

TECH



邁越科技
MAIYUE TECH

MAIYUE TECHNOLOGY LIMITED

邁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1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MAIYUE TECHNOLOGY LIMITED

邁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1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2501

獨家保薦人



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按字母順序排列)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按字母順序排列)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文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最終發售價預期由本公司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期為2023年10月4日(星期三)或前後)或本公司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通過協議釐定。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股份1.40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1.05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1.4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則可予退還。

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我們的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當日早上或之前，隨時將本招股章程所訂明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即每股股份1.05港元至1.40港元)擴大或收窄。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當日早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iyuesoft.com上刊登有關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擴大或收窄的通知。倘基於任何理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2023年10月4日(星期三)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豁免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者及根據美國任何適用州證券法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僅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倘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全面採用電子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提供本招股章程印刷本或任何申請表格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maiyuesoft.com瀏覽。如果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站地址下載並列印。

2023年9月28日

重要提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www.maiyuesoft.com)刊發。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於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尋「IPO App」下載或於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提出申請；或
- (2)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852 2979 7888(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對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下列時間致電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3907 7333：

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
2023年9月29日(星期五) — 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
2023年10月3日(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
2023年10月4日(星期三)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我們將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印刷本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人或代理，務請提示閣下的顧客、客戶或主事人(視情況而定)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重要提示

閣下可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最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指示須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 的香港發 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 繳款項	申請認購 的香港發 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 繳款項	申請認購 的香港發 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 繳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2,000	2,828.24	90,000	127,270.71	2,000,000	2,828,238.00
4,000	5,656.48	100,000	141,411.90	2,500,000	3,535,297.50
6,000	8,484.71	200,000	282,823.80	3,000,000	4,242,357.00
8,000	11,312.95	300,000	424,235.70	3,500,000	4,949,416.50
10,000	14,141.19	400,000	565,647.60	4,000,000	5,656,476.00
20,000	28,282.38	500,000	707,059.50	4,500,000	6,363,535.50
30,000	42,423.56	600,000	848,471.40	5,000,000	7,070,595.00
40,000	56,564.75	700,000	989,883.30	5,500,000	7,777,654.50
50,000	70,705.96	800,000	1,131,295.20	6,000,000	8,484,714.00
60,000	84,847.15	900,000	1,272,707.10	6,250,000*	8,838,243.76
70,000	98,988.34	1,000,000	1,414,119.00		
80,000	113,129.52	1,500,000	2,121,178.50		

*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aiyuesoft.com 刊發公告。

日期⁽¹⁾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
上午9時正

透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以**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 2023年10月4日(星期三)
上午11時30分

(1)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2) **IPO App** (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尋
「**IPO App**」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²⁾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 2023年10月4日(星期三)
上午11時45分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23年10月4日(星期三)
中午12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23年10月4日(星期三)
中午12時正

倘閣下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可能與上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2023年10月4日(星期三)
中午12時正

預期時間表

預期定價日⁽⁵⁾ 2023年10月4日(星期三)

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
網站www.maiyuesoft.com公佈最終發售價、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配售的申請
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⁹⁾ 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
或之前

透過不同途徑(包括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maiyuesoft.com)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 11.公佈結果」)⁽⁹⁾ 自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起

可於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
網站的「首次公開發售結果」功能或IPO App的
「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
的分配結果⁽⁹⁾ 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
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自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起
至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

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倘最終發售價
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如適用))及全部或
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發送／領取網上白表
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6至9) 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獲

接納申請寄發／領取股票／將股票存入

中央結算系統^(6至9) 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⁹⁾ 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11時30分之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或IPO App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可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12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繳付申請股款)。
- (3) 倘於2023年10月4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出現極端情況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了解詳情。
- (5) 預期定價日將為2023年10月4日(星期三)或前後，倘我們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預期發售股份股票將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或之前發出，惟僅在(其中包括)(i)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各包銷協議概無根據自身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7) 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會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出，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亦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出。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兌現退款支票。

預期時間表

- (8)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或我們於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之日期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倘適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親身領取 — 如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按以申請人名義(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及任何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其他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3.退還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9) 倘於2023年10月4日(星期三)至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出現極端情況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則或會延遲(i)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ii)寄發／收取股票及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iii)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於此情況下，或會另行刊發公告。

閣下應細閱「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章節，以了解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及預期時間表(包括條件、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的影響以及寄發／收取退款股款及股票)的詳情。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香港發售股份外，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出售要約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會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任何證券的出售要約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除非已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於其他司法權區內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未必可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中所載者不符的資料。對於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得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職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本公司網站www.maiyuesoft.com所包含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23
技術詞彙表	38
前瞻性陳述	41
風險因素	4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4

目 錄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6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3
公司資料	81
行業概覽	83
監管概覽	96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19
業務	140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26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73
股本	289
主要股東	291
財務資料	29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82
包銷	394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409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2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須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須仔細閱讀該節。本概要中所使用各種表述的定義見「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概覽

我們為廣西教育及政府信息化市場中一家有逾20年經營歷史的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2年收入計算，我們於廣西教育信息化市場及政府信息化市場的市場份額分別為1.3%及0.08%。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在廣西大部分城市完成超過300個不同規模的項目。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教育領域客戶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2.8%、57.2%、81.3%及8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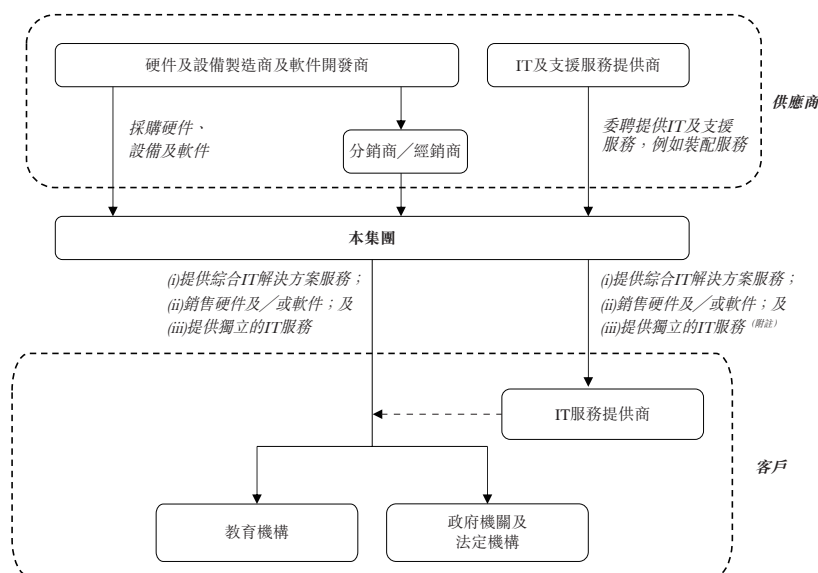
於2018年，憑藉我們豐富的本地行業知識和經驗且由於中國政府實施利好政策及法規帶來的政府信息化市場商機，我們透過複製教育領域的經營模式，將我們提供的定製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推向政府領域客戶，以助力政府領域客戶的智慧政府發展。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政府領域客戶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1.5%、31.6%、3.7%及2.4%。我們認為，向政府領域擴張乃業務營運的多元化發展。因此，日後我們擬繼續將戰略重點聚焦於向教育領域客戶提供定製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同時亦將在任何適當的商機出現時，通過向政府領域客戶提供定製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來追求業務的多元化發展。

概 要

我們的運營經歷季節性波動。尤其是，我們來自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大多於通過用戶驗收測試後確認，而用戶驗收測試一般於年內第四季度進行及完成。我們亦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我們業務營運的季節性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為一家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下圖說明我們的業務模式：



附註：其他IT服務提供商可(i)通過委聘我們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將全部或部分項目工程委派予我們；或(ii)向我們採購硬件及軟件以及獨立的IT服務。

我們的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服務可分為三個分部，即(i)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ii)銷售硬件及/或軟件；(iii)獨立的IT服務。我們一直專注於按照客戶的特定要求提供定製的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我們定製的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包括(i)針對客戶的特定要求設計綜合IT解決方案；(ii)開發解決方案應用系統以及採購合適的硬件、軟件及設備；(iii)實施綜合IT解決方案，包括IT基礎設施及系統的建設、整合及升級；及/或(iv)提供技術和維護支援服務。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

概 要

四個月，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1.5%、83.9%、81.6%及57.6%。

得益於我們的研發能力，自2015年起，我們開發了應用大數據分析(例如邁越大數據分析平台、邁越信息化診改平台)、物聯網、雲計算(例如創鵬雲桌面虛擬化系統)及人工智能(例如邁越一站式網上辦事大廳系統)等先進技術在內的全面產品組合，以補足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我們的自研產品乃完全基於內部研發而自行開發，並非其他已有第三方軟件的修改版。根據各項目的情況及要求，我們可能會在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中提供我們的自研產品。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提供自研產品的綜合IT解決方案項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2百萬元、人民幣37.6百萬元、人民幣26.9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我們的綜合IT解決方案項目所得收入的11.7%、22.2%、13.5%及7.6%。

按照客戶的要求，我們有時會從供應商為客戶採購及購買硬件及／或軟件或向客戶單獨銷售我們的自研軟件。我們可根據客戶現有的IT基礎設施及系統規格和要求為客戶提供選擇硬件及軟件方面的意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的一般IT硬件及軟件產品包括(i)電腦及配件、伺服器及網絡交換機；及(ii)用於培訓、數據收集及分析、數據儲存以及網絡訪問管理的軟件。

客戶在購買我們的綜合IT解決方案及其保修期後，可能亦會委聘我們提供獨立的IT服務，以優化系統性能及識別並解決錯誤和缺陷。我們獨立的IT服務通常涉及根據客戶的需求為客戶的IT系統提供維護及／或支援服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助力我們迄今取得的成功並將繼續推動我們的業務擴展：

- 我們為廣西教育及政府信息化市場中一家有悠久經營歷史的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

概 要

- 我們有能力提供切合客戶獨特需求的定製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
- 我們擁有研發能力提升產品組合的種類及功能，藉以配合我們的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及
-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專業的管理團隊，在我們的業務運營中屢創佳績。

我們的業務策略

為實現可持續增長並鞏固我們作為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的市場地位，我們擬採取以下業務策略：

- 通過持續投資新項目，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 增強我們在產品開發方面的研發能力；
- 招聘人才以挖掘未來商機並增強我們的競爭力；
- 升級我們的自有IT基礎設施以實現運營效率；及
- 提高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及知名度。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視乎關鍵時間存在的商機而獲教育機構、政府機關等終端用戶或其他IT服務提供商委聘。該等IT服務提供商可(i)通過委聘我們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將全部或部分項目工程委派予我們；或(ii)向我們採購硬件和軟件以及獨立的IT服務。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終端用戶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7.3%、49.4%、77.4%及68.4%；及我們向IT服務提供商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2.7%、50.6%、22.6%及31.6%。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3.2%、

概 要

47.3%、53.7%及87.4%；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期間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4.4%、23.2%、34.4%及51.3%。具體而言，我們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最大客戶為數字廣西，其為我們的關聯方，而我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各期間的最大客戶為獨立第三方。有關更多詳情，請參見「業務—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硬件及設備製造商或分銷商或軟件開發商；及(ii) IT及支援服務提供商，提供裝配服務等IT及支援服務。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量的45.3%、36.3%、44.5%及55.0%，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期間的最大供應商則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量的17.0%、16.9%、25.8%及26.6%。有關更多詳情，請參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季節性

我們的運營經歷季節性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教育機構，其中多數客戶主要獲政府資金資助。該等客戶通常採取預先核准管理制度及集中採購制度，於每年年初制定年度預算及採購計劃，並開展招標方案設計，然後於年內第二季度開展招標程序。就向教育機構提供的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而言，由於項目執行通常涉及在各校園安裝硬件及傳輸數據，或會影響教育機構的正常運行，故項目執行通常在年內第三季度教育機構休暑假前後開始，以盡量減小有關影響。我們的項目一般於約一至三個月內完成。用戶驗收測試會於項目執行完成後進行，並一般於年內第四季度完成。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來自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大多於通過用戶驗收測試後確認，且我們的收入大多來自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故此收入大多於年內第四季度確認。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總收入中分別有57.0%、58.0%及56.3%乃於年內第四季度確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有關季節性波動與教育信息化市場的市場慣例相符，而在中國，同類業務性質的市場參與者於年內第四季度確認較多收入的情況並不罕見。

概 要

由於有關季節性影響，鑒於大部分項目一般將於上一年度的第四季度完成，而來年的項目一般將於該年下半年授出，我們的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項目於4月30日的未結算合約價值相較全年待確認的收入總額較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流亦受到有關季節性影響。我們一般於項目進行用戶驗收測試後收取客戶付款，並於整個項目執行期間產生現金預付款項，例如採購硬件、設備及軟件、IT及支援服務的服務成本以及員工成本。由於項目於年內第三季度開始執行，用戶驗收測試於相應年度的第四季度進行，我們一般於年內首三個季度錄得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4.4百萬元及人民幣31.6百萬元。

董事亦認為，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顯著較長很大程度上受到季節性影響，原因是首四個月確認的收入金額相較全年數額並不重大。

因此，我們經營業績的收入、貿易應收款項、營運資金及經營現金流量等各個方面均受我們服務需求的季節性波動影響。有關與季節性影響相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受季節性影響」。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教育和政府信息化市場均為整體信息化市場的子集，按2022年收入計算，在中國整體信息化市場所佔市場份額分別為11.7%及9.9%。教育IT解決方案通常包括銷售硬件設備、提供軟件服務、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及提供內容服務。廣西的教育信息化市場均高度分散，市場參與者約有1,000家，其中，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的數量為數不到500家。廣西的政府信息化市場同樣較為分散，市場參與者為300家左右。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諸多風險，而投資發售股份亦涉及風險。該等風險因素中的若干因素概述如下。本概要應與「風險因素」全文一併閱讀。以下任何發展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概不保證客戶會按時全額付款予我們，因此我們面臨信貸風險；(ii)我們可能會偶爾向客戶授出較長付款期，

概 要

此舉或會為我們帶來較高的信貸風險；(iii)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受季節性影響；(iv)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非經常性質的項目，而未能獲得招標合約將影響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v)我們未必能緊跟市場需求的快速變化或技術進步；(vi)政府政策及／或政府資金的變化會影響我們服務及產品的需求，並為我們未來的收入流帶來不確定性；(vii)我們的綜合IT解決方案項目可能出現成本超支或延誤；及(viii)我們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虧損淨額。

選定的關鍵財務及運營數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自我們綜合財務資料選定的財務及運營數據。有關財務資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的會計師報告。

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07,074	201,742	243,255	7,996	8,641
銷售成本.....	(131,701)	(102,863)	(138,624)	(6,682)	(6,988)
毛利.....	75,373	98,879	104,631	1,314	1,653
年／期內溢利／(虧損).....	39,438	46,283	49,056	(19,742)	(16,884)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9,438	46,400	48,120	(20,087)	(16,725)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9,438	46,095	47,838	(19,847)	(16,517)
非控股權益.....	—	305	282	(240)	(208)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9,438</u>	<u>46,400</u>	<u>48,120</u>	<u>(20,087)</u>	<u>(16,725)</u>

概 要

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分別按(i)業務分部；(ii)客戶類型；及(iii)終端用戶所屬行業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按業務分部劃分										
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	189,485	91.5	169,337	83.9	198,491	81.6	1,690	21.1	4,976	57.6
銷售硬件及／或軟件	12,225	5.9	26,834	13.3	40,980	16.8	5,662	70.8	2,924	33.8
獨立的IT服務	5,364	2.6	5,571	2.8	3,784	1.6	644	8.1	741	8.6
總計	207,074	100.0	201,742	100.0	243,255	100.0	7,996	100.0	8,641	100.0
按客戶類型劃分										
終端用戶	118,632	57.3	99,662	49.4	188,333	77.4	2,275	28.5	5,914	68.4
IT服務提供商	88,442	42.7	102,080	50.6	54,922	22.6	5,721	71.5	2,727	31.6
總計	207,074	100.0	201,742	100.0	243,255	100.0	7,996	100.0	8,641	100.0
按終端用戶所屬行業劃分										
教育	171,558	82.8	115,340	57.2	197,667	81.3	2,061	25.8	7,245	83.8
政府	23,907	11.5	63,832	31.6	8,998	3.7	361	4.5	201	2.4
其他 ⁽¹⁾	11,609	5.7	22,570	11.2	36,590	15.0	5,574	69.7	1,195	13.8
總計	207,074	100.0	201,742	100.0	243,255	100.0	7,996	100.0	8,641	100.0

附註：

- (1) 其他通常指向我們購買硬件及／或軟件以及獨立的IT服務且不指定產品或服務的終端用戶的IT服務提供商、企業客戶及個人客戶。

按業務分部劃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數字廣西三方協議項下項目投放的資源增加，導致自數字廣西三方協議確認的收入有較大部分乃按淨額基準確認(原因是根據會計政策，我們被視為合約的代理)，

概 要

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乃按總額基準確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自數字廣西三方協議確認的收入有較小部分乃按淨額基準確認，以及廣西教育IT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增加，導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可待及獲授的綜合IT解決方案項目之數目及合約價值增加。來自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194.1%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底自一名教育領域客戶(其為終端用戶)獲授新項目，為期內貢獻收入人民幣4.4百萬元(「項目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來自銷售硬件及／或軟件的收入持續增加，歸因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業務之業務擴張導致我們的市場知名度增加，以及我們在市場不斷擴大的背景下堅持不懈進行營銷工作。因此，我們已於2021年及2022年就銷售硬件及／或軟件從新客戶取得訂單。尤其是，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銷售硬件及／或軟件的收入增加，亦由於(i)分銷渠道擴充至銷售硬件的行業相關網上採購平台；及(ii)年內自研軟件銷量因我們不斷加強研發而增加。我們來自銷售硬件及／或軟件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7百萬元減少49.1%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並無合約金額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的合約，而去年同期則有兩份有關合約金額的合約。

按終端用戶所屬行業劃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教育領域的收入相對較少，乃主要由於我們在年內投入大量資源應付政府領域項目當中增加的工作量，令年內投標及中標項目的數量減少。政府領域的工作量增加，主要受益於關鍵時間出現的數字廣西提供業務機遇，為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總額貢獻23.2%。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教育領域的收入較2022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於上述項目U。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分別按(i)業務分部；(ii)客戶類型；及(iii)終端用戶所屬行業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i>按業務分部劃分</i>										
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	69,130	36.5	84,121	49.7	94,775	47.7	549	32.5	846	17.0
銷售硬件及／或軟件	1,901	15.6	10,382	38.7	7,346	17.9	331	5.8	252	8.6
獨立的IT服務	4,342	80.9	4,376	78.5	2,510	66.3	434	67.4	555	74.9
總計	75,373	36.4	98,879	49.0	104,631	43.0	1,314	16.4	1,653	19.1
<i>按客戶類型劃分</i>										
終端用戶	50,025	42.2	44,215	44.4	87,094	46.2	904	39.7	1,256	21.2
IT服務提供商	25,348	28.7	54,664	53.6	17,537	31.9	410	7.2	397	14.6
總計	75,373	36.4	98,879	49.0	104,631	43.0	1,314	16.4	1,653	19.1
<i>按終端用戶所屬行業劃分</i>										
教育	57,195	33.3	54,606	47.3	91,337	46.2	720	34.9	1,339	18.5
政府	13,446	56.2	34,304	53.7	4,354	48.4	316	87.5	158	78.6
其他	4,732	40.8	9,969	44.2	8,940	24.4	278	5.0	156	13.1
總計	75,373	36.4	98,879	49.0	104,631	43.0	1,314	16.4	1,653	19.1

按業務分部劃分

我們的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5%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7%，主要歸因於(i)數字廣西三方協議貢獻的收入人民幣13.3百萬元中，有人民幣5.1百萬元乃在扣除相關軟件供應商成本後按淨額基準確認，導致年內確認較高毛利率95.8%；及(ii)我們努力追求更多搭配自研軟件的綜合IT解決方案項目，該等項目具有78.5%的較高毛利率，原因為我們能夠降低向第三方購買軟件所產

概 要

生的採購成本。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32.5%下降15.5個百分點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7.0%，主要是由於我們業務營運的季節性影響及自項目U獲得的較低毛利率9.1%。董事認為該項目在技術上並不複雜，且其主要涉及銷售及安裝市場上售價透明的硬件，而非涉及我們的自研產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銷售硬件及／或軟件的毛利率相對較高，為38.7%，主要歸因於年內自研軟件銷售及向客戶提供的配套安裝服務增加，兩者均具有較高盈利能力。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銷售硬件及／或軟件的毛利率較低，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1年底及2022年自一名新客戶獲得的兩份合約為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貢獻大部分分部收入，而其並未要求配套安裝服務。於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銷售硬件及／或軟件的毛利率低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毛利率，主要因以下各項所致：(i)銷售自研軟件的收入貢獻減少；及(ii)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經考慮我們的產能及於關鍵時間可得的商機，我們在主要銷售第三方產品方面的議價能力減弱。

我們獨立的IT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8.5%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6.3%，主要歸因於較多合約須派駐員工，導致我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獨立的IT服務產生之員工成本增加。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毛利率由67.4%增長7.5個百分點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74.9%，主要是由於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提供獨立的IT服務所涉派駐員工產生的員工成本減少。

由於我們業務營運的季節性影響，我們於年內首四個月錄得的收入及毛利較微，因此來自特定項目或合約(例如項目U)的收入及毛利可佔我們期內收入及毛利之重大部分。

按客戶類型劃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IT服務提供商銷售的毛利率相對2020年及2022年較高，為53.6%，主要歸因於數字廣西三方協議及自研軟件銷售的較高毛利率。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終端用戶銷售的毛利率較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減少，主要是由於項目U，而IT服務提供商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硬件及／或軟件的毛利率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按業務分部劃分」。

年／期內溢利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年內溢利分別為人民幣39.4百萬元、人民幣46.3百萬元及人民幣49.1百萬元。我們於相應年度的純利率為19.0%、22.9%及20.2%。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19.7百萬元及人民幣16.9百萬元。

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4百萬元增加17.5%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毛利增加人民幣23.5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銷售開支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銷售人員的員工成本增加；(ii)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上市開支增加及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增加；(iii)財務成本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及(iv)所得稅開支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

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3百萬元增加6.0%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毛利增加人民幣5.8百萬元。

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季節性影響。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虧損淨額較2022年同期減少，主要是由於研發開支及行政開支減少。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6,773	119,777	32,216	76,106
流動資產	217,926	294,403	449,995	290,162
流動負債	135,723	228,864	228,708	125,874
流動資產淨值	82,203	65,539	221,287	164,2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8,976	185,316	253,503	240,394
非流動負債	55,435	53,993	74,060	77,676
資產淨值	83,541	131,323	179,443	162,718
非控股權益	—	1,687	1,969	1,761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2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5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4.9百萬元；及(ii)銀行及其他貸款增加人民幣36.1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4.0百萬元所抵銷。流動資產淨值增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1.3百萬元，主要由於(i)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96.2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74.5百萬元；(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6.4百萬元；(iv)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14.8百萬元；及(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3.4百萬元，惟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增加人民幣58.9百萬元；及(ii)銀行及其他貸款增加人民幣17.5百萬元。於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至人民幣164.3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96.2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58.7百萬元，並經(i)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減少人民幣58.9百萬元；(ii)銀行及其他貸款減少人民幣24.1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7.6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5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3百萬元，主要由於(i)年內產生溢利人民幣46.3百萬元；及(ii)收購附屬公司數廣邁越，其非控股權益為人民幣1.4百萬元。我們的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9.4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年內產生溢利人民幣49.1百萬元，部分被換算中國內地境外營運的財務報表之匯兌差異人民幣0.9百萬元所抵銷。於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資產淨值減少至人民幣162.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期內虧損人民幣16.9百萬元。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497	6,675	10,114	(24,377)	(31,64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509)	(17,993)	(17,921)	(1,235)	(2,01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0,590	4,358	21,252	(15,964)	(25,0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9,578	(6,960)	13,445	(41,576)	(58,73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538	56,116	49,156	49,156	62,601
匯率變動影響	—	—*	—*	(36)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6,116</u>	<u>49,156</u>	<u>62,601</u>	<u>7,544</u>	<u>3,864</u>

* 該結餘金額不足人民幣500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44.8百萬元，而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5百萬元。該差異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1.8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3.1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54.8百萬元，而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7百萬元。該差異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8.9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2.6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56.2百萬元，而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1百萬元。該差異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2.5百萬元，主要由於就將於2023年競標的一個潛在項目購買軟件及硬件產品而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以及用作研發用途的預付款增加；(ii)若干新客戶的項目於2022年完工，導致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12.9百萬元，惟截至2022年末尚未達成付款里程碑事件；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2.5百萬元，主要由於結算貿易應付款項。於截至2023年4

概 要

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除稅前虧損為人民幣19.9百萬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6百萬元。差額主要歸因於：(i)由於結算貿易應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9.3百萬元；及(ii)由於有待進行用戶驗收測試階段的進行中項目數量增加，存貨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

經計及我們現時可動用的財務資源(主要為我們的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確認，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我們現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純利／(淨虧損)率.....	19.0%	22.9%	20.2%	(195.4)%
權益回報率.....	47.2%	35.2%	27.3%	(10.4)%
總資產回報率.....	14.4%	11.2%	10.2%	(4.6)%
利息覆蓋率.....	9.1倍	7.7倍	7.3倍	(5.7)倍
流動比率.....	1.6倍	1.3倍	2.0倍	2.3倍
速動比率.....	1.6倍	1.3倍	1.9倍	2.2倍
資產負債比率.....	34.7%	29.3%	32.9%	37.5%
槓桿比率.....	114.2%	92.4%	88.3%	84.4%
淨負債權益比率.....	47.0%	54.9%	51.9%	81.2%

有關財務比率的計算公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李先生、王先生、鄧女士、張先生及深藍海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共同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合共61.2%。因此，李先生、王先生、鄧女士、張先生及深藍海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並將構成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我們控股股東的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之間

概 要

並無競爭。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開展業務。有關本公司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根據日期均為2021年2月10日的購股協議，葉先生(透過Canwest Profits)、Chan先生(透過Million Oak)及Chua先生基於公平磋商及經考慮本公司的商業價值、投資時效及我們的業務前景等因素後分別以代價8.0百萬港元、7.5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自深藍海收購800股股份、750股股份及29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8.0%、7.5%及2.9%。訂立購股協議旨在追認李先生、王先生、鄧女士及張先生與(i)葉先生於2017年9月；及(ii) Chan先生及Chua先生於2018年1月訂立的口頭協議，及葉先生、Chan先生及Chua先生已分別於2019年5月7日、2019年1月15日及2019年5月23日結清代價。購股協議的條款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各自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實施六個月禁售期義務。

緊隨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葉先生(透過Canwest Profits)、Chan先生(透過Million Oak)及Chua先生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5.625%及2.175%。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件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並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在中國從事其業務活動所需的所有重大的必要牌照、批准及許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董事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行政訴訟程序，而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有任何待決或受其威脅的重大訴訟、申索或行政訴訟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未能在中國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發生不合規事件。有關更多詳情，請參見「業務 —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件」。除「業務 —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件」中所披露者外，中國法律顧

問表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與其業務經營相關的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

COVID-19的爆發

鑒於COVID-19的爆發，我們按照廣西政府的要求於2020年2月暫停業務運營大約兩周。儘管我們暫時停止了業務運營，我們於2020年2月17日逐步恢復運營。我們亦經歷了因學校工作暫停及2020年春季學期開學日期推遲而導致的項目延誤。因此，我們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較2019年同期錄得收入下跌。

於2022年上半年，中國多個城市不時再次爆發涉及奧密克戎變異病毒株的COVID-19疫情，導致當地政府重新實施若干檢疫及限制性措施，包括封鎖上海等主要城市。在我們主要的業務運營地廣西，相關政府當局亦實施出行限制及檢疫措施。因此，市場情緒不可避免地受到影響，我們投標的項目數量減少，導致我們於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源自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減少。

然而，由於我們業務固有的季節性，招標程序及項目執行分別於每年第二及第三季度開始，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運營相對較少地受到涉及奧密克戎變異病毒株的COVID-19疫情再次爆發的影響，原因是廣西的出行限制及檢疫措施已於年內放寬。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認為，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因爆發COVID-19疫情經歷任何重大項目延期，亦未在研發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延誤或阻礙。此外，董事認為，COVID-19的爆發對我們的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COVID-19爆發並無導致中國教育信息化市場的整體預算出現任何下跌。

概 要

此外，為應對COVID-19疫情，本集團於2020年2月至2020年12月期間在中國享有免繳社會保險供款待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社會保險供款預計共計減少人民幣1.3百萬元。該社會保險免繳本質上屬非經常性質。我們亦收到一次性政府補助，對於我們的財務狀況而言，補助金額並不重大。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確認，COVID-19的爆發並未對我們的持續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可持續性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堅持不懈地努力獲取額外合約。得益於上述努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於我們所獲得的已於或預期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的項目／工程，其中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銷售硬件及／或軟件以及提供獨立的IT服務的相應合約價值(不計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89.6百萬元、人民幣47.3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具體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i) 22個進行中的綜合IT解決方案項目，未結算合約價值(不計增值稅)為人民幣76.2百萬元；(ii)銷售硬件及／或軟件合約，未結算合約價值(不計增值稅)為人民幣40.3百萬元；及(iii)提供獨立的IT服務合約，未結算合約價值(不計增值稅)為人民幣9.1百萬元。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進行的綜合IT解決方案項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服務 — 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 — 我們正在進行的項目」。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預期將產生額外上市開支人民幣13.2百萬元(相當於14.9百萬港元)，該筆開支將於損益中扣除。由於上市開支預期增加，本集團預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溢利減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為止，自2023年4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3年4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確認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統稱「《新規》」，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同日，中國證監會亦發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該通知」）。《新規》將全面改進及改革中國境內公司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現行監管制度，並將藉由採納報備為主的監管制度，規範中國境內公司的直接和間接境外證券發行和上市。

根據《新規》及該通知，在境外市場尋求證券發行及上市的中国境內公司，無論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均須履行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並申報相關資料。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我們須根據《新規》及該通知履行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及進行申報。

於2023年7月19日，中國證監會向本公司發佈關於邁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備案通知書，確認本公司向其提交境外證券發行的備案資料。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於上市前就申請上市及境外發行完成相關備案，且毋須自中國證監會取得其他批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八、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監管」。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2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從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96.3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6.0百萬元）。我們擬將該等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下列金額用作以下目的：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9%或20.1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9百萬元）將作為擴展策略的一部分用於撥支我們新項目的資本需求及現金流；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7.8%或26.8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3.9百萬元）將用於設立及強化我們的研發中心及招募更多的研發人員，以增強我們的研發實力；

概 要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1%或8.8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9百萬元)將用於為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項目管理團隊以及技術團隊招募更多的員工，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展；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1.8%或11.4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2百萬元)將用於升級我們的IT基礎設施，包括升級和優化我們現有的IT基礎設施，從而使我們能夠有效地監控及控制我們的運營，以及設立互動資訊站；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4%或19.6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5百萬元)將用於優化我們的資本結構及通過償還部分銀行借款改善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約10.0%或9.6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6百萬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目的，我們只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銀行(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中國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作短期計息銀行存款。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基於發售價 每股股份1.05港元	基於發售價 每股股份1.40港元
上市時的市值(附註1)	525.0百萬港元	700.0百萬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0.53港元	0.62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各指示性發售價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我們股東於2023年9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概 要

- (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所述調整後，並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得出，當中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於2023年4月30日已完成，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為作說明，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按匯率1.12港元兌人民幣1元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人民幣，反之亦然，或根本無法換算。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2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05港元至1.40港元的中位數)，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包括所有發售股份的包銷佣金)為人民幣50.7百萬元(相當於56.8百萬港元)，約佔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37.1%。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上市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相當於1.2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9.5百萬港元、6.9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已自損益中扣除，而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相當於0.4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分別直接歸因於發行股份，並預期將於上市完成後入賬列為權益扣減。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預期會產生額外上市開支人民幣21.5百萬元(相當於24.2百萬港元)，其中估計金額人民幣13.2百萬元(相當於14.9百萬港元)將自損益中扣除，而直接歸因於發行股份的人民幣8.3百萬元(相當於9.3百萬港元)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在成功上市後入賬列為權益扣減。

上市開支由以下各項組成：(i)包銷相關開支(包括包銷佣金)人民幣5.5百萬元(相當於6.2百萬港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人民幣45.2百萬元(相當於50.6百萬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人民幣25.6百萬元(相當於28.6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19.6百萬元(相當於22.0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上市開支為最佳估計且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不同。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並無任何固定股息政策或預先釐定的股息派付率。宣派股息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本公司宣派末期股息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日後可在考慮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股東權益及其於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建議派付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章程文件及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過往的股息分派並不作為我們日後股息分派的標準。於任何特定年度未獲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將留存用作其後年度的分派。如溢利可作為股息分派，則該部分溢利將不可再次投資於我們的營運。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申請表格」或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網上白表 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3年9月18日有條件地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anwest Profits」	指	Canwest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2017年1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由葉先生全資擁有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創陞證券有限公司、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越秀証券有限公司及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3.我們股東於9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若干數額撥充資本時配發及發行374,990,000股新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EIPO」	指	透過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申請認購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入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方式包括(i)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ii)(若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852 2979 7888)(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1期及2期1樓)填交輸入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公司」	指	邁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3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21年7月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在本公司的文義範圍內，指本公司控股股東李先生、王先生、鄧女士、張先生及深藍海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數字廣西三方協議」	指	(i)本集團；(ii)數字廣西；及(iii)各自的供應商之間訂立的三方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業務 — 客戶 — 三方協議 — 數字廣西三方協議」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9月18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提供若干彌償，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3.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9月18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深藍海」	指	深藍海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8月2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由李先生、王先生、鄧女士及張先生分別擁有52%、25%、15%及8%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數字廣西」	指	數字廣西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網絡技術開發，及將於上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或「我們的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釋 義

「電子認購指示」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的指示，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其中一種方式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防城港城投數字」	指	防城港城投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1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南寧邁越及防城港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5%及35%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為行業研究顧問及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詳情載於「行業概覽」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本集團」、「我們的」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於相關時間的任何其一，或如文義另有要求，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公司於相關時間已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廣西華合」	指	廣西華合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8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廣西千越」	指	廣西千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2年4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南寧邁越及獨立第三方廣西千龍教育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19%及81%

釋 義

「廣西思倫捷」	指	廣西思倫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0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廣西宇常」	指	廣西南寧市宇常科教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11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瀚宇信息」	指	瀚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2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網上白表」	指	透過 網上白表 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或 IPO App 以網上遞交申請方式申請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之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於 網上白表 的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或 IPO App 上指定的 網上白表 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晨陽」	指	香港晨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4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於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2,5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發行及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根據本招股章程及 綠色 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認購，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香港包銷商」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於2023年9月27日簽訂的包銷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釋 義

「國際配售」	指	國際包銷商為及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及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及除美國以外其他地方的機構、專業、公司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12,5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進一步詳情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的包銷商，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其中包括)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與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將予訂立的與國際配售有關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
「IPO App」	指	網上白表服務的移動應用程式，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索「 IPO App 」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創陞證券有限公司、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越秀証券有限公司及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釋 義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創陞證券有限公司、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越秀証券有限公司及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9月18日，為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預期為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或前後，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自該日起獲准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獨立於GEM並與之平行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
「馬紹爾群島」	指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3年9月18日有條件地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Million Oak」	指	Million Oak Limited，為一間於2018年8月10日在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Chan先生全資擁有
「教育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Chan先生」	指	Chan Eong Liat Jason先生，為我們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Chua先生」	指	Chua Kim Leng先生，為我們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許先生」	指	許智聰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
「李先生」	指	李常青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主席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王先生」	指	王宇飛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釋 義

「葉先生」	指	葉善敏先生，為我們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前董事（於2022年3月15日辭任），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張先生」	指	張光柏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技術總監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鄧女士」	指	鄧彩蝶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南寧邁越」	指	南寧市邁越軟件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03年3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發售價」	指	不超過1.4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1.05港元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該價格將由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通過商議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包括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8,75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政府，包括各級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分支機構或(如文義要求)任何其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進行的投資，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指任何此類投資，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葉先生、Chan先生及Chua先生，及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指彼等中的任何一名，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釋 義

「定價日」	指	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全球發售釐定最終發售價的日期,預期於2023年10月4日(星期三)或前後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指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	指	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9月18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數廣邁越」	指	廣西數廣邁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10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自2021年4月21日起，由廣西思倫捷及數字廣西分別持有51%及49%
「獨家整體協調人」	指	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預期深藍海與穩定價格經辦人將於國際包銷協議同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和屬地、任何美國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萬嘉宏信」	指	萬嘉宏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8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為方便參考，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均以中、英文載入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對本招股章程中所使用的若干術語的解釋，原因是該等詞彙與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行業有關。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的標準涵義或慣常用法相符。

「AI」或「人工智能」	指	機器展示的智能，與人類及其他動物展示的自然智能形成鮮明對比
「大數據分析」	指	針對大量不同的數據集使用先進的分析技術(在數據收集和分析方面遠遠超出傳統數據庫軟件工具的能力)，以發現隱藏的模式、未知的相關性、市場趨勢、客戶偏好以及其他有用的信息，此可以幫助企業做出更明智的業務決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雲計算」	指	一種模型，可支持無處不在、方便且按需地網絡訪問共享的可配置計算資源池(例如網絡、伺服器、數據存儲、計算能力、應用程式和服務)，只需少量管理工作或服務提供商的互動便可快速獲取資源
「COVID-19」	指	新冠肺炎(COVID-19)
「數據中心」	指	用於存儲、管理及傳播數據和信息的實體或虛擬的集中存儲庫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所有關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的提述均指實際(而非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大灣區」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粵港澳大灣區是中國的一個地理區域，包括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東莞、中山、江門、肇慶、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技術詞彙表

「廣西」	指	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
「硬件」	指	構成計算機系統的物理元素，例如中央處理器、監視器、鼠標、鍵盤和硬盤
「綜合IT解決方案」	指	集成硬件、軟件及通訊技術以向客戶提供全面解決方案
「互聯網」	指	可以連接世界各地的計算機並可公開訪問的互連的網絡系統。互聯網允許多媒體文檔在計算機用戶之間共享。互聯網的流行功能尤其包括電子郵件、博客、討論組、在線對話、門戶網站及社交媒體平台等
「IoT」或「物聯網」	指	一種網絡，通過智能終端產品按約定的協議，通過目標與互聯網之間的信息交換和通信，以實現目標對象的智能化識別、定位、跟蹤、監視和管理
「國際標準化組織」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總部位於瑞士日內瓦並負責評估企業組織的質量體系的非政府組織
「IT」	指	信息技術
「IT服務」或「IT解決方案」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將一組IT產品及／或服務以整套組合的形式出售予客戶
「IT基礎設施」	指	作為構建企業IT環境的基礎的綜合IT系統、網絡、設施及相關設備
「IT系統」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一套用於計算的硬件和軟件組件

技術詞彙表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兆瓦時」	指	兆瓦時，計量產生電力的單位，相等於1,000千瓦時
「伺服器」	指	通過計算機網絡向其他計算系統提供服務的計算機系統
「軟件」	指	引導計算機處理器執行特定操作的任何一組機器可讀指令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噸」	指	重量的計量單位，相等於1,000千克
「噸二氧化碳當量」	指	以噸計的二氧化碳當量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基於其性質使然，該等陳述可能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該等陳述有關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的事項，包括「風險因素」所列者，其或會造成我們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營運計劃；
- 我們的資本支出及擴張計劃；
- 有關我們未來營運、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目標與期望；
- 我們識別及成功把握新業務發展機會的能力；
- 我們的預期財務資料；
- 全球及中國金融市場的表現，包括我們進入資本市場的能力變化及利率水平的變動；及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行業前景。

「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有意」、「或會」、「計劃」、「尋求」、「將」、「將會」等詞彙及該等詞彙的相反字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如與我們有關)擬用作識別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保證未來會發生相關事件。實際結果可能因諸多不確定性及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存在重大差異，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收回應收款項及追回應收客戶項目款項的能力；
- 我們維持及實現現有業務增長及透過投資擴張業務的能力；

前瞻性陳述

- 我們吸引及留住客戶的能力；
- 我們整合新業務並及創造協同效應的能力；
- COVID-19對中國、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的影響；
- 有關我們業務或營運任何方面的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的任何變更；
- 中國及香港的整體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包括中國及香港經濟增長的可持續性；
- 通膨壓力或利率、匯率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種商機；及
- 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風險因素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我們概不承擔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的責任。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出現，或可能根本不會出現。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示聲明以及「風險因素」所討論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投資股份涉及各種風險。投資我們的股份之前，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中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任何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此等事件，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視乎自身的具體情況就有關潛在投資向相關顧問尋求專業建議。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會按時足額付款，因此我們面臨信貸風險。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3.5百萬元、人民幣211.0百萬元、人民幣217.1百萬元及人民幣192.5百萬元，以及根據本集團的政策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18.5百萬元及人民幣25.1百萬元。我們相應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約為177日、295日、300日及2,543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尤其是，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由政府資金撥款，及因此其普遍結算期於往績記錄期間習慣上為較長期間。倘我們客戶的信譽惡化或我們的許多客戶因任何原因未能全數清償其付款，我們可能會蒙受減值虧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客戶有可能因其各自的信用期而延遲付款，此亦可能導致減值虧損撥備，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分別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從客戶全數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亦無法保證彼等會及時結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倘若我們的客戶未及時結清款項，我們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偶爾向客戶授出較長付款期，可能為我們帶來較高信貸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多數客戶一般於360日內結清付款。然而，經考慮(i)鑒於我們的經營規模相對有限，為取得部分規模可觀的項目，我們可能具有較少議價能力及因此須透過提供更有利條款作出妥協；及(ii)我們擬與教育機構、政府機關及具戰略重要性的IT服務提供商(經我們的項目經理與客戶溝通後，認為彼等並無面臨財務困境)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我們偶爾會向客戶授出較長付款期，例如客戶X獲准在通過用戶驗收測試後四年內分期付款。於2023年4月30日，應收客戶X的未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93.5百萬元。有關應收客戶X款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概不保證我們將來能全數收回來自客戶X的貿易應收款項。客戶X一旦拖欠付款，或會導致撇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繼而對相關年度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亦不保證我們將不會向客戶授出較長付款期。授出任何較長付款期將使我們面臨較高信貸風險。倘客戶並無及時結清付款，我們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受季節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教育機構及政府部門，政府資金為其主要資金來源。該等客戶通常採取預先核准管理制度及集中採購制度。一般而言，就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而言，於每年年初制定年度預算及採購計劃，並開展招標方案設計。招標程序及項目執行分別開始於每年第二及第三季度，且通常於當年第四季度進行用戶驗收測試。因此，由於我們來自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大多於通過用戶驗收測試後確認，我們來自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大多於年內第四季度確認。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總收入分別57.0%、58.0%及56.3%於年內第四季度確認。因此，我們經營業績的各個方面，包括收入、貿易應收款項、營運資金及經營現金

風險因素

流，均受我們服務需求的季節性波動的影響。亦無法保證項目完工、驗收及結算不會發生延誤，此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非經常性質的項目，而未能獲得招標合約將影響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非經常性的中標合約。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通過競標獲得的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5.2百萬元、人民幣144.0百萬元、人民幣178.0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期間我們總收入的60.5%、71.4%、73.2%及65.8%。我們能否中標取決於我們的往績、財務狀況、資格及提交的投標價格等多種因素。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整體中標率分別為77.2%、77.9%、79.1%及75.0%。無法保證我們將可繼續達致客戶的招標要求，亦無法保證我們將可以現有合約的類似條款和條件中標新項目。倘我們日後未能獲得新合約或維持類似中標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招標過程中，我們可能亦須降低競標價格或為客戶提供更優惠的條款，以提高我們競標的競爭力。如果我們無法相應降低成本，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緊跟市場需求的快速變化或技術進步。

為應對IT行業及教育行業的變化並保持我們的競爭力，我們投入大量精力和資源進行我們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涉及的創新軟件產品和技術的研發，而這些產品和技術會不斷演化及升級。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發工作會取得成功，亦不能保證我們開發的軟件產品或技術會被市場廣泛接受或取得商業成功。倘若我們無法及時開發滿足客戶需求和喜好的創新軟件產品或技術，或者倘若我們的競爭對手開發了更先進的軟件產品和技術，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政府政策及／或政府資金的變化會影響我們服務及產品的需求，並為我們未來的收入流帶來不確定性。

我們在教育及政府領域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且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開發及銷售該等服務。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教育領域客戶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2.8%、57.2%、81.3%及83.8%，而我們向政府領域客戶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我們總收入的11.5%、31.6%、3.7%及2.4%。我們的重要客戶主要由政府撥付資金。受政策大力支持及公共支出增加的推動，信息化市場的發展日新月異，尤其是中國的教育信息化市場及政府信息化市場。無法保證相關的政府政策不會發生變化，亦無法保證市場將會以我們期望的速度增長亦或我們的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可在不斷演變的市場中獲得廣泛認可。我們的業務前景將受未來公共支出水平的極大影響。倘政府政策發生任何變化，或者信息化市場未能如預期般增長，亦或我們無法維持或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綜合IT解決方案項目可能出現成本超支或延誤。

在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時，我們通常須以固定價格完成項目。我們的若干項目亦須遵守特定的完工進度表。未遵守項目進度表可能會導致我們遭致違約金索賠，以及與客戶產生糾紛，甚至終止相關合約。因此，時間和成本管理對確保項目達到預算的利潤率至關重要。因此，我們需要預先估算實施時間及成本，以確定我們的投標價格或項目報價。有諸多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完成項目的實際耗費的時間和產生的成本，其中包括與第三方供應商的產品集成、技術難題以及其他無法預料的問題和情況，此可能導致項目延遲完工或成本超支。我們無法保證實際耗費的時間及產生的成本不會超過我們的預算，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虧損淨額。

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虧損淨額分別人民幣19.7百萬元及人民幣1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季節性影響。具體而言，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

風險因素

虧損淨額較2022年同期減少，主要是由於研發開支及行政開支減少。我們的未來盈利能力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競爭格局、客戶喜好以及宏觀經濟環境。因此，概不保證我們的收入將抵銷開支，而我們日後可能繼續產生虧損。

我們營運资金管理不善或未能獲得足夠資金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斷並對我們的擴張計劃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需要在整個項目執行過程中預先支付大量現金，例如硬件、設備和軟件的採購成本、IT及支援服務的服務成本以及員工成本，而我們的客戶僅會在項目完工及驗收後付款。我們的綜合IT解決方案項目的年期視乎項目規格可能介乎約一至三個月。因此，相關項目有時及整體上可能會面臨淨現金流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利用業務運營產生的現金及借款為該等成本提供資金。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現金流入的時間及金額與我們的支付責任及其他現金流出的時間及金額不會出現錯配。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從我們的業務運營中獲得足夠的現金流入來履行我們的支付責任。如我們無法支付預定付款和於款項到期時履行其他固定支付責任，我們可能需要重新協商相關責任的條款和條件，或獲取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融資。無法保證我們可成功或及時進行重新協商，或我們將能夠或完全無法以可接受的商業條款獲得額外融資。如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我們履行支付責任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我們的業務、流動性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執行項目和發展計劃需要大量資金。如我們無法以優惠條件獲得額外資金，則可能會導致項目延遲、限制我們業務的擴張或迫使我們放棄項目機會，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或利用我們的合約資產及其他按金、預付款項以及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若干合約資產及其他按金、預付款項以及應收款項。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合約資產分別包括質保金及已完成但尚未達致開票節點的工作所涉代價之權利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22.6百萬元及人民幣19.3百萬元，而我們的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風險因素

則包括預付供應商款項、預付上市開支、應收供應商退款、預付員工款項、質保金及履約保證金、按金和投標保證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34.2百萬元、人民幣56.6百萬元及人民幣83.5百萬元。概不保證我們能完全收回或利用有關合約資產及其他按金、預付款項以及應收款項。如果不能全部或部分收回或利用，可能會導致減值虧損撥備，我們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亦可能受挫。

我們於截至2022年4月30日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4.4百萬元及人民幣3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稅前虧損、結算貿易應付款項及存貨就尚未達到用戶驗收測試階段的進行中項目而增加。

不論我們的經營活動及投資活動表現，我們日後可能經歷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的期間。倘我們無法取得足夠資金撥付我們的業務營運，則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來自其他來源的現金將足以為我們的營運或擴充撥付資金。倘我們須從事其他融資活動以產生額外現金，我們將產生額外財務成本，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我們可接納的條款取得所須融資，甚至無法取得融資。

我們較高的槓桿比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分別為人民幣86.1百萬元、人民幣120.2百萬元、人民幣157.9百萬元及人民幣136.8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槓桿比率分別為114.2%、92.4%、88.3%及84.4%。我們較高的槓桿比率可能(i)對我們的財務信譽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並限制我們未來從銀行或金融機構獲得進一步融資的能力；(ii)需要我們調撥一大部分的營運現金流用於償還上述債務及財務成本，此可能減少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提供資金的營運現金流；(iii)增加我們面臨更高利率及財務成本的固有風險；(iv)降低我們在規劃或應對業務機會變化方面的靈活性；及(v)增加我們在不利整體行業環境下的脆弱性。倘若我們無法獲得進一步的融資，或者我們被要求加快償還現有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的貸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無形資產賬面值或會減值。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資本化開發成本，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資本化開發成本是指為客戶開發軟件項目所產生的支出。我們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對無形資產進行檢討及減值測試。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在損益中確認減值損失。概不保證我們的無形資產不會發生減值損失。任何重大的減值損失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淨負債。

我們對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並不確定。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即信貸虧損撥備、遞延政府補助、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溢利以及累計稅項虧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而確認。由於有關遞延稅款資產僅能在未來可能有可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因此管理層需判斷評估未來會有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如果未來的應課稅溢利有可能使遞延稅項資產獲收回，則將對管理層的評估進行必要修訂，並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我們不能保證能收回或預測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變動，以及該等資產未來可能影響我們財務狀況的程度。

我們的IT系統可能會出現中斷或故障，此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依賴我們IT系統的穩定運行來提供我們的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尤其是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軟件產品開發與設計、客戶通信以及遠程維護和支援服務。因此，我們的業務成功取決於IT系統的不間斷且安全運行。我們的IT系統出現任何故障、數據丟失或其他中斷均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使我們面臨第三方責任。

風險因素

硬件及／或軟件性能下降，會令我們易受計算機病毒、系統故障、斷電或電信故障的影響。此外，我們的基礎設施日後可能會遭受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或我們系統或在線平台上的其他黑客攻擊及網絡釣魚攻擊，且不能保證任何適用的恢復系統、安全協議、網絡保護機制或其他防禦措施程序能夠或足以防止此類網絡或服務中斷、系統故障或數據丟失。倘若任何漏洞被任何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利用，我們的基礎設施亦可能遭到破壞。倘若我們未能及時維修或維護我們的IT系統，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暫時中斷，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須對項目中的任何缺陷承擔責任。倘我們達不到規定的技術標準或行業要求，則可能不得不承擔額外的費用以糾正缺陷並補償我們的客戶。

我們通常會為客戶提供任何重大質量缺陷的保修期，且我們的合約亦可能要求我們遵守若干技術標準及行業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向客戶授予12個月至60個月的保修期。然而，我們提供的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涉及供應商提供的各種硬件及／或軟件，而這些硬件及／或軟件的質量不受我們控制。可能存在設計或製造方面的缺陷，這些缺陷可能導致我們在解決方案中向客戶提供的硬件出現故障。同樣，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軟件可能存在編程缺陷或錯誤，從而可能影響客戶的使用。我們自供應商採購的硬件和軟件或我們的自研產品以及客戶現有的IT基礎設施亦可能涉及兼容性問題。

我們無法保證能檢測到並解決所有的缺陷和問題，以達到我們客戶要求的標準。倘若我們未能達到合約規定的標準及行業要求，或者倘若在保修期內發現我們完成的項目的任何方面存在缺陷，則我們須負責免費提供或促使供應商提供(在供應商提供的保修期內)硬件和設備的維修、維護、軟件更新及支持。因此，我們承擔的成本或會增加並從而減少相關項目的盈利能力，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保有我們涉密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證書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兩個綜合IT解決方案項目(合約價值人民幣36.0百萬元)依賴南寧邁越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證書。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預計上市後境外投資者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將間接持有南寧邁越超過20%的股權，因此上市後南寧邁越將不再能夠擁有或續期牌照，我們已向有關當局申請註銷牌照。我們已於2023年3月30日獲得有關當局的正式批准，牌照其後註銷。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物色不需要許可證的替代項目，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物色到此類項目，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在信息化市場的競爭力及聲譽。

我們業務的成功依賴我們技術團隊、銷售與營銷團隊以及管理團隊的關鍵成員的不懈努力，失去彼等的服務可能有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迄今，本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歸因於我們的管理團隊及主要人員的貢獻、承擔、領導能力及經驗，尤其是彼等對我們業務營運的熟悉度以及彼等於IT行業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李先生於IT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鄧女士及張先生亦分別於IT行業擁有逾15年及10年的經驗，而王先生於IT行業內銷售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倘我們失去主要管理人員而未有合適的人員及時替補或倘彼等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中，我們的競爭力、業務表現、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未來增長及我們實施業務策略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能否成功招聘及挽留更多技術嫻熟及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及其他人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僱用或挽留該等僱員，而未能僱用或挽留該等僱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無法保證我們會繼續享受優惠所得稅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南寧邁越因其身為高新技術企業及從事國家鼓勵產業的中國西部企業而有權享有15%優惠所得稅率，而透過在中國西部及民族自治地區從事國家鼓勵行業，廣西思倫捷亦有權享有9%（2019年至2021年）及15%（自2022年起）之優惠所得稅率。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7。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允許企業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合資格公司在符合認可標準的前提下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南寧邁越於2016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該資格於2019年及2022年更新，有效期延長至2024年。另一方面，(i)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告2020年第23號，從事國家鼓勵行業的中國西部企業可申請在2030年12月31日前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及(ii)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亦允許在2008年1月1日後成立的民族自治區企業申請將企業所得稅減免40%。因此，南寧邁越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及從事國家鼓勵類產業之一的企業，於2030年12月31日之前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惟其須重續為高新技術企業；而廣西思倫捷作為從事國家鼓勵類產業之一且於2008年1月1日後成立的企業，於2021年12月31日之前可享受9%及自2022年1月1日起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南寧邁越及廣西思倫捷始終能夠享受上述優惠稅率。不再享受優惠稅率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目前獲得的政府補助金未能獲得或被大幅削減，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不利影響。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政府補助金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政府補助金包括增值稅退稅及有關開發技術創新的非經常性補貼。申請及取得該等補助金的條件包括(其中包含)獲認可為高新科技企業、軟件的註冊證書、年度收益要求及研發開支的比例。因此，該等政府補助金可能屬酌情性質，並須符合地方政府所規定的若干篩選準則及程序，而我們日後未必能符合資格。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收到任何該等政府補助金，或根本不能收到。倘我們並無收到政府補助金，則我們於該等期間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並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i)中國及香港的34項商標；(ii)中國的14項專利；(iii)一個域名；以及(iv)中國的84項軟件版權的註冊擁有人，該等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已就保護及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採取充分的措施，亦無法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日後不會遭任何第三方侵權。為保護及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訴諸法律程序，此可能代價高昂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運營不會或將不會無意侵犯第三方的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或成為此類糾紛的一方。準確確定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範圍可能很複雜且成本高昂。倘若我們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則彼等可能會因涉嫌侵權而對我們提起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知識產權糾紛可能會持續很長時間，且需要大量的人力和財力。倘若此類法律糾紛的結果對我們不利，我們可能被勒令支付大量許可費、特許權使用費及／或損害賠償。侵犯第三方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或與此有關的任何訴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妥善保護客戶資料和數據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在我們提供服務的整個過程中，我們可能會處理與客戶有關的敏感和個人信息。我們收集及維護的機密信息可能因安全漏洞、第三方對我們系統的攻擊、系統錯誤、人為錯誤或影響我們IT系統或在線平台的計算機病毒而受到損害。

此外，我們必須根據中國的個人信息保護法收集、使用及保護個人數據，未經用戶的同意，不得收集、使用或披露此等信息。倘若我們不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處罰或法律程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數據保護措施將能有效且足以應對所有當前和新興技術對我們的IT系統及在線平台的安全性的威脅。對我們個人數據的收集、安全或使用或其他私隱相關的事項的擔憂，即使毫無根據，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未來我們可能會受到更嚴格的數據及私隱相關要求的約束。採取額外的內部措施以遵守此類增強的合規性要求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公司僱員或工作人員可能牽涉受賄、腐敗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在中國獲得並預期會繼續獲得公共資金資助的一些項目。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因此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反腐敗措施。此外，國務院和中國政府各部門近年來已加大及加強力度在中國打擊賄賂、腐敗行為及其他不正當行為。因此，倘若董事或僱員牽涉行賄、腐敗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將面臨與彼等所採取的行動有關的風險。無法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及企業治理系統能夠及時阻止或發現我們董事或僱員的任何不當或非法行為，甚或根本無法阻止或發現此類行為。我們未能有效地監督及監控我們的僱員，或未能遵守中國的反賄賂、反腐敗及其他相關法律和法規，可能使我們蒙受經濟損失，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可能會因不合規事件而受到罰款及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在中國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件—不合規事件」。

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因不合規事件而受到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處以滯納金、罰款或處罰，被中國政府相關部門要求繳納未繳的社會保險金或住房公積金供款，或被責令糾正此類不合規事件。尤其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社會保障部門可責令我們於規定時限內繳納相等於未繳供款0.05%的滯納金。我們亦可能被要求於規定期限內補繳住房公積金差額，倘我們未作出補繳，將會被處以不低於人民幣10,000元及不超過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此外，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以遵守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相關法律和法規。亦無法保證不會有僱員因我們未能在中國繳納足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對我們提出投訴。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損害我們的企業形象，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我們業務運營有關的風險可能無法被保險充分承保。

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若干風險可能無法被保險充分覆蓋，因為有關保險要麼無法獲得，要麼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有關我們保險範圍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 — 保險」。此外，視乎各類事件的嚴重程度和頻率，如事故和業務中斷、勞資糾紛和不可抗力事件，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損害，或我們可能承擔超出保險範圍的責任或遭受損失。我們無法保證，因上述或任何其他事件引起的損失將得到保險的充分承保，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重續現有的保險範圍，或根本無法重續。倘若發生我們承保不足或無保險承保的事故，我們可能會承擔與受影響人員或財產有關的財務責任。我們為賠償任何損失、損害或責任而支付的任何款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我們不能作出付款，我們的資產可能會被扣押、沒收或通過各種司法程序進行限制。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成功實施受諸多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我們計劃通過實施一系列的戰略實現業務增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不能保證能夠成功地實施我們的任何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而此等策略和計劃受到不確定因素及不斷變化的市場、經濟及政治環境的影響。我們的發展及業務擴張計劃乃基於未來發生若干事件的假設而制定，而該等事件未必會發生。我們潛在投資的成功亦將取決於我們確定合適目標的能力、我們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與彼等達成協議的能力、完成投資的融資能力，以及我們獲得任何必要的股東或政府批准的能力。當合適的商機出現時，我們亦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資本融資。此外，不能保證我們的任何業務策略將產生效益或達到我們預期的盈利水平。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所獲得的溢利可能不足以抵銷啟動開支及增加的運營成本。

風險因素

增加對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投入所導致的折舊費用增加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

我們擬通過在深圳設立第三間研發中心，升級我們現有的研發中心以及IT基礎設施來擴展我們的業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和「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估計折舊費用將於在深圳建立新研發中心後兩年內每年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雖然有關收購額外硬件、軟件、設備及配件的折舊費用會增加，但無法保證我們的收入或毛利會相應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費用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開發產業園會如期實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投資專注發展大數據分析技術的產業園。釐定我們於廣西千越擁有的各自股權時主要考慮我們已支付的開支。進一步詳情，請見「業務—物業—產業園開發」。無法保證該產業園可按計劃開發。尤其是，無法保證本集團的業務合作夥伴會履行協議規定的義務，此可能導致我們的投資出現虧損。

於廣西千越的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而面臨估值變動及估值不確定風險，此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

我們將於廣西千越的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金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我們採用經調整資產淨值法，以相關資產的資產淨值不可觀察輸入值釐定公平值。因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採用相關資產的資產淨值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而面臨公平值變動及估值不確定風險。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任何變動均會影響估值。廣西千越的任何不利表現，如產業園未能按計劃運營，亦可能影響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即我們於廣西千越的投資)之估值。

風險因素

傳染病或流行病(如COVID-19)的爆發或對此類事件的普遍憂慮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與許多其他業務類似，我們的運營可能受到恐怖襲擊、自然災害(如地震、洪水、火災、颱風或其他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或其他事件的不利影響或破壞，包括但不限於(i)入侵、外敵行為、叛亂、革命、暴動、軍事或篡權、戰爭和放射性污染；(ii)暴亂或騷動；(iii)拒絕使用任何鐵路、港口、機場、運輸服務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及(iv)工人或僱主的罷工或停工或其他工業行動。

例如，2019年年底爆發的COVID-19，或爆發其他嚴重疾病或流行病(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埃博拉病毒病、中東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MERS)、在中國發生的H1N1流感、H7N9流感或豬流感)或對此類爆發的普遍擔憂可能會對教育信息化市場產生短期影響。在中國再次發生任何傳染性疾病或流行病或對此類爆發的普遍擔憂可能會導致經濟活動及客戶業務活動的中斷，從而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傳染病或流行病的爆發，我們亦可能會遇到供應商提供的硬件、設備或軟件的供應中斷，或者可能需要暫時中止我們的業務運營。在中國或世界其他地區發生的任何自然災害、戰爭、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動盪亦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或我們客戶的業務中斷。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須遵循中國政治、經濟和社會發展以及法律、法規及條例的要求。

我們全部的業務及收入均位於或源自我們在中國的運營，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的影響。

尤其是，我們的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中國經濟的影響。中國的經濟增長亦受到全球經濟狀況的影響，例如COVID-19的爆發。中國任何不利的政治、經濟或社會發展，或中國法律、法規、規則和許可要求的不利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

風險因素

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由於當前的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以及許多相關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因此我們無法準確預測所面臨的所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確切性質。

中國法律制度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受中國法律制度的約束。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往的法院裁決只能作為參考。中國政府頒佈了有關外國投資、公司組建和治理、商業、稅收、金融、外幣和貿易等經濟事務的法律法規，以期建立一套全面的商法體系。然而，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和內部規則(其中一些未及時頒佈或根本未頒佈)。因此，我們可能直到違規後的某個時候才意識到我們違反了該等政策和規則。在中國的任何訴訟亦可能冗長，導致產生大量費用，並轉移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中國的法律制度正處於發展過程中，法律及法規會不時修訂，而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的未來發展的影響。所有或任何此等變化的實現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貨幣兌換的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有效使用現金的能力，此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實施有關人民幣兌外幣以及(在某些情況下)將外幣匯出中國的政策。我們以人民幣獲取收入，而將人民幣兌換至任何外幣須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由於本公司為一間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因此我們可能在一定程度上依賴中國附屬公司的派息，以滿足我們可能的任何現金和融資需求。外幣供應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匯出足夠的外幣以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支付外幣債務的能力。

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在符合若干程序要求的情況下，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及貿易有關的交易支出等經常賬戶項目的付款可以外幣支付，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以及償還借款本金等資本賬戶項目的付款，須遵守重大外匯政策，並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或在國

風險因素

家外匯管理局或銀行進行登記。倘外匯管制制度使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則我們可能無法支付若干到期的費用。

可能難以執行非中國法院針對本公司或我們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判決。

我們大部分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居住在中國。因此，投資者向於中國居住的人士實施服務流程可能會很困難、複雜及耗時。儘管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可以在中國執行由公認的香港法院或香港仲裁庭下達的民事商事案件終審判決及仲裁裁決，但在中國申請承認及執行此類判決和仲裁裁決的結果均存在不確定性。此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對不受約束性仲裁條款約束的任何事項作出的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執行。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中國稅制改革的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並根據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分別進一步調整至13%和9%。此外，根據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以及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及1994年3月12日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徵收問題的通知》，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所有實體和個人，均應(i)按3%的稅率繳納教育費附加；及(ii)所在地在市區的、在縣城或鎮的或其他地區的納稅人分別按7%、5%及1%的稅率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

無法保證中國政府當局日後不會徵收適用於教育信息化市場或IT行業的更高稅率。中國政府機關進行的任何稅制改革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或會波動，可能給閣下造成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波動並可能大幅波動，此等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的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尤其是與我們有類似業務運營並於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交易價格表現及市場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的波動。近期，已有許多公司在香港上市，或正籌備上市。其中一些公司經歷了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股價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在發售前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公司整體信心，從而或會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表現。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該等廣泛的市場和行業因素可能會顯著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和波動性。

我們的股份此前於香港並無公開市場，上市之後未必能發展或維持交投暢旺的市場，及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和交易量可能會大幅波動。

進行全球發售之前，我們的股份在香港無公開市場。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乃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並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磋商釐定。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有很大差異。我們已申請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批准買賣。然而，於聯交所上市並不能保證為我們的股份發展一個交投暢旺的市場，即使可以，也不能保證將能維持這樣的市場，同時也不能保證全球發售後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不會大幅下跌。此外，我們股份的流動性、市場價格和交易量可能會波動，此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諸多因素影響。

此外，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類似公司的股份市場及股份不時會經歷價格和交易量的重大波動，而此等波動與該等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成比例。此等大幅的市場波動亦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將會面臨即時攤薄，而倘未來我們發行額外的股份，可能遭進一步的攤薄。

倘閣下透過全球發售購買我們的股份，則閣下支付的每股價格會高於其賬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中的股份投資者將受到即時攤薄的影響，而現有股東名下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此外，倘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我們日後透過股權發行獲得額外資本，則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進一步遭攤薄。

我們的控股股東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在上市後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不會出售彼等的股份。我們無法預測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控股股東可出售的股份數量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市價產生的影響(如有)。任何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出現有關出售，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始終與本集團及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持有合共61.2%的股份。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對本集團的運營及業務策略具有重大影響力，並可能有能力要求本集團基於彼等本身的意願採取公司行動。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始終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一致。倘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存在衝突，或者倘我們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本集團的業務達致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的策略目標，則本集團或該等其他股東的利益或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閣下於按照開曼群島法律保障閣下的權益時或會遭遇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律於若干方面與現時根據香港法規及司法先例所制定者有所差異。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提起訴訟的權利及我們的董事對我們應負的信託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意向投資者應細閱本招股章程，不應過分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政府官方出版物提供的與行業相關的信息和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及其他章節提供的若干統計數據、事實、數據和預測，包括與中國經濟及教育信息化市場相關的統計數據、事實、數據和預測，部分來源於由政府官方或獨立第三方擬備的各種出版物及與行業相關的資料來源。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尚未核實此類統計數據、事實、數據和預測，且概不對其準確性和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潛在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我們概不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對媒體上傳播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媒體中的任何資料與本招股章程中所載的資料不一致或存在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意向投資者不應依賴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報導中的任何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在通常情況下，新申請人必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運營均在香港境外管理及進行，而大部分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境外，董事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無論是調派現有執行董事或增聘執行董事)將存在操作上的困難及在商業上不合理及不適宜。本公司並無且於可預見的未來也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在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的豁免。我們會透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存在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席李先生及執行董事許先生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作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彼等均已確認，彼可以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繫，從而立刻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亦可在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項。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聯絡所有董事。本公司亦將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及時告知聯交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除委任授權代表以方便與聯交所溝通外，每名董事的詳細聯繫方式(包括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已提供予聯交所及各名授權代表、公司秘書及合規顧問(定義見下文)，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授權代表、公司秘書及合規顧問有方法隨時聯絡所有董事。倘董事預期將出差及離開辦事處，其將向各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詳細聯繫方法。此外，每名非常駐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能夠申請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有需要時能夠在合理的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c)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公佈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發佈年度報告之日止期間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及替代溝通渠道，而其代表可隨時回覆聯交所提出的任何查詢。本公司將確保我們、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及合規顧問之間進行充分及有效的溝通，並將使合規顧問充分知悉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一切溝通及往來。合規顧問如有任何更替，本公司亦將立即告知聯交所。聯交所可經本公司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亦可在合理通知下直接會見；及
- (d) 除合規顧問於上市後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持續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角色及職責外，本公司將於上市後聘請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證券的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向我們提供意見。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而向公眾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包括任何在本招股章程中提述的候任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
-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而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及
- 本招股章程中所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假設為基準。

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確認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7月19日向本公司發佈境外發行上市備案通知書，確認本公司就股份於聯交所進行境外上市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備案資料。通過發佈該通知書，中國證監會僅確認本公司提交的備案資料，惟並無就股份的投資價值或投資者回報提供任何確認。中國證監會亦不就所提交備案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責任。

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份)而刊發。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且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以外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資料或所作任何聲明，而任何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以外的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我們或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不論是本招股章程的派發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認購或收購，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表示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出現任何變更或在合理的情況下可能令我們的事務出現變化的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行人

邁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12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全球發售，包括(i)初步提呈發售12,5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ii)初步提呈發售112,5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國際配售。

發售價範圍

不超過每股1.40港元且不低於每股1.05港元。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與結算有關的借股安排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動的任何人士)可向深藍海借入最多18,75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本公司將發行最多18,75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作出之 禁售承諾	請參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及「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每手買賣單位	2,000股股份。
匯率換算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2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此類換算不應被詮釋為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能按相關匯率或特定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的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股息政策	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及股息政策」。除非我們另行決定，否則股息(如已宣派)將以港元支付予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每名相關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聯名持股而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明的人士及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投票權	每股股份均賦予其持有人在股東大會投票中投一票的權利。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印花稅	<p>買賣登記於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的現行從價稅率為股份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自2021年8月1日起生效),並就每宗股份買賣交易分別向買賣雙方徵收。換言之,目前典型的股份買賣交易應支付的印花稅總額為0.26%。</p> <p>除非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否則轉讓登記於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的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p>
股東名冊	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存置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有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將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預期股份於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批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均會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保存的股東名冊中登記，以使股份能夠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如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的三個星期屆滿前，或在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不超過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限前，已拒絕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均屬無效。

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獲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否則在該等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尤其是，發售股份並無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提呈發售或出售。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全數包銷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則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全數包銷。與國際配售有關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視乎發售股份的價格釐定與否而定)簽訂。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包銷」。
定價日	2023年10月4日(星期三)或前後，倘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p>待我們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p> <p>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閣下應向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建議，以了解交收安排詳情，因為該等安排會對閣下權利及利益構成影響。</p> <p>本公司已經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p>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為方便閱覽，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已以中英文載入本招股章程，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數字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為其前列數額的算術總和。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條件	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李常青先生	中國廣西南寧 金洲路59號 富桂華庭 A2203室	中國
王宇飛先生	中國廣西南寧 良慶區 鳳凰路11號 龍光玖瓏湖15座1單元 11樓1101室	中國
許智聰先生	香港九龍長沙灣 荔枝角道863號 泓景臺1座 30樓E室	中國
鄧彩蝶女士	中國廣西南寧 青秀區 民族大道168號 翡翠園絳瑛軒2單元 403號	中國
張光柏先生	中國廣西南寧 邕寧區 龍福路1號 大唐世家三區15座1單元 1101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昶先生	中國廣西南寧 興寧區 玉蟾路6號 金源城 金源悅峯17棟1單元 505號	中國
胡忠強先生	中國廣西南寧 青秀區 碧湖北路 南湖碧園親水園 G座1101號房	中國
林培干先生	中國廣西南寧 青秀區 長湖路62號 鳳景灣小區5棟1單元 501室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 5樓及24樓(2401及2412室)
獨家整體協調人	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 5樓及24樓(2401及2412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全球協調人

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
5樓及24樓(2401及2412室)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0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6樓至28樓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
5樓及24樓(2401及2412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0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6樓至28樓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45樓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1樓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0樓A至C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6樓
3601-06及3617-19室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9樓4917-4937室

中泰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華富建業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
5樓及24樓(2401及2412室)

農銀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交銀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中國銀河國際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0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6樓至28樓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45樓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1樓

創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0樓A至C室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6樓
3601-06及3617-19室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9樓4917-4937室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杭州
上城區
錢江路1366號
華潤大廈A座22層
301120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501室

獨家保薦人及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佟達釗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16樓1601室

有關中國法律：
安杰世澤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
福田區
中心四路1號
嘉里建設廣場三座2103-04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1706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西南寧 歌海路9號 廣西體育中心配套工程綜合體 東塔B座辦公區 8樓806室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14樓1412室
本公司網址	<u>http://www.maiyuesoft.com</u> (該網站上的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戴恬俏女士，CPA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14樓1412室 李海薇女士，ACG, HKACG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48-62號 上海實業大廈 23樓2301-02室
授權代表	李常青先生 中國廣西南寧 金洲路59號 富桂華庭 A2203室

公司資料

	許智聰先生 香港九龍長沙灣 荔枝角道863號 泓景臺第1座 30樓E室
審核委員會	林培干先生(主席) 侯昶先生 胡忠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胡忠強先生(主席) 侯昶先生 林培干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常青先生(主席) 侯昶先生 胡忠強先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 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合規顧問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 5樓及24樓(2401及2412室)
主要往來銀行	桂林銀行南寧分行 中國廣西南寧 青秀區 民族大道111號

本節所載的資料乃源自多份官方政府及其他刊物以及由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我們相信，有關資料的來源適當，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亦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亦不會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的來源及可靠性

我們已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一家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對2017年至2027年中國及廣西的教育信息化市場和政府信息化市場進行分析並出具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不受我們的影響。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而應付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費用為863,000港元，我們認為此費用反映同類服務的市場價格。弗若斯特沙利文成立於1961年，在全球設有40多個辦事處，擁有3,000多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及經濟學家。其提供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實操諮詢、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戰略。董事經作出合理審慎查詢後確認，市場資料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呈列相關數據之日起並無發生任何可能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資料的重大不利變化。

研究方法

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用於收集相關市場數據的方法，包括一手資料訪談及二手資料研究。一手資料訪談與相關機構進行，以獲得客觀真實的數據及前景預測。二手資料研究涉及對從公開可用來源取得的數據及刊物(包括中國政府機關的官方數據及公告)進行資料整合，以及對我們主要競爭對手所刊發有關行業及企業參與者資料進行市場研究。

基準及假設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根據以下假設編製：(i)中國及廣西的經濟在未來十年可能保持穩定增長；(ii)中國及廣西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內可能保持穩定；(iii)強有力的政策支持、教育及公共行政的公共支出增加、教育行業的需求增加以及技術的快速發展及迭代等市場驅動因素可能推動教育信息化市場及政府信息化市場的增長；及(iv)鑒於政府採取嚴格的檢疫及預防措施，COVID-19疫情將在中國得到有效控制，且不會影響中國經濟的長遠發展。

廣西教育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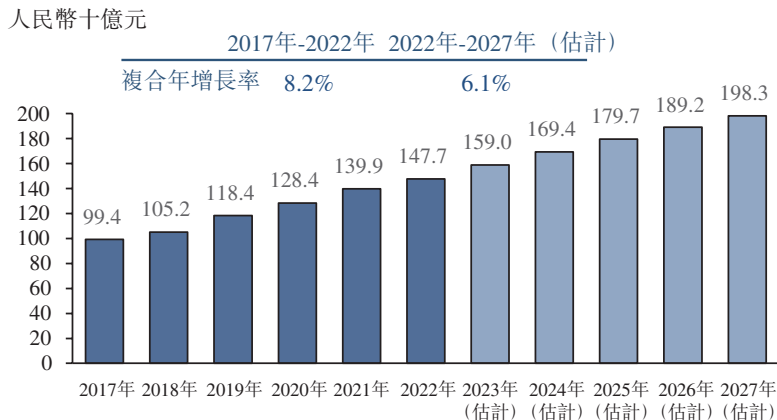
2022年廣西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26,300億元，佔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2.2%。於過去五年，廣西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1%。展望未來，廣西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於2027年達人民幣38,390億元，2022年至2027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9%。過往數年，廣西的人口亦以穩定的速度增長。2022年，廣西的人口總數為50.5百萬人，其中城市人口佔55.6%。隨著宏觀經濟的增長及城市化進程的加快，2022年至2027年廣西的城鎮化率預計將繼續攀升，於2027年將達到63.7%。

廣西教育公共支出總額

教育公共支出總額指中國政府分配給學校及教育機構的公共支出總額。教育公共支出總額主要用於教育經費、建設經費、科研經費及其他。2017年至2022年，廣西的教育公共支出總額一直保持穩定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8.2%。於可預見的將來，教育公共支出總額預計將穩定增長，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1%。

教育公共支出總額為教育信息化市場的主要資金來源，約佔2022年教育信息化市場的總市場規模的84%。因此，教育公共支出總額的持續增長預計將進一步推動教育信息化市場的發展。

2017年–2027年(估計)廣西教育公共支出總額



資料來源：教育部、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廣西教育信息化市場概況

教育信息化市場的介紹與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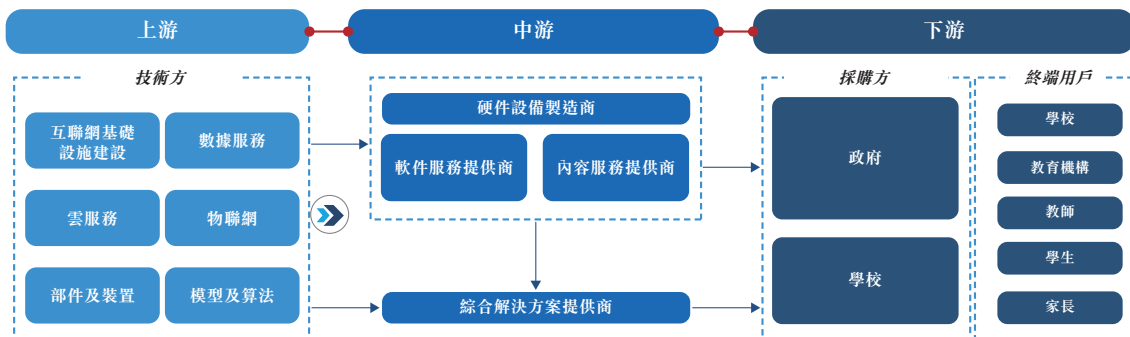
信息技術(IT)解決方案是作為單一軟件包出售予客戶的一套IT產品及／或服務。教育IT解決方案，亦稱為教育信息化，指應用現代信息技術為學校及教育系統內部教育機構提供硬件設備、軟件工具、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教學內容及其他IT服務。教育IT解決方案能夠有效提高學校及教育機構的運營效率和服務質量，從而促進中國教育行業中信息服務系統的建設。具代表性的教育IT解決方案包括智能交互面板、雲平台、智慧校園、行政管理系統等。

就服務類型而言，教育IT解決方案通常可以分為四類，包括硬件設備銷售、提供軟件服務、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及提供內容服務，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 | |
|---------------------|---|
| 硬件設備銷售 | 硬件設備銷售一般指為教育IT解決方案的構建提供必要的設備支持。 |
| 提供軟件服務 | 提供軟件服務一般指為學校的各種教育活動提供軟件支持，包括學校管理、教學管理等。 |
| 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 | 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一般指將硬件、軟件及通信技術集成在一起，以向學校及教育機構提供綜合的解決方案服務。 |
| 提供內容服務 | 提供內容服務一般指向學校的學生和教師提供信息化的教學內容和教學工具。 |

教育信息化市場的產業價值鏈

下圖列示中國教育信息化市場的價值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教育信息化市場的上游主要包括各種技術支持，例如互聯網基礎設施建設、雲服務以及在教育IT解決方案服務中應用的重要技術。產業價值鏈的上游一般為中游教育IT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提供基礎技術支持。中游教育IT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通常包括硬件設備製造商、軟件服務提供商、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及其他內容服務提供商。

由於教育公共支出是教育IT解決方案的主要資金來源，因此地方教育局是教育IT解決方案項目的最大採購方。此外，雖然公立學校提供教育IT解決方案項目的競標機會，但私立學校(通常較公立學校擁有更多的自有資金)亦提供教育IT解決方案項目的競標機會。

廣西教育信息化市場的市場規模

中國的教育信息化市場為強大的政策驅動型市場。2012年，教育部發佈了《教育信息化十年發展規劃(2011—2020年)》，將推廣教育信息化作為國家戰略。在該政策之後，教育部於2018年發佈了《教育信息化2.0行動計劃》，以進一步加強中國教育信息化市場的發展。

在廣西，教育信息化市場亦受強大政策支持的驅動。廣西教育廳和廣西人民政府分別於2017年和2018年發佈了《廣西教育信息化發展規劃(2017—2020年)》及《廣西教育提升三年行動計劃(2018—2020年)》。此外，廣西教育廳於2019年發佈了《廣西「互聯網+教育」行動計劃》(2018—2022年)，其中包括與教育信息化相關的十項主要行動計劃，即1)實施中小學信息化教學環境建設攻堅行動；2)實施教育基礎網絡提升行動；3)實施數字教育資源服務普及行動；4)實施網絡扶持智助力均衡發展行動；5)實施網絡學習空間覆蓋行動；6)實施數字校園規範建設行動；7)實施十區百校千課引領行動；8)實施教育治理能力提升行動；9)實施信息素養全面提升行動；10)實施網絡安全保障提升行動。廣西教育信息化市場的總收入以9.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自2017年的人民幣94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47億元。按2022年的收入計，廣西的教育信息化市場佔中國教育信息化市場總規模近3%。

行業概覽

由於COVID-19的爆發，中國從幼兒園乃至高等教育機構等院校均推遲了2020年春季學期的開學日期。由於項目延誤及政府推遲支出，學校暫時停課亦對教育信息化市場產生了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2019年至2020年的增長率低於往年，但仍呈現增長趨勢。

鑒於教育機構和學生數量眾多，教育信息化市場仍具有巨大的發展潛力。廣西教育信息化市場預期將強勁增長，將主要受公眾日益增長的教育支出以及強勁的政策支持所推動。部分近期實施或頒佈的支持性政府政策概述如下：

- 根據教育部於2022年發佈的《教育部2022年工作要點》，中國政府正在實施數字教育戰略方向，推動「互聯網+教育」的發展，以提高教育信息化市場的信息化水準；
-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目前正在動員地方政府對16個主要領域實施中長期貸款融資計劃，包括教育信息化市場的技術升級。就此，總額為人民幣1.5萬億元的低利率貸款將撥付給高中、職業學校以及其他教育機構，用於採購新IT設備，提高其IT發展項目，同時鼓勵商業銀行擴大其中長期貸款計劃，為該等建設項目及設備升級提供足夠金額的融資；
- 自2021年起，廣西政府已頒佈多項促進教育信息化市場發展的有利政策。首先，根據廣西人民政府於2021年發佈的《廣西教育事業發展十四五規劃》，廣西政府計劃就教育信息技術融合創新而建設30個試驗區和100所實驗學校，此舉鼓勵加強新教育基礎設施，並將教育信息技術建設視為新基礎設施重要組成部分。該規劃提倡增加對教育基礎設施的投資，充分利用信息化技術提高教育專業性和科學性；
- 根據廣西人民政府於2021年發佈的《廣西面向東盟的‘數字絲綢之路’發展規劃(2021-2025)》，廣西政府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在其戰略合作期間，合作開展各種與教育IT解決方案有關的項目。戰略合作過程中，部分公司在包括教育信息化市場在內的多個領域獲得約人民幣15億元的建議投資，這將大幅推動市場持續增長；及

行業概覽

- 於2022年，廣西教育廳亦公佈《自治區教育廳關於組織開展第二批廣西基礎教育信息化融合創新試驗區和實驗校創建工作的通知》。該通知明確指出，廣西政府有意改善信息技術與教育融合，以發展教育信息化市場。

在政府的大力支持及IT教育公共支出增加的情況下，廣西教育信息化市場的總收入有望在未來五年內保持增長，到2027年將達到人民幣205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6.9%。

2017年–2027年(估計)教育信息化市場的總收入(廣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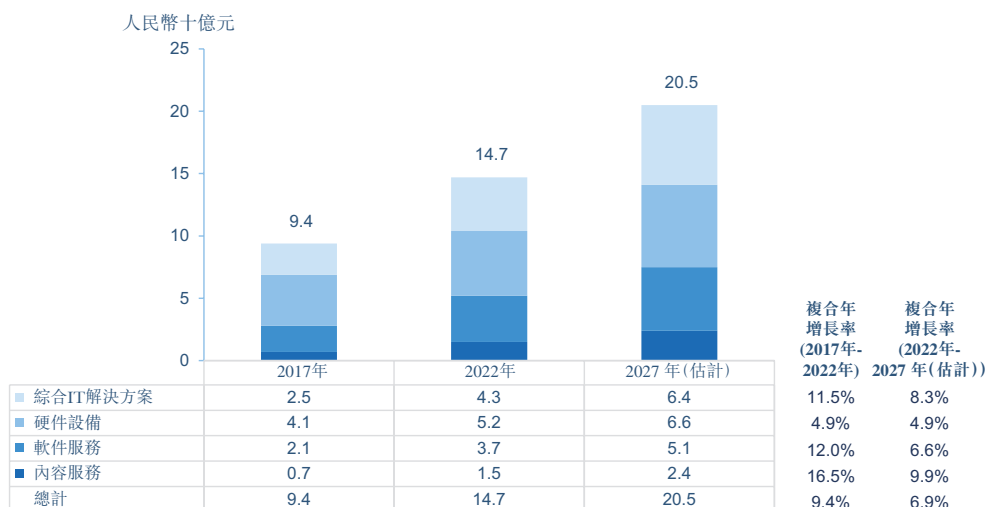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廣西教育廳、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硬件設備銷售是廣西教育信息化市場的最大市場分部。於2022年，硬件設備銷售收入佔廣西教育信息化市場總收入的35.4%。廣西教育信息化市場中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的市場規模從2017年的人民幣25億元增加至2022年人民幣4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5%。

隨著教育行業的強勁需求及教育信息化市場中強有力的政策支持，廣西教育信息化市場中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的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27年達到人民幣64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8.3%。

2017年–2027年(估計)按業務類型劃分的教育信息化市場收入細分(廣西)



資料來源：廣西教育廳、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廣西教育信息化市場的近期發展趨勢

智慧校園簡介

提升校內教學及管理效率的智慧校園乃通過於校園應用升級技術(包括應用智慧系統或工具以及物聯網技術等智能科技)興建。具體而言，應用智能科技可讓學校透過將教學、研究及管理全面整合至單一應用服務系統，從而有效連接實體空間及資訊資源，旨在提升教學及學習的整體效益。以往，智慧校園的發展主要專注於硬件基礎設施的建設。數據管理、軟件平台及應用程序系統的構建大多較為分散且不成系統。缺乏針對智慧校園發展的系統、長期的規劃和設計，通常很難實現綜合模型。近年來，隨著智慧校園發展的明確目標以及在具備智慧校園設計及構建能力的教育IT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的協助下，政府及教育機構開始實現智慧校園的系統化發展。展望未來，智慧校園的發展有望繼續利用人工智能、大數據、數字孿生等先進技術，在單一平台上打通及連接校園的不同運營部門，實現多源數據的整合及利用。

近年，教育部陸續發佈《教育信息化2.0行動計劃》、《智慧校園總體框架》及《中國教育現代化2035》，提倡利用新興技術推動教育行業的改革和升級。

廣西教育信息化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

強有力的政策支持：推廣教育信息化已被確定為教育產業發展的關鍵任務之一。過去十年，中國政府出台了諸多扶持教育信息化市場的政策。自《教育信息化十年發展規劃(2011–2020年)》發佈以來，2012年，中國的教育信息化市場已進入第一個快速發展階段。在該發展計劃之後，教育部隨後發佈了若干指導方針和政策，以進一步促進市場發展，包括《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規劃》及《關於進一步加強教育管理信息化的通知》等。近年來，教育部發佈了《教育信息化2.0行動計劃》，為未來幾年教育信息化市場制定新的發展目標。

地方政府亦針對教育信息化市場的發展出台了扶持政策。在廣西，廣西教育廳發佈了《廣西教育提升三年行動計劃(2018–2020年)》及《廣西教育信息化發展規劃(2017–2020年)》，以大力推進教育產業的教育信息化。該等有利的政策有望進一步推動對教育IT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並推動教育信息化市場的發展。

教育公共支出增加：由於公共支出為教育信息化市場的主要資金來源，因此教育公共支出的增加乃市場的主要驅動力。廣西的教育公共支出總額亦從2017年的人民幣994億元穩定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1,477億元。根據教育部發佈的《教育信息化十年發展規劃2011–2020》，各級政府對教育IT解決方案的投入比例應不低於8%，以確保教育公共支出保持穩定。在強有力的政策支持下，教育公共支出有望進一步增加，從而帶動教育信息化市場的發展。

教育行業的強勁需求：由於中國人口眾多和教育需求旺盛，中國有數量龐大的學校和學生。教育部的數據表明，2022年約有52萬所學校及2.93億在校生。眾多的學校和學生創造了對教育IT解決方案產品和服務的強勁需求。隨著政府倡導教育系統中教育信息化建設，教育部門及學校預計將會對教育IT解決方案服務產生需求。在此情況下，教育行業的強勁需求將有力促進教育信息化市場的增長。

技術的快速發展與迭代：技術的快速發展與迭代對教育行業產生了深遠影響。大數據分析、雲服務、人工智能、物聯網及VR/AR等先進技術提供了多元化的教育IT解決方案，這些解決方案可以更新教學和管理模式，以改善學校和教育機構的教學環境和管理效率。例如，利用面部識別、大數據、物聯網及其他信息技術的面部識別應用程

式可以為學校提供安全服務和相關的校園管理服務。技術的快速發展和迭代將通過提供多樣化的IT解決方案繼續促進教育行業的創新，進而推動教育信息化市場的增長。

廣西教育信息化市場的機遇

- **COVID-19的爆發催生對更多教育IT解決方案的需求：**2020年初，COVID-19的爆發導致學校運營的大規模暫停。於2020年2月，教育部發佈《關於疫情防控期間以信息化支援教育教學工作的通知》，以利用IT解決方案支持疫情防控期間的在線教學和管理工作。學校的多項常規工作已從線下轉為線上，包括線上遠程教學、線上校園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等。COVID-19對學校的影響有望推動教育IT解決方案服務的強烈需求。
- **技術進步創造了更多的發展機會：**雲計算、大數據分析和人工智能等先進技術受到《促進大數據發展行動綱要》及《十三五國家信息化規劃》等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持。技術的進步將進一步提高獲取及分析數據的能力，從而產生更多的業務，並提高教育信息化市場中的產品質量和服務效率。
- **自主研發能力：**具有自身研發能力的IT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可提供能夠更好地滿足客戶獨特需求的服務，並幫助彼等在預算和資源分配方面實現更高的效率，因此較其他市場參與者更具競爭優勢。

廣西教育信息化市場的挑戰

- **數據安全性：**隨著教育IT解決方案在學校和教育機構中的推廣，數據安全一直是教育IT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面臨的巨大挑戰。一旦信息洩露或被他人非法使用，教育機構將面臨巨大的風險。此外，大數據應用系統和面部識別軟件等教育IT解決方案服務通常會存儲大量學生的個人信息。數據洩露可能會威脅到學生的私隱信息，此將給教育IT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帶來技術挑戰。
- **人工成本增加：**作為知識密集型行業，教育信息化市場對IT人才有強烈的需求。隨著技術的快速發展和迭代，教育IT解決方案提供商對具備新興技術相關能力的高端人才的需求日益增長。另一方面，教育信息化市場中的人工成本佔總支出的很大一部分，且近年來一直在不斷增加。不斷增加的勞動力成本通常會加大運營壓力，並可能給教育IT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帶來挑戰。

行業概覽

- **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的管理：**教育IT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運營業務需要有足夠的資金。彼等需要在研發以及現有產品和服務的改進和升級方面投入大量的初始資金。通常，IT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還要求在整個項目執行過程中預先墊付大量現金，例如購置硬件、設備和軟件、IT及支援服務的服務成本以及員工成本，而客戶通常在項目完工後才付款。因此，現金流量管理及資金來源成為財務實力有限的公司的普遍制約因素。隨著教育IT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承接的項目數量和規模的增加，資金要求及前期成本亦會隨之增加，因此充足的財務儲備至關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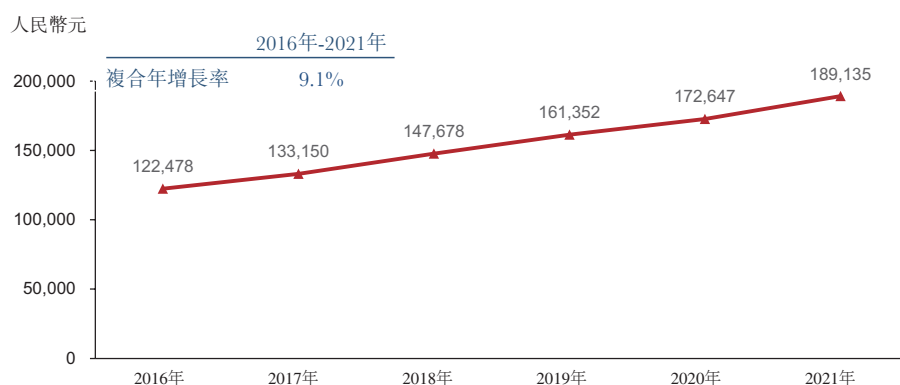
廣西教育信息化市場的進入壁壘

- **行業經驗及往績：**由於教育IT解決方案項目通常較為複雜且涉及多個IT分部，因此教育機構愈發傾向選擇經驗豐富且往績記錄優異的服務提供商。該等公司在教育IT解決方案領域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及深厚的專業知識。此外，學校一般透過投標模型篩選教育IT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該模型通常會評估產品性能、過往成功案例、技術、商譽及其他基準，以篩選優質的提供商。缺乏行業經驗的新進入者很難與經驗豐富的服務提供商競爭。
- **技術實力：**作為知識密集型行業，教育信息化市場通常要求參與者具備強大的技術實力。隨著技術的快速發展及升級，市場參與者不僅精通系統設計、數據建模及其他軟件工程技術，而且亦能迅速適應新興技術及應用，例如大數據、人工智能、雲計算等。此外對於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而言，提供定製教育IT解決方案服務的能力亦是其在市場能否成功的關鍵因素。因此，強大的技術實力要求令新進入者面臨較高的進入壁壘。
- **銷售渠道：**經過多年運營，現有教育IT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一般已在運營區域建立了知名品牌，並與教育機構建立了穩固的關係。短時間內新進入者無法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及無法與當地機構建立良好關係。
- **與供應商的穩固關係：**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已與硬件設備及軟件服務提供商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該等供應商傾向於與擁有穩固關係且與行業經驗豐富及項目數量可觀的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合作。新進入者短時間內無法直接從大型供應商採購產品或服務。

中國教育信息化市場的成本分析

採購硬件設備及軟件在教育信息化市場總成本中佔最大比例。由於硬件設備及軟件隨產品類型及服務模式而變化，採購費用並無任何標準價格統計。人工成本是教育IT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隨著宏觀經濟的持續增長，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及軟件行業從業人員的平均年薪已從2016年的人民幣122,478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89,135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1%。

2016年-2021年中國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及軟件行業從業人員的平均年薪



附註：尚未有2022年的實際數據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教育IT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亦自其他供應商採購設備。由於設備通常為多樣化及非標準化，因此相關設備的採購價並無行業平均價。

廣西教育信息化市場的競爭格局

廣西教育信息化市場

廣西的教育信息化市場高度分散，2022年約有1,000家企業。於2022年，前五大教育IT解決方案服務企業產生的總收入為人民幣567.6百萬元，市場份額合共為3.9%。

廣西教育信息化市場的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

廣西教育信息化市場的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市場雖然分散，但較全國市場更為集中。2022年廣西的市場參與者不到500家，多為本地公司。2022年，五大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的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總收入為人民幣399.2百萬元，市場份額合共為9.3%。

廣西的政府信息化市場概況

政府信息化市場的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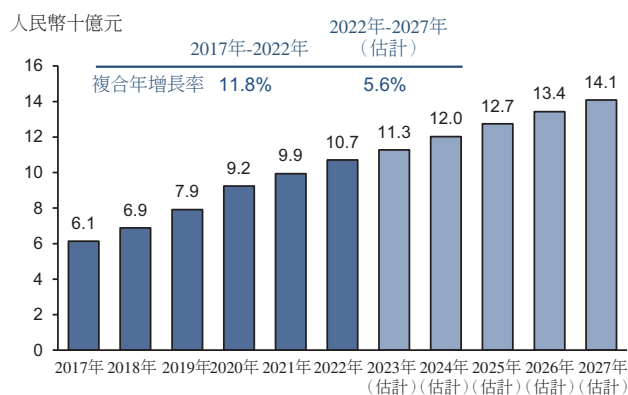
政府IT解決方案是指應用現代信息技術提高政府在運營、監督、服務和決策過程中的效率和服務質量。政府IT解決方案透過檢測、分析和智能響應，基本上整合了各個職能部門和各種現有資源，從而提高了政府運營和管理的效率，為企業和公眾創造了便捷高效的政府平台。

廣西政府信息化市場的市場規模

隨著政府越來越注重在政府事務應用IT解決方案，過去幾年，中國政府信息化市場呈現穩定增長。展望未來，中國政府預計會繼續推動政府治理的數字化，政府信息化市場有望在可預見的未來穩步增長。

廣西政府信息化市場從2017年的人民幣61億元增加到2022年的人民幣10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8%。按2022年的收入計，廣西的政府信息化市場佔中國的政府信息化市場總規模近2.5%。該增長主要是受2018年發佈的政府支持政策所推動。廣西人民政府發佈了《推進數字政府建設三年行動計劃》。在政府的支持下，2017年至2022年市場規模快速增長。展望未來，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人民幣141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6%。

2017年-2027年(估計)廣西政府信息化市場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廣西政府信息化市場的市場驅動力

利好政府政策：中國政府發佈了一系列利好政策法規，以支持政府信息化市場的發展。代表政策包括2018年的《加快推進全國一體化線上政務服務平台建設的指導意見》和2018年的《促進大資料發展行動綱要》，當中制定了政府信息化市場的發展計劃。廣西人民政府印發《推進數字政府建設三年行動計劃》，指示政府加快電子政務數據中心建設等。利好政府政策一直是中國政府信息化市場發展的主要市場驅動力。

加快城市化進程：隨著宏觀經濟增長及城市化進程加快，廣西的城鎮化率預期亦將於2022年至2027年間繼續增長，於2027年達到63.7%。城鎮化進程的加快帶來了城市人口數量增加的突出問題。大量湧入的人口對政府的運營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這種情況下，政府IT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增加，並帶動了中國政府信息化市場的增長。

快速的技術發展：快速的技術發展一直是中國政府信息化市場發展的主要驅動力之一。新興及不斷發展的信息技術為智慧政府建設提供了多種解決方案，其中政府利用互聯網、雲計算及大數據等一整套新的信息技術，提高政府辦公和監管能力，且越來越多的子行業採用信息技術提高行業的運營效率。

廣西政府信息化市場的競爭格局

政府信息化市場為整體信息化市場的子集，按2022年收入計算，其在中國整體信息化市場所佔市場份額為9.9%。廣西的政府信息化市場相對分散。廣西的政府信息化市場有約300家從業者。政府信息化市場的領先公司為大型技術公司及互聯網公司。

監管概覽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須遵守中國法例及法規。本節概述影響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關鍵方面的主要相關法例及法規。

一、主要監管部門

- (A) 工信部及其內設機構主管全國工業和信息化工作，擬訂並組織實施工業行業規劃、產業政策和標準；監測工業行業日常運行；推動重大技術裝備發展和自主創新；管理通信業，指導推進信息化建設；協調維護國家信息安全，負責電信設備進網許可(含試用)審批、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組織實施軟件、系統集成及服務的技術規範和標準、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審批。地方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為地方工業和信息化的主管部門。
- (B)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主管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及其設立的地方軟件登記辦事機構主要負責軟件登記。
- (C)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地方商務主管部門負責外商投資的監督管理。
- (D) 中華人民共和國應急管理局(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及地方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對全國安全生產工作實施監督管理。
- (E) 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原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局)及地方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負責環境保護管理工作，地方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轄區內資源保護和污染防治等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監督管理。
- (F) 國家稅務總局和各分局負責稅收徵收和管理，承擔國家稅收執法功能。

監管概覽

(G) 國家外匯管理局和各分局負責依法實施外匯監督檢查，對違反外匯管理的行為進行處罰。

(H)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和地方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門負責勞動保障監察工作。

二、安全生產監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於2002年6月29日發佈，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重新生效)，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安全生產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違反安全生產法將會招致各項處罰，根據具體情況施行。

三、行業標準監管

根據國務院2015年3月13日公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決定》(國發[2015]11號文)，2015年3月15日取消軟件產品評估和軟件企業評估的行政審批，改為由各省軟件行業協會牽頭的「雙軟評估」。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國發[2011]4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展改革委、工信部《關於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

(財稅[2016]49號)，辦理軟件產品證書，有利於降低享受軟件產品增值稅即徵即退稅收優惠的風險，並為政府資金項目申報提供參考，以及運用於軟件產品的市場宣傳和推廣等經營活動中。

四、互聯網安全監管

於2000年12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並於2009年8月27日作出修訂，規定通過互聯網進行以下活動將追究刑事責任：(a)侵入國家事務、國防建設、尖端科學技術領域的計算機信息系統；(b)利用互聯網造謠、誹謗或者發表、傳播其他有害信息，煽動顛覆國家政權；(c)通過互聯網竊取、洩露國家秘密、情報或者軍事秘密；(d)傳播虛假或不當商業信息；或(e)侵犯他人知識產權。

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要求所有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採取適當措施控制計算機病毒、備份數據並對若干用戶信息(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錄和退出時間、互聯網地址或域名、用戶發佈的信息內容及發佈時間)保存記錄至少60天。

根據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頒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強調保護能夠識別公民個人身份和其他私隱的電子信息的必要性。該決定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制定並公開個人電子信息的收集、使用規則，並採取必要措施，確保信息安全，防止洩露、毀損、丟失。另外，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並於2013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包含對個人信息的使用和收集的具體要求，

據此電信業務經營者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並對其在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使用的用戶個人信息的安全負責。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的網絡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網絡安全法》將「網絡」界定為由計算器或者其他信息終端及相關設備組成的按照一定的規則和程序對信息進行收集、存儲、傳輸、交換、處理的系統。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一般有責任保障網絡免受干擾、損害或未經授權進入，以及防止數據被洩露、盜竊或篡改。此外，網絡運營者亦須按照彼等根據多層網絡安全保障計劃的分類而遵守特定規則。網絡產品及服務提供商必須遵守國家標準並確保其產品的安全性。關鍵網絡設備及網絡安全產品在進入中國市場前，必須經過認證評估中心的測試。《網絡安全法》規定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信息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必須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並僅可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的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還被要求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在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必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並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任何重大洩露情況。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信辦」)聯合其他12個政府機構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以及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平台運營商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而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資料的網絡平台運營商若申請海外上市，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1年11月14日，國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該條例草案」)，其規定(其中包括)網絡安全審查申報應由被視為「數據處理運營商」的任何實體在以下情況下提出：(i)若該實體為處理的信息有關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及公共利益的

監管概覽

網絡平台運營商，其正進行併購、重組或分立或其他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事項；(ii)若該實體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資料，擬申請海外上市；(iii)若該實體擬於香港上市，將會或可能會影響國家安全；或(iv)若該實體從事任何將會或可能會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條例草案的發佈僅用於公眾諮詢。其最終定稿和生效日期尚不確定，或會變動。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i)與中國網路安全審查技術及認證中心(「**中國網路安全審查技術及認證中心**」，負責接納網路安全審查申請的主管部門)的電話諮詢，據此確認於香港上市並不符合「國外上市」之定義，而本集團建議於香港上市毋須根據《網路安全審查辦法》及該條例草案(統稱「**網路安全條例**」)申請網路安全審查；及(ii)本集團並非網路安全條例項下界定及規管的數據處理運營商或網絡平台運營商，本集團將毋須申請網路安全審查。此外，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就網路安全、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障或國家安全受到任何機關的任何處罰、調查或其他監管程序，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被要求申請網路安全審查。

再者，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實施對網路安全、數據安全、國家安全及個人信息保障適當及必要的內部規則及程序，以確保其以目前建議形式採納時在所在重大方面遵守網路安全條例，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經歷任何重大數據或個人信息洩漏或損失，亦無經歷任何其他事件而將違反網路安全及數據保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或對其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上述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認為，如以目前建議形式採納網路安全條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本公司建議於香港上市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網路安全審查辦法》第10條規定，網路安全審查集中評估多個來自相關對象或狀況的國家安全風險因素。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本集團並非《網路安全審查辦法》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項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而本集團並無於

監管概覽

我們營運過程中收集、儲存及傳輸網絡數據。因此，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建議於香港上市將不會帶來《網路安全審查辦法》第10條訂明的國家安全風險因素。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建議於香港上市將不會影響國家安全，而本集團毋須根據《網路安全審查辦法》就網路安全審查備案。

獨家保薦人已(i)就以下各項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a)網路安全條例對本公司業務或建議於香港上市的影響；(b)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或建議於香港上市會否帶來國家安全風險；(ii)與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討論，以理解(a)網路安全條例及其對本公司業務或建議於香港上市的影響；及(b)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或建議於香港上市會否帶來國家安全風險；及(iii)在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香港法律顧問的陪同下與中國網路安全審查技術及認證中心進行電話諮詢，以理解該等公司及上市場所受網路安全條例的規限以及網路安全條例對本公司業務或建議於香港上市的涵義。

基於上述者及誠如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獨家保薦人並無得悉任何事項而對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基於《網路安全審查辦法》第10條所載因素，認為網路安全條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本公司建議於香港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本公司建議於香港上市將不會帶來國家安全風險)存疑。

五、外商投資與外匯監管

(一) 外匯監管

根據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以用作支付經常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除非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或登記，否則不可就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等資本項目自由兌換。

監管概覽

根據於1996年7月1日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於提供有效商業證明文件及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才可就資本項目辦理結匯、售匯、付匯業務。根據於2015年6月1日施行並於2019年12月30日經《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廢止和失效5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及7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條款的通知》所部分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若干前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權獲授予合資格銀行。

根據於2015年6月1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及於2016年6月9日施行並分別於2019年12月30日及2023年3月23日經《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廢止和失效5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及7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條款的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廢止和失效15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及調整14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條款的通知》所部分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主要業務為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獲准利用其註冊資本兌換的任何人民幣資金在中國境內進行股本投資。同時，所兌換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

-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
-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其他金融產品投資（銀行保本型產品除外）；

監管概覽

- 不得用於向無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或
- 除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

2019年10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中包括)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法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此外，外商投資企業可實行外匯資本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相關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目前，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當時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特殊目的公司」指由境內居民(包括境內機構及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境內居民設立或控制境外在中國進行返程投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於當地外匯局進行外匯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居民就設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的初步外匯登記可於指定銀行(替代當地外匯局)進行。

(二) 外商投資監管

根據於2002年4月1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中國的產業分為四類：允許外商投資產業、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的目錄（「目錄」）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及修訂。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1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及其後於2022年1月1日實施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取代目錄，列出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

於中國境內設立、經營及管理的企業適用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該公司法亦適用於外資公司。儘管如此，若存在有關外商投資的其他特殊法律，則遵從有關法律規定。

設立外商獨資企業的程序、核實、登記及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事宜須受於2016年9月3日最新修訂及其後於2016年10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2014年2月19日最新修訂及其後於2014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於2018年6月29日最新修訂及其後於2018年6月30日實施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以下稱「辦法」）所限制。

監管概覽

根據辦法，不在負面清單範圍的外商投資企業註冊成立時，有關企業應在辦理註冊成立登記手續的同時，就外商投資企業的註冊成立提交備案信息。屬於辦法規定備案範圍的外商投資企業，如發生外商投資企業或其投資者基本信息變更、外商投資企業股權(股份)或合作權益變更、合併、分立或終止、外資企業財產權益對外抵押、轉讓及其他事項，應在變更事項發生後30日內通過綜合管理系統提交相關文件。

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前述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商投資者如直接或間接在中國進行投資活動，則外商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此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信息。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

根據《外商投資法》，國家將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據此，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商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應不遜於給予其本地交易對手的待遇，而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當中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此外，國家依法保護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收益和其他合法權益。國家將採取措施促進外商投資，如保障外商投資企業依法通過公平競爭參與政府採購活動及保護外國投資者和外商投資企業的知識產權。

六、環境保護監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2002年10月28日發佈，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實施)，中國政府建立了一套環境影響評價體系，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下列規定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 (a) 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
- (b) 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
- (c) 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由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制定並公佈。

七、產業政策和規劃

2016年5月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改委和工信部發佈《關於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6]49號)，通知中確定了取消「雙軟認證」(指軟件企業的認定和軟件產品的登記)，具體落實集成電路生產企業、集成電路設計企業、軟件企業、國家規劃佈局內的重點軟件企業和集成電路設計企業等企業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

2016年3月16日，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重點突破大數據和雲計算關鍵技術、自主可控操作系統、高端工業和大型管理軟件、新興領域人工智能技術。

2016年12月15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印發「十三五」國家信息化規劃的通知》(國發[2016]73號)，通知中指出強化戰略性前沿技術超前佈局，如超前佈局前沿技術、顛覆性技術、加強量子通信、未來網絡、類腦計算、人工智能、全息顯示、虛擬顯示、大數據認知分析、新型非易失性存儲、無人駕駛交通工具、區塊鏈、基因編輯等新技術基礎研發和前沿佈局。

2016年12月18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印發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發展規劃(2016–2020年)的通知》(工信部規[2016]425號)，通知指出要加快建設製造強國和網絡強國，推動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由大變強。

監管概覽

2016年7月27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家信息化發展戰略綱要》，本綱要是根據新形勢對《2006–2020年國家信息化發展戰略》的調整和發展，規範和指導未來10年國家信息化發展；適應和引領經濟發展新常態，增強發展新動力，將信息化貫穿我國現代化進程始終，加快釋放信息化發展的巨大潛能；以信息化驅動現代化，建設網絡強國。

2017年3月30日，工信部發佈《雲計算發展三年行動計劃(2017–2019年)》，計劃的目標是到2019年產業規模能達到人民幣4,300億元，同時雲計算服務能力達到國際先進水平，通過雲計算推動經濟社會各領域信息化水平大幅提高。

2018年7月23日，工信部發佈《推動企業上雲實施指南(2018–2020年)》，到2020年，力爭實現企業上雲環境進一步優化，行業企業上雲意識和積極性明顯提高；全國新增上雲企業逾100萬家，形成典型標杆應用案例100個以上。

根據中國電子信息行業聯合會於2019年1月18日發佈《關於貫徹落實工信部〈關於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行業管理有關事項的通告〉的通知》，廢止《關於發佈〈信息系統集成及服務資質認定管理辦法(暫行)〉的通知》、《關於發佈〈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等級評定條件(暫行)〉的通知》。自發佈之日起，廢止《關於發佈〈信息系統集成及服務資質認定管理辦法(暫行)〉的通知》(中電聯字[2015]1號)和《關於發佈信息系統集成資質等級評定條件(暫行)》(中電聯字[2015]2號)的通知。同時，取消對所有評審機構的授權，已授權的機構不得再從事與資質認定的任何活動。

監管概覽

根據工信部《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行業管理有關事項的通告》(工信部信軟函[2018]507號文)：根據國務院「放管服」改革要求，「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企業資質認定」已於2014年由國務院明令取消，任何組織和機構不得繼續實施。存在上述問題的應立即糾正，確保國務院的「放管服」改革要求落實到位。

2019年5月17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集成電路設計和軟件產業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對符合條件的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繼續實施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的優惠政策。

2020年7月27日，國務院印發《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強調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是信息產業的核心，是引領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的關鍵力量。為進一步優化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環境，深化產業國際合作，提升產業創新能力和發展質量，制定出台財稅、投融資、研究開發、進出口、人才、知識產權、市場應用、國際合作等八個方面政策措施。進一步創新體制機制，鼓勵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大力培育集成電路領域和軟件領域企業。加強集成電路和軟件專業建設，加快推進集成電路一級學科設置，支持產教融合發展。嚴格落實知識產權保護制度，加大集成電路和軟件知識產權侵權違法行為懲治力度。推動產業集聚發展，規範產業市場秩序，積極開展國際合作。凡在中國境內設立的集成電路企業和軟件企業，不分所有制性質，均可按規定享受相關政策。鼓勵和倡導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全球合作，積極為各類市場主體在華投資興業營造市場化、法治化、國際化的營商環境。

八、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監管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統稱「《新規》」，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同日，中國證監會亦發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該通知」）。《新規》將全面改進及改革現有中國境內公司境外發行及上市公司證券的監管制度，並將藉由採納報備為主的監管制度，規範中國境內的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和上市公司證券。

《新規》適用於境內企業以直接或間接形式進行的境外證券發行和上市活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在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主要經營活動在境內的企業，以在境外註冊的實體的名義，基於境內企業的相關股權、資產、收益或其他類似權益境外發行上市。在《試行辦法》中，證券是指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股票、存託憑證、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以及其他股權證券。

根據《新規》，發行人進行的任何境外發行和上市如果同時滿足以下條件，將被認定為間接境外發行上市：(1)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記載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淨資產的50%或以上由境內企業入賬；及(2)發行人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中國內地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中國內地，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內地。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認定，應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1)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3)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

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4)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5)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根據《新規》，在境外進行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23年7月19日，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邁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備案通知書(國合函[2023]966號)，確認本公司境外證券發行的備案資料。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在於香港上市前根據《新規》完成相關備案工作，董事認為，《新規》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於香港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九、其他法律、法規監管

(一) 稅收監管

1、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為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i)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ii)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收入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境內的外資企業須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收入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7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載明認定於中國境外註冊且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標準及程序。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於擁有獨立知識產權並符合企業所得稅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情況下將享有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15%。由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聯合頒佈且於2008年1月1日追溯生效以及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且於2016年1月1日追溯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訂明管理認定高新技術企業的詳情標準及程序。

2、 增值稅

根據於1994年1月1日施行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及其後於2011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根據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點工作擴大至全國的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

根據於2018年5月1日修訂並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並根據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分別進一步調整至13%和9%。

3、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

根據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所有實體和個人，都應當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以各實體或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分別與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同時繳納。根據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任何實體或個人，都應當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分別與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同時繳納。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在縣城或鎮的、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分別為7%、5%及1%。

4、股息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來自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間的股權投資收入(如股息及分紅)，即指居民企業自於另一居民企業的直接投資取得的投資收入，則獲稅項豁免。

此外，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修訂及在中國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居民企業向其香港股東分派股息時，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所得稅，然而，若股息受益人為香港居民企業且直接於前述企業(即股息派出企業)持有不低於25%的股權時，所分派股息應按稅率5%進行徵稅。

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需要享受該稅收協議待遇的優惠稅率，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i)取得股息的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議規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和有投票權股份中，

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稅收協議規定比例；及(i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在取得股息前連續十二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議規定的比例。國家稅務總局2018年2月3日頒佈、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提供更清晰的指引及採取全面評估方法判斷是否為符合條件享有股息優惠稅率的受益所有人。

根據2018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擴大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適用範圍的通知》，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分派的利潤直接投資於禁止類且符合特定條件的投資項目，則對該項目實行遞延納稅且暫不繳納預提所得稅。

(二) 勞工和社會保障監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1994年7月5日發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2018年12月29日修訂)，公司必須與其僱員根據公平原則協商簽訂勞動合同。公司必須建立、健全勞動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則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此外，公司亦須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

1、 勞動合同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發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重新生效)為主要規制公司與勞動者之間勞動合同關係的法律，根據勞動合同法，自僱傭之日起，用人單位即與勞動者建立起僱傭關係。用人單位應當與其勞動者簽訂書面勞動合同。此外，試用期以及損害賠償的計算方式受法律限制，以保證勞動者的合法權益。

2、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11年7月1日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1999年1月22日施行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1998年12月14日施行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

監管概覽

於1997年7月16日施行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及其後於2011年1月1日實施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施行的《失業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施行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及於1999年4月3日施行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為勞動者繳納基本醫療保險、基本養老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加收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對用人單位處罰款。用人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於2018年7月20日生效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社會保險徵管機構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移交至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9月18日，國務院常務會議宣佈，社會保險政策保持不變，直至完成社會保險機構移交。於2018年9月2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要求社會保險供款的費率及基數的政策保持不變，直至完成社會保險機構移交的改革。於2018年11月16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

《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其規定社會保險政策保持穩定，國家稅務總局將要配合有關部門努力降低社會保險供款費率，確保降低企業社會保險供款的總體負擔。

(三) 知識產權監管

1、商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發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後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重新生效)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651號，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規定，註冊商標的專用權，以核准註冊的商標和核定使用的商品為限。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侵權人應按照有關規定停止侵權行為，採取糾正措施及賠償損失。

2、專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1984年3月12日發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後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重新生效)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令第569號，於2001年7月1日生效，於2010年1月9日修訂並於2010年2月1日生效)規定，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認定侵權行為成立的，可以按照有關規定責令侵權人停止侵權行為，採取糾正措施及賠償損失等。

3、著作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1990年9月7日通過，2020年11月11日最後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生效)，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作品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美術、建築作品；攝影作品；電影作品和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圖形作品和模型作品；計算機軟件；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作品。

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於2001年12月20日發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後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規定，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未發表的，本條例不再保護。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是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2002年2月20日，中國國家版權局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

4、有關互聯網域名的法規

根據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於2019年6月18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國家頂級域名爭議解決辦法》及《國家頂級域名爭議解決程序規則》，域名登記通過根據相關法規成立的域名服務代理辦理，申請人於成功登記後成為域名持有人。

(四) 租賃監管

根據1995年1月1日生效、2019年8月26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

(五) 消防監管

2021年4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從火災預防、救援、監督檢查等方面對消防工作進行了要求。企業應當遵守《消防法》的要求並加強對本單位人員的消防宣傳教育。

(六) 政府採購監管

根據2003年1月1日起生效、2014年8月31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法」)及2015年3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實施條例》，公開招標應作為政府採購的主要方式。政府採購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採購」，是指各級國家機關、事業單位和團體組織，使用財政性資金採購依法制定的集中採購目錄以內的或者採購限額標準以上的貨物、工程和服務的行為。

政府採購須按照特定程序進行及政府採購當事人不得互相串通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或其他當事人的合法權利及權益，或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貨商參與競爭。供貨商亦不得以向採購人、採購代理、評標委員會成員、競爭性談判小組成員或詢價小組成員行賄或採取其他不正當手段以謀取中標或締結交易。

我們的歷史

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到2003年，當時我們透過南寧邁越開始在廣西從事提供IT服務。於2010年，我們擴充了業務並開始向廣西教育領域的客戶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於2015年，憑藉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開始主要專注於向教育領域客戶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以推動智慧校園發展及我們的自研產品。於2018年，我們將教育領域的運營模式複製到政府領域，以助力政府領域客戶的智慧政府發展。於2019年，我們與數字廣西成立數廣邁越(於成立時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其後於2021年4月成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旨在支持我們的長期增長。

憑藉李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彼自2003年起一直擔任南寧邁越的高級管理人員並自2007年起擔任南寧邁越的董事)以及王先生、鄧女士及張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分別自2008年、2011年及2006年加入本集團)的經驗與知識，本集團實現穩定增長。有關李先生、王先生、鄧女士及張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我們現已發展成為廣西的一家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可提供定製的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以滿足我們客戶的特定需求。我們已承接許多綜合IT解決方案項目，例如北部灣大學的大數據平台、廣西大學的公共課學習中心及虛擬現實創新實驗中心、廣西現代職業技術學院的信息化項目及青秀區政務服務中心數字化及信息化項目(全部位於廣西)等地標性項目。我們為一家具備研發能力的技術驅動型公司。我們擁有一支研發團隊，分別在南寧及成都設有兩個研發中心。我們對研發的持續投入取得以下成效：(i)我們的兩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南寧邁越及廣西思倫捷分別於2016年11月(於2022年10月續新)及2019年11月獲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ii)接獲若干地區及國家層面的獎項及認可，包括我們的「邁越大數據智慧校園平台」於2022年8月入選工信部2022年大數據產業發展試點示範項目名單，並於59家入選為「服務業大數據應用」類的國有企業中排名首位，南寧邁越則於2022年9月獲國家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知識產權局認定為「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iii)我們的研發能力獲認可而接獲多項補貼；及(iv)我們獲得多項專利技術知識。

業務里程碑

下表概述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公司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3年	我們的第一間運營附屬公司南寧邁越成立 我們開始在廣西提供IT服務
2010年	我們的第二間運營附屬公司廣西宇常成立 我們擴充了業務並開始向教育領域的客戶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
2015年	我們開始向教育領域客戶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以推動智慧校園發展 我們於廣西省南寧市設立研發中心
2016年	南寧邁越首次獲廣西壯族自治區科學技術廳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2017年	我們的第三間運營附屬公司廣西思倫捷成立 我們推出自主研發產品——邁越大數據智慧校園平台v1.0 廣西思倫捷獲南寧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授予國家鼓勵類產業認定 南寧邁越獲南寧市工業和信息化委員會認定為南寧市認定企業技術中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18年	<p>我們開始向政府領域的客戶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以推動智慧政府發展</p> <p>我們於四川省成都市建立研發中心</p> <p>南寧邁越獲廣西壯族自治區工業和信息化委員會、廣西壯族自治區科學技術廳、廣西壯族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廣西壯族自治區財政廳、廣西壯族自治區稅務局及南寧海關認定為廣西的廣西壯族自治區企業技術中心</p>
2019年	<p>廣西思倫捷與數字廣西成立數廣邁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p> <p>廣西思倫捷獲廣西壯族自治區科學技術廳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p> <p>南寧邁越從南寧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取得國家鼓勵類產業認定</p>
2020年	<p>南寧邁越研發中心自CMMI研究所獲得《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開發v1.3成熟度3級證書》</p>
2021年	<p>數廣邁越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p>
2022年	<p>廣西千越由南寧邁越及廣西千龍教育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成立為項目公司，以開發產業園。我們擁有廣西千越的19%股權及視其為金融資產</p>

公司歷史及發展

下文載列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公司歷史及股權變動情況。

南寧邁越

南寧邁越於2003年3月1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300,000元。其主要從事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於成立後，南寧邁越由楊聖鳳女士（「楊女士」）、萬裴琦女士（「萬女士」）及卓東祥先生（「卓先生」）分別持有50%、30%及20%，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2011年5月3日，南寧邁越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百萬元。李先生出資人民幣700,000元。緊隨出資後，南寧邁越由李先生、楊女士、萬女士及卓先生分別持有70%、15%、9%及6%。於2013年12月19日，南寧邁越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5.1百萬元。李先生出資人民幣4.1百萬元。緊隨出資後，南寧邁越由李先生、楊女士、萬女士及卓先生分別持有94.1%、2.9%、1.8%及1.2%。

於2015年6月5日，李先生(i)將註冊及實繳資本人民幣1,275,000元轉讓予王先生；(ii)將註冊及實繳資本人民幣765,000元轉讓予鄧女士；及(iii)將人民幣108,000元註冊及實繳資本轉讓予張先生；楊女士向張先生轉讓註冊及實繳資本人民幣150,000元；萬女士向張先生轉讓註冊及實繳資本人民幣90,000元；及卓先生向張先生轉讓註冊及實繳資本人民幣60,000元。以上所有轉讓均參考南寧邁越當時的註冊及實繳資本。緊隨該等股權轉讓後，南寧邁越由李先生、王先生、鄧女士及張先生分別持有52%、25%、15%及8%。

廣西宇常

廣西宇常於2010年11月1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其主要從事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於成立後，廣西宇常由李先生及王先生分別持有70%及30%。

於2014年12月26日，廣西宇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百萬元。李先生出資人民幣2.55百萬元及王先生出資人民幣1.45百萬元。緊隨該等出資後，廣西宇常由李先生及王先生分別持有65%及35%。

就廣西宇常的股權而言，李先生、王先生、鄧女士及張先生確認，相關股權由李先生、王先生、鄧女士及張先生分別實益持有52%、25%、15%及8%。有關持股比例乃由李先生、王先生、鄧女士及張先生協商而定，因為考慮到鑒於廣西宇常、南寧邁越及廣西思倫捷由彼等共同控制及管理，彼等於該等公司的實益權益應保持一致。然而，由於李先生、王先生、鄧女士及張先生於關鍵時間專注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營，且李先生及王先生被認為是鄧女士及張先生的委託人，彼等並無辦理相關登記手續。該等持股在作為重組步驟之一將廣西宇常的股權轉讓予廣西思倫捷之時已確定。有關股權轉讓的更多詳情，見「—重組—1.向廣西思倫捷轉讓南寧邁越及廣西宇常」。

廣西思倫捷

廣西思倫捷於2017年10月2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5.1百萬元。其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於成立後，廣西思倫捷由李先生、王先生、鄧女士及張先生分別持有52%、25%、15%及8%。

數廣邁越

數廣邁越於2019年10月1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其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於成立後，廣西思倫捷及數字廣西分別擁有數廣邁越49%及51%。

於往績記錄期間，數廣邁越自成立起及於關鍵時間一直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有關更多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

於2021年4月21日，我們訂立一份注資協議，據此數廣邁越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2,041,000元，及廣西思倫捷將其注資總額由人民幣24,500,000元增加人民幣2,041,000元至人民幣26,541,000元。緊隨註冊資本增加後，數廣邁越由廣西思倫捷及數字廣西分別持有51%及49%。數廣邁越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數字廣西與我們合作夥伴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防城港城投數字

防城港城投數字於2020年1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其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於成立後，南寧邁越及防城港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防城港城投數字65%及35%。防城港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防城港城投數字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23年4月26日，我們獲防城港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告知，因其內部重組及業務規劃變動，其擬向南寧邁越轉讓所持防城港城投數字的35%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擬定轉讓的詳情與防城港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任何正式討論。然而，我們理解到，經考慮與防城港城投數字的資產並不重大，預期不會涉及任何重大代價。有關轉讓完成後，防城港城投數字將由我們全資擁有。鑒於防城港城投數字的業務營運有限及可能與我們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重疊，我們將評估及考慮是否註銷防城港城投數字。經考慮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僅自防城港城投數字產生總收入人民幣1.0百萬元，我們認為潛在轉讓權益予南寧邁越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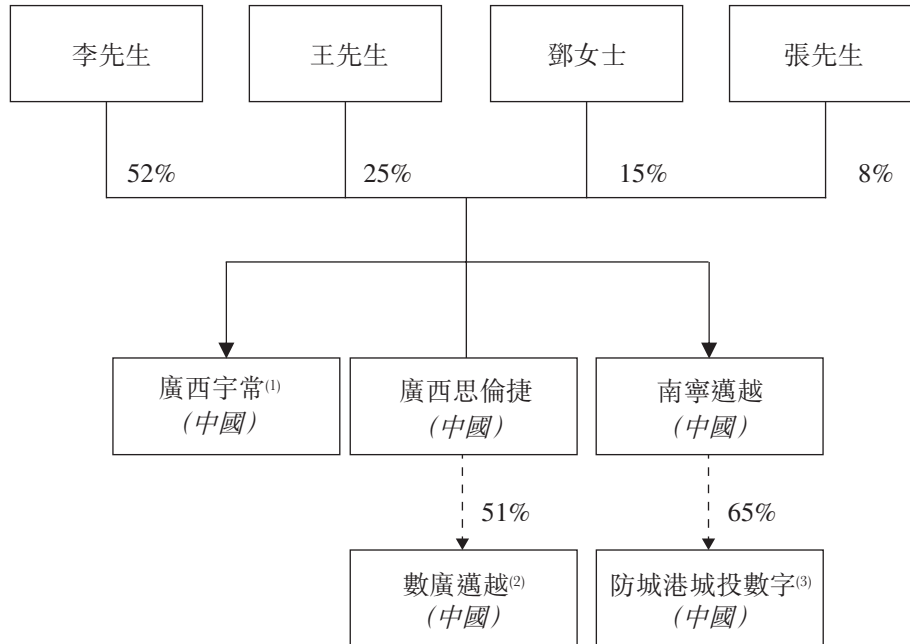
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寧邁越、廣西宇常、廣西思倫捷、數廣邁越及防城港城投數字的成立，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變更(如適用)均已適當合法地完成，並妥為結算。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境內附屬公司的所有上述轉讓及註冊資本變更均為有效、具法律約束力、妥為結算並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上述交易所需的所有許可、授權、批准及同意均已自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獲得。

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之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就廣西宇常的股權而言，李先生、王先生、鄧女士及張先生確認，相關股權由李先生、王先生、鄧女士及張先生分別實益持有52%、25%、15%及8%，直至作為重組步驟之一將廣西宇常的股權轉讓予廣西思倫捷為止。
- (2) 數廣邁越於2019年10月10日成立並由廣西思倫捷及數字廣西分別持有49%及51%。其於成立後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及之後於2021年4月成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3) 防城港城投數字於2020年11月25日成立並由南寧邁越及防城港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5%及35%。其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

為籌備上市，我們進行了一系列的重組，詳情載於下文：

1. 向廣西思倫捷轉讓南寧邁越及廣西宇常

於2018年11月22日，李先生、王先生、鄧女士及張先生分別將其南寧邁越的52%、25%、15%及8%的股權轉讓予廣西思倫捷，導致廣西思倫捷的資本儲備增加人民幣26.3百萬元(參考南寧邁越於2018年10月31日的淨資產釐定)。

於2018年11月22日，李先生及王先生分別將其廣西宇常的65%及35%的股權轉讓予廣西思倫捷，導致廣西思倫捷的資本儲備增加人民幣11.8百萬元(參考廣西宇常於2018年10月31日的淨資產釐定)。李先生、王先生、鄧女士及張先生確認，廣西宇常的股權由李先生、王先生、鄧女士及張先生分別實益持有52%、25%、15%及8%，且該安排於上文所述將廣西宇常的股權轉讓予廣西思倫捷之後終止。

緊隨該等股權轉讓後，南寧邁越及廣西宇常成為廣西思倫捷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轉讓的相關登記手續已於2018年11月28日在有關工商管理部門辦理。

2. 向廣西思倫捷注資

根據李先生、王先生、鄧女士、張先生及Chan先生(新加坡自然人及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於2018年12月25日訂立的注資協議，Chan先生向廣西思倫捷出資人民幣2,560,000元，導致廣西思倫捷的註冊資本自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368,500元及資本儲備增加人民幣2,291,500元。有關代價乃參考廣西思倫捷於2018年11月30日的經評估資產淨值釐定。緊隨注資後，廣西思倫捷由李先生、王先生、鄧女士、張先生及Chan先生分別持有49.40%、23.75%、14.25%、7.60%及5%。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注資已於2019年6月20日妥為結清。有關出資的相關登記手續已於2019年4月25日在有關工商管理部門辦理。廣西思倫捷成為中外合資企業，及相關登記手續已於2019年5月8日在有關工商部門辦理。

3. 註冊成立本公司、境外附屬公司及成立境內附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9年3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9年3月21日，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而其隨後按面值將該一股股份轉讓予深藍海。於2021年2月16日，本公司向深藍海配發及發行按面值繳足股款之9,999股股份。

瀚宇信息

瀚宇信息於2019年2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商業公司。瀚宇信息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普通股。同日，一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深藍海，其轉而於2019年3月21日按面值將該股原始股轉讓予本公司。其為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的中間控股公司。

香港晨陽

香港晨陽於2019年4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港元。其為瀚宇信息直接全資擁有的中間控股公司。

萬嘉宏信

萬嘉宏信於2019年8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港元，由瀚宇信息直接全資擁有。自其註冊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業務運營。

廣西華合

廣西華合於2019年8月2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其為香港晨陽直接全資擁有的中間控股公司。有關廣西華合作為外商獨資企業的相關登記手續已於2019年12月27日在有關工商管理部門辦理。

4. 將廣西思倫捷轉讓予廣西華合

於2019年11月18日，李先生、王先生、鄧女士、張先生及Chan先生分別向廣西華合轉讓彼等於廣西思倫捷的49.40%、23.75%、14.25%、7.60%及5%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6,648,300元、人民幣12,811,700元、人民幣7,687,000元、人民幣4,099,700元及人民幣2,560,000元。李先生、王先生、鄧女士及張先生的股權代價乃參考廣西思倫捷於2018年11月30日的評估資產淨值及Chan先生於2018年12月25日的注資釐定。Chan先生股權的代價乃經考慮2018年12月轉讓與注資之間的時間差較短後，參考Chan先生於2018年12月25日的注資釐定。緊隨該等股權轉讓後，廣西思倫捷由廣西華合直接全資擁有。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轉讓已於2020年12月29日妥為結清。有關轉讓的相關登記手續已於2019年11月28日在有關工商管理部門辦理。

5. 成立數廣邁越及防城港城投數字

有關成立數廣邁越的更多詳情，請見「— 公司歷史及發展 — 數廣邁越」。於往績記錄期間，數廣邁越自成立起一直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根據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的注資協議，數廣邁越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2,041,000元，及廣西思倫捷將其注資總額由人民幣24,500,000元增加人民幣2,041,000元至人民幣26,541,000元。緊隨註冊資本增加後，數廣邁越由廣西思倫捷持有51%並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防城港城投數字為本集團合營公司。於2023年4月26日，我們獲防城港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告知，其擬向南寧邁越轉讓所持防城港城投數字的35%股權。有關防城港城投數字的成立及近期發展詳情，請見「— 公司歷史及發展 — 防城港城投數字」。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21年2月10日，葉先生(透過Canwest Profits)、Chan先生(透過Million Oak)及Chua先生分別與深藍海、李先生、王先生、鄧女士及張先生訂立購股協議。訂立購股協議旨在追認李先生、王先生、鄧女士及張先生(「原股東」)與(i)葉先生於2017年9月；及(ii)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Chan先生及Chua先生於2018年1月之間訂立的口頭協議，及葉先生、Chan先生及Chua先生已分別於2019年5月7日、2019年1月15日及2019年5月23日結清代價。

根據購股協議，葉先生(透過Canwest Profits)、Chan先生(透過Million Oak)及Chua先生基於公平磋商及經考慮本公司商業價值、投資時點及我們的業務前景等因素後分別以代價8.0百萬港元、7.5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自深藍海收購800股股份、750股股份及29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8.0%、7.5%及2.9%。尤其是，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代價乃由原股東在我們業務發展的相對早期階段協定(即於2017年9月與葉先生及於2018年1月與Chan先生和Chua先生)。該代價乃經考慮採用本集團在進行此類投資時預測利潤的協定市盈率進行的業務估值後而釐定。儘管(i)葉先生；及(ii) Chan先生和Chua先生的投資時間略有不同，但釐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代價的基準相同，並且該等時間差異被視為不重大。深藍海已於2021年2月16日轉讓所述股份。購股協議的條款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各自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強制實施六個月禁售期義務。我們的董事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乃於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進行。

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詳情：

投資者姓名	葉先生 (透過Canwest Profits)	Chan先生 (透過Million Oak)	Chua先生
協議日期	2021年2月10日 ⁽¹⁾	2021年2月10日 ⁽¹⁾	2021年2月10日 ⁽¹⁾
已付代價金額	8.0百萬港元	7.5百萬港元	2.9百萬港元
代價結算日期	2018年6月22日； 2018年8月3日； 2018年9月26日； 2019年4月28日； 2019年4月29日； 2019年4月30日；及 2019年5月7日 ⁽¹⁾	2019年1月15日 ⁽¹⁾	2019年5月23日 ⁽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投資者姓名	葉先生 (透過Canwest Profits)	Chan先生 (透過Million Oak)	Chua先生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前收購的 股份數量.....	8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 時已發行股本的8.0%	75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 時已發行股本的7.5%	29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 時已發行股本的2.9%
上市後的股份數目及 概約持股比例 ⁽²⁾	30,000,000股股份，佔本 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6.0%	28,125,000股股份，佔本 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5.625%	10,875,000股股份，佔本 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2.175%
每股成本及發售價折讓 ..	每股0.2667港元，較每股發售股份之發售價1.2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 範圍的中位數)折讓78.2%		
公眾持股量	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葉先生、Chan先生及Chua先生於本公司持有 之股權將少於10%，而葉先生、Chan先生及Chua先生對本公司股份的收購並 未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任何核心關聯人士提供資金，且彼等通常並不就以其 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之股份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接受核心 關聯人士的指示。據此，就上市規則第8.08條之目的而言，葉先生、Chan先 生及Chua先生所持有之股份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		
禁售期.....	就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持有本公司的股權而言， 上市後六個月		
特殊權利	葉先生獲授予董事任命權。該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葉先生於2021年4月獲委任 為執行董事，其後於2022年3月辭任執行董事(詳情載於「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的背景—葉先生」。除上文所述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概未獲授 任何特別權利。		
所得款項用途	不適用 ⁽³⁾		

附註：

- (1) 訂立各購股協議旨在追認李先生、王先生、鄧女士及張先生與(i)葉先生於2017年9月；及(ii)Chan先生及Chua先生於2018年1月之間訂立的口頭協議，及葉先生、Chan先生及Chua先生已分別於2019年5月7日、2019年1月15日及2019年5月23日結清代價。
- (2) 僅供說明之用，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經擴大股本(未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乃通過原股東轉讓股份之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並無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

葉先生

Canwest Profit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商業公司，由葉先生全資擁有。葉先生為香港居民。彼於2020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4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任職期間，其主要負責協助主席制定及實施本集團企業戰略。彼其後於2022年3月15日辭任執行董事。

葉先生在辭任之時涉及一宗民事訴訟，與其擁有28%權益的公司所訂立之貸款協議有關。貸款由(其中包括)五項共同及各別擔保抵押，而葉先生作為擔保人之一。根據民事訴訟，葉先生作為擔保人之一被分類為被執行人。董事認為，該訴訟並不影響葉先生於關鍵時間作為董事的能力、誠信及合適性，當中經考慮(其中包括)：

- 葉先生於關鍵時間持有該公司的28%股權，而作為少數權益股東，彼作為被動投資者持有股權，並無在決策或管理中擔任任何職位或採取任何手段；
- 除作為擔保人之一外，葉先生於有關貸款安排未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彼被貸款人要求連同借款人及其控股股東提供共同及各別擔保，作為貸款的抵押之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誠如葉先生所確認，彼同意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有關共同及各別擔保以取得貸款，原因為(i)借款人將貸款用於一般業務過程；(ii)借款人於關鍵時間的強大財務背景；及(iii)借款人已將其自有物業質押作為抵押之一，其估計價值應超過貸款本金；
-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國公司權益持有人提供共同及各別擔保以取得中國公司的貸款為常見安排；及
- 誠如葉先生所確認，彼通常居住於香港，及因此直至2020年8月上訴結束前從未接獲有關民事訴訟的任何通知、法院判決或決定及／或可執行文件。於跟進民事訴訟後，葉先生與借款人及其控股股東訂立反擔保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其中包括)就貸款的本金額及所有應計利息以及葉先生透過提供其於借款人的51%股權作為抵押在收回貸款人的債務上產生之所有開支，以葉先生為受益人提供反擔保。

然而，考慮到上述民事訴訟於葉先生辭任時並未裁決，葉先生為避免上述民事訴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未決)引發任何問題，同時因追求其他業務的個人原因而辭任董事職務。葉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辭任之後，除作為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以及作為我們部分租賃物業的出租人公司之實益擁有人身份外，葉先生在上市及我們的營運中並未擔任其他角色或參與其中。董事確認，其辭任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葉先生擁有逾五年的管理和財務經驗。葉先生於2015年擔任投資公司桂江企業有限公司發展部部長。自2015年起至2016年，葉先生擔任桂江國際商務(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桂江國際商務(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國際商業貿易的公司。自2017年起，葉先生擔任南寧市萬錦企業投資有限公司監事。自2018年起，葉先生亦擔任橋匯證券有限公司(一間證券公司)及橋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董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彼亦為一名私人投資者，不時參與主要專注IT、教育、醫療保健、信息化及互聯網相關行業不同目標公司的各種投資機會。葉先生與李先生透過各自商業網絡的社交場合相識，並於2017年5月由李先生引薦至本集團。葉先生之所以決定投資本集團，是被本集團的增長潛力及發展前景所吸引。

Chan先生

Million Oak為一間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Chan先生全資擁有。Chan先生為新加坡居民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Chan先生於金融及商品貿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在新加坡一家貿易公司擔任交易員，並在香港一家商品貿易公司擔任鐵礦石部門副總裁。彼當時為新加坡一家投資公司的管理合夥人。彼目前為一間新加坡註冊基金管理公司的投資主管，不時參與涉及各種業務領域的不同目標公司的各種投資機會。Chan先生於2017年初透過我們執行董事許先生(Chan先生與之相識超過10年)的引薦與葉先生相識。Chan先生之後由葉先生於2018年1月引薦至本集團。Chan先生之所以決定投資本集團，是被本集團的增長潛力及發展前景所吸引。

Chua先生

Chua先生為新加坡居民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Chua先生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擁有約25年的工作經驗，且在其於2017年退休之前擔任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特別顧問(金融監管)。Chua先生目前為一間新加坡註冊資金管理公司的顧問，不時參與涉及各種業務領域的不同目標公司的各種投資機會。Chua先生於2014年獲新加坡總統頒發公共行政獎章。Chua先生於2017年底透過Chan先生(Chua先生透過彼等的社交網絡與之相識超過20年)的引薦與葉先生相識。Chua先生由葉先生於2018年1月引薦至本集團。Chua先生之所以決定投資本集團，是被本集團的增長潛力及發展前景所吸引。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裨益

我們的董事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帶來新的商機，並加強和多元化本集團的股東投資組合。特別是，我們的董事認為，葉先生可利用其在廣西及中國其他地區的業務及社交網絡為本集團引薦業務夥伴，從而為本集團帶來利益。自葉先生加入本集團以來，他一直參與本集團的多項事務，例如協助獲得免稅(例如有關參與中國西部地區及民族自治區內國家鼓勵產業的稅務優惠)和政府補助(如廣西政府機關授出的研發相關獎勵)以及協助與數字廣西成立數廣邁越。另一方面，我們相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彰顯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的信心，亦是對本集團的表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此有助於我們擴大股東基礎。我們進一步認為，彼等各自的投資背景及業務管理經驗可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和擴張提供見解和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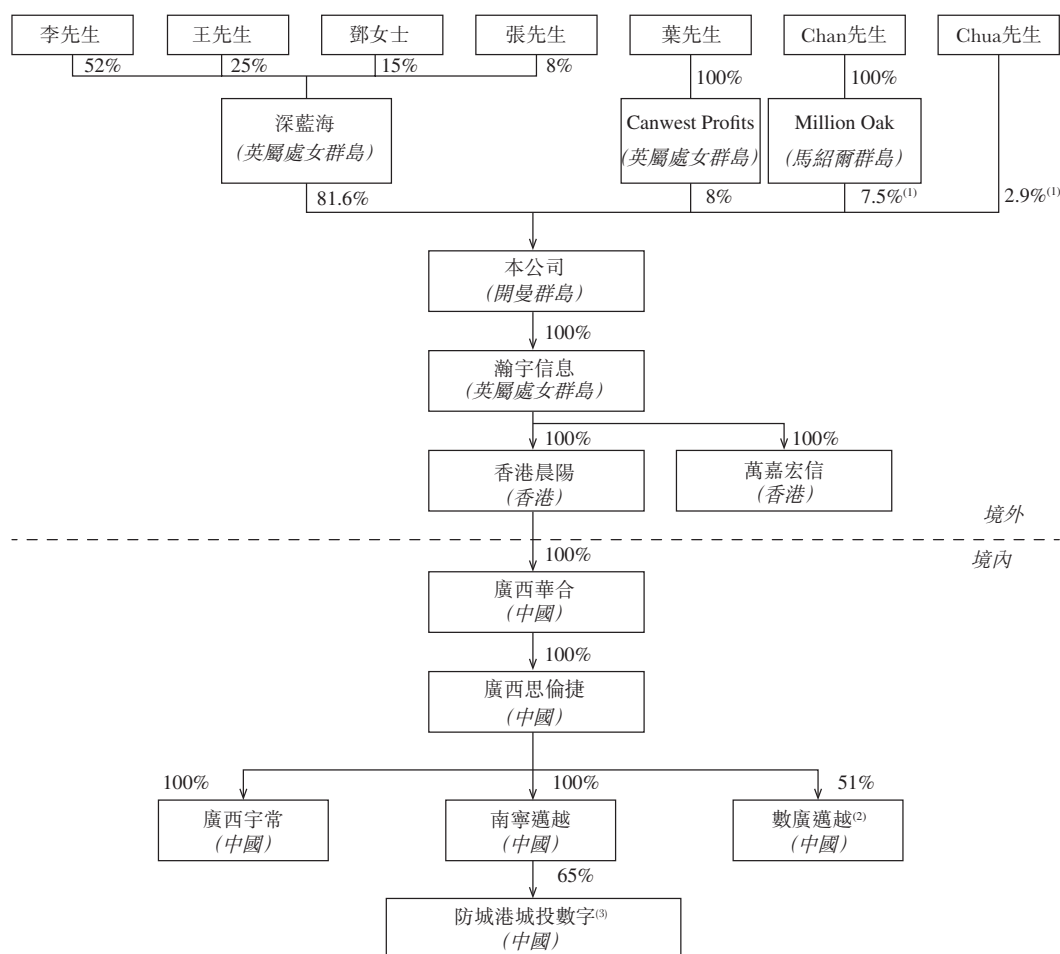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函

於審閱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的協議條款後，且鑒於(i)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於上市後將不會存續，及(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提交上市申請日期前超過28個整日內完成，獨家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指引函HKEx-GL29-12(2012年1月)(於2017年3月更新)及HKEx-GL43-12(2012年10月)(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

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緊隨重組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未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 (1) 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Million Oak及Chua先生所持本公司股權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
- (2) 數廣邁越由廣西思倫捷及數字廣西分別持有51%及49%。
- (3) 防城港城投數字由南寧邁越及防城港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5%及35%。其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於2023年4月26日，我們獲防城港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告知，其擬向南寧邁越轉讓所持防城港城投數字的35%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公司歷史及發展—防城港城投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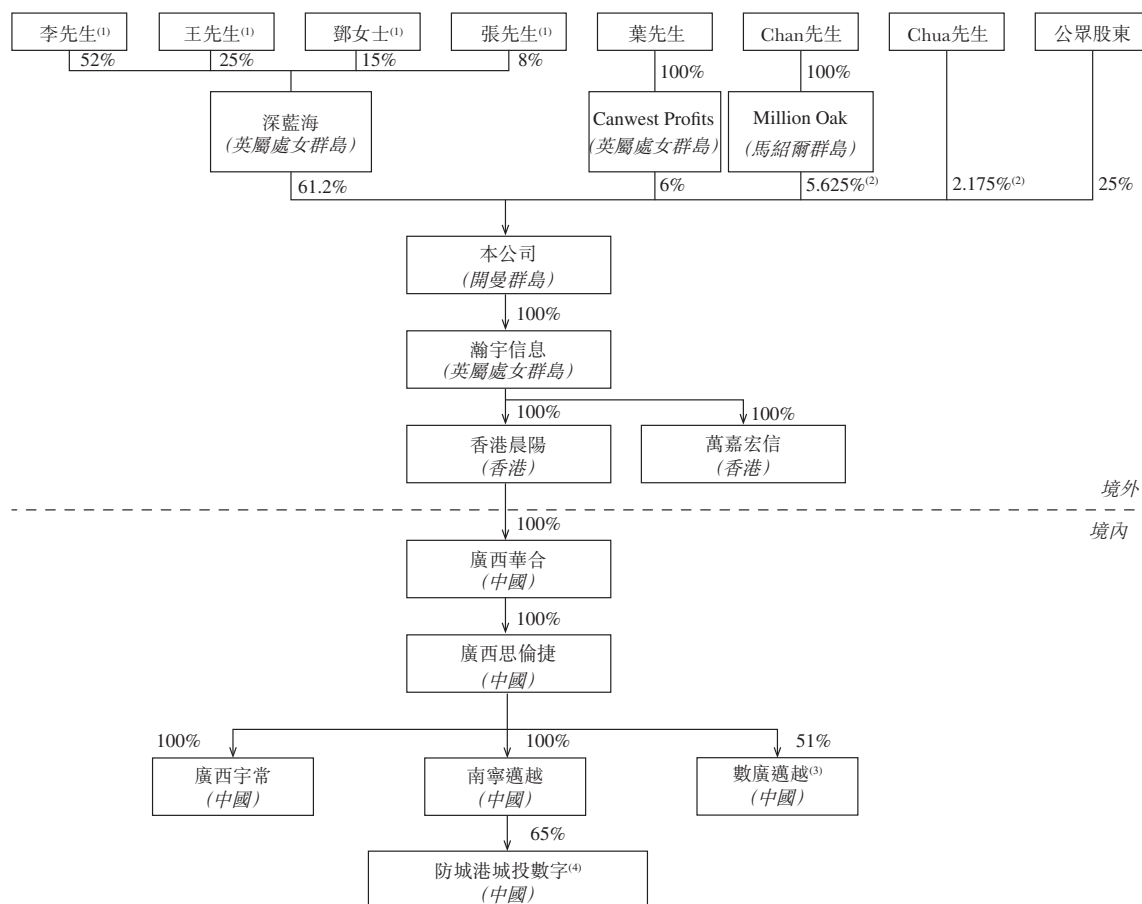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結餘充足，或因根據全球發售而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以其他方式記入貸方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3,749,900港元(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金額)將通過使用該筆款項按面值繳足合共374,990,000股股份(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股份數目)以配發及發行予當時的現有股東(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的方式進行資本化。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未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 (1) 李先生、王先生、鄧女士、張先生及深藍海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並將組成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2) 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Million Oak 及Chua 先生所持本公司股權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
- (3) 數廣邁越由廣西思倫捷及數字廣西分別持有51%及49%。
- (4) 防城港城投數字由南寧邁越及防城港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5%及35%。其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於2023年4月26日，我們獲防城港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告知，其擬向南寧邁越轉讓所持防城港城投數字的35%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公司歷史及發展—防城港城投數字」。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有關本集團內中國公司的重組均為有效、具法律約束力、妥為結算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且上述交易所需的所有許可、授權、批准及同意均已自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獲得。

有關外國投資者在中國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下列情況下應當取得必要的批准：(i)當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及之後轉換為外商投資企業，或者根據其註冊資本的增加認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新股權；或(ii)當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國投資企業以收購及經營境內非外國投資企業的資產，或收購境內非外國投資企業的資產並向其注資以設立外國投資企業。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如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或地區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取得商務部的批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管理總局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自2020年1月1日起，對於在中國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按照本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提交投資信息。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Chan先生認購廣西思倫捷的5%股權（「首次收購」）應根據併購規定進行。由於Chan先生並非併購規定所界定的境內自然人且與廣西思倫捷概無關聯，因此併購規定第11條不適用於首次收購。首次收購完成後，廣西思倫捷成為中外合資企業。關於廣西華合收購廣西思倫捷的全部股權（「第二次收購」），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第二次收購（在廣西思倫捷轉變為中外合資企業之後發生）被視為乃因收購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而導致的股東變動，因此併購規定不適用於第二次收購。雖然第二次收購應遵守《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但廣西思倫捷已於2019年11月28日取得外商投資企業變更登記及新營業執照辦理回執。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就上市而言，我們毋須尋求中國證監會、商務部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

中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發佈了37號文，並於同日生效。根據37號文的規定，境內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及機構）在向特殊目的工具注入合法的境內和境外資產或權益之前，應當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所在地分支機構辦理外匯登記。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李先生、王先生、鄧女士及張先生已於2019年7月22日之前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規定辦理登記。

概覽

我們為廣西教育及政府信息化市場中一家有逾20年經營歷史的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我們主要專注於向教育領域的客戶(主要為線下正規公共教育機構)提供定製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以推動智慧校園發展。特別是，我們旨在利用產品及服務技術，協助教育機構在單一平台上開放並連接校園各個部門、職能及設施，實現多源數據的整合及利用，從而提高校園整體體驗和教學成效。

於我們整個運營歷史，我們認為我們在教育信息化市場已積累豐富的知識及經驗。2018年，利用相關經驗且由於中國政府實施利好政策及法規使得政府信息化市場湧現商機，我們透過複製教育領域的經營模式將我們提供的定製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推向政府領域客戶，以助力政府領域客戶的智慧政府發展。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教育領域客戶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2.8%、57.2%、81.3%及83.8%；及我們向政府領域客戶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1.5%、31.6%、3.7%及2.4%。我們認為，向政府領域擴張乃業務營運的多元化發展。因此，日後我們擬繼續將戰略重點聚焦於向教育領域客戶提供定製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同時亦將在任何適當的商機出現時，通過向政府領域客戶提供定製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來追求業務的多元化發展。

我們主要從事(i)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ii)銷售硬件及／或軟件；及(iii)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獨立的IT服務。我們為能夠向客戶提供定製的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而自豪。我們的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包括(i)針對客戶的特定需求設計綜合IT解決方案；(ii)開發基於解決方案的應用系統以及採購合適的硬件、軟件及設備；(iii)實施綜合IT解決方案，包括建設、整合及升級IT基礎設施及系統；及／或(iv)提供技術和維護支援服務。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1.5%、83.9%、81.6%及57.6%。

業 務

我們致力於向教育機構及政府機關提供定製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以推動智慧校園及政府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政府已發佈若干政策及法規，以促進中國教育及政府信息化市場的發展。地方政府亦出台關於發展教育信息化市場的扶持政策，明確指出廣西政府有意提高信息技術與教育融合，發展教育信息化市場。有關該等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i)強有力的政策支持；(ii)不斷增加的公共教育支出；(iii)教育行業的強勁需求；及(iv)技術快速發展和迭代的推動下，廣西教育信息化市場中的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的市場規模在2022年至2027年期間預期將以8.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7年達到人民幣64億元。另一方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i)有利的政府政策；(ii)城市化進程加速；及(iii)技術快速發展的推動下，廣西的政府信息化市場在2022年至2027年期間預期將以5.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7年達到人民幣141億元。在此行業背景下，董事認為，我們已蓄勢待發，把握行業增長勢頭。

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參與122個、89個、106個及15個綜合IT解決方案項目，為我們在相應年度／期間的收入作出貢獻。在該等綜合IT解決方案項目中，分別有四個、四個及兩個綜合IT解決方案項目對相應年度的收入貢獻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我們亦在廣西執行多個標誌性項目，如北部灣大學的大數據平台、廣西大學的公共課學習中心和虛擬現實創新實驗中心、廣西現代職業技術學院的信息化項目以及青秀區政務服務中心數字化及信息化項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服務—我們的標誌性項目」。

憑藉我們的優質服務及優良往績，我們於2022年在政府採購大數據研究院及政府採購大數據網聯合發佈的「廣西政府採購信息技術服務最具競爭力50強」中排名首位。有關排名乃根據(其中包括)獲授項目數量、獲授項目總值以及是否曾就任何政府採購項

目被處以任何行政處罰而釐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市場排名涉及不同領域公司，因此獲列入該市場排名的公司在教育信息化市場的競爭力較強。

為提升競爭力，我們重視研發，以提升產品組合的種類及功能，藉以配合我們的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得益於我們的研發能力，自2015年起，我們開發了一個全面產品組合，包括涉及應用大數據分析(例如邁越大數據分析平台、邁越信息化診改平台)、物聯網、雲計算(例如創鵬雲桌面虛擬化系統)及人工智能(例如邁越一站式網上辦事大廳系統)等先進技術的自研產品。進一步詳情請見下文「—我們的服務—我們的自研產品組合」。我們的自研產品乃完全基於內部研發而自行開發，並非其他已有第三方軟件的修改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為廣西少數有能力供應自研產品的當地教育IT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之一。此外，我們對研發的持續投入取得以下成效(其中包括)：我們的兩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南寧邁越及廣西思倫捷分別於2016年11月(於2022年10月續新)及2019年11月獲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多年以來，我們還獲得了各類獎項和證書，以表彰我們的優質服務和成就。我們亦獲政府部門(包括廣西壯族自治區工業和信息化委員會)頒發「廣西壯族自治區企業技術中心」證書；及CMMI研究所頒發「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開發v1.3成熟度3級」證書。我們亦於2019年獲廣西智慧城市研究會評為「智慧校園(廣西)領軍企業」，於2019年獲數字廣西建設領導小組辦公室評為「數字廣西建設標杆引領重點示範企業」，並於2019年及2020年連續兩年獲廣西高新技術企業協會評為「廣西高新技術企業一百強」。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助力我們迄今取得的成功並將繼續推動我們的業務擴展：

我們為廣西教育及政府信息化市場中一家有悠久經營歷史的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

我們為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在廣西教育信息化市場已潛心耕耘逾20年，並自2018年起進一步擴張至廣西政府信息化市場。我們致力於為教育及政府信息化市場客戶提供優質、可靠的定製服務。憑藉我們的優質服務及優良往績，我們於2022年在政府採購大數據研究院及政府採購大數據網聯合發佈的「廣西政府採購信息技術服務最具競爭力50強」中排名首位。有關排名乃根據(其中包括)獲授項目數量、獲授項目總值以及是否曾就任何政府採購項目被處以任何行政處罰而釐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市場排名涉及不同領域公司，因此獲列入該市場排名的公司在教育信息化市場的競爭力較強。

憑藉我們長期以來建立的信譽良好的運營往績記錄，我們已努力在廣西的教育及政府信息化市場建立我們在客戶中的聲譽。我們已與廣西多家教育機構建立並維繫業務關係。例如，我們已與廣西大學(廣西最大的教育機構之一)及梧州學院維持超過十年的業務關係，該等客戶各自均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隨著我們於2018年延伸至政府領域，我們已獲南寧市青秀區行政審批局和南寧市中級人民法院等政府機關委聘。

於往績記錄期間，委聘我們的客戶多數主要由政府撥付資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政府及地方政府不時發佈眾多扶持政策來發展教育信息化市場。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每年分配給各教育機構的預算有限，彼等通常分階段升級IT基礎設施和系統。因此，教育機構可能傾向於在數年內以單獨合約委聘同一IT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來完成其IT基礎設施和系統的升級，以確保IT基礎設施和系統的品質

及相容性。因此，若我們交付的產品及服務能讓客戶滿意，教育機構每年或會持續帶來需求。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技術的快速發展和迭代已深深影響教育行業。先進的技術提供了多樣化的教育IT解決方案，可更新教學及管理模式，改善學校和教育機構的教學環境及管理效率。相應地，技術的快速發展和迭代將促使教育機構定期升級其IT基礎設施和系統，以優化學習環境，繼而推動教育信息化市場的增長。此外，廣西財政部規定，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典型固定資產，如電腦設備、網絡設備、電子設備等，其標準使用年限為六至八年不等。基於上述情況以及我們的良好往績記錄，特別是我們的部分主要客戶在往績記錄期間前五年內每年均有聘用我們，我們相信主要客戶將來會定期委聘我們，以替換及／或升級其現有IT系統和基礎設施，使我們能夠繼續從該等主要客戶產生收入。

憑藉我們在廣西教育信息化市場深耕已久的出色經營歷史，我們已在廣西大部分城市打下牢固的客戶關係，並完成許多不同規模的項目，因此我們已在當地信息化市場中積累廣泛的知識和經驗。我們認為，且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亦持相同觀點，與客戶建立熟悉度及聯繫為信息化市場中的市場參與者提供了競爭優勢，以便彼等瞭解、識別及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繼而可更好地利用自身經驗，及時對市場需求作出反應，並隨著市場擴張而擴張，通過承接更多項目來擴大市場份額。

我們相信，我們策略性專注為教育領域客戶提供服務已大幅推動業務增長，原因是作為廣西教育信息化市場的先行者之一，我們完全有能力把握該市場的強勁增長勢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推廣教育IT解決方案已被確定為中國教育行業發展的關鍵任務之一。過往十年以來，中國政府出台了多項有關教育信息化市場的扶持政策。有關中國政府多年來頒佈的扶持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我們相信，我們於廣西教育信息化市場的良好往績讓我們可維持市場地位及把握地方市場的新商機。其亦讓我們可將我們的經營模式複製至及擴充我們的業務至中國其他地區的教育信息

化市場以及其他領域的信息化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將我們於教育領域的經營模式複製至廣西政府領域。在有關市場背景下，我們相信我們分別於廣西教育及政府信息化市場的穩固及日益增加的市場知名度以及我們持續致力擴展業務將繼續提升我們獲取項目的能力及推動未來增長。

我們與廣西的國有企業達成的戰略合作，進一步彰顯並鞏固了我們在廣西的重要市場地位，令我們可把握未來商機。例如，於2019年10月，我們攜手數字廣西成立一家聯營公司數廣邁越(其後成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一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相信，與國有企業建立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不僅能為我們直接帶來新商機，同時亦是對我們令人滿意的項目執行往績的認可並能鞏固我們在廣西乃至中國信息化市場的市場地位，繼而助力我們未來的業務增長。

我們有能力提供切合客戶獨特需求的定製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

我們因能向客戶提供定製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而倍感自豪。我們相信，憑藉我們以客為本的優質服務以及我們可向客戶提供其不時要求的增值解決方案，多年來我們已打造出作為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的聲譽。我們認為，且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亦持相同觀點，信息化市場的市場參與者如能提供定製化服務及增值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特定需求，則具備強大競爭優勢，原因是彼等可通過服務需求各異的更廣泛客戶群而擴大收入來源。向客戶提供優質定製服務可提升客戶滿意度，提高市場參與者的聲譽，有利於市場參與者擴大市場份額。

我們的增值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可滿足客戶不同需求，當中包括(i)針對客戶的特定需求設計綜合IT解決方案；(ii)開發基於解決方案的應用系統以及採購合適的硬件、軟件及設備；(iii)實施綜合IT解決方案，包括建設、整合及升級IT基礎設施及系統；及／或(iv)提供技術和維護支援服務。我們相信，我們提供可靠及端對端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的能力可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及行業特定要求。尤其是，我們在項目早期階段與客戶積極密切地互動及接觸，並向彼等提供與彼等的業務需求相關的售前開發及協助。我

們亦於項目執行後提供專業的技術和維護支援服務，著重於提供及時的支援及故障排除服務，該等服務由我們的技術團隊支持，客戶可輕鬆取得服務。我們認為，我們對提供可靠的端對端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的承諾令我們在競爭中保持領先地位。

為確保提供定製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我們於2023年4月30日擁有分別由27名及23名成員組成的項目管理及技術團隊。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由不同的項目經理組成，而我們的技術團隊則由主管、網絡工程師及客服人員等組成。我們的技術團隊通過完成我們的供應商及專業人士或認證組織提供的培訓和講習班獲得多項證書及認證。我們相信，在具備深厚的技術知識的項目管理及技術團隊的支持下，我們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為客戶提供便捷、高效的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

為表彰本集團在項目中提供的定製服務及採用的技術，本集團參與的兩個項目(即南寧職業技術學院大數據平台建設項目和廣西大學信息化公共教學支撐平台項目)於2021年7月獲廣西多個政府機構評選為「100個優秀示範案例」。在這兩個項目中，我們提供的整體定製IT解決方案涵蓋不同場景，並使用多種產品及技術來逐一攻克各種不同情況下產生的困難。我們認為，上述表彰可證明本集團能夠向客戶交付定製化的高品質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

我們擁有研發能力提升產品組合的種類及功能，藉以配合我們的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

因應技術的迅速發展，我們致力於利用我們的研發實力為客戶提供定製的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有目共睹，可推動產品開發以配合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從而提高我們的競爭力。我們的研發工作遵循以下原則：(i)以市場為導向 — 我們定期與客戶進行溝通，以便在早期階段了解彼等的需求和要求，從而指導我們的研發方向；(ii)實用性及可擴展性 — 在開發產品時，我們應用最新的技術並強調適應未來擴

展及升級的能力；及(iii)可靠性 — 我們通過應用最新的技術及在實施前對產品進行廣泛的測試，確保我們產品的可靠性。

於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研發能力由逾80名成員組成的研發團隊提供支持，該團隊由張先生領導。張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技術總監，其透過任職於本集團在IT行業積逾十年的經驗。我們的研發團隊由多個職位組成，涵蓋廣泛的職能，如產品經理、前端開發工程師、測試工程師、實施工程師及運維工程師，其成員一般具備相關的學歷、專業資格及／或工作經驗。

於2023年4月30日，我們擁有兩個研發中心，分別位於南寧(我們業務的所在地)及成都。於2015年，鑒於當時各項扶持政策，例如2012年發佈的《教育信息化十年發展規劃(2011-2020年)》，將推廣教育IT解決方案提升為國家戰略，在廣西不同教育機構推廣數字教育，我們在南寧設立第一個研發中心。以應用系統開發為核心，我們已開發邁越信息化診改平台及邁越一站式網上辦事大廳系統等產品，有關產品可適應客戶特定的營運環境，提高彼等的營運效率，從而提升我們的競爭力，令我們可從客戶獲得更多項目。然而，由於當時廣西的IT發展相對緩慢且IT人才有限，我們在開發自有的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相關產品方面受到限制，因此需要在我們的綜合IT解決方案項目中使用第三方開發的產品，此舉限制定製以配合項目規格的靈活性，並對我們成本控制構成限制。因此，於2018年，我們決定在成都設立第二個研發中心。我們之所以選擇成都為我們的另一個研發中心所在地，是因為董事認為成都是中國的一個新興科技中心，匯聚了眾多IT人才，而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亦持相同觀點。我們成都的研發中心主要負責使用先進技術(如大數據及人工智能)進行產品開發，而我們南寧的研發中心則主要負責應用系統開發。受益於我們在成都設立的第二個研發中心，我們已開發邁越大數據分析平台及邁越數據可視化平台等產品，透過使用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技術，幫助我們的客戶收集、存儲及更好地利用彼等的數據。

我們亦會不時與大專院校合作，以緊跟教育信息化市場的最新科技及發展。例如，我們已與廣西大學及南寧師範大學簽訂合作協議，據此彼等將就完善我們的服務及人才提供意見，以加強我們的人才隊伍。利用此類合作帶來的協同效應，我們的研發團隊能夠善用其技術專長，進而加強我們開發先進技術並將先進技術與我們的服務相融合的能力，從而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

由於我們在研發方面的不懈努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廣西為數不多的擁有自主研發產品組合的本地教育IT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之一。我們的自研產品乃完全基於內部研發而自行開發，並非其他已有第三方軟件的修改版。我們認為，雖然我們的競爭優勢之一在於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的能力，但就我們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而言，自研產品可作為輔助及增值，原因是客戶的獨特需求可得到滿足，在分配其IT相關預算和資源方面更具效率。根據每個項目的情況及要求，我們可能在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時使用自研產品。儘管我們使用自研產品的情況可能不時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綜合IT解決方案項目在相當程度上涉及我們的自研產品，而於近年，來自自研產品的收入貢獻亦有所增加。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涉及我們自研產品的綜合IT解決方案項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2百萬元、人民幣37.6百萬元、人民幣26.9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佔我們相應年度／期間來自綜合IT解決方案項目的總收入的11.7%、22.2%、13.5%及7.6%。我們相信，我們於綜合IT解決方案項目中持續使用我們的自研產品，反映出我們對技術創新的敏感度令我們可開發與客戶業務需求相關的產品，並反映出我們自研產品的質素令客戶充滿信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擁有自主研發產品的成功往績記錄在廣西教育IT解決方案服務行業並不常見。憑藉這一獨特優勢，我們準備通過利用現有及即將建立或升級的研發中心，進一步開發新產品來補足我們的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藉以加強這一競爭優勢，以便向客戶提供種類更多的自研產品。

業 務

我們對研發的持續投入亦取得以下成效：(i)我們的兩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南寧邁越及廣西思倫捷分別於2016年11月(於2022年10月續新)及2019年11月獲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ii)接獲若干地區及國家層面的獎項及認可，包括我們的「邁越大數據智慧校園平台」於2022年8月入選工信部2022年大數據產業發展試點示範項目名單，並於59家入選為「服務業大數據應用」類的國有企業中排名首位，而南寧邁越則於2022年9月獲國家知識產權局認定為「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iii)我們的研發能力獲認可而接獲多項補貼；及(iv)我們獲得多項專利技術知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84項軟件版權及14項專利，其中包括(i) 13項實用新型專利；及(ii)一項發明專利。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下文「— 知識產權」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2.知識產權」。我們相信，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投入對於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並為我們在廣西信息化市場中提供獨特的競爭優勢。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專業的管理團隊，在我們的業務運營中屢創佳績

我們有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在中國IT行業有豐富的經驗及深厚的知識。特別是，我們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李先生在IT行業有逾20年的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鄧女士及張先生亦分別在IT行業擁有逾15年及10年的經驗(兩者均在本集團有超過十年的工作經驗)，而王先生在IT行業銷售及企業管理領域擁有逾15年的經驗(在本集團有逾14年的工作經驗)。此外，我們的銷售總監李林甫先生、我們的財務總監戴恬俏女士、我們的財務經理劉曼女士及我們的市場推廣經理盧研科先生等高級管理人員均於彼等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有關我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經驗及資歷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業務策略

為實現可持續增長並鞏固我們作為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的市場地位，我們擬採取以下業務策略：

通過持續投資新項目，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我們將繼續擴大我們在廣西教育信息化市場的立足點，以抓住增長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i)強大政策支持；(ii)教育公共支出增加；(iii)教育行業的強勁需求；及(iv)技術的快速發展與迭代的驅動下，廣西教育信息化市場中綜合IT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預計於2022年至2027年按複合年增長率8.3%增長，並於2027年達到人民幣64億元。

如上所述，技術的快速發展和迭代將促使教育機構定期升級IT基礎設施及系統，以優化學習環境，繼而推動教育信息化市場增長，因此，若我們交付的產品及服務能讓客戶滿意，教育機構每年或會持續帶來需求。

作為廣西教育信息化市場中一家有逾20年經營歷史的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我們相信我們已積累充足經驗及業務網絡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在廣西大部分城市建立了穩固的關係，並完成了多個不同規模的項目，因此在當地教育信息化市場積累了豐富的知識和經驗。我們相信，多年來我們與廣西教育機構的合作及建立的聯繫使我們能夠了解、識別和滿足彼等的特定需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為廣西教育及政府信息化市場中一家有悠久經營歷史的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因此，我們認為我們有能力利用在廣西的經驗及時回應市場需求，隨著市場擴充進行擴展，並透過承接更多項目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

我們相信，我們能夠脫穎而出並凸顯我們有別於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實力，從而獲得更多的市場份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業務大幅增長(按收入及毛利計)亦充分彰顯了我們的競爭力。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7.1百萬元、人民幣201.7百萬元及人民幣243.3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分別為

業 務

人民幣75.4百萬元、人民幣98.9百萬元及人民幣104.6百萬元。我們的收入亦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8.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8.6百萬元，毛利亦由人民幣1.3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7百萬元。我們認為該業務增長清楚表明客戶滿意我們的服務，亦是我們良好服務質量的證明。考慮到以上情況及市況有利，我們相信，鑒於上市後我們的知名度和影響力預期會增加，我們會獲得更多的項目。

鑒於我們與廣西教育機構的良好合作記錄以及與廣西國有企業的戰略性合作，我們亦有信心我們能夠進一步擴大於廣西教育信息化市場的市場份額，並可複製我們的運營模式並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廣西及中國其他地區的其他信息化市場。尤其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政府已發佈一系列利好政策和法規，以支持政府信息化市場的發展，包括國務院於2018年發佈了《加快推進全國一體化線上政務服務平台建設的指導意見》及《促進大數據發展行動綱要》，為政府信息化市場的發展設定計劃。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快速的技術發展亦一直是中國政府信息化市場發展的主要驅動力之一。新興和不斷發展的信息技術為智慧政府發展提供了多種解決方案，並且越來越多的子行業採用信息技術來提高行業的運營效率。因此，政府部門會有升級其IT基礎設施和系統的持續需求，以優化其現有的運作模式。鑒於政府信息化市場出現新商機，於2018年，我們已將業務擴展至政府領域，以助力政府領域客戶的智慧政府發展。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政府領域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1.5%、31.6%、3.7%及2.4%。我們計劃在政府領域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同時尋求進一步擴大我們在教育及其他領域的客戶群。倘時機成熟，長遠而言我們亦可能會考慮將業務擴展至中國以外的市場。

我們亦擬承接更多規模更大的綜合IT解決方案項目，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聲譽、推動我們未來的發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承接更多大規模的項目。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有四個、四

個、兩個及零個綜合IT解決方案項目，分別對相應年度／期間的收入貢獻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尤其是，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有一個綜合IT解決方案項目的合約價值(不計增值稅)為人民幣83.7百萬元。憑藉我們在承接大型項目獲得的經驗，我們相信未來我們將能夠競標並獲得更多大型項目，這將為我們提供更大的品牌曝光度，使我們能夠抓住更多的商機。

董事認為，IT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需要充足的資金支持其業務運營，而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亦持相同觀點。彼等通常需要在整個項目的執行過程中預付大量的現金，例如硬件、設備和軟件的採購成本、IT及支援服務的服務成本以及員工成本，而客戶則在項目完工後才付款。因此，現金流管理及資金來源是IT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所面臨的共同限制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利用業務運營產生的現金及借款撥支該等成本。然而，基於以上所述及我們的擴張計劃，我們預計未來客戶群以及項目數量及／或規模將會大幅增加。因此，我們需要額外的財務資源作為初始營運資金，以投資我們的未來項目。

作為我們擴充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0.9% (約20.1百萬元)用於為我們新項目的資本需求及現金流提供資金。有關新項目的預期資金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增強我們在產品開發方面的研發能力

我們認為，我們對產品開發方面的研發之重視在很大程度上推動了我們的競爭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具備自身研發能力的IT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能夠提供可更好地滿足客戶的獨特需求並幫助彼等在預算和資源分配方面實現更高效率的服務，從而具備遠勝於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優勢。因此，我們擬繼續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並致力於開發配合綜合IT解決方案的潛在新產品，以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並在廣西及中國其他地區的信息化市場等其他信息化市場中開拓新的商機。

我們已設立兩個研發中心，分別位於南寧(我們的總部)及成都。我們相信，該兩個研發中心的成立，不僅可令我們開發出更適合客戶特定運營環境及提高彼等營運效率

業 務

的產品，亦可令我們更有效地控制成本，並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從而推動及將繼續推動我們的業務發展。尤其是，儘管我們自研產品的使用情況取決於各項目的情況及要求，並可能會不時變動，我們的自研產品持續應用於我們的綜合IT解決方案項目中，其於近年的收入貢獻亦有所增加，並助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可觀業務增長。此外，由於我們的研發努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少數在廣西擁有自研產品組合的本地教育IT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之一。

為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展計劃，我們擬為客戶提供應用更廣泛技術的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其中會偏向使用我們的自研產品，而這些產品可開發並用於滿足客戶的獨特需求。因此，我們有意於深圳建立新研發中心及指定其支持雲計算相關產品的開發。特別是，我們將探索開發雲平台的可能性，其中我們打算通過該平台向我們的客戶及／或其終端用戶提供不同類型的雲服務，例如雲服務管理平台、文檔共享、雲存儲及數據遷移。根據我們最新的發展計劃，我們計劃根據行業趨勢及市場需求開發以下雲計算相關產品：

產品名稱

概述

智慧教育／政務雲平台

一個全面的教育／政務雲平台，旨在為用戶提供一站式定製化教育／政務服務。該平台可整合眾多第三方服務，為用戶提供全方位教育／政府資源及服務。其目標是建立統一的省／市／縣／校級教育／政府信息化平台，實現信息共享，優化教育／政府資源效率。

業 務

產品名稱

概述

數字孿生三維可視化平台

一個為學校管理層提供包括室內、室外在內的全方位校園三維模擬場景的平台。其可實現校園可視化，各管理系統數據的追蹤及檢查，將不同維度的數據集合至統一的三維場景中，允許監測、預警、診斷、分析一體化系統。該平台整合各種即時數據，提高信息交互效率，並提升整體信息管理。

數字孿生物聯網平台

一個為學校基礎設施及設備提供統一管理的平台，可將基礎信息管理體驗升級為可視化、可觸摸模式。該平台允許統一的物聯網管理平台，實現傳感設備的統一接入、集中管理以及數據共享利用。具體而言，其可連接學校所有種類設備，實現即時感知和回應，進而實現管理及控制，提高信息管理和服務的品質及效率。

我們擬於我們現有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使用及整合我們研發項目所研發的雲計算相關產品，以增加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種類，從而提升我們提供定製綜合IT解決方案的能力。有關產品計劃適用於教育及政府雙領域。

我們專注於雲計算相關產品及服務乃基於教育及政府信息化市場的最新行業趨勢及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包括物聯網及人工智能等有關技術的快速發展，伴隨IT基礎設施的升級，中國教育機構及政府機關IT基礎建設對雲服務的需求將於可預見未來保持增長。尤其是，根據工信部、教育部、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及國家體育總局於2022年11月聯合頒佈的《虛擬現實與行業應用融合發展

行動計劃(2022-2026年)》，中國虛擬現實相關市場整體市場的規模將超過人民幣3,500億元，5G、人工智能、大數據、雲計算、區塊鏈、數字孿生等先進技術將成為未來信息化發展的關鍵技術。另一方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教育信息化市場並無雲計算相關產品的主導者，將為我們提供可觀的增長潛力以開發產品以保持我們的競爭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完成五個涉及雲計算相關產品的綜合IT解決方案項目，合約總值超過人民幣15百萬元，其中，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雲計算相關產品。考慮到所需採購成本和我們在關鍵時間的能力等因素，我們亦未能從潛在客戶獲得幾份有關雲計算相關產品和服務的訂單，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約總價值預計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

我們認為開發自身產品和服務，而非依賴第三方產品或服務，更能符合本集團利益。由於我們能夠減少從第三方購買軟件所產生的採購成本，我們不僅能夠更好地控制成本，從而使價格更具競爭力，而且能夠為我們的潛在客戶量身定做適合其需求的產品和服務。此外，我們可以更好地管理與我們的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相關的風險，包括供應商可能無法及時交付其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因此，我們相信有足夠的市場需求及業務需求來支撐建立新的研發中心和開發雲計算相關產品及服務。

在建立新研發中心的地點上，我們計劃在深圳設立第三個研發中心，與我們的過往業務策略一致。於2018年，我們戰略性選址於成都設立我們第二個研發中心，當中考慮到(i)估計對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相關產品的需求將會增加；(ii)由於當時廣西的IT發展相對緩慢及IT人才有限，我們受限於發展自身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相關產品，因而須於我們的綜合IT解決方案項目使用由第三方開發的產品，從而使符合我們項目規格的定製彈性受限及限制我們的成本控制；(iii)成都為中國新興技術樞紐，擁有大量IT人

才，故於當地設立研發中心將對我們有利，使我們可利用大數據及人工智能等先進技術開發產品。第二個研發中心成立後，我們的成都研發中心主要負責研究先進技術的應用，如開發相關算法，而距離客戶更近的南寧研發中心則主要負責設計界面及生產應用系統，融合成都中心開發的技術，以滿足客戶的大部分業務需求。因此，我們開發邁越大數據分析平台及邁越數據可視化平台等產品，而受惠於有關開發，我們的自研產品持續用於我們近幾年的綜合IT解決方案項目。

因此，儘管我們的主要業務策略為進一步鞏固我們於廣西的市場地位，且我們可通過擴張現有研發中心等方法來加強研發能力，我們認為，憑藉我們於成都設立第二個，其後在深圳(相比成都更加鄰近我們總部所在地 — 南寧)設立第三個研發中心的經驗及成功，符合我們的整體利益(詳述如下)。與成都研發中心的職責類似，深圳新研發中心將主要負責研究雲計算相關技術的應用，如開發相關算法，並將有關算法融合至南寧中心設計及生產的應用系統產品中。

我們認為在深圳設立一個額外研發中心與中國IT行業的發展及增長一致。董事認為，深圳是中國IT行業頂尖城市之一，而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亦持相同觀點。深圳IT行業的發展亦得到政府政策的支持，例如2019年2月頒佈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訂明(其中包括)推動大灣區成為科技創新及IT服務之都的目標。根據該綱要，大灣區將進一步發展為中國的戰略經濟區，而深圳將在中國的整體IT服務發展中扮演重要角色。因此，我們認為於深圳設立一個研發中心可為我們提供尖端的研發能力及IT人才。我們亦可以利用與業內許多頂級市場參與者(包括硬件及／或軟件供應商)的鄰近關係，與該等供應商進行更密切的互動與溝通，從而促進我們雲計算相關產品的開發。

我們亦認為在深圳設立新的研發中心將讓我們可達成我們的業務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收入及毛利方面錄得可觀的業務增長，這證明我們在廣西教育信息化

市場的競爭力，以及我們進一步擴大我們在廣西教育信息化市場的市場份額並於合適機會來臨時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廣西及中國其他地區的其他信息化市場的巨大增長潛力。我們認為，除提升研發能力外，此舉亦將改善企業形象及市場聲譽，原因是在中國IT行業其中一個最頂尖的城市增設研發中心將向客戶展示我們在持續加強研發能力方面的投入及努力，長遠而言可促進我們與周邊城市潛在客戶的業務關係發展。

視乎(i)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是否可用作支付與設立研發中心及招聘研發人員有關的費用；(ii)我們的供應商是否可提供硬件、軟件及設備作研發用途；及(iii)實際實施進度，包括設立研發中心的進度以及相關程序或系統的設計、開發及測試結果，預計我們可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四季度開始運營研發中心及開發上述雲計算相關產品，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及第四季度前分別完成產品設計與開發階段以及測試階段，並於其後推出、推廣及部署產品。基於(其中包括)前文所述及新研發中心所需設備及人力的估計成本以及我們綜合IT解決方案項目所需的歷史成本，並受限於(其中包括)開發相關產品的時間、從我們的客戶取得的回應及我們聘請合資格員工的能力，我們估計新研發中心的投資收支平衡及回收期將分別約為三至四年及四至五年。我們亦估計在深圳建立新研發中心後兩年，每年的折舊開支將會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然而，我們認為，建立此研發中心將帶來的益處將超過其成本。我們相信，通過我們的自研雲計算相關產品，我們亦可將該等新開發產品推廣予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從而提升我們作為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的市場佔有率，此將帶動我們的長期收入增長。

除在深圳設立新的研發中心外，我們亦擬不斷增強我們在南寧及成都的現有研發中心的能力。我們在產品開發方面的研發工作主要包括(i)定期與客戶溝通以了解彼等的需求和要求；(ii)應用最新技術並不斷擴展和更新我們的解決方案；及(iii)對我們的IT

解決方案進行廣泛的測試。因此，我們認為，為支持我們的擴張計劃並保持綜合IT解決方案的服務質量，我們必須擴展我們在南寧及成都的現有研發中心。就此而言，我們計劃招募具有IT行業背景的當地人員。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7.8%（約26.8百萬港元）用於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有關(i)與建立及鞏固研發中心相關的成本；及(ii)擬招聘的研發人員人數、其各自職能和相關成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招聘人才以挖掘未來商機並增強我們的競爭力

作為擴展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打算透過接觸更多客戶以把握未來商機以及加強與可能會委聘我們開展新項目的現有客戶的關係來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就此而言，我們打算增聘具有豐富經驗及相關資格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憑藉擴大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我們可提高營銷活動的頻率，以保持與現有及新客戶的緊密關係及迅速回應彼等的要求及喜好，從而把握新銷售機會並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除業務擴展之外，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及技術團隊以支持我們的其他項目，尤其是考慮到我們計劃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其他地區及其他信息化市場。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1%（約8.8百萬港元），用於增聘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項目管理團隊及技術團隊，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有關擬招聘的僱員人數、其各自職能及相關成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升級我們的自有IT基礎設施以實現運營效率

我們的業務涉及多種類型的工作，例如設計綜合IT解決方案、開發基於解決方案的應用系統及採購合適的硬件、軟件及設備、實施綜合IT解決方案及／或提供技術及維護支援服務。因此，為應對我們的業務擴展，擁有完善的IT基礎設施以支持我們不同功能

及位置的運營對我們而言非常重要。我們計劃升級及優化現有的IT基礎設施，包括含數據存儲、電子文檔、通信技術網絡、計算機系統及信息安全功能的硬件(如電腦設備、投影設備及打印設備)及軟件(如監控及管理系統)，以幫助我們的管理層有效監察及控制我們的運營。我們相信，升級信息技術系統將可確保在擴張的同時有效協調我們業務的各個方面。

此外，我們升級自有IT基礎設施的計劃亦包括於我們的辦事處設立互動資訊站，作為直接接入點，讓我們現有及／或潛在當地客戶可獲得我們所提供的IT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的第一手使用及功能體驗，而我們的技術人員會向客戶提供有關軟件應用以及整合各種IT產品及服務的演示。透過互動資訊站，我們亦擬提供演示及概念驗證服務以吸引潛在客戶，從而支持我們擴大客戶群及提高市場地位的業務策略。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1.8%(約11.4百萬港元)用於升級我們的IT基礎設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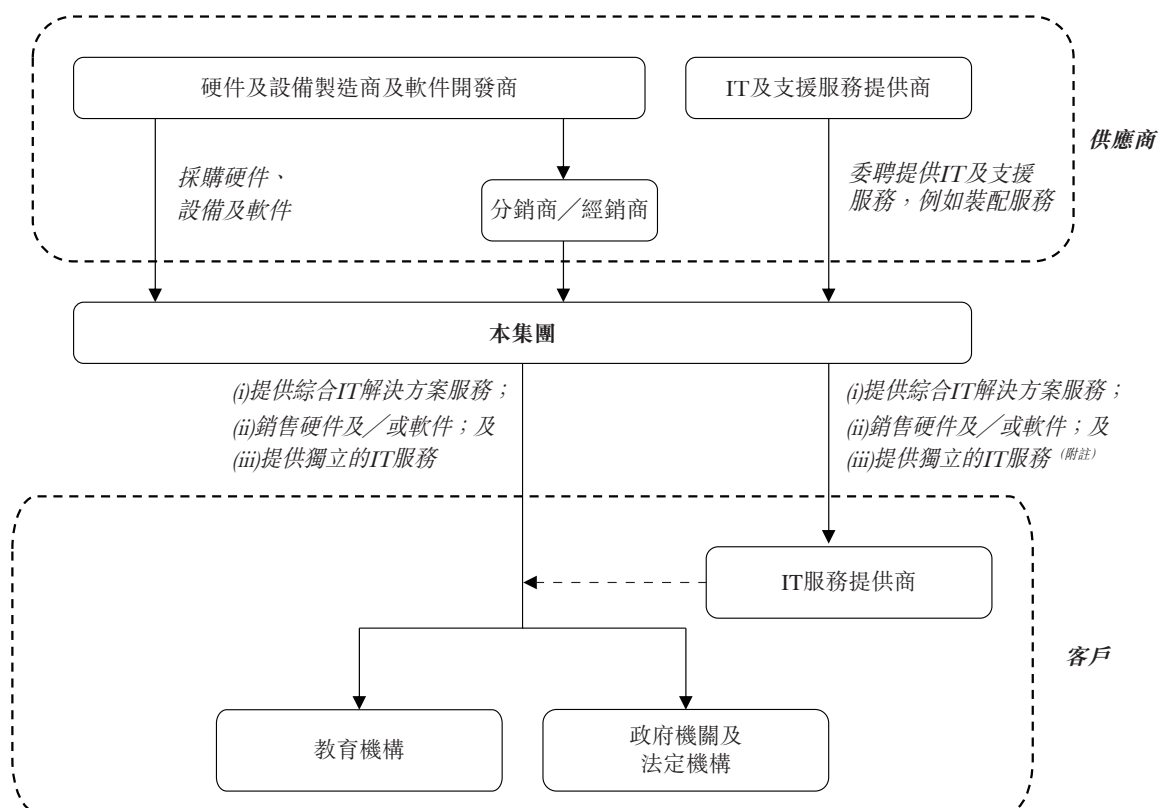
提高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及知名度

我們在廣西教育信息化市場享有良好的聲譽，而我們相信，我們定製綜合IT解決方案及優質的客戶服務給客戶留有深刻的印象。我們相信，我們作為定製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的聲譽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

我們計劃通過加大營銷力度安排更多營銷活動，例如參加更多的行業會議及把握機會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建立以客戶為導向的品牌形象，從而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品牌忠誠度。我們相信這是對我們其他擴張計劃的補充及支持。尤其是，我們將需要推動及提升對我們不斷進行的技術創新的認識，以吸引更多的客戶。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亦將有助於我們就在硬件、設備及軟件的採購以及提供服務方面的合作與協作與供應商進行談判。我們擬動用內部資源以提高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及知名度。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為一家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主要從事(i)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ii)銷售硬件及／或軟件；及(iii)提供獨立的IT服務。下圖說明我們的業務模式：



附註：其他IT服務提供商可(i)通過委聘我們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將全部或部分項目工程委派予我們；或(ii)向我們採購硬件及軟件以及獨立的IT服務。

業 務

我們的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服務可分為三個分部，即(i)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ii)銷售硬件及／或軟件；及(iii)獨立的IT服務。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	189,485	91.5	169,337	83.9	198,491	81.6	1,690	21.1	4,976	57.6
銷售硬件及／或軟件.....	12,225	5.9	26,834	13.3	40,980	16.8	5,662	70.8	2,924	33.8
獨立的IT服務.....	5,364	2.6	5,571	2.8	3,784	1.6	644	8.1	741	8.6
總計.....	<u>207,074</u>	<u>100.0</u>	<u>201,742</u>	<u>100.0</u>	<u>243,255</u>	<u>100.0</u>	<u>7,996</u>	<u>100.0</u>	<u>8,641</u>	<u>100.0</u>

我們透過競標、報價或直接委聘獲得項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銷售與營銷 — 競標」。

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

我們一直專注於按照客戶的特定要求提供定製的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我們定製的綜合IT解決方案包括(i)針對客戶的特定要求設計綜合IT解決方案；(ii)開發解決方案應用系統以及採購合適的硬件、軟件及設備；(iii)實施綜合IT解決方案，包括IT基礎設施及系統的建設、整合及升級；及／或(iv)提供技術和維護支援服務。有關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的典型工作流程及耗時的進一步詳情，請見下文「— 我們的運營」。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1.5%、83.9%、81.6%及57.6%。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戰略性地專注於教育領域，我們已利用在教育領域開發和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過程中積累的經驗，有效地將服務範圍擴展到政府領域，

業 務

以助力政府領域客戶的智慧政府發展。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按終端用戶所屬行業劃分的收入明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客戶」。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項目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參與122個、89個、106個及15個綜合IT解決方案項目，此為我們的收入作出貢獻。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已確認收入劃分的綜合IT解決方案項目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已確認收入				
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	4	4	2	—
人民幣5,000,000元至				
人民幣10,000,000元	5	5	3	—
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 .	31	30	27	1
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	82	50	74	14
總計	122	89	106	15

附註：上表中的項目數量是指年內產生收入的項目，並可能包括以往年度結轉的項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中標及完工的綜合IT解決方案項目的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上期結轉的項目	11	6	6	12
中標的新項目數量	117	89	112	24
完工的項目數量	(122)	(89)	(106)	(15)
結轉下期的項目	6	6	12	21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中標的綜合IT解決方案項目的合約價值(不含增值稅)及已確認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的未履行合約價值 (不含增值稅)	13,368	19,063	6,636	11,681
年／期內中標項目的合約價值 (不含增值稅) ^(附註)	195,180	156,910	203,536	7,506
年／期內已確認收入	(189,485)	(169,337)	(198,491)	(4,976)
年／期末的未履行合約價值 (不含增值稅)	<u>19,063</u>	<u>6,636</u>	<u>11,681</u>	<u>14,211</u>

附註：就上表而言，對於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政策我們已或將被視為代理的項目，我們僅將我們已確認或預期將確認的收入列為合約價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終端用戶所屬行業劃分的綜合IT解決方案項目的未履行合約價值(不含增值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教育	6,686	4,951	10,383	12,362
政府	12,377	1,685	1,298	1,849
總計	<u>19,063</u>	<u>6,636</u>	<u>11,681</u>	<u>14,211</u>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23個綜合IT解決方案項目，就此我們預期可獲得收入人民幣71.4百萬元，並完成22個合約價值(不計增值稅)為人民幣7.8百萬元的綜合IT解決方案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i) 22個進行中的綜合IT解決方案項目，未結算合約價值(不計增值稅)為人民幣76.2百萬元；及(ii)人民幣1.2百萬元的未結算合約價值(不計增值稅)歸屬於我們已完工項目的維護工程。在22個進行中的綜合IT解決方案項目當中，21個項目乃與教育領域的終端用戶訂立，而餘下項目為並無指定項目終端用戶的項目。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進行的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服務—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我們正在進行的項目」。

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綜合IT解決方案項目(按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已確認收入計)分別佔我們自綜合IT解決方案項目確認的總收入的34.3%、41.4%及57.6%。然而，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季節性影響，導致我們的大部分收入普遍於每年第四季度確認，我們的最大綜合IT解決方案項目(按該期間已確認收入計)佔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89.1%。有關我們業務營運受季節性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運營—季節性」。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五大綜合IT解決方案項目的詳情：

業 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項目	客戶	工程性質	客戶類別	終端用戶 所屬行業	中標年度	完工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合約價值 (不含 增值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1	項目F	數廣邁越 ⁽¹⁾	與實施雲數據中心有關的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涉及雲數據系統平台及雲服務管理系統相關硬件及軟件的安裝	IT服務提供商	教育	2020年	2020年	18,849	18,849	9.9
2	項目G	數廣邁越 ⁽¹⁾	與教育機構內部網絡連接有關的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涉及虛擬網絡系統、智能管理系統、IT資源管理系統等相關硬件及軟件的安裝	IT服務提供商	教育	2020年	2020年	15,242	15,242	8.0
3	項目H	客戶B ⁽¹⁾	與教育機構計算機房升級有關的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涉及虛擬化雲桌面系統、數據分析系統及預約系統等相關硬件及軟件的安裝	終端用戶	教育	2020年	2020年	11,902	11,902	6.3
4	項目I	客戶 ⁽¹⁾	與教育機構計算機房升級有關的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涉及虛擬化雲桌面系統及數據分析系統等相關硬件及軟件的安裝	IT服務提供商	教育	2020年	2020年	10,679	10,679	5.6
5	項目J	數字廣西 ⁽¹⁾	與數據庫系統遷移有關的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涉及相關硬件及軟件的安裝	IT服務提供商	政府	2020年	2020年	34,138 ⁽²⁾	8,581	4.5
								已確認總收入	<u>65,253</u>	<u>34.3</u>

業 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項目	客戶	工程性質	客戶類別	終端用戶 所屬行業	中標年度	完工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合約價值 (不含 增值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1	項目K	數字廣西 ⁽¹⁾	與IT系統遷移有關的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涉及辦公自動化系統及數據管理系統相關硬件及軟件的安裝	IT服務提供商	政府	2021年	2021年	18,806	18,800	11.1
2	項目L	客戶 ⁽¹⁾	與教育機構IT基礎設施建設有關的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涉及音頻管理系統、圖書管理系統、心理健康管理系統等相關硬件及軟件的安裝	終端用戶	教育	2021年	2021年	15,248	15,248	9.0
3	項目M	數字廣西 ⁽¹⁾	與IT系統遷移有關的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涉及文件及信息管理系統相關硬件及軟件的安裝	IT服務提供商	政府	2021年	2021年	14,703	14,703	8.7
4	項目N	客戶K ⁽¹⁾	與安全系統建設有關的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涉及安全系統相關硬件及軟件的安裝	IT服務提供商	政府	2021年	2021年	12,982	12,982	7.7
5	項目O	數字廣西 ⁽¹⁾	與實施數據中心有關的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涉及相關硬件及軟件的安裝	IT服務提供商	政府	2020年	2021年	33,360 ⁽²⁾	8,316	4.9
已確認總收入									<u>70,049</u>	<u>41.4</u>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項目	客戶	工程性質	客戶類別	終端用戶 所屬行業	中標年度	完工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合約價值 (不含 增值稅)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分部 收入的 百分比 %
1	項目R ⁽⁶⁾	客戶X ⁽¹⁾	與廣西省內200餘所中小學 IT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有關的綜合IT解決方案服 務，涉及600多間多媒體 教室及1,300多間教室的教 室同步系統的安裝	終端用戶	教育	2022年	2022年	86,882	83,722	42.2
2	項目P	客戶O ⁽¹⁾	與教育機構IT基礎設施建設 有關的綜合IT解決方案服 務，涉及智慧教室系統、 智慧教室管理系統、錄音 系統及智能教學管理系統 等相關硬件及軟件的安裝	終端用戶	教育	2022年	2022年	11,177	11,177	5.6
3	項目Q	客戶B ⁽¹⁾	與虛擬現實創新實驗室建設 有關的綜合IT解決方案服 務，涉及虛擬仿真實驗教 學管理平臺、虛擬現實大 屏教學系統、多人協作適 應系統及虛擬現實內容創 作系統等相關硬件及軟件 的安裝	終端用戶	教育	2022年	2022年	8,473	8,473	4.3
4	項目S	客戶R	與教育機構IT基礎設施建設 有關的綜合IT解決方案服 務，涉及數據管理系統、 大數據分析系統及統一身 份認證系統等相關硬件及 軟件的安裝	終端用戶	教育	2022年	2022年	5,597	5,597	2.8
5	項目T	客戶Q	與實施教育機構互聯網同 步服務有關的綜合IT解決方 案服務，涉及無線網絡系 統、網絡維護管理系統等 相關硬件及軟件的安裝	終端用戶	教育	2022年	2022年	5,330	5,330	2.7
								114,299	57.6	

業 務

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⁴⁾

排名	項目	客戶	工程性質	客戶類別	終端用戶 所屬行業	中標年度	完工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合約價值	2023年	
								(不含 增值稅)	已確認收入	佔分部 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1	項目U	客戶S ⁽¹⁾	有關一間教育機構計算機培訓室升級及擴張的綜合IT解決方案項目，主要涉及計算機安裝等	終端用戶	教育	2022年	2023年	4,432	4,432	89.1

附註：

- (1) 有關該客戶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客戶」。
- (2) 我們擔任該項目的代理，因此按淨額基準確認部分收入。
- (3) 我們在該項目中錄得的毛利率為53.9%，高於年內整體毛利率。董事認為，毛利率較高，主要是由於所涉及的產品及地點較多以及相關完成時間較長（即約三個月），導致我們的議價能力較高所致。為了在規定時間內完成項目，我們在項目開始前須進行並已經進行各種準備工作，同時預訂相關硬件或軟件。我們於2022年通過項目競標獲得相關客戶及項目。
- (4) 除項目U外，我們於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其他綜合IT解決方案項目錄得的期內收入均少於人民幣0.5百萬元。

業 務

我們正在進行的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2個正在進行的綜合IT解決方案項目，而我們預期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中獲得收入人民幣76.2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按預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收入計的五大正在進行的綜合IT解決方案項目概要：

排名	項目	客戶	客戶類別	終端用	中標年度	合約價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	預期於
				戶所屬		(含增值稅)	確認的收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行業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年度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1	項目X.....	客戶V	終端用戶	教育	2023年	65,185	—	57,686
2	項目V.....	客戶G ⁽¹⁾	終端用戶	教育	2023年	3,771	—	3,337
3	項目Y.....	客戶W	終端用戶	教育	2023年	3,587	—	3,174
4	項目Z.....	客戶EE	終端用戶	教育	2023年	3,566	—	3,156
5	項目W.....	客戶U	IT服務 提供商	教育	2023年	1,400	—	1,239

附註：

(1) 有關該客戶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自研產品組合

得益於我們的研發能力，自2015年起，我們開發了應用大數據分析、物聯網、雲計算及人工智能等先進技術在內的全面產品組合，以補足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我們的自研產品乃完全基於內部研發而自行開發，並非其他已有第三方軟件的修改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為廣西少數有能力供應自研產品的當地教育IT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之一。根據每個項目的情況及要求，我們可能在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時使用自研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是否涉及自研產品劃分的綜合IT解決方案項目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項目 數量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項目 數量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項目 數量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估計 收入 百分比	項目 數量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估計 收入 百分比	項目 數量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綜合IT解決方案項目																							
— 涉及自研產品 ^(附註)	26	22,159	15,040	67.9	25	37,566	29,472	78.5	20	26,855	19,821	73.8	13.5	1	376	359	95.5	7.6	1	376	359	95.5	
— 不涉及自研產品	96	167,326	54,090	32.3	64	131,771	54,649	41.5	86	171,636	74,954	43.7	86.5	14	4,600	487	10.6	92.4	14	4,600	487	10.6	
總計	122	189,485	69,130	36.5	89	169,337	84,121	49.7	106	198,491	94,775	47.7	100.0	15	4,976	846	17.0	100.0	15	4,976	846	17.0	

附註：倘我們於某一項目中的自研產品佔該項目內所銷售軟件的總收入超過50%，則該項目被視為涉及自研產品。涉及程度的有關門檻則由管理層參照彼等的行業知識及經驗來確定。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項目的規格及要求決定我們是否會使用我們的自研產品並將其納入我們的標書或報價。我們相信，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自研產品的使用率普遍增加，在很大程度上歸因於我們對研發的專注。展望未來，隨著我們對研發的持續關注，我們相信未來可以開發更多種類的自研產品，從而使我們能夠部署更多不同規格及要求的綜合IT解決方案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的自研產品組合概要：

產品名稱	相關的註冊 知識產權 (附註)	目標用戶	重心
邁越統一身份認證系統	邁越統一身份認證系統v1.0(註冊年份：201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機構 • 政府部門 	通過提供數據採集、數據管理、應用系統連接及驗證管理等功能，該系統為組織提供統一的身份和訪問管理系統，允許用戶訪問組織內不同的IT系統。
邁越信息化診改平台	邁越信息化診改平台v2.0(註冊年份：201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機構 	通過利用大數據分析技術提供管理和診改功能，該平台為教育機構提供內部診改系統，旨在幫助教育機構提升教師的教學質量及學生的學業行為。
邁越數據中心平台.....	邁越數據中心平台v1.0(註冊年份：202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機構 • 政府部門 	通過使用分佈式採集、分佈式計算等數據採集和計算技術，搭建一個數據中心平台，對組織的所有數據進行採集、處理及分析並優化數據的價值。

業 務

產品名稱	相關的註冊 知識產權 (附註)	目標用戶	重心
邁越大數據分析平台	邁越大數據分析平台v1.0(註冊年份：202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機構 • 政府部門 	通過運用大數據分析相關技術，該平台透過為組織的管理層提供各類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功能而提升組織的數據挖掘能力，從而助力其決策過程。
創鵬雲桌面虛擬化系統	創鵬雲桌面虛擬化系統v6.0(註冊年份：202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機構 • 政府部門 	通過使用雲計算技術，該系統允許中央服務器提供及管理虛擬桌面，而終端用戶可通過網絡在組織的不同地點使用不同的設備訪問其個人桌面。
邁越一站式網上辦事 大廳系統	邁越一站式網上辦事大廳系統v1.0(註冊年份：201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機構 • 政府部門 	通過使用工作流引擎、人工智能技術(自然語言處理)等技術，該系統為組織提供統一的辦公自動化平台，該平台以智能功能為支撐，提供跨系統、跨部門的辦公處理功能。
邁越數據可視化平台	邁越數據可視化平台v1.0(註冊年份：202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機構 • 政府部門 	該系統通過使用數據挖掘、精準人像製作等數據技術，幫助客戶提升其數據的價值。

附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2.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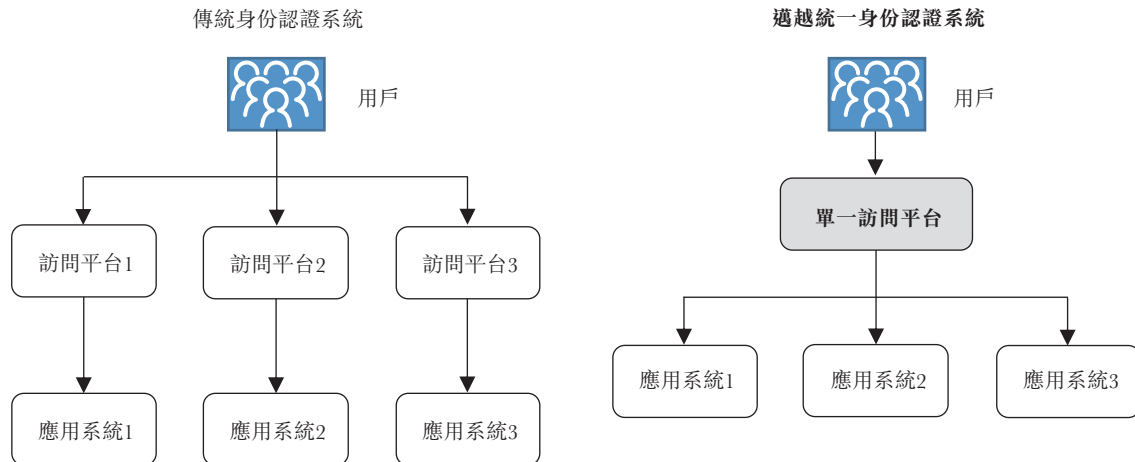
下文載列我們自研產品組合的詳情：

邁越統一身份認證系統

我們為組織構建統一的身份及訪問管理系統，允許用戶以各自唯一且統一的身份訪問組織內的不同IT系統。該系統結構可分為四個層次，包括以下方面：

數據採集	其採集不同應用系統的用戶和群組數據。不同應用系統的用戶數據將共享，便於統一管理。
數據管理	<p>其包括用戶管理、群組管理、應用系統管理及登錄管理。</p> <p>用戶管理涉及在同一位置管理不同應用系統中的用戶名、性別、年齡等用戶數據，以避免重複。</p> <p>群組管理涉及管理不同應用系統中的用戶群組及其關係等群組數據，並將用戶分配至同一位置的不同用戶群組，以避免重複。</p> <p>應用系統管理涉及將用戶身份和密碼分配至不同的應用系統，設置在不同應用系統中的訪問權限。</p> <p>登錄管理允許組織的管理人員查找及訪問不同應用系統的登錄時間、人員及訪問權限等歷史記錄，為日後的統計提供依據。</p>
應用系統連接	其為應用系統提供身份認證功能。應用系統可開發各自的程式，並與統一的身份認證系統連接。
驗證管理	其允許用戶使用單一登錄界面以訪問不同的應用系統並可切換到其他應用系統，而毋須重複登錄。

以下為我們的統一身份認證系統與傳統身份認證系統的功能對比圖：



該系統為組織及終端用戶帶來益處。由於該系統為不同的應用系統提供標準化的訪問平台，從而避免為每個應用系統設置單獨的訪問平台，故可降低組織的IT基礎設施建設成本。此外，其提供一個集中的系統來管理組織內不同應用平台的用戶身份，從而提高了組織的工作效率。其亦增強了整個組織的整體IT安全性，其中所有應用平台的集中管理系統允許組織在同一位置監控及管理所有用戶行為。終端用戶亦可通過在毋須重複登錄的情況下訪問不同的應用系統而享受該系統的益處，從而提高其工作效率。

例如就傳統的身份認證系統而言，作為學校校長的用戶可能需要創建學生考勤管理系統、財務管理系統及招生管理系統等多個系統，並須記住多套登錄信息，以便管理學校。憑藉邁越統一身份認證系統，校長只須創建一個單一的訪問平台及一套登錄信息即可登錄上述系統，從而可提高其整體工作效率。

邁越信息化診改平台

近年，教育部多次向各級教育機構下發指導意見，以完善各自教學質量相關的內控體系。就此，我們為教育機構構建了一個包含「**管理**」及「**診改**」要素的內部診改平台，旨在通過信息化幫助該等機構提高教學質量及學生的學業行為。

在管理方面，該平台針對教育機構的制度、目標、標準、計劃、績效、質量報告等方面設計管理模式，以建立更加規範的內部質量管理體系。該系統亦對教學管理、人員管理及群組管理等方面的數據進行採集和管理，為教育機構的教學及運作分析提供數據來源。以下為該平台截圖，展示了教師管理模式樣本：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Diagnosis System Dimension' (診斷系統維度) interface. It features a sidebar menu (功能菜單) on the left with options like 'Write Control', 'Policy Documents', 'Data Visualization', 'Data Diagnosis', 'Task Management', 'Work Plan', 'Task Management', 'System Management', 'Indicator Management', 'Target Management', 'Indicator Classification Management', 'Indicator Execution Check', 'Work Quantification Assessment', 'Annual Data Review', and 'Data Management'. The main area shows a table of indicators (指標列表) with columns for 'Indicator Name', 'Indicator Category', 'Main Supervisor', 'Responsible Person', 'Start Date', 'End Date', 'Current Total', and 'Action'. The table lists various indicators such as 'Number of Teaching Hours', 'Quality of Teaching (QIM)', 'Participation in Academic Activities', 'Student Evaluation Scores', and 'Academic Achievement'. Annotations point to specific parts of the interface: '運行區域' (Operation Area) points to the top right controls; '指標修改' (Indicator Modification) points to the 'Edit' and 'Check' buttons; '指標執行檢查' (Indicator Execution Check) points to the 'Check' button; '指標分類' (Indicator Classification) points to the 'Indicator Category' column; and '執行期間' (Execution Period) points to the 'Start Date' and 'End Date' colum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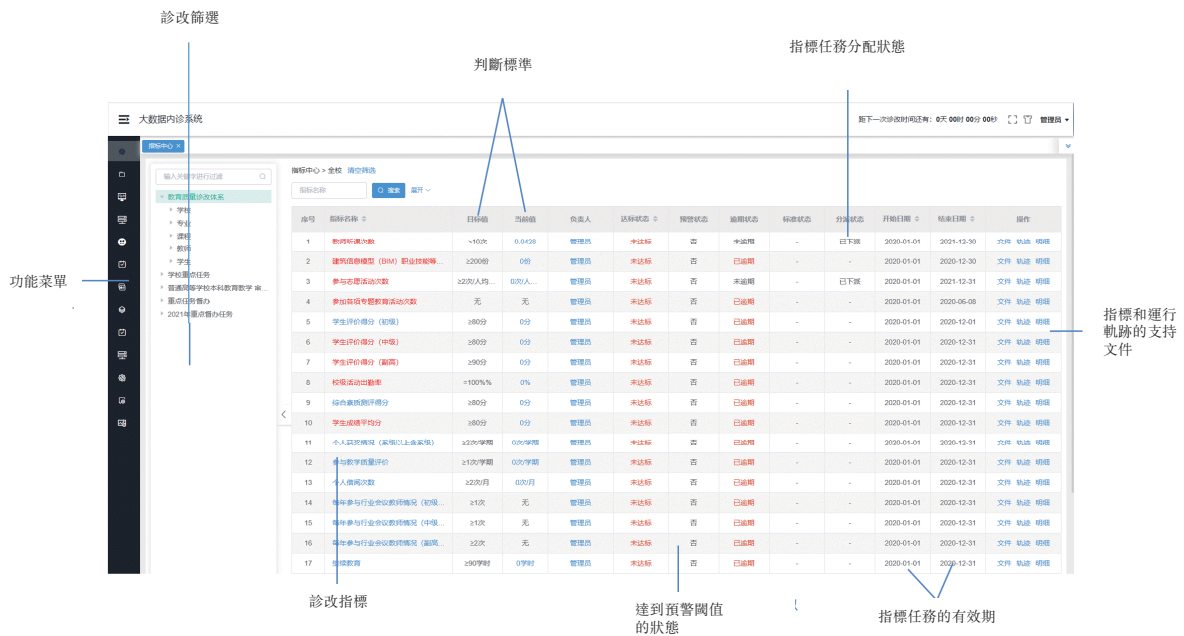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分组	主管领导	负责人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已完成总数	操作
1	教师授课次数	1+证书...	蓝梅	管理员	2020-01-01	2021-12-30	5/5	编辑 校验
1	课程质量模型 (QIM) ...	1+证书...	乐配群	管理员	2020-01-01	2020-12-30	4/5	编辑 校验
1	参与学术活动次数	无		管理员	2020-01-01	2021-12-31	2/6	编辑 校验
1	参加高层次学术交流活动...	无		管理员	2020-01-01	2020-06-08	1/6	编辑 校验
1	学生评价得分 (初版)	无	部门领导01	管理员	2020-01-01	2020-12-01	2/6	编辑 校验
1	学生评价得分 (中版)	无	部门领导01	管理员	2020-01-01	2020-12-31	2/6	编辑 校验
1	学生评价得分 (新版)	无	部门领导01	管理员	2020-01-01	2020-12-31	2/6	编辑 校验
1	科研成果产出数量	无		管理员	2020-01-01	2020-12-31	2/6	编辑 校验
1	综合实践教学得分	无		管理员	2020-01-01	2020-12-31	2/6	编辑 校验
1	学生成绩平均分	无		管理员	2020-01-01	2020-12-31	2/6	编辑 校验
1	个人发表情况 (发表以上)	无		管理员	2020-01-01	2020-12-31	2/6	编辑 校验
1	参与教学质量评价	无		管理员	2020-01-01	2020-12-31	2/6	编辑 校验
1	个人授课次数	无		管理员	2020-01-01	2020-12-31	2/6	编辑 校验
1	每年参与行业会议教育	无		管理员	2020-01-01	2020-12-31	2/6	编辑 校验
1	每年参与行业会议教育	无		管理员	2020-01-01	2020-12-31	2/6	编辑 校验

業 務

在診改方面，該平台利用大數據分析技術，對教學質量及學生的學業行為進行分析，並為教育機構及其教師提供教學及運行報告。以下為該平台截圖，展示了教學質量報告樣本：



該平台亦為教育機構及其教師提供整改計劃，以提高教學質量並監控其進度。以下為該平台截圖，展示了整改計劃樣本：



該平台可單獨使用，亦可與其他應用系統(特別是我們的其他自研產品)配套使用。例如，邁越數據中心平台等數據中心可提供除數據診改平台下收集的數據之外的更多數據來源，從而進行更全面的分析，同時邁越數據可視化平台等數據可視化平台可生成不同類型的報告或摘要，此可能會增加分析的價值。

該平台通過以下方式為教育機構帶來益處：(i)通過提醒教師自身的薄弱環節並指導相關整改而提高教學質量；(ii)通過提供及時的診斷提高教育機構的總體表現；及(iii)為教育機構提供各類指標，以配合其在評估教學及運作質素時的特定需要。例如，如果系統顯示某一班級的學習表現不如其他班級，則教育機構的管理層可以通過查看報告和評估班級教師的表現來調查問題根源，例如，管理層可從報告中了解到不盡滿意的指標，繼而了解如何提高班級教師的表現，如要求班級教師重新考慮課程，以便學生在課堂能更好地理解概念。其亦可以為教師設定目標，例如通過系統提高特定科目的平均班級分數，並在此後通過系統監控班級表現。

邁越大數據分析平台

我們設計了一個數字化解決方案，為組織提供數據挖掘功能。該系統通過使用大數據分析相關技術，為管理層提供各類數據及應用，以方便其決策過程。

尤其是，該平台提供有關學校人力及財務資源的信息，以方便學校資源的配置及教育機構管理層的決策過程。有關學校人力及財務資源的報告樣本的截圖如下：



該平台提供一種專為教育機構管理層而設計的識別機制，旨在讓彼等更了解學生的學習和社交生活，進而對異常學生群體進行早期干預。尤其是，教育機構的管理層可以通過平台查看學生的借書記錄，進而發現學生的興趣愛好。如果借閱記錄顯示學生有任何不健康或危險的愛好，教師可以提前干預和教育學生。以下為該平台截圖，展示了預測和預警模型樣本：

估計掛科學生名單
顯示導致學生掛科
的各種因素
導致學生掛科的決
定因素
顯示導致學生掛科
的各類因素詳情

當前位置： 預警中心 > 學生掛科預警 > 掛科因素說明

掛科預測，主要通過對 學生基本數據、課表數據、學生成績數據、一卡通刷卡記錄 —— 出入宿舍、食堂消費等數據，通過關聯規則和分類算法等，建模預測每個學生的掛科概率和課程掛科概率，以下內容為影響學生掛科的因素及相關說明

因素名稱	整體影響	說明
課程總掛科率	0.19998	根據以往歷史，學生當期報考科目中，所有科目的掛科概率和
課程掛科相关性最大值	0.14525	學生以往考試中，掛科課程可能會引起當期考試課程中掛科的最高的概率值（根據往期歷史，某些課程掛科分引起另一課程掛科的頻率）
課程掛科总相关性	0.1105	學生以往考試中，掛科課程可能會引起當期考試課程中掛科的总的概率值（根據往期歷史，某些課程掛科引起另一課程掛科的頻率）
性別	0.05837	學生的性別
課程低分总相关性	0.05157	學生以往考試中，低分課程可能會引起當期考試課程中低分的总的概率值（根據往期歷史，某些課程低分引起另一課程低分的頻率）
課程掛科率最大值	0.04402	根據以往歷史，學生當期報考科目中，具有的最大的掛科概率值
上學期班級排名	0.04062	上一學期，學生考試的班級排名
是否國際學生	0.04023	學生是否是國際學生
課程低分相关性最大值	0.03022	學生以往考試中，低分課程可能會引起當期考試課程中低分的最高的概率值（根據往期歷史，某些課程低分引起另一課程低分的頻率）
上學期低分數量	0.02331	在上一學期中考試中，低分科目的數量（70分以下為低分）
上學期課程平均成績	0.02021	上一學期科考中，學生的平均成績
課程低分致掛科最高相关性	0.01947	學生以往考試中，低分課程可能會引起當期考試課程中掛科的最大的概率值（根據往期歷史，某些課程低分引起另一課程掛科的頻率）
學院學生掛科概率	0.01894	往期歷史中，學生所屬學院中，學生的掛科概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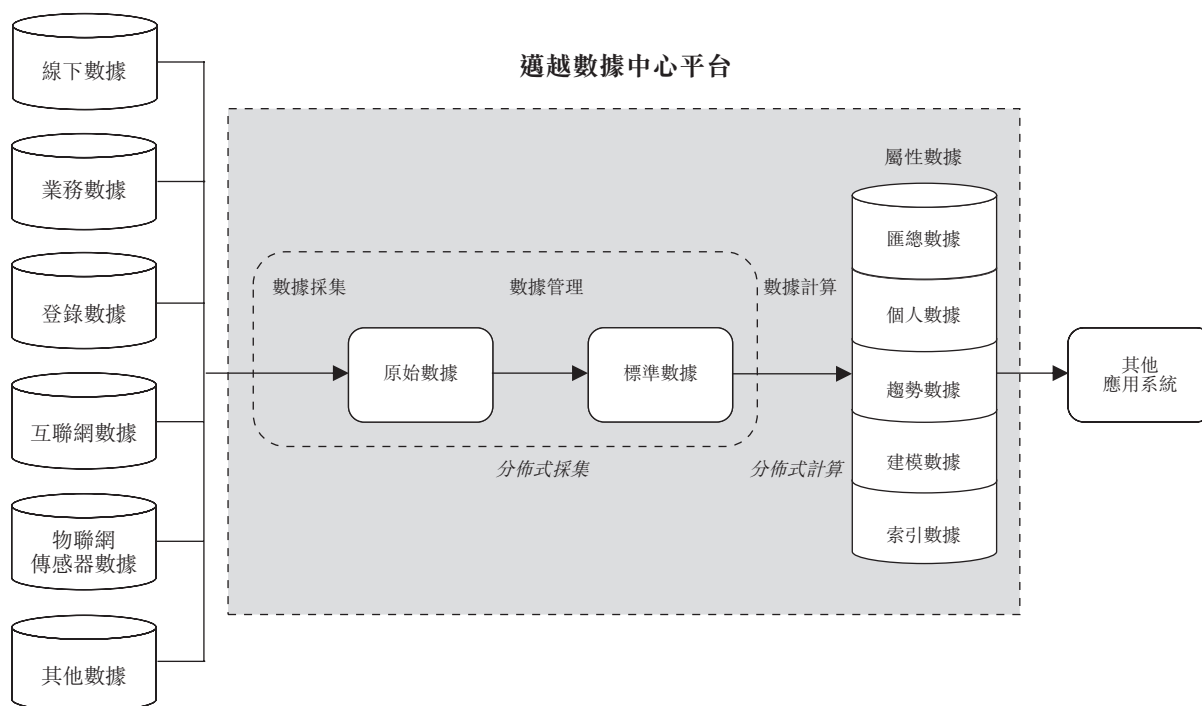
業 務

在數據的支持下，該平台亦闡述不同模塊選擇和人才招聘的優缺點，為評估及提高教學質量提供支持。以下為該平台截圖，展示了教學質量分析報告樣本：



邁越數據中心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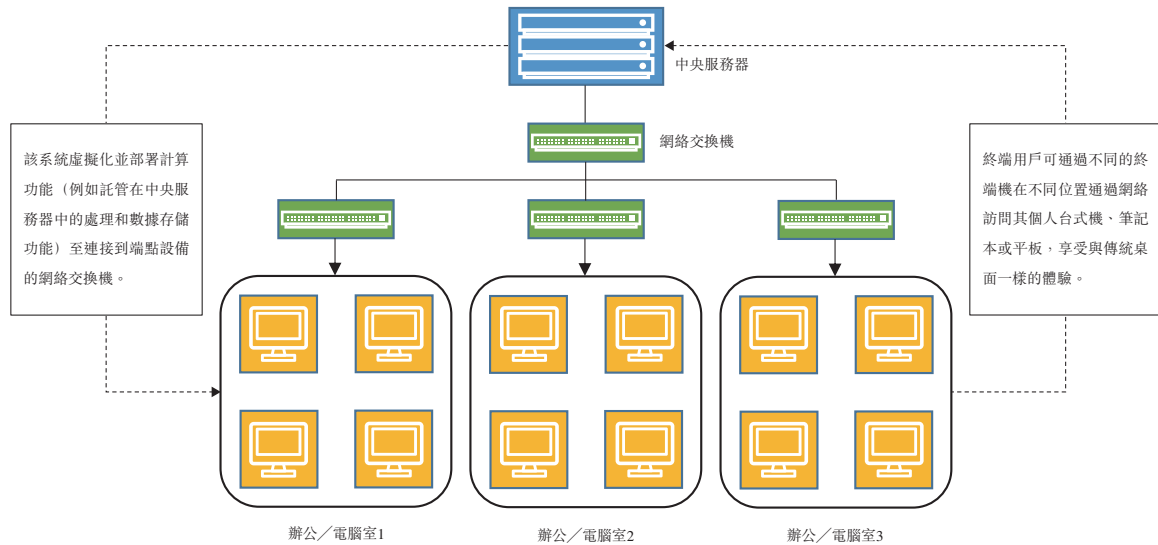
我們搭建了一個數據中心平台，以採集、處理及分析組織的所有數據，包括線下數據和現有IT系統的數據，並通過解決不同來源數據的不一致性而優化數據的價值。例如，如無數據中心平台，由於系統無法在任何系統更新時相互同步，因此教育機構不同系統內的學生記錄可能會不一致。通過運營數據中心平台，各個系統的數據將同步更改，所有部門可以即時查看到學生的最新記錄，並可令不同部門之間進行實時信息交換。以下為我們邁越數據中心平台的運作示意圖：



尤其是，我們利用分佈式採集和分佈式計算，以獲取存儲在組織中的海量數據並對該等數據進行分析、分類和匯總，從而滿足客戶的分析需求。分佈式採集和分佈式計算使組織可通過計算機網絡使用分散的物理資源在多台計算機之間分配任務，以提高運營效率並實現信息交換。該平台利用分佈式計算技術，能夠高效地採集及分析數據，並獲得結果，例如發現客戶的行為模式，並獲得預測分析結果。數據採集和分析產生的輸出可為其他應用系統中的進一步分析提供基礎。

創鵬雲桌面虛擬化系統

通過利用雲計算技術，我們利用中央服務器以提供及管理虛擬桌面。該系統在中央服務器上託管桌面環境，並將其部署予可訪問設置在組織中不同位置的計算機的終端用戶。以下為我們創鵬雲桌面虛擬化系統的運作示意圖：



該系統具備兼容性，支持部署在公有雲、私有雲或混合雲，為組織提供了通用性，可根據其具體情況和需求進行選擇。該系統亦兼容各種國產硬件，並可進行定製。該系統已獲得多家本地製造商認證，可與彼等生產的服務器和操作系統兼容。

該系統為組織提供了多種益處。由於所有數據均在中央服務器中存儲和處理，故因任何終端機的丟失而造成的數據洩漏機率較小。安裝該系統後，組織可更輕鬆地為組織中的不同群組設置標準化的桌面配置。因此，可提高安全性和配置管理。

另一方面，由於計算和處理發生在主機服務器而非終端機，因此對終端機的硬件要求較低。此可能會減少對為組織中的所有用戶配置、安裝及維護傳統台式計算機的需要，並允許在同一位置進行管理和維護。如硬件需求有任何變化，則從服務器端重新分配亦較從終端機分配更容易。例如，如無該系統，系統管理員可能需要手動將軟件安裝到每個終端機內。然而，透過使用該系統，管理員可以利用中央服務器分批安裝軟件，並同時管理數量龐大的計算機。此外，由於所有數據均存儲於中央服務器，該系統可更輕鬆地採集數據，從而用於組織內部的數據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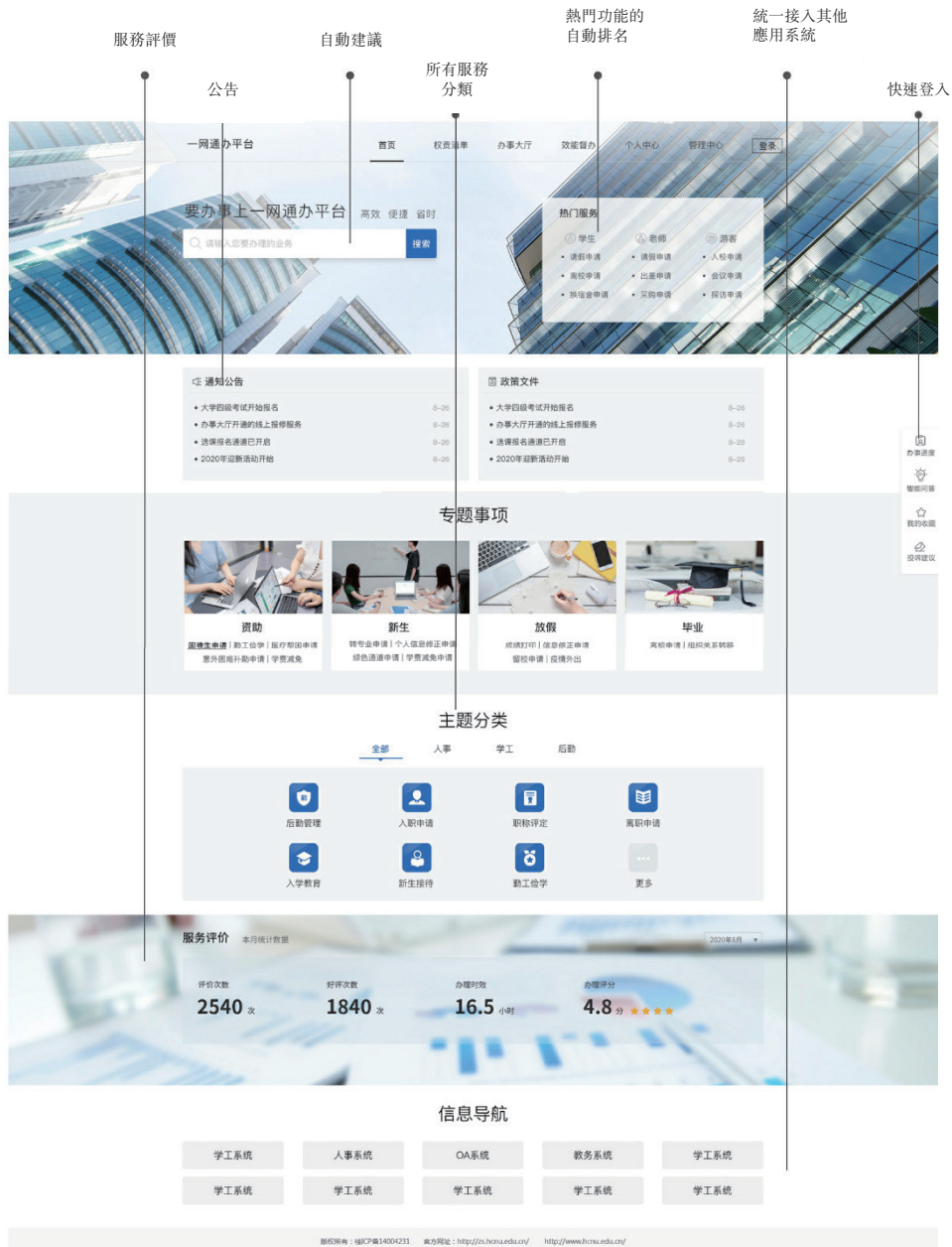
邁越一站式網上辦事大廳系統

我們為教育機構及政府部門構建一個辦公自動化平台，其(i)提供跨系統、跨部門的辦公處理功能；及(ii)提供「自動提醒」、「自動應答」及「自動建議」等功能。

該系統旨在連接組織中的各種應用場景和系統，為終端用戶提供可透過單一應用系統獲得的一系列服務。特別是，我們利用技術來監控工作流的活動狀態，例如根據預定義的程序確定要進行的新活動。同時，所提供的數據可以數字化創建、收集、存儲、處理並轉發至組織內的不同部門。例如，需要請假的學生可以在系統中填寫請假表，

業 務

數據將直接提供予大學各部門的相關教職員工，毋須重複填寫各種表格和申請。因此，該系統可改善組織的運營效率，令各持份者可透過該集中式系統登錄並完成不同的任務或程序，或在線獲取必要的資料。以下為該系統截圖，展示了系統向其用戶提供的服務樣本：



業 務

我們亦在系統中應用了自然語言處理(「NLP」)等人工智能技術，這有助於創建像人類一樣工作和反應的機器。特別是，NLP透過綜合人類理解文本、短語、句子和生成語法的方式，使軟件能夠分析、理解人類語言並從當中推導出含義。透過應用NLP技術進行文本識別，該系統可構建知識庫並自組織的數據中心收集數據，以編寫自動響應功能，為用戶提供相關的功能幫助。以下為該系統截圖，展示了智能響應功能的樣本：



邁越數據可視化平台

我們應用數據挖掘和精準人像製作等數據技術幫助客戶提升數據價值。

該平台首先透過大數據分析和人工智能機器學習技術，自教育機構和政府部門的各種硬件、軟件和應用系統中收集和存儲圖文信息。之後，該平台將透過數據分析獲得的數據可視化為圖形或圖像，並為終端用戶的決策過程提供指引。涉及的技術主要包括計算機圖形學、圖像處理、計算機視覺和計算機輔助設計。

該平台可為所有用戶及時生成可視化的數據報表或匯總。例如，平台僅通過採用拖拽方式，即可為教育機構的招生團隊創建分析表及儀表板，分析招生期間的學生姓名、專業、人數以及招生統計數據。該平台透過提供可視化的各種數據分析，可幫助各終端用戶進行決策。

業務

以下為該系統截圖，展示了分別向教職員工和學生提供的信息：

教師



學生



我們的標誌性項目

- 教育領域—2018年廣西欽州市北部灣大學大數據平台

北部灣大學是一所專注於工程、科學及管理範疇的專上教育機構。為提升其信息化，該大學委聘我們構建大數據平台。利用大數據分析等先進技術，我們以自研的大數據平台軟件為該大學定製我們的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

下文載列我們解決方案採用的部分應用系統：

大數據平台

利用大數據分析技術，該系統從大學的多個方面提供數據分析，涵蓋各項因素，例如師生簡介、入學及僱傭、人才培訓以及財務概況。可透過平台以可視化演示形式進行及呈現實時分析。

大數據專題分析及 智能數據畫像

該系統透過對師生校內活動的大數據分析生成大學師生的影像及簡介，包括來自多個院系的每日數據，例如課堂出勤、圖書館記錄及進出校園記錄。所生成的影像可用於大學管理層對教學質量及學生成長情況進行評估。

智能預警中心

該系統透過多種大數據分析算法在校園出現任何違規或反常情況時向大學管理層報告預警。例如，系統在學生的學業成績下降或學生頻繁缺席講座或缺課時會發出通知。

- 政府領域—2019年廣西南寧市青秀政務服務中心的數字化和信息化

青秀區政務服務中心主要負責在南寧市青秀區審批及簽發各類文件、證書及執照。為使政府服務中心數字化和信息化，該中心聘請我們提供涵蓋整個中心的整體定製IT解決方案，當中考慮的因素包括中心用戶和訪客的特徵和使用情況、現有IT基礎設施。

以下載列我們解決方案採用的部分應用系統：

自動安防系統

該系統透過實時監測及分析，在出現未經授權的進入、潛在盜竊及其他緊急情況時會向保安部門和相關人員發出警報。此外，該系統可透過監控攝像識別參與人員，並利用人工智能等技術顯示相關信息，包括彼等的訪問記錄和彼等在中心登記的身份證。

綜合導向系統

該系統會為尋求中心提供服務及建議的中心訪客提供一站式指引，並透過中心終端或微信門戶加入信息顯示模塊、多媒體用戶指引、自助平台、用戶反饋等多種功能。

超融合數據中心系統

該服務包括一個超融合的數據中心系統，可以處理實時查詢、多維請求和海量信息查詢。該系統處理並分析該中心運營產生的大數據。

- 教育領域—2020年廣西大學公共課學習中心

廣西大學是廣西最大的大學之一。為提高其信息化水平，該大學委託我們建設一個公共課學習中心。該中心乃一個用於公共課程教學、自主學習和無紙化考試的教學中心，其包括20個教室和5個會議室，可同時滿足1,000名以上學生的計算機課程教學。

以下載列我們解決方案採用的部分應用系統：

虛擬化雲桌面教室	該系統利用雲桌面技術，實現多媒體教學、電腦教學、協同教學、自學輔導等。其亦能實現網絡設備的共用，提高各教室的使用效率。
教學數據分析及管理平台	該系統利用大數據分析技術，自動收集和匯總學生學習情況的大數據，從而使教師能夠根據不同學生的情況指定教學內容。系統亦記錄教室及設備的預訂日期和使用情況，據此，可幫助提高公共課程的教學和學習效率。
雲管理系統	該系統為中心提供基本的教學管理服務。其將其他系統整合至平台界面，統一操作界面和數據訪問，支持查看連接到平台的點數，以及相應的上線及離線狀態，實現整體管理，提高管理人員的管理效率。
智能安全監控系統	該系統為一個安全管理系統，通過使用數字高清監控系統來監控語言中心。其為中心構建了集中監控系統，並利用AI視頻圖像識別技術對非法入侵者、煙霧及火災進行預警和追蹤。
智慧教學	該系統支持錄音和現場廣播，以促進教師與學生互動。其允許不同小組之間進行討論，教師可加入任何小組進行監督和指導。系統亦收集並分析學習過程中的數據。
自學及預約管理系統	通過微信公眾賬號，學生可查看各教室及會議室的佔用情況，並可預約位置，繼而提高教室和會議室的利用率。

- 教育領域—2021年廣西省河池市廣西現代職業技術學院

廣西現代職業技術學院是一所擁有7個學院、41個專業的高等職業教育機構。我們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包括信息基礎設施、業務管理系統、校內數據中心、智慧校園系統平台、大數據決策中心以及一站式師生線上平台。廣西現代職業技術學院在信息化建設方面獲得多項認可。其被選為職業教育機構智慧校園建設的試點單位之一。

以下載列我們解決方案中的部分亮點：

信息化教學

信息化教學能力全面提升。實現職業教育教學理念，促進教師全面掌握大數據課堂綜合管理系統的使用，利用數字校園平台完成課前、課中、課後的教學工作，同時完成常規教學任務，實現對每位教師和學生的整個教學過程的精準數據管理。

校內數據中心

所有學校業務系統的數據均是定期或即時收集至統一數據中心。有關數據被整合至各個數據庫，用於不同服務和應用，為各項分析及決策提供數據支持。

大數據決策中心

在校內數據中心基礎上，圍繞學校、專業、課程、教師、學生五個方面建立決策中心。該中心為教師提供所有五個方面的數據及信息板，包括與各方面相對應的各項指標資訊以及與上一年度的指標對比，使教師能夠更好地作出發展決策。

一站式師生線上平台

該平台可實現對教務、學生事務、資產管理、支付等各個系統的登錄和門戶，以及業務處理、預警應用等各種服務應用的統一管理，使教師和學生獲得更好的服務體驗，提高服務效率。

- 教育領域—2022年廣西大學虛擬現實創新實驗中心

虛擬現實創新實驗中心為大學提供虛擬現實教學，為學生提供了科研與創新的共享環境。同時，其亦為教學課程服務，滿足教師在學術教學和科學研究中對虛擬現實環境的需求。

以下載列我們解決方案採用的部分應用系統：

虛擬仿真實驗教學管理平台	該平台提供虛擬實驗教學輔助功能，包括實驗教學安排、實驗過程智能指導、實驗結果自動修正、線上答疑、實驗教學效果評價等功能。為各學校提供虛擬實驗教學環境，並進行相應的應用，實現資源共享，為課程資源的快速反應提供有力支持。
虛擬現實大屏教學系統	該系統採用虛擬現實三維螢幕模組和位置跟蹤系統以及虛擬現實資源管理軟件，通過定位及捕捉教師與螢幕之間的互動來實現資源互動，為學生提供創新體驗。
多人協作適應系統	通過該系統，可以實現多人同時進入同一場景，從而實現多人在同一場景進行虛擬實驗，共同完成項目，實現多人協同訓練。
虛擬現實內容創作系統	通過該系統，學生可在創作過程中不斷檢查、優化、調整創作作品，不斷提高創新能力。符合要求的作品還可上傳到教學資源庫以及資源管理平台進行展示和共享，可用於對外展示。
虛擬現實混合視頻拍攝系統	通過即時綠幕、無線圖像傳輸系統、人臉及手部捕捉系統等其他輔助設備，進行視頻拍攝，並將畫面與虛擬場景即時合成，實現混合視頻拍攝教學。

銷售硬件及／或軟件

除在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時採購硬件及／或軟件外，按照客戶的要求，我們有時會從供應商為客戶採購及購買硬件及／或軟件或向客戶單獨銷售我們的自研軟件。憑藉我們在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方面的經驗以及我們對不同硬件和軟件功能的了解，我們可根據客戶現有的IT基礎設施及系統規格和要求為客戶提供選擇硬件及軟件方面的意見。我們亦可能應要求就所出售的硬件及／或軟件提供配套安裝服務。我們銷售硬件及／或軟件通常在簽署合約或收到採購訂單後60日內完成。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的一般IT硬件及軟件產品包括(i)電腦及配件、伺服器及網絡交換機；及(ii)用於培訓、數據收集及分析、數據儲存及網絡訪問管理的軟件。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硬件及／或軟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9%、13.3%、16.8%及3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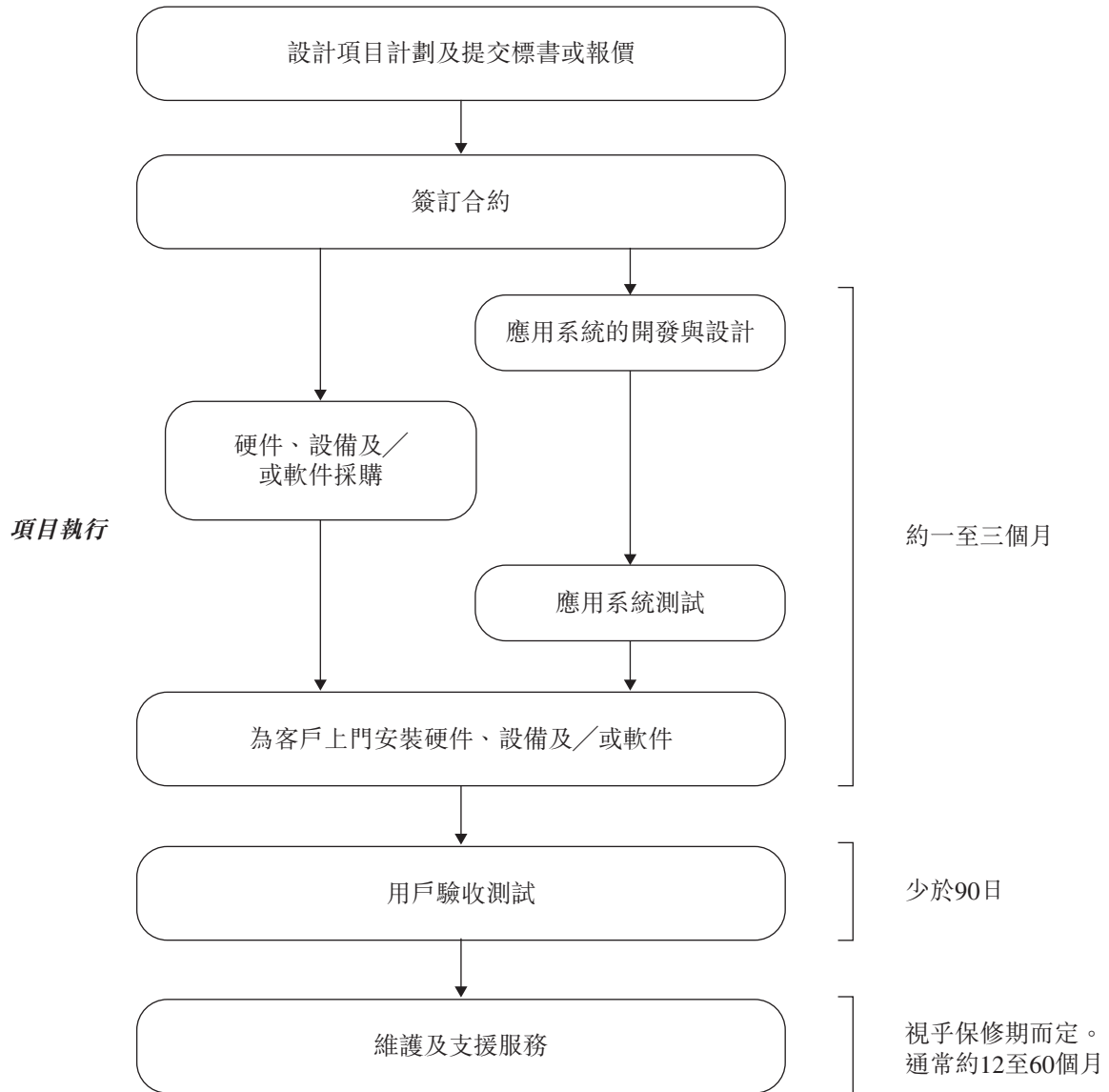
獨立的IT服務

客戶可能會在委聘我們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保修期結束後委聘我們提供獨立的IT服務，亦可能會單獨委聘我們，以優化系統性能及識別並解決錯誤和缺陷。我們獨立的IT服務通常涉及根據客戶的需求為客戶的IT系統提供維護及／或支援服務，包括訂立保修合約和提供其他信息技術服務，如系統升級、技術服務及維護服務、軟件安裝、數據遷移及技術諮詢服務。視乎服務性質而定，保修項目的持續時間通常為一年，而其他信息技術服務通常持續10日至兩個月。

我們通常以一次性固定價格提供獨立的IT服務，其中會考慮與我們服務相關的成本。視乎服務性質而定，保修合約產生的收入在保修期內確認(即隨時間)，而來自其他信息技術服務的收入則在客戶接受相關服務時確認(即某一時間點)。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提供獨立的IT服務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6%、2.8%、1.6%及8.6%。

我們的運營

下圖列示按項目基準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的典型工作流程及耗時：



識別商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競標、報價或直接委聘獲得項目。我們通常會從潛在客戶或其代理的網站物色競標機會。

項目審查

一旦我們識別潛在的項目，我們將進行技術和財務評估，並對項目的規格和要求進行初步分析，並開始初步工作，例如考慮要採購的相關硬件及／或軟件、須聯絡的供應商、預計所需時間以及我們可用的人力資源。在考慮是否競標潛在投標時，我們將參考以下因素進行初步評估：(i)盈利能力，其中會考慮項目規模及相關成本；(ii)承接項目的可行性，其中會參照規格、我們的能力及專業專長、我們可用的勞動力及財務資源；(iii)項目的預計時間表；(iv)承接項目地點；及(v)預期來自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如有)。倘我們認為某個項目在商業上可行，則我們將擬備項目計劃和投標書。

設計項目計劃及提交標書或報價

倘我們認為某個項目在商業上可行，我們將著手準備項目計劃。項目計劃將包括與綜合IT解決方案的設計及實施有關的詳情，例如(i)工作範圍；(ii)實施方法及程序；(iii)預期成果；(iv)人力規劃；(v)工作職責分配；及(vi)質量標準及控制。我們將向客戶或其代理提交項目計劃及標書或報價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銷售與營銷 — 競標」。

簽訂合約

倘我們的標書獲接納，我們的潛在客戶或其代理通常會發出決標函。為正式確定中標，我們將與客戶簽訂正式的合約。

硬件及／或軟件採購

倘若需要採購硬件及／或軟件，我們會按照客戶的規格選擇合適的供應商以及硬件及／或軟件。為保持甄選供應商的靈活性，我們尚未與任何供應商簽署任何供應硬件、設備或軟件的長期供應協議。與客戶簽訂合約後，我們通常會下訂單或與供應商簽訂採購合約。我們會對供應商提供的硬件、設備及軟件進行質量檢查和測試，並會要求供應商糾正任何缺陷或安排產品退貨。有關我們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供應商」。

應用系統產品的開發與設計

在軟件產品開發和設計階段，我們的技術團隊將考慮我們現有的軟件產品能否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可能需要通過添加新功能或更新界面來修改我們現有的軟件產品，以滿足客戶的獨特需求。如有必要，我們將需要根據合約規定的客戶需求和規格開發新的應用系統產品。

應用系統測試

在向客戶交付產品之前，我們新開發或更新的應用系統必須經過我們技術團隊的多項質量測試。倘若應用系統未能通過我們的質量保證測試，我們的技術團隊將實施修改和改進程序，例如漏洞修復，直至系統通過測試為止。

為客戶上門安裝硬件、設備及／或軟件

基於進行的分析，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落實項目計劃供客戶批准，其中涵蓋項目的關鍵任務及節點的詳細信息，包括為項目的每個節點分配的資源。

我們通常在交付產品之前向客戶提供項目計劃，以使我們的客戶能夠提前規劃及準備。在交付採購的產品後，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將根據項目計劃對新的及現有的硬件及／或軟件進行配置、定製及整合。

我們有時會委聘供應商提供裝配服務等若干IT及支援服務。有關供應商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供應商」。

用戶驗收測試

在完成硬件、設備及／或軟件的安裝後，我們的技術團隊將根據客戶的規格與客戶共同進行用戶驗收測試，以確保滿足其要求並向客戶妥為交付滿意的服務。在用戶驗收測試期間，我們的客戶將對我們的解決方案進行測試，以確定其是否可以按照合約項下的規格處理必需任務。倘若在測試過程中發現任何缺陷或問題，我們將提供支

援並修復缺陷。用戶驗收測試可能需要執行多次，直至解決方案通過測試為止。用戶驗收測試可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夠滿足客戶的需求。通過用戶驗收測試後，我們的一些客戶將出具用戶驗收報告或其他形式的項目竣工文件。

維護及支援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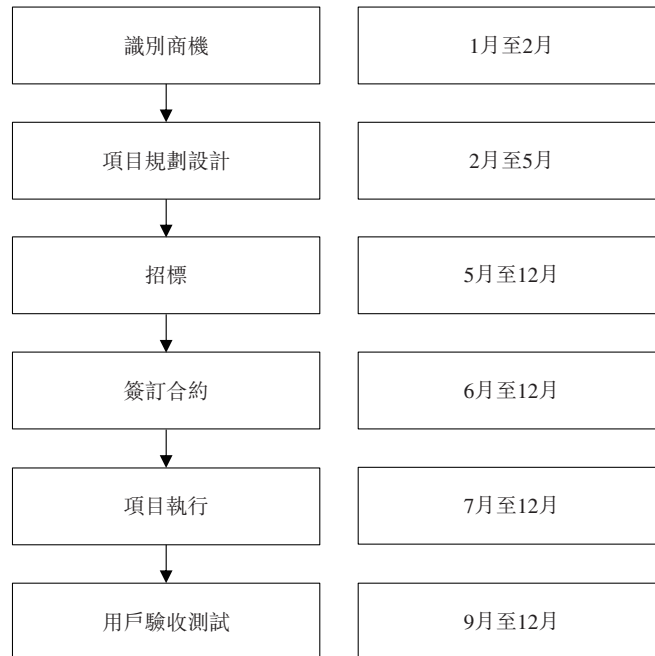
為提供以客戶為導向的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我們不僅提供優質的一站式定製服務，亦為客戶提供保修期介於12個月至60個月的其他廣泛的客戶服務，如技術支援和維護服務。特別是在任何軟硬件缺陷的情況下，我們提供遠程及現場的技術支援以及軟硬件維修和維護服務。倘若我們的客戶對我們交付的解決方案有任何問題，彼等可通過我們的熱線或其他電子方式與我們聯繫，而我們的技術團隊將解答彼等的問題。我們亦可通過遠程訪問客戶的IT系統檢查問題所在。倘若我們無法自遠端解決這些問題，我們將提供現場支援。我們為客戶安裝的硬件及軟件通常附帶我們的供應商或硬件製造商或軟件開發商提供的原產品保修。如果我們確定故障是由我們供應商的產品造成，我們將通知我們的供應商進行維修或更換存在缺陷的硬件或軟件。我們亦於保修期內不時提供系統升級或調整服務。保修期屆滿後，我們的客戶可能會繼續委聘我們提供獨立的IT服務，以優化系統性能並識別及解決錯誤和缺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服務 — 獨立的IT服務」。我們認為，我們值得客戶信賴，原因是我們可滿足客戶對全方位的增值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從設計迎合客戶特定需求的綜合IT解決方案乃至後續支援服務等)的需求，從而使彼等能夠在分配與IT相關的預算及資源方面實現更高的效率，此進而有助於提高客戶的忠誠度及黏性。

季節性

我們的運營經歷季節性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教育機構，其中多數客戶主要獲政府資金資助。該等客戶通常採取預先核准管理制度及集中採購制度，於每年年初制定年度預算及採購計劃，並開展招標方案設計，然後於年內第二季度開展招標程序。就向教育機構提供的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而言，由於項目執行通常涉及在各校園內安裝硬件及傳輸數據，或會影響教育機構的正常運行，故項目執行通常在年

業 務

內第三季度教育機構休暑假前後開始，以盡量減小有關影響，且我們的項目一般於約一至三個月內完成。用戶驗收測試會於項目執行完成後進行，並一般於年內第四季度完成。下圖載列我們主要過程的一般時間表：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來自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大多於通過用戶驗收測試後確認，且我們的收入大多來自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故此收入大多於年內第四季度確認。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總收入中分別有57.0%、58.0%及56.3%乃於年內第四季度確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有關季節性波動與教育信息化市場的市場慣例相符，而在中國，同類業務性質的市場參與者於年內第四季度確認較多收入的情況並不罕見。

由於有關季節性影響，鑒於大部分項目一般將於上一年度第四季度完成，而來年的項目一般將於該年下半年授出，我們的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項目於4月30日的未結算合約價值相較全年待確認的收入總額較小。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流亦受到有關季節性影響。我們一般於項目進行用戶驗收測試後收取客戶付款，並於整個項目執行期間產生現金預付款項，例如採購硬件、設備及軟件)、IT及支援服務的服務成本以及員工成本。由於項目於年內第三季度開始執行，用戶驗收測試於相應年度的第四季度進行，我們一般於年內首三個季度錄得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4.4百萬元及人民幣31.6百萬元。

董事亦認為，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顯著較長很大程度上受到季節性影響，原因是首四個月確認的收入金額相較全年數額並不重大。

因此，我們經營業績的收入、貿易應收款項、營運資金及經營現金流量等各個方面均受我們服務需求的季節性波動影響。有關與季節性影響相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受季節性影響」。

研發

因應技術的迅速發展，我們致力於利用我們的研發實力提供優質的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我們重視研發，以此推動改進並提升產品組合的種類及功能，藉以配合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從而提升我們的競爭力。我們亦注重產品的可持續性和可靠性，在整個研發過程中運用各項研發成果。

研發人員與設備

於2023年4月30日，我們有一支由逾80名成員組成的研發團隊。我們的研發團隊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技術總監張先生領導，彼於IT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我們團隊有高級工程師、算法工程師、產品經理、前端開發工程師、測試工程師、實施工程師及運維工程師等不同職能的崗位，彼等一般具備相關的學歷、專業資格及／或工作經驗。於2023年4月30日，我們超過90%的研發人員持有大專、本科及／或碩士學歷。

業 務

我們擁有兩個研發中心，分別位於南寧及成都。我們之所以選擇成都為我們的另一個研發中心所在地，是因為董事認為成都是中國的一個新興科技中心，匯聚了眾多IT人才，而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亦持相同觀點。下表載列我們的研發中心詳情：

地點.....	廣西南寧	四川成都
設立日期	2015年7月	2018年6月
於2023年4月30日研發團隊成員數目	42	45
重心.....	設計界面及生產應用系統，融合成都中心開發的技術，滿足客戶的業務需求	研究大數據、人工智能等先進技術的應用，如開發相關算法

展望未來，我們擬通過擴大現有的研發團隊並在深圳另建一個研發中心來增強我們的研發實力。尤其是，我們相信，在深圳建立研發中心能夠為我們提供前沿的研發能力，與此同時能夠進一步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市場聲譽，原因是在中國IT行業其中一個最頂尖的城市增設研發中心將向客戶展示我們在加強研發能力方面的投入及努力。就此而言，我們計劃仍將南寧和成都現有的研發中心的重心放在開發應用系統及開發應用大數據分析和人工智能技術的產品，同時我們深圳的新研發中心將專注於雲計算相關產品的開發。特別是，我們將探索開發雲平台的可能性，以向我們的客戶及／或其終端用戶提供不同類型的雲服務，例如雲服務管理平台、文檔共享、雲存儲及數據遷移。我們相信，我們亦可以利用與業內許多深圳頂級市場參與者(包括硬件及／或軟

件供應商)的鄰近關係，與彼等進行更密切的互動與溝通，從而促進我們雲計算相關產品的開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我們的業務策略—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我們的研發投入

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其中主要包括採購軟件、員工成本、項目開發費用及折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說明—研發開支」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我們的研發成果

我們持續的研發投入促成以下成果：

- (i) 我們的附屬公司南寧邁越及廣西思倫捷分別於2016年11月(於2022年10月續新)及2019年11月獲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 (ii) 接獲若干地區及國家層面的獎項及認可，包括：

國家層面

- 我們的「邁越大數據智慧校園平台」於2022年8月入選工信部2022年大數據產業發展試點示範項目名單，並於59家入選為「服務業大數據應用」類的國有企業中排名首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試點示範項目以多項標準進行衡量，篩選全國範圍內的企業。此項國家級獎勵提供試點示範項目名單，供大數據行業其他企業借鑒學習。廣西僅有五家企業入選，本集團則為唯一一家專注教育信息化市場的企業；

業 務

- 南寧邁越於2022年9月獲國家知識產權局認定為「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乃中國知識產權管理領域最高榮譽之一，設計初衷為表彰該等經營能力突出，且對特定地區和行業具有重大影響的企業。2022年度，廣西有合計100家企業獲此殊榮，其中僅10家主要從事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

地區層面

- 南寧邁越於2021年12月獲頒發「廣西壯族自治區產教融合型試點企業」證書，將享受融資及減稅等激勵政策的福利；
- 南寧邁越於2021年11月獲認定為「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 南寧邁越於2018年11月及2017年11月分別獲認定為廣西壯族自治區企業技術中心及南寧市認定企業技術中心；及
- 南寧邁越於2022年7月獲表彰為「南寧市服務業龍頭企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此表彰由廣西政府頒發，旨在推動龍頭企業(以收入規模及運營規模計)發展。七家從事IT解決方案服務的企業接獲此表彰，本集團乃其中之一；

(iii) 我們的研發能力獲認可而接獲多項補貼，包括：

- 「邁越辦事大廳平台」於2022年8月獲鯤鵬生態創新中心2022年補貼計劃項下之補貼人民幣0.5百萬元；
- 「智慧校園一體化應用平台」於2022年4月獲廣西壯族自治區工業和信息化廳及廣西壯族自治區財政廳聯合組織的信息技術及相關項目2022年補貼計劃項下之補貼人民幣0.5百萬元；
- 「邁越數據中台系統」於2021年8月獲鯤鵬生態創新中心2021年補貼計劃項下之補貼人民幣1.5百萬元；
- 「創鵬雲桌面虛擬化系統研發及國產化適配應用」於2022年8月獲「邕江計劃項目」項下之補貼人民幣0.5百萬元；
- 南寧邁越於2021年7月獲「南寧市科學研究與技術開發計劃重大項目」項下之補貼人民幣1.0百萬元；
- 南寧邁越於2019年5月獲「2019年自治區服務業發展專項資金投資計劃」項下之補貼人民幣1.5百萬元；及

(iv) 多項專利技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84項軟件版權及14項專利，其中包括(i) 13項實用新型專利；及(ii)一項發明專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知識產權」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2. 知識產權」。

業 務

得益於我們持續的業務發展及研發能力，我們開發了一個全面的產品組合，其中包括許多涉及應用大數據分析、物聯網、雲計算及人工智能等先進技術的自研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廣西為數不多擁有自研產品組合的當地教育IT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 我們的服務 — 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 — 我們的自研產品組合」。

與高等院校及技術研究機構合作

我們亦不時與高等院校合作，務求緊跟信息化市場的最新科技與發展。例如，我們與廣西大學及南寧師範大學訂立了合作協議。我們與南寧師範大學的合作協議為期五年，將於2024年7月到期，而我們與廣西大學的合作協議則屬長期協議，並無規定具體的合作期限。根據合作協議，大專院校可提供技術指導，並優先向我們推薦人才，而我們可向合作研究項目提供支援。大專院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於合作過程中獲得的業務信息、技術信息或經營信息。利用此類合作帶來的協同效應，我們的研發團隊能夠善用其技術專長，進而加強我們開發先進技術並將先進技術與我們的服務相融合的能力，從而更好地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

銷售與營銷

於2023年4月30日，我們於中國的銷售與營銷團隊共有逾20名成員。彼等負責維護客戶關係，以確保客戶滿意我們的服務並維持現有客戶向我們提供反饋的有效溝通渠道。由於我們的團隊與客戶緊密合作，我們的銷售與營銷團隊將與客戶溝通，以促進客戶關係，了解彼等需求和發展狀況，並交換市場信息。為開拓新的商機，我們參與新項目的競標並積極接觸潛在客戶，例如參加行業展會。我們亦把握機會與廣西知名企業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推廣我們的品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業 務

競 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競標、報價或直接委聘獲得項目。我們在當地項目投標方面通常面對來自廣西本土企業的直接競爭，而非全國範圍內其他市場參與者。

就我們的客戶為政府部門或公立學校的項目而言，投標要求主要為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第22條，包括(i)獨立承擔民事責任的能力；(ii)良好的業務信譽及健全的財會系統；(iii)具備履行合約所必要的設備及專業技術；(iv)良好的依法納稅及繳付社保金的記錄；(v)於參與投標活動前三年內經營活動無重大違規記錄；及(vi)相關法例及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條件。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九、其他法律、法規監管—(六)政府採購監管」。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通過(i)競標；或(ii)報價／直接委聘所獲項目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競標.....	125,241	60.5	143,973	71.4	178,035	73.2	5,683	65.8
報價／直接委聘.....	81,833	39.5	57,769	28.6	65,220	26.8	2,958	34.2
	<u>207,074</u>	<u>100.0</u>	<u>201,742</u>	<u>100.0</u>	<u>243,255</u>	<u>100.0</u>	<u>8,641</u>	<u>100.0</u>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透過競標獲得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0.5%、71.4%、73.2%及65.8%；而我們透過報價或直接委聘獲得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我們總收入的39.5%、28.6%、26.8%及34.2%。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透過報價或直接委聘所獲服務貢獻的收入比例較高，乃主要由於透過直接委聘從數廣邁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鍵時間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獲得的兩個大型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收入貢獻人民幣34.1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數廣邁越」。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中標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止四個月
遞交的標書數量.....	101	77	67	8
中標的項目數量.....	78	60	53	6
中標率 ^(附註)	<u>77.2%</u>	<u>77.9%</u>	<u>79.1%</u>	<u>75.0%</u>

附註：中標率按各財政年度中標的合約數量(不論中標日期)除以遞交的標書數量計算。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遞交101份、77份、67份及8份標書，分別中標78個、60個、53個及6個項目。董事認為，投標數量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乃由於我們對投標項目的選擇更為謹慎，原因是我們專注於規模較大且我們認為中標機會較高的項目。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整體中標率分別為77.2%、77.9%、79.1%及75.0%。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收入增長。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競標表現基本令人滿意。

定價政策

我們通常參考下列因素，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我們服務及產品的價格：(i)所提供服務類型；(ii)項目複雜程度；(iii)我們競爭對手所提供的類似服務或產品的現行市價；(iv)付款條件；(v)成本；及(vi)過往記錄及與客戶的關係。

業 務

尤其是，我們持續緊貼類似服務或產品的現行市價變化並及時調整我們的定價政策。於我們的新服務或產品開始階段，我們或會提供比競爭對手所提供類似服務或產品的現行市價更具競爭力的價格，以提高我們的新服務或產品在市場上的滲透率。在收到客戶反饋後，我們將持續完善及升級產品，之後我們可能會調整服務或產品的價格，以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因重大估計不確或成本超支而導致虧損的項目。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聘於教育機構、政府部門等終端用戶或其他IT服務提供商，視乎關鍵時間的可行業務商機而定。該等IT服務提供商可(i)通過委聘我們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將其對終端用戶的全部或部分項目工程分派予我們；或(ii)向我們採購硬件和軟件以及獨立的IT服務。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我們獲其他IT服務提供意委聘提供硬件及軟件，原因為(i)我們理解不同硬件及軟件特徵及具備相關經驗，及因此可就挑選硬件及軟件向彼等提供意見；(ii)我們可提供硬件及／或軟件的配套安裝服務；及(iii)我們可藉助我們與相關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提供具競爭力的定價。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終端用戶	118,632	57.3	99,662	49.4	188,333	77.4	5,914	68.4
IT服務提供商	88,442	42.7	102,080	50.6	54,922	22.6	2,727	31.6
總計	<u>207,074</u>	<u>100.0</u>	<u>201,742</u>	<u>100.0</u>	<u>243,255</u>	<u>100.0</u>	<u>8,641</u>	<u>100.0</u>

業 務

就我們與IT服務提供商的安排而言，董事認為，IT服務提供商將全部或部分項目工程分派予其他市場參與者的情況在信息化市場中並不少見，而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亦持相同觀點。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與IT服務提供商之間的合約為有效、具法律約束力且可強制執行並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戰略重點放在向教育領域客戶提供服務。我們亦利用在教育領域開發及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過程中積累的經驗，並將服務範圍有效地擴展至政府領域。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終端用戶行業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教育.....	171,558	82.8	115,340	57.2	197,667	81.3	7,245	83.8
政府.....	23,907	11.5	63,832	31.6	8,998	3.7	201	2.4
其他 ^(附註)	11,609	5.7	22,570	11.2	36,590	15.0	1,195	13.8
總計.....	<u>207,074</u>	<u>100.0</u>	<u>201,742</u>	<u>100.0</u>	<u>243,255</u>	<u>100.0</u>	<u>8,641</u>	<u>100.0</u>

附註：其他通常指自我們購買硬件及軟件或獨立的IT服務但未具體列明產品或服務的終端用戶的IT服務提供商、企業客戶及個人客戶。

業 務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3.2%、47.3%、53.7%及87.4%，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期間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4.4%、23.2%、34.4%及51.3%。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合作 起始年份	客戶類型	我們所提供產 品／服務的終 端用戶所屬		我們提供的 產品／ 服務主要類型	自客戶產生 的收入	佔收入 的百分比
				行業				
1	數字廣西集團	2019年	IT服務提 供商	教育； 政府		綜合IT解決方案服 務、銷售硬件 及／或軟件	50,449	24.4
2	客戶G	2016年	終端用戶	教育		綜合IT解決方案服 務	21,215	10.2
3	客戶H	2009年	終端用戶	教育		綜合IT解決方案服 務、銷售硬件 及／或軟件、獨 立的IT服務	14,338	6.9
4	客戶B	2004年	終端用戶	教育		綜合IT解決方案服 務、銷售硬件 及／或軟件、 獨立的IT服務	13,557	6.5
5	客戶I	2016年	IT服務提 供商	教育		綜合IT解決方案 服務	10,679	5.2
							110,238	53.2

業 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合作 起始年份	客戶類型	我們所提供產 品／服務的終 端用戶所屬 行業	我們提供的 產品／ 服務主要類型	自客戶產生 的收入	佔收入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數字廣西集團	2019年	IT服務提 供商	政府	綜合IT解決方案服 務、銷售硬件 及／或軟件	46,820	23.2
2	客戶J	2021年	終端用戶	教育	綜合IT解決方案 服務	15,248	7.6
3	客戶K	2021年	IT服務提 供商	政府	綜合IT解決方案 服務	12,982	6.4
4	客戶L	2021年	終端用戶	教育	綜合IT解決方案 服務	12,972	6.4
5	客戶M	2021年	IT服務提 供商	教育	綜合IT解決方案 服務	7,421	3.7
						95,443	47.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合作 起始年份	客戶類型	我們所提供產 品／服務的終 端用戶所屬 行業	我們提供的 產品／ 服務主要類型	自客戶產生 的收入	佔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X	2022年	終端用戶	教育	綜合IT解決方案服 務	83,722	34.4
2	客戶O	2016年	終端用戶	教育	綜合IT解決方案服 務、銷售硬件 及／或軟件、獨 立的IT服務	14,567	6.0
3	客戶B	2004年	終端用戶	教育	綜合IT解決方案服 務、銷售硬件 及／或軟件、獨 立的IT服務	13,520	5.6
4	客戶P	2022年	IT服務提 供商	其他 ^(附註)	銷售硬件及／或軟 件、獨立的IT服 務	9,917	4.0
5	客戶Y	2020年	IT服務提 供商	教育	綜合IT解決方案服 務	8,929	3.7
						130,655	53.7

業 務

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排名	客戶	合作 起始年份	客戶類型	我們所提供 產品/服務的 終端用戶 所屬行業	我們提供的 產品/ 服務主要類型	自客戶產生 的收入	佔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S	2022年	終端用戶	教育	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	4,432	51.3
2	客戶AA	2017年	IT服務提 供商	教育	銷售硬件及/或軟 件	1,458	16.9
3	客戶BB	2022年	終端用戶	其他 ^(附註)	銷售硬件及/或軟 件	846	9.8
4	客戶CC	2023年	終端用戶	教育	銷售硬件及/或軟 件	438	5.1
5	客戶DD	2021年	終端用戶	教育	綜合IT解決方案服 務	376	4.3
						7,550	87.4

附註：其他通常指向我們購買硬件及軟件或獨立的IT服務，但並未指定產品或服務終端用戶的IT服務提供商、企業客戶及個人客戶。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客戶的背景資料：

客戶B

一組客戶包括(i)一所於1928年在廣西南寧建校的國立大學；及(ii)大學下屬的機構。根據公共領域可得的資料及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該大學總面積約1,400萬平方米，現有全日制學生約40,000人。

數字廣西集團

一組公司，包括：

- (i) 數字廣西，一家於2018年成立的中國國有企業。其為一家中國投資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全部股權由廣西省政府持有。根據公共領域可得的資料及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a)獲得廣西政府的戰略定位，指定其透過開發和應用大數據分析，推動廣西數字政府、數字經濟和數字社會建設；(b)擁有超過35間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及(c)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百萬元，並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人民幣94.4百萬元；及
- (ii) 數廣邁越，我們當時的聯營公司，於2021年4月21日成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前，由數字廣西持有51%。

客戶G

一所於1978年在廣西河池市建校的國立高等職業教育機構。根據公共領域可得的資料及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總面積約為60萬平方米，現有學生約13,000人。

客戶H

一所於1985年在廣西梧州市建校的國立大學。根據公共領域可得的資料及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建築面積約為130萬平方米，現有學生約13,000人。

業 務

- 客戶I 一家於2013年成立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根據公共領域可得的資料及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4百萬元，並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人民幣26.3百萬元及溢利人民幣0.1百萬元。
- 客戶J 一所於2019年在廣西省梧州市成立的國有教育機構，提供覆蓋小學至中學的教育課程。這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的新客戶。我們是在2021年競標其項目時相識。
- 客戶K 一家於2016年成立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醫療領域的軟件開發及IT服務以及向政府機構提供服務。根據公共領域可得的資料及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1百萬元。這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的新客戶。我們是在2021年競標其項目時相識。
- 客戶L 一所於2004年在廣西省南寧市建校的私立高等職業教育機構。根據公共領域可得的資料及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總面積約0.9百萬平方米，現有學生約25,000人。這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的新客戶。我們是在參加行業活動時相識。

業 務

- 客戶M 一家於2003年成立的中國國有企業，於廣西柳州市柳城縣為教育機構採購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等。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76.3百萬元。這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的新客戶。我們是在2021年競標其項目時相識。
- 客戶O 一所於1958年在廣西來賓市建校的國立大學。根據公共領域可得的資料及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建築面積約為110萬平方米，現有學生約16,000人。
- 客戶P 一家於2019年成立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技術服務和信息系統集成服務。根據公共領域可得的資料及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這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的新客戶。我們是在參加行業活動時相識。
- 客戶X 一家位於廣西南寧市賓陽縣負責賓陽縣教育事務的政府部門。這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的新客戶。我們是在2022年競標其項目時相識。
- 客戶Y 一家成立於2003年的中國公司在廣西的分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基礎電信服務和互聯網資訊服務。這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的新客戶。我們是通過積極接觸而相識。

業 務

客戶S

一所於1956年在廣西南寧市成立的國立高等職業教育機構。根據公共領域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該機構總佔地面積約為130萬平方米，約有30,000名學生。這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新獲得的客戶。我們於2022年透過競標其項目而與之相識。

客戶AA

一間成立於2010年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和IT服務。根據公共領域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該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客戶BB

一間成立於1997年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根據公共領域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該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百萬元。這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新獲得的客戶。我們於2022年透過競標其項目而與之相識。

客戶CC

一所於1956年在四川省成立的國立大學。根據公共領域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該校總佔地面積約為230萬平方米，約有38,000名學生。這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新獲得的客戶。我們於2022年透過競標其項目而與之相識。

客戶DD

一所於1956年在四川省成立的國立高等職業教育機構。根據公共領域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該機構總佔地面積約為140萬平方米，約有18,000名學生。這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新獲得的客戶。我們於2021年透過競標其項目而與之相識。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配合業務戰略，我們積極爭取新客戶，包括數名主要客戶，即客戶J、客戶K、客戶L、客戶M、客戶P、客戶X、客戶Y、客戶S、客戶BB、客戶CC及客戶DD。有關此等客戶的背景資料(包括彼此如何結識)，請參閱上文。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i)除數字廣西集團包括我們當時的聯營公司數廣邁越(其已於2021年4月21日成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數字廣西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任何年度／期間，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該等客戶(或彼等各自的股東／實益擁有人及董事／控制人)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在過去或現時並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業務或信託關係)。

客戶集中度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分別合共佔收入總額的53.2%、47.3%、53.7%及87.4%；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期間的最大客戶佔收入總額的比例則分別為24.4%、23.2%、34.4%及51.3%。

業 務

董事認為，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的排名和分佈大不相同，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概不存在對主要客戶重大依賴問題。此外，承接大型項目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聲譽並推動未來增長，乃我們的業務戰略之一。我們認為，如果我們決定承接合約金額較大的項目，我們可能會將足夠的資源投入到該等項目，繼而可能無法分散精力去積極競爭工作時間重疊的其他額外項目。因此，就相應年度的收入貢獻而言，相關客戶可能很容易成為我們的主要客戶。

我們亦無意局限自身僅主要服務於任何特定的主要客戶，包括數字廣西。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數字廣西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0.4百萬元及人民幣46.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總收入的24.4%及23.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數字廣西概無任何正在進行的其他項目，亦未進行任何潛在項目的預投標或投標。因此，我們認為，我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大部分收入可以從數字廣西授予的項目以外的項目中獲得。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客戶X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83.7百萬元，佔我們本年度收入總額的34.4%。該筆收入來自一個大型項目，需要我們投入足夠資源。該項目是我們通過招投標獲得，除作為我們的客戶之外，客戶X為獨立第三方。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認為我們於該期間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並無特定參考價值，乃由於我們的收入高度受限於季節性影響(各年度前四個月確認的收入比例相對較低)。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能向其他客戶擴展服務及有效降低我們與任何特定的主要客戶的關係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時所面臨的風險(如有)，繼而對數字廣西等任何特定的主要客戶概無重大依賴。

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教育IT解決方案公司擁有相對較高的客戶集中度的情況並不罕見，其中一個主要原因便是市場參與者傾向於承接大型項目以提高其在行業中的聲譽。根據若干教育信息化市場上市公司的年報，五大客戶的收入貢獻可高達50%以上。因此，我們認為，且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亦持相同觀點，我們的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期間的收入貢獻與行業水準基本一致。

業 務

我們進一步認為，且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亦持相同觀點，由於客戶偏愛聘用經驗豐富、有能力提供定製服務和自研產品的IT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而我們擁有相關經驗和能力，因此，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是相輔相成的。特別是，我們已與廣西多間教育機構發展並保持業務關係，例如廣西大學(廣西最大的教育機構之一)及梧州學院，業務關係均超過十年。該等客戶均為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發生重大不利變化的可能性很低。

與我們客戶所訂立的一般合約條款

合約通常由我們的客戶按項目基準授予我們。下文載列與我們客戶訂立的協議中一般包含的主要條款：

服務範圍及合約期限 : 合約載列我們的服務範圍，其中列明我們工作的技術規格及要求以及合約期限。視乎提供的服務類型，我們的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協議的合約期限可能自應用系統開發和設計階段開始長達一年以上，而我們的綜合IT解決方案項目通常包括一至三個月的執行階段。有關提供我們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的典型工作流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運營」。

合約價格 : 我們合約的合約金額主要為一次性固定價格。

我們合約的合約金額通常指客戶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應向我們支付的所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運送費用、安裝費用及測試費用。

業 務

付款 : 通過用戶驗收測試後，我們向客戶開具發票。於往績記錄期間，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30日。

硬件、設備及軟件 : 合約列明所需的所有硬件、設備及軟件的數量及規格以及價格。

保修 : 我們通常於項目完工後提供介乎12個月至60個月的保修期，作為對已售產品任何重大質量缺陷的保修撥備金。於保修期內，我們將免費提供硬件及設備維修及維護以及軟件更新及支持。⁽¹⁾

知識產權 : 就我們自研產品而言，我們保留提供予客戶有關軟件及相關技術、方法及程序的知識產權。我們的客戶僅有權使用該等軟件且須對有關我們的技術、方法及程序的所有資料保密。

對於任何第三方硬件或軟件產品，我們並未擁有相關知識產權，而客戶僅有使用權。

對於非硬件或軟件產品的項目相關資料(包括項目資料、文件、程序源代碼、可執行程序等)，有關權利歸客戶所有。

有關我們為防止自身或客戶的知識產權遭侵犯而採取的措施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知識產權」。

業 務

違約金：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時間表前履行義務，則每延誤一日，我們應向客戶支付一般相當於合約價格3%，但合共不超過合約總價格5%的違約金。

附註：

- (1) 基於相關會計政策，對於保修期內免費的硬件及設備維修及維護以及軟件更新及支持，我們根據個案基準評估保修是否為客戶提供額外服務，以保證產品符合約定規格。

對於僅為保護客戶免受購買缺陷產品的風險而存在的保修，所提供的服務將不被視為履約義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的保修大多屬於這一範圍。我們於各個報告期末參照過往保修成本與收入的比率，為保證型保修作出撥備。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每年產生的保證類保修的相關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86,000元、人民幣1,403,000元、人民幣1,091,000元及人民幣660,000元。

對於向客戶提供額外服務以保證產品符合約定規格的保修，有關服務將被視為履約義務。因此，我們將若干交易價格分配至產品和服務。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服務類保修的相關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245,000元、人民幣386,000元及人民幣129,000元。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服務類保修的相關成本金額被認為並不重大。

業 務

三方協議

數字廣西三方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i)本集團；(ii)數字廣西；及(iii)我們的各個供應商之間已訂立五份數字廣西三方協議，而有關協議已採納同類安排。下表載列數字廣西三方協議的詳情：

日期	協議	訂約方	合約價值 (含增值稅) (人民幣千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 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15日	數字廣西三方 協議A	(i) 本集團； (ii) 數字廣西；及 (iii) 供應商F	38,575 ^(?)	9,044 ^(?)
2020年12月15日	數字廣西三方 協議B	(i) 本集團； (ii) 數字廣西；及 (iii) 供應商F	37,697 ^(?)	8,416 ^(?)
2020年12月10日	數字廣西三方 協議C	(i) 本集團； (ii) 數字廣西；及 (iii) 供應商M	12,715	1,439
2020年12月10日	數字廣西三方 協議D	(i) 本集團； (ii) 數字廣西；及 (iii) 供應商M	9,184 ^(?)	1,042 ^(?)
2021年2月10日	數字廣西三方 協議E	(i) 本集團； (ii) 數字廣西；及 (iii) 供應商N	7,880	884

附註：

1. 除原合約金額人民幣38.6百萬元外，本集團與數字廣西已增加及訂立兩份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9.1百萬元的採購訂單。因此，除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原合約確認的收入人民幣9.0百萬元外，往績記錄期間於該採購訂單項下亦確認收入人民幣1.9百萬元。
2. 除原合約金額人民幣37.7百萬元外，本集團與數字廣西已增加及訂立一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0.5百萬元的採購訂單。因此，除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原合約確認的收入人民幣8.4百萬元外，往績記錄期間於該採購訂單項下亦確認收入不到人民幣0.1百萬元。

業 務

3. 除原合約金額人民幣9.2百萬元外，本集團與數字廣西已增加及訂立一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3百萬元的採購訂單。因此，除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原合約確認的收入人民幣1.0百萬元外，往績記錄期間於該採購訂單項下亦確認收入人民幣0.2百萬元。
4. 除項目完工後的維修工程應佔之未結算合約價值(不含增值稅)人民幣1.3百萬元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項目均已通過用戶驗收測試，因此，該等項目(包括採購訂單)均被視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完成。

以下載列上述數字廣西三方協議A項下之安排，以作說明用途：

於2020年12月15日，(i)本集團；(ii)數字廣西；及(iii)供應商F之間訂立數字廣西三方協議A。根據數字廣西三方協議A，數字廣西委聘我們及供應商F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作為數項政府領域項目(「總項目」)一部分。根據數字廣西三方協議A，我們及供應商F對數字廣西的角色、責任及義務(即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屬共同及個別角色、責任及義務。然而，我們與供應商F的有關角色、責任及義務限於數字廣西三方協議A所載者。儘管我們於數字廣西三方協議A項下的項目為總項目的一部分，總項目涉及除我們之外的不同服務提供商進行的工作，而除數字廣西三方協議A所載之服務外，我們對總項目下進行的任何工作概不負責。

業 務

於2020年12月16日，(i)本集團；及(ii)供應商F就數字廣西三方協議A訂立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7.8百萬元的協議（「**配套供應協議**」），據此，供應商F將為我們提供數字廣西三方協議A下規定的軟件，而我們則負責整合、安裝及實施供應商F開發及提供的軟件。具體而言，供應商F負責軟件質量。我們應收集數字廣西三方協議A的合約總額，依據配套供應協議所規定的付款條款就供應商F提供的軟件向其支付合約金額。

數字廣西三方協議A及配套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u>數字廣西三方協議A</u>	<u>配套供應協議</u>
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6日
訂約方.....	(i) 本集團； (ii) 數字廣西；及 (iii) 供應商F	(i) 本集團；及 (ii) 供應商F
	有關數字廣西及供應商F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客戶」及「— 我們的供應商」。	
主體事項	數字廣西委聘我們及供應商F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作為總項目之部分服務	供應商F將為我們提供數字廣西三方協議A下規定的軟件

業 務

	數字廣西三方協議A	配套供應協議
代價及付款方式.....	數字廣西三方協議A的總合約價值為人民幣38.6百萬元。合約價值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配套供應協議總合約價值為人民幣27.8百萬元。合約價值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i) 數字廣西應於數字廣西三方協議A簽署之後15個營業日內向本集團支付合約價值之10%作為預付款；	(i) 本集團應於配套供應協議簽署之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5百萬元；
	(ii) 數字廣西應於數字廣西驗收有關數字廣西三方協議A項下之完成工作及本集團出具發票之後支付合約價值之40%；及	(ii) 本集團應於2021年1月20日之前支付人民幣5百萬元；
	(iii) 數字廣西應於總項目完工後向本集團支付餘下50%之合約價值。	(iii) 本集團應於2021年11月30日之前支付人民幣3.9百萬元；及
		(iv) 本集團應於總項目完工之後90日內支付人民幣12.5百萬元。
	此外，本集團須於簽訂數字廣西三方協議A時支付一筆相當於合約價值5%的保證金，直至保修期(總項目完工之後60個月)屆滿為止。	此外，供應商F須於簽訂配套供應協議時支付一筆相當於合約金額5%的保證金，直至保修期(總項目完工之後60個月)屆滿時為止。我們須於保修期屆滿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1.4百萬元。

董事確認，我們應數字廣西的要求訂立前述數字廣西三方協議。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我們認為此乃數字廣西的慣常業務操作，其中數字廣西(i)直接與供應商F協商價格；及(ii)認為與軟件開發商及IT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訂立三方協議將有助推進總項目的進展，原因是彼等認為按與供應商F相同的協議，將我們作為於廣西本地的IT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負責集成、安裝及運行供應商F開發的軟件)會更容易管理。因此，我們認為，承接該項目總體上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因為(i)我們可從該項目獲得可觀的收入及毛利；(ii)我們將不會就各個供應商將予提供的軟件承受存貨風險；(iii)我們計劃在往績記錄期間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iv)數字廣西是廣西政府給予戰略定位的國有企業，與該公司建立業務關係有助於提升我們在政府領域作為定製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的聲譽。

根據上述安排，就軟件銷售而言，我們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政策被視為代理，因為我們在將軟件轉移至數字廣西之前並不控制指定的軟件，且我們在確定價格方面並無酌情權，亦不對軟件的質量負責。誠如董事確認，數字廣西三方協議項下安排的條款通常由數字廣西釐定。我們一直及現時均無意改變我們的業務策略並作為代理承接項目。我們將僅考慮應客戶的要求作為代理承接項目，而我們將整體考慮項目的條款，並評估項目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總體利益。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三方協議為有效、具法律約束力且可強制執行，並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就我們與數字廣西及相關供應商的安排而言，董事認為，客戶要求與其多名供應商訂立三方協議在信息化市場並非罕見，而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亦持相同觀點。

與(i)金融機構；及(ii)教育機構之間的三方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i)本集團；(ii)金融機構(包括銀行及信用卡服務提供商)；及(iii)教育機構之間簽訂了五份三方協議，據此，教育機構委聘我們就建設或升級其若干IT基礎設施提供定製的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而金融機構將負責向我們支付合約金額。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相關協議下確認的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1百萬元、零、人民幣4.7百萬元及零，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1.5%、零、1.9%及零。誠如董事確認，我們應教育機構要求簽訂該三方協議。因為升級IT基礎設施乃為提升金融機構為教育機構提供的服務，因此教育機構要求金融機構負擔所產生的費用。另一方面，由於金融機構有意對教育機構推廣使用其相關服務，彼等同意承擔委聘我們所產生的費用，並直接支付我們的相關貿易應收款項。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三方協議為有效、具法律約束力且可強制執行並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就我們與教育機構及金融機構的安排而言，董事認為，客戶要求與其供應商及付款方訂立三方協議在信息化市場並不少見，而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亦持相同觀點。

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在我們的業務過程中，我們打算有選擇地尋求對我們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戰略聯盟，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進入新市場。在選擇潛在的業務合作夥伴時，我們通常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與我們的戰略規劃的適合性、潛在協同效應的程度以及業務合作夥伴的市場地位。我們相信，戰略聯盟將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並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得益於我們在廣西確立的市場地位，我們已與廣西國有企業建立合作以促進長期發展。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戰略合作產生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41.9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人民幣20.9百萬元及零，佔相應年度／期間我們總收入的20.2%、6.9%、8.6%及零。

下文載列合作夥伴關係的資料：

— 數廣邁越

2019年10月，我們與數字廣西成立數廣邁越(當時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其後於2021年4月成為我們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有關數廣邁越的公司架構，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歷史及發展 — 數廣邁越」。數字廣西為一家於2018年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網絡技術開發。其獲得廣西政府的戰略定位及支持，指定其透過大數據分析的開發和應用來推動廣西數字政府、數字經濟及數字社會的建設。根據公共領域可得的資料及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數字廣西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百萬元，並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人民幣94.4百萬元。根據注資協議及數廣邁越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數字廣西及我們均將推薦協定數量的董事加入數廣邁越董事會，負責數廣邁越的管理及營運。

我們認為，與數字廣西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可對我們現有業務產生以下協同效應：(i)數字廣西可受益於其實力，尤其是廣西政府給予的戰略定位及支持，因為其擁有大量的政府領域大型項目商機；(ii)數廣邁越可利用數字廣西的市場地位及關係，擁有更多機會中標政府領域的大型項目；及(iii)與中國國有企業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可令本集團的業績、實力和前景獲得認可，並進一步鞏固我們在市場上的聲譽。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可以從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中受益，可通過以下方式擴展我們的業務：(i)提升關係後向數字廣西提供服務；(ii)利用數字廣西的市場地位和關係，通過數廣邁越獲得額外商機，並向其他第三方客戶提供服務；及(iii)憑借更佳的市場聲譽，自其他新客戶獲得額外的商機。出現合適機會時，我們會評估由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承接項目的可能性，倘我們認為我們中標項目的可能性較高，則我們會決定由數廣邁越承接項目，尤其是數字廣西推介的潛在機會。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評估每一個合適的機會，並會考慮到在我們業務過程中積累為大型項目提供服務的經驗。

業 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因向數廣邁越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而錄得收入人民幣41.9百萬元，佔我們收入總額的20.2%。數廣邁越承接獨立第三方項目並向彼等收取合約金額，並通過向我們支付費用而委聘我們的附屬公司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相關費用略少於其收取的合約金額。尤其是，我們自兩大主要項目（即項目F及項目G）合共收取的費用總額人民幣38.5百萬元較數廣邁越收取自獨立第三方的合約金額約少於10%。我們就項目F及項目G分別錄得較低毛利率11.4%及11.9%，主要因為我們提供有競爭力的價格以承接更大的項目，這將貢獻更大的毛利金額。經考慮(i)數廣邁越通過招標方式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從獨立第三方獲得項目；(ii)我們收取的合約金額僅略微少於獨立第三方支付予數廣邁越的原合約金額；及(iii)如上所述，我們擬承接規模較大的項目，倘若獨立第三方，而非數廣邁越按相同的費用水準提供業務機遇，預期我們仍然會承接項目。董事認為，我們向數廣邁越收取的費用不遜於我們就可資比較項目（如有）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此外，除費用外，就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而言，與數廣邁越所進行交易的其他條款類似於與獨立第三方所進行交易的條款。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與數廣邁越的交易按正常的商業條款訂立。

鑒於數廣邁越的戰略價值，並考慮到數廣邁越成功中標的項目，我們認為，如數廣邁越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財務業績將得到提升。因此，為全面綜合數廣邁越的財務業績，我們於2021年4月21日與數字廣西簽訂了注資協議，取得了數廣邁越的控制權。在數廣邁越成為我們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後，數廣邁越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將全部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惟歸屬予非控股權益的淨收益除外。為供說明，如我們將數廣邁越併入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我們估計，於相應年度，本集團的綜合收入將增加2.2%，而本集團的綜合毛利將增加3.4%。除上述情況外，數廣邁越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後，本集團的收入和成本結構並無變化。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數廣邁越產生收入人民幣12.9百萬元、人民幣20.9百萬元及零，佔我們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6.4%、8.6%及零，而有關收入主要來自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的安排詳情：

公司名稱	我們的 合作夥伴	董事會多數席位 (我們的席位：	建立合作 夥伴關係的目的	我們 代表的角色	本集團的實益權 益百分比
		我們合作夥伴的 席位)			
數廣邁越	數字廣西	3:2	承接更多大規模項目，包括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及後續的IT系統運行服務	制定公司戰略、計劃、業務發展，監督整體運營及監督日常業務營運	廣西思倫捷持有51%

— 防城港城投數字

於2020年11月，我們與防城港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本集團的合營公司防城港城投數字。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的安排詳情：

公司名稱	我們的 合作夥伴	董事會 多數席位 (我們的席位：	建立合作 夥伴關係的目的	我們 代表的角色	本公司的實益 權益百分比
		我們合作 夥伴的席位)			
防城港城投 數字	防城港市城市 投資發展集 團有限公司	3:2	在廣西防城港市承接更多的綜合IT解決方案項目	制定公司戰略、計劃、業務發展，監督整體運營及監督日常業務營運	南寧邁越持有6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向防城港城投數字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產生收入人民幣1.0百萬元，佔我們年內總收入的0.5%。

業 務

於2023年4月26日，我們獲防城港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告知，因其內部重組及業務規劃變動，其擬向南寧邁越轉讓所持防城港城投數字的35%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歷史及發展 — 防城港城投數字」。

於往績記錄期間兼為我們供應商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21名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重疊實體」）。各重疊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與各重疊實體所涉及的買賣交易均訂有單獨合約，我們向彼等進行買賣的條款磋商既不相互聯繫，亦不互為條件。與重疊實體的交易條款及向重疊實體的銷售毛利率與我們與其他客戶和供應商的交易條款相似。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與重疊實體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IT服務提供商的客戶同時為其供應商的情況並不少見，而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亦持相同觀點。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有關重疊實體的收入及採購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收入(人民幣千元).....	31,783	14,209	46,629	182
佔收入的百分比.....	15.3%	7.0%	19.2%	2.1%
毛利率.....	35.2%	44.9%	23.5%	71.0%
採購額(人民幣千元).....	20,374	28,068	15,103	35
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15.5%	27.3%	10.9%	0.5%

兼為我們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重疊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間，重疊實體中的五名為我們的主要客戶或主要供應商。

(i) 客戶B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B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銷售硬件及／或軟件以及獨立的IT服務。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

業 務

止四個月，我們自客戶B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6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6.5%、1.5%、5.6%及1.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客戶B提供與我們的研發活動有關的技術支援服務。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自客戶B的總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零、零及零，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期間總銷售成本的0.1%、零、零及零。

我們一次性向客戶B採購上述服務，以滿足我們的即時需求。

(ii) 客戶I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I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自客戶I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7百萬元、零、零及零，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5.2%、零、零及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客戶I採購硬件及／或軟件。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自客戶I的總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零，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期間總銷售成本的2.2%、1.6%、0.6%及零。

由於客戶I從事計算機硬件和軟件的銷售，因此我們在項目中需要此類軟件時，可能會不時自該客戶採購軟件。

(iii) 客戶P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P提供銷售硬件及／或軟件服務。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自客戶P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為零、零、人民幣9.9百萬元及零，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零、零、4.0%及零。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客戶P提供支援技術服務。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自客戶P的總採購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0.01百萬元及零，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期間總銷售成本的零、零、0.1%以下及零。

由於客戶P從事提供互聯網資訊服務、技術服務及信息系統集成服務，我們在項目中需要技術支援服務時，可能會不時自該客戶採購有關服務。

(iv) 供應商G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G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自供應商G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零、零及零，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0.1%、零、零及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供應商G採購硬件。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自供應商G的總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8.0百萬元、零、零及零，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期間總銷售成本的6.1%、零、零及零。

由於供應商G從事電子設備銷售，因此我們在項目中需要此類設備時，可能會不時自該供應商採購IT設備。

(v) 供應商Q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Q的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硬件銷售服務，主要包括網絡設備、顯示設備、安全設備等。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自供應商Q的同系附屬公司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為零、零、人民幣5.6百萬元及零，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零、零、2.3%及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Q採購硬件及軟件，主要包括虛擬現實相關硬件及軟件。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自供應商Q的總採購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6.2百萬元及零，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期間總銷售成本的零、零、4.5%及零。

業 務

由於供應商Q及其同系附屬公司從事提供技術服務及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以及銷售計算機硬件及軟件，我們在項目中需要有關硬件時，可能會不時自該客戶採購有關硬件及／或軟件。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硬件及設備製造商或分銷商或軟件開發商；及(ii)提供裝配服務等IT及支援服務的IT及支援服務供應商。我們的供應商主要位於中國。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45.3%、36.3%、44.5%及55.0%，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期間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7.0%、16.9%、25.8%及26.6%。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建立關係的年份	供應商的性質及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產品／服務類型	本集團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D	2016年	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計算機軟件及設備的銷售。	硬件	28,310	17.0
2	供應商F	2020年	一組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從事數據庫管理系統的開發。	軟件	27,759	16.6
3	供應商G	2019年	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設備及軟件銷售。	硬件	8,043	4.8
4	供應商H	2020年	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從事計算機及電子產品的銷售。	硬件	5,918	3.5
5	供應商I	2015年	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從事計算機硬件的銷售。	硬件	5,600	3.4
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					<u>75,630</u>	<u>45.3</u>

業 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建立關係 的年份	供應商的性質及背景	向我們提供 的產品/ 服務類型	本集團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F	2020年	一組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從事數據庫管理系統的開發。	軟件	27,897	16.9
2	供應商J	2021年	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從事計算機軟件銷售。	軟件	10,935	6.6
3	供應商K	2021年	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從事計算機軟件和設備的銷售。	軟件	7,898	4.8
4	供應商L	2021年	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從事計算機軟件和設備開發。	軟件	6,777	4.1
5	供應商A	2011年	一組在中國成立的實體，主要從事互聯網設備、電腦配件及消耗品的銷售。	硬件	6,407	3.9
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					59,914	36.3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建立關係 的年份	供應商的性質及背景	向我們提供 的產品/ 服務類型	本集團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O	2022年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技術服務及信息系統集成服務	硬件、軟件	40,300	25.8
2	供應商D	2016年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銷售計算機設備及軟件	硬件、軟件	8,954	5.7
3	供應商P	2021年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計算機系統服務及信息系統集成服務	硬件、軟件	7,065	4.5
4	供應商R	2022年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技術服務及技術開發	其他(附註)	7,002	4.5
5	供應商Q	2022年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技術服務及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以及銷售計算機硬件及軟件	硬件、軟件	6,240	4.0
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					69,561	44.5

業 務

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排名	供應商	建立關係 的年份	供應商的性質及背景	向我們提供 的產品/ 服務類型	本集團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S	2023年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提供技術服務	硬件、軟件	3,455	26.6
2	供應商T	2023年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計算機及其他IT設備製造	硬件、軟件	1,571	12.1
3	供應商O	2022年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技術服務及信息系統集成服務	硬件	937	7.2
4	供應商U	2023年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技術、計算機硬件、軟件及設備開發	硬件、軟件	700	5.4
5	供應商V	2020年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計算機及對講機硬件、軟件及設備銷售	硬件、軟件	480	3.7
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					7,143	55.0

附註：其他包括開展教育機構／政府機關的綜合IT解決方案項目所需的其他設備

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任何年度／期間，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或任何附屬公司5%以上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供應商集中度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分別合共佔採購總額的45.3%、36.3%、44.5%及55.0%；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期間的最大供應商佔採購總額的比例則分別為17.0%、16.9%、25.8%及26.6%。

董事認為，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排名及分佈大不相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對主要供應商概不存在重大依賴問題。

我們亦備存一份核准供應商名單，通常在核准名單中為每一類別產品保留至少三名供應商。因此，董事認為，我們可以根據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價格、品質和規格就特定項目自由選擇供應商，從而能夠有效減少我們與主要供應商關係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的風險。

甄選供應商

我們備存一份核准供應商名單，我們通常根據信貸期、產品質量、交貨及時性及配套服務的質量對該等供應商進行甄選及持續評估。對於各類產品，我們的核準名單通常保有至少三家供應商。我們對特定項目供應商的甄選通常基於供應商所提供產品的價格、質量及規格。

與我們供應商訂立的一般合約條款

我們並未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我們通常在確認客戶合約後向我們的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以下載列與我們供應商訂立的協議中一般包含的主要條款：

產品描述及訂單金額 : 列明產品簡介，包括規格、品牌、件數及單價。

服務範圍及合約期限 : 列明服務範圍，包括工程的技術規格和要求以及合約期限。

業 務

- 付款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通常為0至90日。我們一般以電匯方式付款。
- 保修 : 我們要求供應商對其所售產品的任何重大質量缺陷提供介乎12個月至72個月的保修期。於保修期內，我們的供應商將免費提供硬件和設備的維修及維護以及軟件更新及支持。
- 違約金 : 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在規定時間表前履行其義務，則每延誤一日，通常應向我們支付相當於合約總價格0.5%的違約金。

存貨控制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通常用於實施我們項目的硬件和軟件，以將陳舊庫存的風險降至最低。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

我們通常會在收到客戶的採購訂單或與客戶簽訂合約後向供應商下達訂單，以降低我們陳舊庫存的風險及減少營運資金需求。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為12日、10日、9日及112日。

質量控制

我們於整個業務運營過程中實施一套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體系。作為對我們質量控制體系的認可，我們已獲認證符合ISO 9001:2015的要求。進一步詳情，見下文「— 獎項及認可」。

以下載列我們已實施的關鍵質量控制措施的概要：

- **服務質量控制**

我們的項目管理及技術團隊負責對我們提供的服務進行測試，以確保我們的服務質量。

- **產品質量控制**

我們的採購團隊將負責硬件和軟件的採購、存儲及銷售的質量控制。我們的產品質量控制團隊重視IT產品的質量控制及物流安排，並將對從供應商採購並出售予客戶的所有IT產品進行全面檢驗。我們有權將不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IT產品退回供應商進行更換。

- **供應商管理**

我們將按計劃的時間間隔監控供應商的績效，並將根據服務目標及其他合約義務衡量績效。我們將對績效結果進行記錄及審查，以識別任何不符合之處或改進空間，以確保供應商提供的服務滿足我們的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i)並無因發現產品缺陷而遇到任何重大產品召回或客戶退貨；及(ii)並無遇到任何重大質量問題，亦無收到有關我們服務質量的任何重大投訴。

知識產權

我們倚賴註冊專利、版權及商標以及根據相關商業秘密法例及法規的保護相結合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擁有我們開發的相關內容及軟件的版權及專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84項軟件版權及14項專利，其中包括(i) 13項實用新型專利；及(ii) 一項發明專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申請註冊12項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有關對我們業務及運營至關重要的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

業 務

我們的運營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努力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免遭第三方侵犯及盜用。除註冊專利、版權及商標以及獲得相關商業秘密法律法規的保護外，我們亦通過與員工簽訂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或客戶的知識產權。一般而言，我們的員工必須簽訂標準的僱傭合約，當中列明彼等承認其於受僱期間產生的所有商業秘密均為我們的財產，並向我們授讓彼等於該等工作中可能主張的任何所有權。然而，或會存在未經授權而企圖使用及獲取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倘第三方侵權索償成功，或我們未能或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面臨聲譽受損且我們的營運亦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知識產權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並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申索」。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的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重大糾紛或侵權，該等糾紛或侵權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或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申索，亦未遭遇任何有關知識產權侵權的糾紛。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合理的措施以防止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侵犯。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教育和政府信息化市場均為整體信息化市場的子集，按2022年收入計算，在中國整體信息化市場所佔市場份額分別為11.7%及9.9%。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教育信息化市場高度分散，在廣西有約1,000家參與者。2022年，廣西教育IT解決方案服務的前五名參與者的總收入為人民幣567.6百萬元，佔總市場份額的3.9%。

在教育信息化市場，廣西的綜合信息化市場亦高度分散，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不到500家。2022年，廣西前五大綜合IT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總收入為人民幣399.2百萬元，佔總市場份額的9.3%。

業 務

教育信息化市場的准入門檻包括：(i)積累豐富的經驗及深厚的專業知識，並在提供教育IT解決方案服務中有彪炳往績；(ii)擁有強大的技術實力，包括適應新興技術及應用的能力，以及提供一站式定製的教育IT解決方案的能力；(iii)在經營地區建立知名品牌，並與學校及教育機構建立穩固的關係；及(iv)與硬件設備及軟件服務供應商建立穩固的關係。

在(i)強大政策支持；(ii)不斷增加的教育公共支出；(iii)教育行業的強勁需求；及(iv)技術的快速發展及迭代的推動下，2017年至2022年間，廣西教育信息化市場的總收入以9.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尤其是，廣西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的市場規模以11.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預計於2022年至2027年間以8.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在2027年將達到人民幣64億元。

廣西的政府信息化市場相對分散。廣西的政府信息化市場約有300家市場參與者。受惠於(i)有利的政府政策；(ii)城鎮化進程加快；及(iii)科技迅速發展，廣西的政府信息化市場已自2017年的人民幣61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0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8%。展望未來，廣西的政府信息化市場預計將於2022年至2027年間以5.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27年將達人民幣141億元。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為客戶提供量身定製的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的能力和經驗以及我們面向中國教育領域及政府領域的市場定位，我們在競爭對手中更具優勢。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我們的競爭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教育信息化市場及政府信息化市場對定製的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將持續增長，且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具備把握市場新興需求的良好條件。

保險

我們投購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保單，以及基於對我們的經營需求和行業慣例的評估的保單。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投購的保單所涵蓋的範圍足以滿足我們現有業務，並符合行業規範。我們將繼續檢討和評估我們的風險組合，並對我們的保險慣例作出必要及適當的調整。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除下文「—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件—不合規事件」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按照

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妥善投購所有的重大保單。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提出或面臨任何重大保險索賠。

環境、社會及管治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及我們並非於高污染行業經營，我們並無因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而產生重大成本。由於我們在信息化市場營運，我們的業務在我們提供服務的過程中不會對環境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我們透過消耗電力及用紙的間接排放產生污染物。就董事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環境法律及法規而受到行政制裁、罰款或處罰，從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我們認為保護環境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在我們的業務運營中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並努力減低我們的營運對環境的任何負面影響。根據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政策，我們主動識別與我們業務相關的任何重大環境及社會可持續發展風險，並制定有關排放、能源使用、氣候變化、僱員福利及安全以及數據保護的政策。我們致力透過採納綠色採購措施及向員工宣傳環保訊息，以盡量減少我們業務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我們已制定環境以及健康及安全管理的指標及目標，以定期審閱主要的環境及社會可持續發展風險績效。

我們預期在上市後不會產生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的環境責任。我們將於上市後遵守ESG報告要求，並有責任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的規定每年刊發ESG報告。我們將專注於上市規則附錄27中指定的各範疇，尤其是該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可持續性產生重大影響且我們的股東感興趣的環境及社會議題。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我們的ESG相關風險，包括氣候相關風險，並制定、採納及審閱我們的ESG願景、政策及目標。董事有責任確保已制定的ESG政策得到妥善落實並符合最新標準。我們已成立ESG管理小組委員會，在執行協定的ESG政策、目標及策略、對環境相關、氣候相關、社會相關風險進行重要性評估以及評估我們如何就氣候變化調整業務方面為董事會提供支持，編製ESG報告的同時收集來自各方面的ESG數據，持續監控應對ESG相關風險及責任措施的落實情況。我們的ESG管理小組委員會每年透過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報告我們的ESG績效及該等ESG系統的有效性。

識別、評估及管理ESG相關風險的措施

根據ESG政策，我們打算採取各種策略及措施以識別、評估及管理ESG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審閱及評估IT行業內類似公司的ESG報告，以確保及時識別相關ESG有關風險；
- 針對特定行業的ESG風險參考當地及國際指引，例如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準則；
- 不時與管理層討論，確保重大的ESG相關議題得到匯報及解決；
- 建立溝通渠道並與主要持份者持續討論，以了解與ESG相關的問題，並監察我們的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績效如何影響主要持份者；及
- 委聘專業顧問就遵守ESG事項提供建議。

業 務

透過以上所述，我們已識別以下與本集團相關的重大ESG議題及其對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財務業績的潛在影響：

重大ESG議題	潛在風險、機遇及影響	緩解措施
資源及能源管理	無效的資源及能源管理可能導致過度使用能源，從而增加營運成本	推廣節能及環保採購慣例 審查及核算溫室氣體排放量及資源消耗量 於辦公室及倉庫進行整體廢棄物管理
氣候變化的影響	氣候變化可能導致更頻繁出現極端天氣情況的風險。該等風險長期而言可能導致僱員受傷及保費增加	為惡劣天氣及／或極端狀況提供工作安排，以減低對僱員的潛在傷害及保險費增幅
	監管機構可能會要求增加排放披露並收緊環境法規。需要我們轉向可持續商業模式的過渡風險可能導致影響，例如因營運慣例改變而增加的營運成本	監察ESG相關監管要求及市場趨勢的變化 全面評估營運中的能源消耗比例並改善相應程序
人力資本發展	用於人力資本發展的資源不足，例如缺乏培訓及晉升機會，可能令本集團面臨流失率較高以及員工團隊的中期及長期能力較低的風險。強大的人力資本發展及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可提升僱員的留任率及投入程度	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社會福利及職業發展機會
隱私及數據安全	無效的隱私及數據保護政策可能令本集團面臨數據外洩及隱私外洩的風險，導致應對監管行動的成本增加，涉及訴訟及潛在罰款，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	要求僱員簽署保密協議以減低隱私及數據安全風險

業 務

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的指標及目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了解環境足跡評估我們的環境績效。我們的業務主要在辦公室經營，最重大的資源消耗為電力及紙張消耗。電力的使用佔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最大比例。此外，茲提述我們正在擴充的IT服務業務，我們更加重視有關於業務營運中採購資訊科技產品及材料之環境保護。具體而言，我們已於向供應商採購產品的招標文件中明確指出，我們的供應商須符合節能相關政策及規定，例如相關地方機關實施的政策，而我們有權將不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IT產品退回供應商。此外，鑒於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相對客製化，我們並不經常處置任何廢棄IT硬件材料。如有廢棄或未使用硬件產品或IT材料，其將根據我們的相關內部程序集體回收及處置。下表載列我們於相關所示日期的主要環境績效概要：

資源消耗	單位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能源消耗 ⁽¹⁾	兆瓦時	255.6	274.9	297.7	51.2
能源消耗密度	兆瓦時／每百萬人民幣收入	1.23	1.36	1.22	5.93
廢水消耗	立方米	1,603.8	2,197.6	2,062.4	633.0
廢水消耗密度	立方米／每百萬人民幣收入	7.74	10.89	8.48	73.26
紙張消耗	噸	1.42	1.83	2.52	0.81
紙張消耗密度	噸／每百萬人民幣收入	0.0068	0.0091	0.0104	0.0937

業 務

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08.0	224.8	245.3	45.1
範圍1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5	3.8	5.9	3.9
範圍2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05.6	221.1	239.4	41.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 每百萬人民幣收入	1.00	1.11	1.01	5.22

於識別及評估排放及消耗趨勢後，我們將制定減排目標並制定可行的行動計劃，以提升上市後的績效。

附註：

(1) 本集團消耗的大部分能源為電力，主要包括我們的辦公室及伺服器就業務營運耗用的電力。

健康及工作安全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不會面臨重大的健康及職業安全風險。就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的營運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意外；(ii)並無嚴重違反適用於我們營運的任何健康及工作安全的法律及法規；及(iii)本集團並無因違反健康及工作安全法律及法規而遭受索償或處罰。我們已制定員工手冊，其中列明安全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適用的工作安全法律、法規及要求。我們的人力資源團隊負責記錄及追蹤任何工傷，並跟進相關保險索賠，以保障我們的僱員及自身。

就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僱員、客戶或公眾人士就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健康或工作安全議題提出任何重大索償或投訴。

牌照及許可證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並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全部重要牌照、批准及許可。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就業務取得的主要牌照：

牌照名稱	持有人	等級	業務種類	中國的授出機關	屆滿／取消日期
涉密信息系統 集成資質證書	南寧邁越	乙級	系統整合、 軟件開發	廣西壯族自治區 國家保密局	2023年 3月30日 ^(附註)

附註：該牌照將於2024年12月20日到期。然而，鑒於南寧邁越在上市後將不再能夠擁有或續期牌照（如下所示），我們已於2023年3月21日向有關部門申請取消該牌照，而有關部門已於2023年3月30日正式批准申請並取消牌照。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牌照及許可證遭撤銷、取消或以其他方式屆滿，我們亦無因違反法律法規而受到國家或地方當局的處罰而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涉密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證書而言，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預期外商投資者及／或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的比例於上市後將間接持有南寧邁越超過20%股權，故南寧邁越於上市後將不再能夠持有或重續牌照。慮及上述情況，我們申請取消牌照，而該牌照已於2023年3月30日取消。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有兩個綜合IT解決方案項目（合約價值為人民幣36.0百萬元（連同補充訂單人民幣4.9百萬元））需要該牌照。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前述兩個綜合IT解決方案項目（包括補充訂單）分別為本集團貢獻收益零、人民幣33.5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零，分別佔各年度／期間總收益的零、16.6%、1.8%及零。董事認為，其不會

業 務

對我們的可持續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所考慮的因素如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時間，我們無意嚴重依賴該牌照以捕捉商機，尤其是往績記錄期間僅有兩個總合約價值為人民幣36.0百萬元(連同補充訂單人民幣4.9百萬元)(包括增值稅)的綜合IT解決方案項目需要該牌照，董事認為，相較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這並不會對我們的可持續性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另一方面，董事認為，我們已蓄勢待發，利用自身競爭優勢承接其他綜合IT解決方案項目，在強勁的市場增長背景下把握商業機會。

獎項及認可

自成立以來，我們獲得了多個獎項及證書，以嘉許我們所提供的優質服務及所取得的卓越成就。下表載列我們獲得的重要證書：

證書	頒發機構	獲獎者	首次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廣西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廣西壯族自治區科學 技術廳	南寧邁越	2016年11月30日(最近重續 日期：2022年10月18日)	2025年10月17日
大數據產業發展試點示範項 目名單	工信部	邁越大數據智慧校園 平台	2022年8月8日	不適用
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	國家知識產權局	南寧邁越	2022年9月23日	不適用
100個優秀示範案例	附註(1)	(i) 南寧職業技術學 院大數據平台建 設項目；及 (ii) 廣西大學信息化 公共教學支撐平 台項目	2021年7月29日	不適用

業 務

證書	頒發機構	獲獎者	首次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廣西壯族自治區產教 融合型試點企業	廣西壯族自治區發展和改 革委員會	南寧邁越	2021年12月18日	不適用
「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廣西壯族自治區工業和信 息化廳	南寧邁越	2021年11月22日	不適用
南寧市服務業龍頭企業	南寧市服務業發展領導小 組辦公室	南寧邁越	2022年7月29日	不適用
國家鼓勵類產業認定	南寧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南寧邁越	2019年7月15日	不適用
國家鼓勵類產業認定	南寧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廣西思倫捷	2017年12月27日	不適用
廣西壯族自治區企業 技術中心	附註(2)	南寧邁越	2018年11月5日	不適用
南寧市認定企業技術中心	廣西壯族自治區 工業和信息化委員會	南寧邁越	2017年11月13日	不適用
軟件產品證書	廣西軟件行業協會	思倫捷項目管理系統 v1.0	2019年12月30日	2024年12月29日
ISO9001:2015	北京世標認證中心 有限公司	南寧邁越	2018年5月8日	2024年5月7日
ISO45001:2018	北京世標認證中心 有限公司	南寧邁越	2022年5月12日	2025年5月11日

業 務

證書	頒發機構	獲獎者	首次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ISO14001:2015	北京世標認證中心 有限公司	南寧邁越	2022年5月12日	2025年5月11日
數據管理能力成熟度 (穩健級(3級))	中國電子信息行業聯合會	南寧邁越	2023年5月15日	2026年5月14日
鯤鵬技術認證證書.....	華為雲生態技術認證中心	南寧邁越	2023年5月25日	2026年4月
研發中心成熟度3級證書....	CMMI研究所	南寧邁越	2023年6月18日	2026年6月17日

附註：

- (1) 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廣西壯族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廣西壯族自治區工業和信息化廳及廣西壯族自治區大數據發展局
- (2) 廣西壯族自治區工業和信息化委員會、廣西壯族自治區科學技術廳、廣西壯族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廣西壯族自治區財政廳、廣西壯族自治區稅務局及南寧海關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的主要獎項：

獎項	獲獎年份	頒發機構	獲獎者
2019廣西最具潛力 民營企業.....	2019年	廣西壯族自治區工商業聯 合會及廣西壯族自治 區科學技術廳	南寧邁越
智慧校園(廣西)領軍 企業.....	2019年	廣西智慧城市研究會	南寧邁越
數字廣西建設標杆引領重 點示範企業.....	2019年	數字廣西建設領導 小組辦公室	南寧邁越
廣西高新技術企業 一百強.....	2019年至2020年	廣西高新技術企業 協會	南寧邁越

我們的僱員

於2023年4月30日，我們共有218名僱員。下表列示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管理.....	29
銷售與營銷.....	22
項目管理.....	27
技術.....	23
研發.....	87
採購.....	5
財務.....	9
行政及人力資源.....	16
總計.....	218

與員工關係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招攬、挽留及激勵有才華且有能力的員工。作為挽留人才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為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金、績效花紅及員工福利。我們亦努力培養僱員對本集團的歸屬感及對我們企業品牌的親近感，從而激勵僱員以集體觀念進行互動協作。

培訓及招聘政策

我們通過就業市場招聘招募僱員，其中會考慮求職者的主動性、相關資質與能力及職業道德。我們的招聘原則是為每位求職者提供平等的工作機會。所有求職者均將獲平等對待且無性別、年齡及種族上的歧視。我們向管理人員及僱員提供入職培訓以提高彼等之技能及知識。該等培訓用於引導及協助僱員了解我們的業務營運、企業文化及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勞資糾紛或停工事件，我們亦未與僱員設立任何工會組織。

我們認為員工是企業的寶貴財富。我們的目標是為僱員提供資源及環境，鼓勵彼等與我們共謀發展。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關係良好。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亦無在為我們業務招募員工方面遭遇任何困難。

業 務

物業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以下物業的物業所有權證：

位置	用途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良慶區五象大道399號 龍光國際2號樓 1801-1803號、 1805-1813號	辦公物業	794.23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租賃以下對我們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物業：

位置	總建築面積	租期	用途
	平方米		
1. 成都市高新區環球中心S2-8 樓803、804號	379.94	2022年7月16日至 2024年7月15 日；每月人民幣 20,896.7元	研發中心
2. 南寧市歌海路9號廣西 體育中心配套工程 綜合體西B座第8層整層 至第9層部分	1,588	2018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每月人民幣15,880 元 ^{附註}	辦公物業、 研發中心
3. 防城港市晨華紅林海灣7棟1 單元602號房	147.57	2022年12月1日至 2023年12月1日； 每月人民幣1,365元	員工宿舍

業 務

位置	總建築面積	租期	用途
	平方米		
4. 南寧市金凱路19號榮港城倉儲一期5棟4樓401號	127	2023年5月1日至 2023年10月31日； 每月人民幣 2,857.5元	倉庫
5. 防城港市港口區迎賓路北面三生觀邸A座1901號	106.12	2022年8月25日至 2023年8月24日； 每月人民幣 1,000元 ^{附註}	員工宿舍
6. 宜州市紫馨苑小區5棟5-6-3號	172.73	2023年4月20日至 2023年12月20日； 每月人民幣1,350元	員工宿舍
7. 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4樓12室	200.21	2023年4月16日至 2025年4月15日； 每月78,000港元	辦公室
8. 欽州北部灣大學濱海校區2號教師公寓樓2單元1006室	100.28	2023年1月4日至2026年1月3日；每年人民幣18,050.4元	員工宿舍
9. 河池市維六社區生活安置區191號第5層樓502號房	118	2023年8月13日至 2024年2月12日； 每月人民幣1,500元	員工宿舍
10. 蘭州市安寧區十里田街道安寧東路53-3號2單元21層2103室	85	2023年7月27日至 2024年7月26日； 每月人民幣2,200元	員工宿舍

附註：租期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屆滿，而我們目前正安排簽署重續新租約。

物業估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單項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因此，我們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的規定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節，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節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有關的規定，即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全部權益作出估值報告的規定。

產業園開發

背景

鑒於2019年我們在廣西教育信息化市場中的市場地位，廣西南寧五象新區規劃建設管理委員會發展改革和投資促進局邀請我們投標南寧市良慶區建築面積為16,500平方米的土地，以開發一個IT產業園(「**產業園**」)。我們的董事認為，開發產業園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憑藉此開發，我們可邀請其他IT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包括硬件和設備製造商或分銷商或軟件開發商)在產業園設立其當地總部、辦公室或車間，以加強我們與彼等的關係及彼此的合作，這將使我們能夠以及時並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並多樣化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滿足不斷變化的IT發展及客戶的獨特要求。此外，鑒於我們擬擴大業務，我們可利用產業園區的一部分以擴大我們的辦公場所。因此，我們就該開發項目提交了標書，並於2019年12月以人民幣9.2百萬元的代價獲授上述土地的所有權。

委聘建築公司

於2020年9月2日，本集團與建築公司貴港市宏港建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承包商**」，為獨立第三方)就產業園的建設訂立一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40百萬元的建設協議(「**建設協議**」)。根據建設協議，承包商負責總建築面積超過60,000平方米的四棟多層工業大

廈之建設工程、裝修工程、機電工程及若干其他配套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地基工程階段已竣工，而上部結構施工階段正在進行，預期將截至2023年末完成施工。概無收入及成本分攤安排。

與外部運營夥伴合作

隨著產業園繼續開發，估計產業園開發將繼續需要大量成本。就說明而言，於2022年12月31日，估計有關產業園開發的開支總額將為人民幣220.0百萬元(主要包括建設協議項下金額、於產業園開發初期的其他開支，例如土方挖掘成本及其他雜項成本，以及收購土地的代價)，而我們於關鍵時間僅已支付人民幣41.3百萬元。因此，我們一直物色外部運營夥伴合作開發產業園。

於2021年4月，本集團與一間房地產營運商集團的附屬公司(「前營運商」)就產業園的開發與營運訂立協議(「前營運協議」)。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除前營運協議外，前營運商或其股東／實益擁有人及董事／控制人與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時的關係(包括僱傭、業務或信託關係)，且獨立於承包商。根據前營運協議，我們擬與前營運商合作開發產業園。特別是，雖然我們向前營運商授予產業園70%的使用權及租金收入權(按建築面積或樓層數計算)，為期30年，惟前營運商將須負責產業園的建設及運營，包括由此產生的費用。

於2021年年底，前營運商通知我們，其無法在關鍵時間根據前營運協議履行其付款義務，並希望終止與我們的前營運協議，因為其內部業務戰略出現調整，且可能沒有足夠的資源以發展產業園。

業 務

根據前營運協議，在違約的情況下，違約方須向另一方賠償來自有關違約的一切損失。然而，經考慮(i)我們對廣西南寧五象新區規劃建設管理委員會負有開發產業園的責任，希望按照計劃時間表開發產業園；(ii)我們並無因前營運商未能履行義務而在任何重大方面根據建設協議及／或前營運協議產生或支付任何額外費用，及因此我們因前營運商失敗而承受的損失乃微不足道；(iii)我們希望與前營運商保持良好業務關係，這將使我們在未來的業務合作上更有機會；及(iv)我們已與營運商(定義見下文)就產業園的開發初步達成協議，並正處於最後協商階段，鑒於新營運安排整體上符合本集團利益，我們並不希望延長終止程序，否則可能中斷我們與營運商的合作。因此，於2022年3月29日，我們與前營運商簽訂終止協議，就此終止我們及前營運商在前營運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沒有試圖向前營運商尋求任何賠償。根據終止協議，雙方均毋須對違反前營運協議中的任何條款或條件負責。

於2022年4月，我們與廣西千龍教育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營運商」)就開發及營運產業園達成協議。由於營運商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即廣西崇高電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客戶，我們認識營運商。營運商為獨立第三方，而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獨立於承包商及前營運商。營運商為於2021年12月13日由兩名亦於廣西擁有若干IT公司的個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該等IT公司包括廣西崇高電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而廣西崇高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2013年在廣西成立的IT公司，曾為廣西電子學會的常務理事。營運商的其中一名擁有人亦為南寧電子信息商會的副會長。

根據我們與營運商的協議，我們將成立一家項目公司，由我們及營運商各自按協定的擁有權比例持有，旨在開發產業園，而我們原本持有的大部分權利及責任(包括建設協議項下責任以及將建設的土地及樓宇(或其控股公司)之擁有權)將轉移至項目公司(「營運安排」)。我們認為訂立營運安排及開發其項下的產業園大致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業 務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擬繼續專注於在廣西的教育及政府信息化市場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且認為投資產業園將符合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可藉此機會加強我們與其他IT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的合作並擴大我們的辦公場所，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充。展望未來，雖然我們擬通過利用產業園區的一部分擴大我們的辦公室並獲得投資回報，令我們從投資廣西千越中獲益，同時計及相應物業的現行市價等因素，我們亦或會考慮出售我們於廣西千越的部分或全部股權，以變現資本增值。

另一方面，經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營運商有意開發產業園及訂立營運安排，其原因在於教育信息化市場(特別是教育信息化)的增長潛力對彼等頗具吸引力。

鑒於營運安排，相關訂約方與我們訂立多份協議。下表載列營運安排的主要條款及安排，而有關條款及安排已於上述協議中訂明：

- **業務重心。**廣西千越已承諾，產業園的業務重心將專注於開發大數據及雲計算終端設備。我們的董事認為，該業務重心符合中國及廣西的IT行業發展以及我們的業務營運。
- **我們將承擔的責任。**我們原本持有的權利及責任(包括建設協議項下責任以及將建設的土地及樓宇之擁有權)將轉移至廣西千越。然而，我們須於建設完成後六個月內將註冊地址搬遷至產業園。
- **廣西千越的所有權。**營運商及南寧邁越同意向廣西千越出資人民幣178.6百萬元及人民幣39.3百萬元，分別相當於廣西千越註冊資本人民幣16.2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

有關注資金額，將由營運商出資的金額乃參考估計總支出人民幣220.0百萬元，減(i)我們已支付金額人民幣41.3百萬元；及(ii)無法轉移至廣西千越並將由我們支付的應付成本人民幣0.1百萬元後，根據產業園開發所涉的預計餘下應付總金額而釐定。南寧邁越將出資的金額則是參考將轉讓至廣西千越的土地和在

業 務

建工程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人民幣96.2百萬元，加之基於評估值人民幣98.2百萬元而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減將轉移至廣西千越的產業園建設應付款項於2021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人民幣58.9百萬元而釐定。

註冊資本金額及比例的釐定乃基於營運商與南寧邁越經參考(i)估計總支出人民幣220.0百萬元；(ii)我們已支付金額人民幣41.3百萬元及將由我們承擔及支付的金額人民幣0.1百萬元；及(iii)將由營運商承擔的金額人民幣178.6百萬元後所作協商。緊隨有關注資後，廣西千越分別由營運商及南寧邁越持有81%及19%的權益。

- 付款。如上文所說明，營運商與南寧邁越同意向廣西千越出資分別人民幣178.6百萬元及人民幣39.3百萬元，其中營運商須根據協定時間表付款，當中經計及最新施工時間表，而南寧邁越的出資將通過自南寧邁越向廣西千越轉讓在建工程(或其控股公司)的產權及相關建設應付款項而告完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運商向廣西千越注入人民幣100.0百萬元，與最新付款時間表相符。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產權證書變更登記手續已完成。在與相關稅務機關及獨立稅務顧問就此事宜進行討論後，出於稅務規劃目的，我們已實行一項計劃。該計劃涉及在本集團旗下成立一家新公司來持有產權，其後再將該公司的所有權轉讓予廣西千越。

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根據營運安排，原本由我們承擔的產業園開發相關責任已轉至廣西千越，而除金額不重大的人民幣0.1百萬元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責任支付有關產業園開發的任何成本。

業 務

鑒於(i)根據廣西千越的章程大綱及細則，該實體的相關活動須獲簡單多數股東同意；及(ii)我們僅擁有廣西千越19%的股權，無法對廣西千越行使重大影響，並將確認廣西千越19%的股權為金融資產。因此，於2023年4月30日，確認金融資產人民幣40.0百萬元，導致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出售所得收益人民幣0.7百萬元。

此外，亦存在一定的風險，即未必能按計劃開發產業園，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包括承包商及營運商)未必能履行彼等與我們簽訂的有關協議項下義務(此或會令我們的投資蒙受損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風險因素 — 無法保證我們在自有物業上開發產業園會如期實施」。特別是，倘營運商未能履行營運安排項下的義務，我們將就產業園開發和運營物色替代商業夥伴。產業園無法進一步開發和運營，廣西千越可能需要清盤，而我們可能需要撤銷的潛在最高數額將為我們於廣西千越的19%股權(即金融資產賬面值，於2023年4月30日為人民幣40.0百萬元)。然而，撤銷僅會影響我們的損益，而非現金流。另外，因應有關風險，我們已要求營運商的兩名股權持有人各自不可撤回地向我們承諾，倘營運商不能根據協定的付款時間表向廣西千越注資，彼等將就均由(其中包括)營運商訂立的注資協議以及建造及運營協議的所有責任對我們進行彌償。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或董事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行政程序，而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董事有任何待決或受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行政程序。

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涉及若干不合規事件，其概要載於下表。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不合規事件詳情	原因	可能產生的法律後果及影響	補救行動及內部控制措施
<i>在中國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的不合規事件</i>			
<p>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社會保險金，及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並為若干僱員繳納供款，此未完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規定。我們估計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欠繳的社會保險基金和住房公積金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p>	<p>不合規事件乃主要由於(i)我們負責的辦事人員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了解不足；(ii)在關鍵時刻未向我們的員工提供專業建議；及(iii)僱員工作地點未設附屬公司或分公司。</p>	<p>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社會保險部門可責令我們於規定期限內繳納相等於未繳供款0.05%的滯納金(自相關社會保險供款欠繳之日起按日計算)。若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付款項，相關行政機構或處以相當於欠款一至三倍的罰款。</p> <p>我們亦可能被要求於規定期限內補繳住房公積金，倘我們未作出補繳，將會被處以不低於人民幣10,000元及不超過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有關住房公積金繳納部門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p>	<p>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的相關主管部門(「相關部門」)的書面確認書，(i)於往績記錄期間，各相關附屬公司並無因未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勞動權利以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受到任何行政處罰；及(ii)各相關附屬公司未收到各相關部門要求其繳納未繳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或任何罰款的任何命令或要求。</p> <p>我們已諮詢相關部門，其確認自相關附屬公司成立起及直至面談日期，我們已遵守有關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法律法規。</p>
<p>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為若干僱員在其工作地點支付社會保險費，而該等安排並未完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p>			

業 務

不合規事件詳情	原因	可能產生的 法律後果及影響	補救行動及 內部控制措施
			<p data-bbox="1114 285 1385 88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支付的通知或命令。我們亦無知曉任何僱員就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支付而作出的投訴或要求。我們的董事承諾今後將盡其最大努力確保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勞動權利及住房公積金的適用法律法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有關政府部門辦妥社會保險基金登記。我們將於上市前為所有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p> <p data-bbox="1114 923 1385 1327">基於上述並假設當地政府現行政策、法規及實行情況以及監管規定並無變動且並無僱員糾紛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政府部門對我們處以罰款的可能性甚微，而我們須支付任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情況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p> <p data-bbox="1114 1370 1385 1519">董事認為，前述不合規事件並無或將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不利的財務或運營影響，原因如下：</p> <p data-bbox="1114 1561 1385 1889">(a) 我們將修訂內部政策及指引，以納入(i)計算及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合規事宜；及(ii)我們的行政及人力資源部負責人將審核有關供款的計算，並適當記錄任何已繳納的供款；</p>

業 務

不合規事件詳情	原因	可能產生的 法律後果及影響	補救行動及 內部控制措施
			<p>(b)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銷地向我們承諾，倘有關社會保險部門及住房公積金部門要求我們就該等不合規行為作出補償，其將就我們因現有或潛在不合規行為而遭受的一切損失、索賠、處罰、罰款及開支作出彌償；及</p> <p>(c) 我們將每年向有關當地政府部門確認我們今後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進行供款的依據。</p>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我們的董事負責制定及監察內部監控措施的實施以及品質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為培育合規文化，我們已採納或預期於上市前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政策、程序及計劃，該等政策、程序及計劃乃為達致卓有成效的營運、可靠的財務申報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等目標提供合理保證而設計。我們內部監控措施的摘要如下：

- **行為守則**：我們透過行為守則向各僱員傳達我們的價值、作決策的可接納標準及良好行為的基本守則。我們的行為守則亦載有舉報政策，鼓勵所有僱員如實報告任何未達標準行為。
- **反貪污**：我們的反貪污政策提供必要手段及資源，確保並監察有否全面遵守並執行中國及我們進行業務營運所在其他國家的反腐敗及反貪污法律。我們的反貪污政策和措施包括(i)向員工分派員工手冊，其中列出各種不當行為或欺詐活動以及相應的紀律處分，以及通過書面提交、電話或電子郵件的舉報和投訴處理流程以及對投訴人的保密義務；(ii)我們要求高級管理人員及銷售和營

銷部、採購部及招標團隊的員工簽署反貪污實踐承諾，以表明彼等各自了解並自願遵守我們的反腐敗規定；及(iii)制定舉報和投訴處理流程，且我們將對任何涉嫌賄賂、貪污或其他相關不當行為或欺詐活動的事件進行調查。如發現任何不當行為，我們可能會酌情採取紀律處分、向相關監管機構報告及／或採取法律行動，以彌補我們因有關不當行為而遭受的任何損失。

- **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各項政策旨在確保高級管理層及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證券交易的範疇。我們已委任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於上市後的合規顧問，並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向我們發表意見並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
- **內部審核：**本公司將設立內部審核職能，定期監察主要控制措施及程序，以向我們的管理層及董事會保證內部監控系統按計劃發揮作用。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內部審核職能。

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的最終目的為識別及專注改善對我們的成功造成障礙的業務營運問題。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首要目的為識別與企業策略、目的及目標有關的主要風險。風險管理的主要程序包括：

- **識別：**我們識別業務運作中的現有及潛在風險，並按時間、可能性、強度及影響的嚴重性作出合理分類。我們將風險分為四個類別，包括策略風險、金融風險、營運風險及法律風險。
- **評估：**我們評估風險及列出優先次序，以便識別及處理最重要的風險。基於定性及定量分析，我們根據可能性及影響的嚴重性列出風險優先次序。
- **風險緩解：**我們根據對(i)風險可能性及影響嚴重程度；及(ii)評估風險緩解計劃的成本和好處，選擇適當風險處理方式，包括暫停相關業務活動以消除風險，採納適當控制措施以減低風險、外判工作或投購保險以轉嫁風險，以及選擇較低程度風險以接納風險。

- *措施*：我們透過釐定是否已作出改變或該等改變是否有效以衡量風險管理。倘任何缺失在控制範圍內，我們透過調整風險管理措施作出跟進並向董事匯報重大事宜。

鑒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分且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及政策，以盡量減低未來發生不合規事件的可能性。

數據安全和私隱

我們已採取措施以遵守我們業務運營中有關數據保護和私隱的相關法律法規。

在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和產品中，只有與大數據分析相關的服務和產品可能涉及若干機密資料，如用戶的個人和行為數據。當我們提供此類服務或產品時，所收集和處理的數據存儲在我們客戶或其最終用戶（即教育機構或政府部門）的當地服務器中。此類數據歸我們的客戶或其最終用戶擁有及管理，因為我們僅負責提供解決方案實施以及技術和維護服務。

在我們的運營過程中，我們的項目執行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可能會獲得我們客戶授權訪問我們客戶或最終用戶的服務器。此類授權訪問屬暫時性質，我們對服務器進行維護時需獲得進一步批准，且不得與我們的任何其他員工或外部人士共享有關資料。

我們要求所有僱員遵守內部政策並保護私隱和個人資料，我們嚴格禁止未經授權或不當收集或使用有關數據或個人資料。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李先生、王先生、鄧女士、張先生及深藍海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共同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61.2%。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就此，李先生、王先生、鄧女士及張先生已協定採取一致行動以鞏固及維持彼等對本公司的控制權，直至彼等達成共識，以書面形式終止該行動止。具體而言，李先生、王先生、鄧女士及張先生將在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以及深藍海的股東大會上達成共識並採取一致行動。因此，李先生、王先生、鄧女士及張先生將共同有權通過深藍海行使及控制我們於緊隨上市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1.2%。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管理決策人獲授權對制定公司策略及績效目標提供意見並擁有最終審批權。其管理角色包括(其中包括)獨立審閱、追認及監察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法律合規制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熟悉本公司業務及營運的基本面，並知悉本公司的活動。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已成立(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及(iii)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監察本集團營運。此外，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能力行使其獨立判斷，且將能於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提供公正意見及專業建議以保障股東利益。

各董事明白其須向本公司負主要責任，並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的利益以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避免彼個人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之間的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於本公司就有關交易召開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由於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於彼等各自的專業領域及／或本集團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相信彼等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此外，本集團業務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質上由相同的管理層營運。

此外，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以大多數決策方式集體行動，除非董事會另行授權，否則概無單一董事應有任何決策權力。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有能力獨立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經營獨立

儘管控股股東將於上市後保留對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我們可全權就業務運營作出一切決策及獨立開展自有業務。我們已設立自有組織架構，並向各部門分派特定的職權範圍。我們亦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批文及證書，且我們在資本及僱員方面具備充足運營能力以獨立經營及管理。我們的運營概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可獨立地接觸供應商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日常業務。我們已建立自有僱員團隊專責運營及人力資源管理。我們亦已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設立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及維持我們業務的獨立運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分享銷售與市場推廣及一般行政資源等任何運營資源。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的運營並無依賴控股股東，且本集團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

我們已成立由財務人員團隊組成的自有財務部，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控制、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監控職能。財務部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可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控股股東不會干涉資金用途。我們亦已設立獨立的審計制度、規範的財務會計制度及完善的財務管理制度。

董事確認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其所控制公司的非貿易相關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由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擔保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將於上市前解除或悉數償還。由於控股股東提供或獲授的任何貸款、擔保或質押於上市後將不會繼續，我們於全球發售後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提供資金，且我們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獨立經營業務。

上市規則第8.10條

概無控股股東及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控股股東作出的禁售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作為控股股東，其將(i)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不會於自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處置或訂立協議處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乃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任何股份(「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處置或訂立協議處置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處置或行使或履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或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不競爭契據

為上市之目的，控股股東已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各自己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承諾，在下述限制期內，其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為其自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擁有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賺取溢利、換取報酬或基於其他理由)任何受限制業務(不論是否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亦不論是否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一致行動)。

不競爭契據所述「受限制業務」指與「業務」所載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活動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活動或業務。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各自亦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且彼等各自己進一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接獲／物色／獲提供任何業務投資或商業機會，而其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導致與受限制業務競爭(「**新商機**」)，則其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按以下方式轉介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轉介新商機予本公司：

- (i) 控股股東各自須並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轉介或促使轉介新商機予本公司，並須以書面通知(「**要約通知**」)本公司任何新商機，當中須載列本公司就考慮下列各項而言屬合理必需的所有資料：(a)有關新商機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或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b)把握有關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或收購成本投資的詳情；及
- (ii) 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將徵求董事委員會(由(其中包括)並無於新商機中擁有(實際或潛在、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會**」)批准是否把握或拒絕新商機。於新商機中擁有實際或潛在利益的任何董事均不得為獨立董事會的成員，並須放棄出席(除非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其出席)為審議有關新商機而召開的任何會議或部分會議及放棄投票或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a) 獨立董事會於考慮本公司是否爭取新商機時須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把握新商機的財務影響，而不論新商機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規劃以及整體市況；如恰當，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其他專家於有關新商機的決策過程中提供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獨立董事會須於接獲要約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方式告知有關控股股東其是否把握或拒絕新商機的決定。若經一致書面同意，該通知期可延長；
- (c) 倘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彼之緊密聯繫人於上文(ii)(b)分段的20個營業日期間或任何經延長通知期(如適用)內已接獲獨立董事會有關拒絕該新商機的通知或獨立董事會未有回應，則其有權(但非必須)把握該新商機；及
- (d) 倘有關控股股東進行的該新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其須按不競爭契據所列的方式將修訂後的新商機轉介予本公司，猶如其為一項新商機。

上述承諾並不適用於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開展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持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擁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益，惟就有關股份而言，該等股份須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且：

- (i) 如該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賬目所示，該公司所進行或從事的受限制業務(及有關資產)佔該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10%；或
- (ii) 有關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所持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0%，且該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行事)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而在任何時間該公司應最少有另一名股東(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的持股量多於該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所持股份總數。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中所述的「限制期」指(i)我們的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期間；(ii)就各控股股東而言，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本公司股權期間；及(iii)就各控股股東而言，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共同或個別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不少於30%投票權的期間。換而言之，倘本公司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不足30%，或不再有權共同及個別控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合共30%或以上，則不競爭契據將不再適用於相關控股股東。

企業管治措施

為管理因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存在的任何競爭業務所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

- (i) 董事會將確保一旦發現任何涉及控股股東的重大或潛在利益衝突，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董事不得參與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方式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利益衝突；
- (iii) 我們已委任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作為上市後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尤其是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iv) 除上市後合規顧問將負責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下的持續義務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外，本公司亦將委聘香港法律顧問於上市後就上市規則及與證券有關的香港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的合規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各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進行的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的一切所需資料；及
- (v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預期會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訂明有關董事的職責及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會組成、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問責制及審計以及與股東溝通等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中期及年度報告中說明我們是否已遵守有關守則條文，並於年度報告隨附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

倘本公司決定不進行任何項目或尋求任何商機，而控股股東決定進行該項目或尋求該商機，我們將以公告形式公佈有關決定，列明我們不進行項目或尋求商機的理​​由。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及有效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之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位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之關係
執行董事						
李常青先生	45	2003年8月	2019年 3月21日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	制定公司策略、規劃、業務發展、監察本集團整體營運以及監督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擔任我們提名委員會主席	不適用
王宇飛先生	43	2008年6月	2020年 10月15日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監督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及管理活動	不適用
許智聰先生	48	2020年10月	2020年 10月15日	執行董事	協助主席和副主席制定及實施本集團的公司策略以及監督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	不適用
鄧彩蝶女士	42	2011年6月	2020年 10月15日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監督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及管理活動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獲委任為	職位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日期	董事日期			或高級管理層之
張光柏先生	40	2006年7月	2020年 10月15日	執行董事兼技 術總監	負責監督本集團項目 管理部及信息技術 職能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侯昶先生	37	2023年 9月18日	2023年 9月18日	獨立非執行董 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 見，擔任我們審核委 員會、提名委員會及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不適用
胡忠強先生	48	2023年 9月18日	2023年 9月18日	獨立非執行董 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 見，擔任我們薪酬委 員會的主席及審核 委員會和提名委員 會的成員	不適用
林培干先生	52	2023年 9月18日	2023年 9月18日	獨立非執行董 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 見，擔任我們審核委 員會的主席及薪酬 委員會的成員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李常青先生

李常青先生，45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彼於2003年8月加入本集團，於2019年3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4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制定公司策略、規劃、業務發展、監察本集團整體營運以及監督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李先生亦擔任我們的提名委員會主席。李先生亦為南寧邁越之董事兼法人代表、廣西宇常之主管、廣西思倫捷之執行董事兼經理、廣西華合之執行董事兼法人代表及瀚宇信息、香港晨陽及萬嘉宏信之董事。

李先生於IT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其中在本集團有逾17年的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1999年任職於廣西安易會計軟件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辦公自動化軟件及與會計及企業管理相關的技術諮詢服務的公司)。李先生隨後任職於瀋陽東軟軟件股份有限公司(現為東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18)的公司且為中國知名的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廣西辦事處。

李先生於2005年2月通過遠程學習課程自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於2021年8月，李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四屆南寧市良慶區委員會委員。

李先生為以下在中國成立並隨後於其任期內註銷的公司的法人代表：

公司名稱	職位	業務性質	註銷日期	註銷原因
南寧市天空軟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提供軟件及IT服務	2011年9月21日	終止經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誠如李先生所確認，上述公司於註銷時具有償債能力，且據其所知，該公司的註銷並未致其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王宇飛先生

王宇飛先生，43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2008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銷售及營銷、日常業務經營及行政事宜。於2020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4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及管理活動。王先生亦為南寧邁越之主管、廣西宇常之執行董事、廣西思倫捷之主管及數廣邁越及防城港城投數字之董事。

王先生擁有逾15年的IT業銷售及企業管理經驗，當中超過14年經驗來自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曾於2003年至2004年任職於南寧市盈桂通訊電器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電器及教育相關之電子產品)。

王先生於1999年在一家職業教育學院完成其學業。

許智聰先生

許智聰先生，48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於2020年10月15日加入本集團並於同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21年4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許先生主要負責協助主席和副主席制定及實施本集團的公司策略以及監督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透過其於下文所述的多年企業管理經驗及學術資格，預期許先生得以就企業管理與業務行政，以至上市後的投資者關係提出真知灼見。許先生亦為數廣邁越的董事。

許先生擁有約10年的企業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2011年4月起，許先生擔任投資控股公司亞太(華西)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自2014年及2015年起，許先生亦分別擔任投資控股公司滙成金融有限公司及北大荒匯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之董事。自2018年起，許先生一直擔任橋匯證券有限公司(為證券公司)以及橋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的公司)之董事。

許先生於1997年自麥吉爾大學(McGill University)獲得商學學士學位。彼亦於1999年自加州州立大學(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許先生為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並隨後於其任期內註銷的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職位	業務性質	註銷日期	註銷原因
誠德亞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提供礦產業務	2014年10月17日	終止經營
誠德環球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提供礦產業務	2014年11月21日	終止經營
中華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投資公司	2022年1月28日	終止經營
福澤液壓機械有限公司	董事	提供機械業務	2008年5月16日	終止經營
富鑫環球有限公司	董事	投資公司	2022年9月30日	終止經營
PB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董事	投資公司	2021年2月19日	終止經營
五方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	提供公司服務	2012年11月16日	終止經營
匯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提供資產管理 服務	2018年10月26日	終止經營
匯成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投資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終止經營
北大荒匯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物流公司	2023年5月19日	終止經營

誠如許先生所確認，上述公司於註銷時具有償債能力，且據其所知，該等公司的註銷並未致其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鄧彩蝶女士

鄧彩蝶女士，42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2011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日常業務經營及行政事宜，於2020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4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鄧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及管理活動。鄧女士亦為廣西華合之主管、數廣邁越之董事兼總經理以及防城港城投數字之董事。

鄧女士於IT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當中超過10年經驗來自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鄧女士於2002年至2007年任職於南寧市洛澤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信息技術諮詢服務的公司)。自2009年起至2010年，鄧女士任職於廣西中澤科工貿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硬件的公司)。

鄧女士於2008年1月透過函授教育自廣西民族大學獲得法學學位。

張光柏先生

張光柏先生，40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技術總監。彼於2006年7月加入本集團，於2020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4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項目管理部及信息技術職能。張先生亦為數廣邁越之監事及防城港城投數字之董事兼總經理。

張先生於IT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全部經驗來自本集團。張先生於2006年加入南寧邁越擔任技術員並於2009年晉升為技術部經理。自2013年起，張先生擔任南寧邁越之技術總監。

張先生於2006年7月於廣西農業職業技術學院完成電子商務專業的學習。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昶先生

侯昶先生，37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後生效。侯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侯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侯先生於廣西在法律合規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侯先生曾於2010年至2018年擔任國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廣西的證券公司，其股份於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50))的法律合規部主管。自2018年起，侯先生任職於一家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福州豹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廣西豹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任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於2007年6月，侯先生畢業於廣西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於2010年6月，侯先生畢業於廣西大學，獲民商法專業碩士學位。

胡忠強先生

胡忠強先生，48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後生效。胡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胡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胡先生擁有逾15年企業管理經驗，具備於廣西管理不同領域的多間公司經驗。於2006年及2007年，胡先生分別成立並擔任廣西九系城市置業有限公司(為一間廣西物業開發公司)及廣西礎能電力物資有限公司(為一間廣西電器機械公司)的執行董事。於2014年，胡先生創立廣西格琰康復醫療股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投資及營運復康中心的公司)，並擔任其董事長。於2020年，胡先生創立廣西衛君睡眠醫學診所有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醫療服務的公司)，並擔任其執行董事。胡先生亦曾擔任廣西大學商學院的外部導師。

胡先生於2012年7月畢業於廣西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胡先生為以下在中國成立並隨後於其任期內註銷的公司的董事及／或總經理：

公司名稱	職位	業務性質	註銷日期	註銷原因
廣西加贊投資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貿易	2021年4月22日	終止經營
廣西九系城市置業有限 公司	總經理	投資公司	2021年10月26日	終止經營

誠如胡先生所確認，上述公司於註銷時具有償債能力，且據其所知，該公司的註銷並未致其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林培干先生

林培干先生，52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後生效。林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林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林先生於廣西擁有逾15年的會計及企業管理經驗。自2007年起至2019年，林先生曾在廣西北部灣投資集團擔任多個職位。自2019年以來，林先生一直擔任廣西科桂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兼總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先生於2012年10月畢業於廣西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林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林先生為以下在中國成立並隨後於其任期內註銷的公司的法定代表：

公司名稱	職位	業務性質	註銷日期	註銷原因
廣西南寧博浩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提供公司服務	2016年7月18日	終止經營

誠如林先生所確認，上述公司於註銷時具有償債能力，且據其所知，該公司的註銷並未致其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主要股東」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我們董事委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關係
		本集團日期	職位		
李林甫先生	37	2012年8月	銷售總監	監督我們的銷售及市場部	不適用
戴恬俏女士	30	2021年4月	財務總監	負責公司財務規劃及管理	不適用
劉曼女士	40	2011年9月	財務經理	負責我們的財務管理	不適用
盧研科先生	38	2016年5月	市場部經理	負責軟件產品的市場推廣	不適用

我們的執行董事李先生、王先生、鄧女士及張先生亦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有關彼等之詳情請參閱上文「— 執行董事」。

李林甫先生

李林甫先生，37歲，為本公司銷售總監。李林甫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銷售及市場部。

李林甫先生於銷售及市場推廣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李林甫先生曾於兩家不同的中國零售公司擔任銷售經理超過三年。於2012年，彼加入南寧邁越擔任銷售經理並於2020年晉升為銷售總監。

李林甫先生於2010年6月畢業於浙江工商大學市場營銷專業。

戴恬俏女士

戴恬俏女士，30歲，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彼於2021年4月加入本集團。戴女士主要負責我們的公司財務規劃及管理。

戴女士擁有逾五年審計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戴女士於2016年9月至2021年4月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其最後的職位為審計實踐部高級核數師。

戴女士於2015年11月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戴女士自2020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

劉曼女士

劉曼女士，40歲，為財務經理。劉女士主要負責我們的財務管理。

劉女士擁有逾十年的財務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劉女士於兩家不同的中國公司擔任銷售助理及會計助理超過四年。於2011年，劉女士加入南寧邁越擔任財務職員，其後於2013年晉升為會計師。自2016年起，劉女士擔任南寧邁越的財務經理。

劉女士於2005年6月畢業於湖南工業大學，獲包裝和材料工程學士學位。

盧研科先生

盧研科先生，38歲，為市場部經理。盧先生主要負責軟件產品的市場推廣。

盧先生於銷售及市場營銷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盧先生於三家不同的中國公司擔任銷售及營銷經理逾十年。盧先生於2016年加入南寧邁越擔任業務經理，並於2017年晉升為軟件售前經理。自2019年起，盧先生進一步晉升為市場部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盧先生於2006年6月於南寧職業技術學院完成軟件技術與開發學習。盧先生亦於2011年6月於南寧師範學院完成應用心理學學習。

聯席公司秘書

戴恬俏女士

戴恬俏女士，29歲，於2022年4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後生效。戴女士主要負責整體企業管治。

戴女士亦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有關其經驗及學術背景的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

李海薇女士

李海薇女士，34歲，於2023年9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起生效。李女士主要負責公司秘書事宜。

李女士於企業管治及合規、企業財務及投資者關係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李女士自2020年11月起一直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

李女士於2011年11月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傳理學(新聞)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3月獲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頒授財務及法律深造文憑。李女士亦於2020年9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23年9月1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委任及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報告提供推薦建議，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林培干先生、侯昶先生及胡忠強先生。林培干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23年9月18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績效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自身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胡忠強先生、侯昶先生及林培干先生。胡忠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23年9月18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的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先生、侯昶先生及胡忠強先生。李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列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的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透過於甄選董事會人選時考慮多項因素而力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最終委任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我們的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包括整體管理及策略及規劃、人力資源、行政管理及培訓、業務發展、銷售、會計及企業融資、行政及法律合規事宜。我們三名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均具有不同的行業背景，人數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在性別多樣性方面，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女性，即鄧女士，彼在IT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在此前提下，董事會達致均衡及多元化，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策略。經考慮現時的業務模式、具體需要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性，且我們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情況。

企業管治

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我們已經建立開發及維護內部控制系統的程序，涵蓋領域包括企業管治、運營管理、合規事宜、業務運營的財務報告(如適用)。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外，我們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董事於各財政年度將會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遵守「不遵守便解釋」的原則，上市後，該報告將載入我們的年報。

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李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自南寧邁越、廣西宇常及廣西思倫捷(本公司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註冊成立起，李先生一直負責營運和管理該等公司，且由於彼熟悉本集團的業務，故董事會認為，於上市後讓李先生同時兼任兩個職務負責本集團的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且李先生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健且持續的領導力。該安排確保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加有效及高效，因為該結構可使本公司快速有效地決策並予以實施。此外，本公司已通過董事會及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適當的制衡機制。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保持品格及判斷的獨立性及能夠不受約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地表達彼等的觀點。此外，董事會亦包括其他執行董事，彼等熟悉本公司的日常業務。本公司將就任何重大決策諮詢董事會。因此，董事會認為，當前與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設立權力和職權平衡安排不會遭到破壞，因為該安排不會導致個人權力過於集中以致對少數股東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因此，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乃屬恰當。董事會將於恰當及合適時經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繼續檢討及考慮區分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房屋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之形式收取報酬。本集團亦就本集團營運所獲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職責時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向彼等作出補償。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組合。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應付董事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以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酬金以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附註8及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加入本集團或於彼等加入本集團時向彼等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無已付董事或前任董事或應由彼等收取的任何款項，作為彼等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於該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的服務向董事作出或應付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將就以下情況諮詢合規顧問，並及時向合規顧問尋求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法定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4或14A章擬進行有可能構成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當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當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當聯交所向本公司就其股份價格或股份交易量不尋常的波動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之任何其他事宜作出查詢時。

委任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結束。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獲選參與者可能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作為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獎勵或獎賞。董事相信，實施購股權計劃能令本集團聘用及挽留優秀的行政人員及僱員。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購股權計劃」。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

下表列示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374,99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3,749,900
<u>125,000,000股</u>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1,250,000</u>
<u>500,000,000股</u>	合共股份	<u>5,000,000</u>

下表列示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以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374,99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3,749,900
125,0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250,000
<u>18,750,000股</u>	根據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	<u>187,500</u>
<u>518,750,000股</u>	合共股份	<u>5,187,500</u>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可享有所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下的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2023年9月18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受限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有關該等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 我們股東於2023年9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的情況

本公司設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其中各普通股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就開曼群島公司法而言，法例並無規定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惟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舉行股東大會。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的情況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我們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及身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深藍海 ⁽²⁾	實益擁有人	306,000,000 (L)	61.2%
李先生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06,000,000 (L)	61.2%
楊紫涵女士 ⁽²⁾	配偶權益	306,000,000 (L)	61.2%
王先生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06,000,000 (L)	61.2%
孔小燕女士 ⁽²⁾	配偶權益	306,000,000 (L)	61.2%
鄧女士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06,000,000 (L)	61.2%
徐濤先生 ⁽²⁾	配偶權益	306,000,000 (L)	61.2%
張先生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06,000,000 (L)	61.2%
何德玲女士 ⁽²⁾	配偶權益	306,000,000 (L)	61.2%
Canwest Profits ⁽³⁾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L)	6.0%
葉先生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0,000,000 (L)	6.0%
吳玲玲女士 ⁽³⁾ (「葉太太」)	配偶權益	30,000,000 (L)	6.0%
Million Oak ⁽⁴⁾	實益擁有人	28,125,000 (L)	5.625%
Chan先生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8,125,000 (L)	5.625%
Koh Lik Ching女士 ⁽⁴⁾ (「Chan太太」)	配偶權益	28,125,000 (L)	5.625%

主要股東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深藍海直接擁有61.2%。深藍海由李先生、王先生、鄧女士及張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2%、25%、15%及8%。李先生、王先生、鄧女士及張先生已同意一致行動，以整合及維持彼等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王先生、鄧女士及張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深藍海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的配偶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Canwest Profits直接擁有6.0%。Canwest Profits由葉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Canwest Profits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葉太太為葉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葉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Million Oak直接擁有5.625%。Million Oak由Chan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先生被視為於Million Oak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Chan太太為Chan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Chan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可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本集團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本集團的預期及預測乃取決於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為廣西教育及政府信息化市場中一家有逾20年經營歷史的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我們主要專注於利用大數據、物聯網、雲計算及人工智能等先進技術向教育領域客戶提供定製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以推動智慧校園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i)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當中我們會評估客戶的需求及其現有的IT環境，並為客戶設計IT解決方案，涉及開發定製軟件或採購第三方軟件及配合硬件產品實施；(ii)硬件及／或軟件銷售，當中我們會就客戶IT環境所需的合適硬件及軟件向彼等提供建議以及採購相關硬件及軟件產品；及(iii)獨立IT服務。我們按項目基準獲取有關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的合約。我們可能會聘請若干配套服務提供商進行修復服務及佈線工程，以避免因僱用大量員工或專業技術人員而產生額外費用，從而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我們的收入大部分來自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1.5%、83.9%、81.6%及57.6%。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07.1百萬元及人民幣201.7百萬元。我們的收入其後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1.6百萬元或

財務資料

20.6%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3.3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8.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或7.5%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8.6百萬元。

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6%。我們的期內虧損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9.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8百萬元或14.2%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6.9百萬元。

四個月內錄得的收入金額相對全年並不重大，且截至2022年4月30日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我們業務營運的季節性影響。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乃受並將繼續受若干因素的影響，包括以下所列因素：

中國有關教育IT解決方案的政府政策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影響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一般因素的影響。該等一般因素包括中國的經濟增長、教育信息化速度、不斷變化的政府政策以及政府教育支出。大數據分析、物聯網、雲計算和人工智能等IT技術的信息化市場雖然存在的歷史較短，但近年來發展迅速。由於公共支出的限制，我們的客戶（主要由政府撥付資金）可能會減少在IT解決方案上的開支。請參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政府政策的變化會影響我們服務及產品的需求，並為我們未來的收入流帶來不確定性」。此外，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受適用於我們行業的政府政策及法規的影響。例如，中國政府已出台有利的政策以支持教育信息化的發展。我們認為，我們具有得天獨厚的優勢，可以從此等行業趨勢及監管變化中受益。

季節性

我們的營運面臨季節性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教育機構(其中多數主要由政府撥付資金)。該等客戶通常採取預先核准管理制度及集中採購制度，於每年年初制定年度預算及採購計劃，並設計招標方案，然後於年內第二季度開展招標程序。就向教育機構提供的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而言，由於項目執行通常涉及在各校園安裝硬件及傳輸數據，或會擾亂教育機構的正常運行，故項目執行通常於年內第三季度教育機構休暑假前後開始以期盡量減小上述干擾，且我們的項目一般於約一至三個月內完成。於項目執行完成後，我們會進行用戶驗收測試，且通常於年內第四季度完成。下圖載列我們主要過程的一般時間表：



財務資料

由於我們來自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的大部分收入於通過用戶驗收測試後確認，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入來自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故我們的大部分收入於年內第四季度確認。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總收入分別57.0%、58.0%及56.3%於年內第四季度確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有關季節性波動與教育信息化市場的市場慣例相符，在中國，同類業務性質的市場參與者於年內第四季度確認較多收入的情況並不罕見。我們概不保證項目完工、驗收及結算不會發生延誤，此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有關季節性影響，鑒於大部分項目一般將於上一年度第四季度完成，而來年項目一般將於該年度下半年授出，故我們於4月30日的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未結算合約金額相對小於全年待確認的總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流亦受有關季節性影響。我們一般於項目進行用戶驗收測試後收取客戶付款，並於整個項目執行期間產生現金預付款項(如採購硬件、設備及軟件)、就IT及支援服務產生服務成本以及員工成本。由於項目於年內第三季度開始執行，且用戶驗收測試於相應年度第四季度進行，故我們一般於年內首三個季度錄得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4.4百萬元及人民幣31.6百萬元。

董事亦認為，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大幅增加主要受季節性影響，原因為首四個月確認的收益金額相較全年並不重大。

因此，我們經營業績的各個方面(包括收入、貿易應收款項、營運資金及經營現金流量)均受我們服務需求的季節性波動影響。有關與季節性影響相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受季節性影響」。

定價政策

我們通常參考下列因素，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服務及產品的價格：(i)所提供服務的類型；(ii)項目複雜程度；(iii)我們競爭對手所提供的類似服務或產品的現行市價；(iv)付款條件；(v)成本；及(vi)往績記錄及與客戶的關係。

尤其是，我們持續了解類似服務或產品的現行市價變化並及時調整我們的定價政策。於新服務或產品的起步階段，我們或會較競爭對手所提供類似服務或產品的現行市價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以提高新服務或產品的市場滲透率。在收到客戶反饋後，我們將持續完善及升級產品，之後我們可能會調整服務或產品的價格以提高利潤率。

管理成本及費用的能力

我們管理和控制成本及支出的能力(特別是有關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以及硬件及軟件銷售的相關硬件及軟件的採購成本)是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相關硬件及軟件的採購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84.0%、73.9%、89.5%、86.4%及94.5%。相關硬件及軟件採購成本的任何波動以及我們將有關成本上升轉嫁予客戶的能力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相關硬件及軟件的採購成本通常會受到外部條件(例如市場供求)的影響。因此，我們面臨價格波動的市場風險。倘我們無法將增加的採購成本轉嫁予客戶，則硬件及軟件市價的任何意外上漲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相關硬件及軟件採購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僅供說明。為審慎起見，並經計及本集團採購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波動，在進行以下敏感度分析時，我們對相關硬件及軟件的採購成本採用了假設波動5%及10%。董事確認，以下硬件及軟件採購成本的假設性波動與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波動相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除稅		除稅		除稅		除稅		除稅	
	毛利率	前溢利	毛利率	前溢利	毛利率	前溢利	毛利率	前溢利	毛利率	前溢利
變動	變動	變動	變動	變動	變動	變動	變動	變動	變動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有關硬件及軟件的 採購成本變動										
+/-5%	-/+2.7%	-/+5,529	-/+1.9%	-/+3,801	-/+2.6%	-/+6,205	-/+3.6%	-/+289	-/+3.8%	-/+330
+/-10%	-/+5.3%	-/+11,059	-/+3.8%	-/+7,601	-/+5.1%	-/+12,409	-/+7.2%	-/+577	-/+7.6%	-/+660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對歷史財務資料的分析乃基於假設作出，僅供參考，且不應視為實際影響。

我們緊跟日新月異的技術進步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長期增長前景將取決於我們開發及提升我們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的能力，且我們決心持續加大研發活動的投資力度。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已支銷及資本化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我們將繼續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並投資建立及維護一支專業且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有關我們研發舉措的更多詳情，請參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此等舉措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研發開支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有關項目收入的不確定性及潛在波動風險

我們按項目為客戶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而這屬非經常性質。原保修期屆滿後，客戶可能會進一步委聘我們為由我們完成的IT解決方案提供技術和維護服務等獨立IT服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客戶將委聘我們持續提供IT服務或繼續為我們提供新業務。一般而言，我們並未與客戶簽訂長期合約，這對我們未來的收入來源帶來不確定性。倘我們無法自客戶獲得新業務或我們現有客戶不再委聘我們，則我們的業務及未來收入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按項目提供定製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來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因此難以預測客戶未來是否會繼續採購。合約金額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綜合IT解決方案的複雜性、對硬件和軟件的技術規範要求以及綜合IT解決方案項目的持續時間。因此，每名客戶帶來的收入因合約而異。無法保證未來獲得委聘的合約金額會與往績記錄期間的合約相若。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存在不確定性，因而可能每年出現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及不斷增加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的信貸風險

我們的財務表現面臨客戶延期付款及／或違約的風險。於用戶驗收測試及收到客戶付款前，我們通常需要預付項目相關費用（主要是硬件及軟件的採購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多數客戶一般於360日內結清付款。然而，經考慮(i)鑒於我們的經營規模相對有限，為取得若干大型項目，我們的議價能力可能較低，故須透過提供更有利條款作出妥協；及(ii)我們擬與教育機構、政府機關及具戰略重要性的IT服務提供商（根據項目經理與客戶的溝通，彼等並無面臨財務困境）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我們偶爾會向少數客戶授出較長付款期，例如客戶X獲准在通過用戶驗收測試後四年內分期付款。

財務資料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教育機構，且通常可能受學校假期影響而擁有較長內部支付及結算流程，從而導致有關客戶的付款週期較長。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賬齡超過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7.1百萬元、人民幣105.7百萬元、人民幣85.1百萬元及人民幣164.0百萬元，分別佔於該等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21.8%、52.6%、42.8%及97.9%。我們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177天、295天、300天及2,543天。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18.5百萬元及人民幣25.1百萬元。我們亦面臨重大個別客戶的信貸風險。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的44.0%、45.8%、38.5%及2.2%分別來自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期間的最大客戶，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的52.7%、61.6%、50.6%及2.9%分別來自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因此，我們面臨在項目完工後客戶可能會延遲甚至無法付款的風險。這可能會使我們的現金流和營運資金承壓。倘我們未能悉數或及時收到客戶的該等未支付款項，或根本無法收到，我們的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呈列基準

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準則及詮釋。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綜合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重要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而言乃屬重大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會計判斷及估計對了解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非常重要，詳情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附註3。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

財務資料

主觀假設和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在各情況下，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期間或會發生變化的資料及財務數據做出判斷以釐定該等項目。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選用的會計政策；及(ii)條件及假設的變動結果。我們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附註3詳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開發成本的可收回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平值計量」等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屬至關重要且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最重大估計及判斷。

可換股債券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平值計量

我們的可換股債券被分類為公平值計量的第三級，於2020年7月10日發行及已於2021年4月22日悉數償還。我們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公平值計量的第三級，為於一間經營在建產業園的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評估需要折現率、無風險利率、信貸息差及轉換概率等假設，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平值評估需要相關資產的資產淨值之輸入數據。該等假設或輸入數據的變動可對各自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

就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評估而言，經參考證監會於2017年5月發出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有關董事於企業交易之估值之職責之指引附註」，我們的董事已考慮於評估可換股債券所得現金流的可用資料以及無風險利率及債券持有人進行換股的可能性等假設。具體而言，債券持有人於償還可換股債券前並無取得換股權。

就我們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評估而言，董事已承諾採取以下主要行動：(i)委聘一名獨立外部估值師協助管理層評估相關資產的公平值；(ii)考慮外部估值師的獨立性、聲譽、能力及客觀性以確保該估值師的合適程度；(iii)審閱及與管理層及外部估值師討論估值模式及方法；及(iv)審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

財務資料

就可換股債券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估值而言，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詳情及量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

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必要的審計工作，以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申報會計師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歷史財務資料之意見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2頁。

獨家保薦人已進行相關盡職審查工作，包括(i)審閱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還款記錄；(ii)理解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相關資產之估值師的背景及資格；(iii)取得及審閱估值師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出具的估值報告；(iv)理解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相關資產估值之主要基準及假設；(v)審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相關附註；及(vi)自本公司管理層及申報會計師了解彼等為報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就第三級金融工具估值開展之工作。經考慮本公司管理層及申報會計師進行的工作以及上述相關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重大事項指出本公司管理層並無進行足夠調查及盡職審查，或本公司管理層及申報會計師就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第三級金融工具估值進行的工作並不合理。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摘自財務報表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07,074	201,742	243,255	7,996	8,641
銷售成本.....	(131,701)	(102,863)	(138,624)	(6,682)	(6,988)
毛利.....	75,373	98,879	104,631	1,314	1,653
其他淨收益.....	5,130	4,839	3,955	1,313	2,336
銷售開支.....	(4,633)	(7,928)	(6,828)	(1,603)	(2,342)
行政開支.....	(19,783)	(25,802)	(30,818)	(18,254)	(17,164)
研發開支.....	(6,668)	(6,863)	(5,748)	(3,075)	(1,378)
經營溢利／(虧損).....	49,419	63,125	65,192	(20,305)	(16,895)
財務成本.....	(5,514)	(8,180)	(8,907)	(2,834)	(2,952)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929	(131)	—	—	—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	(33)	(88)	(66)	(14)
除稅前溢利／(虧損).....	44,834	54,781	56,197	(23,205)	(19,861)
所得稅.....	(5,396)	(8,498)	(7,141)	3,463	2,977
年／期內溢利／(虧損).....	<u>39,438</u>	<u>46,283</u>	<u>49,056</u>	<u>(19,742)</u>	<u>(16,884)</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9,438	45,978	48,774	(19,502)	(16,676)
非控股權益.....	—	305	282	(240)	(208)
年／期內溢利／(虧損).....	<u>39,438</u>	<u>46,283</u>	<u>49,056</u>	<u>(19,742)</u>	<u>(16,884)</u>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換算中國內地境外業務財務報表 的匯兌差額.....	—*	117	(936)	(345)	159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9,438</u>	<u>46,400</u>	<u>48,120</u>	<u>(20,087)</u>	<u>(16,725)</u>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9,438	46,095	47,838	(19,847)	(16,517)
非控股權益.....	—	305	282	(240)	(208)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9,438</u>	<u>46,400</u>	<u>48,120</u>	<u>(20,087)</u>	<u>(16,725)</u>

* 該結餘金額不足人民幣500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說明

收入

我們的收入源自(i)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ii)硬件及／或軟件銷售及(iii)獨立IT服務。我們根據客戶合約按照履約義務於某個時點或一段時間內確認我們的收入。就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而言，經參考相關合約分別所述的貨物及服務費用，與銷售貨物有關的收入於客戶接受貨物時(即某一時間點)確認，而與提供服務有關的收入則於提供服務時(即一段時間內)確認。對於硬件及／或軟件銷售，收入於客戶佔有並接受硬件及／或收到使用軟件的特許權時(即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對於獨立的IT服務，來自保修合約的收入於保修期內(即一段時間內)確認，而來自屬一次性的其他信息技術服務的收入則於客戶接受服務時(即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我們的收入按總額或淨額確認。確定收入是否應按總額或淨額確認時，應視乎對我們於合約中的身份是代理人亦或委託人的評估而定。倘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政策，我們被視為代理人，留存淨額即被確認為收入，即我們就提供產品／服務而自客戶收取的金額與我們向供應產品／服務的供應商支付的金額之間的差額。委託人—代理人

財務資料

評估將考量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是否主要負責履行提供產品／服務的承諾，我們於產品／服務轉移予客戶前後是否有庫存風險，以及我們是否可酌情制定產品／服務價格。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	189,485	91.5	169,337	83.9	198,491	81.6	1,690	21.1	4,976	57.6
硬件及／或軟件銷售...	12,225	5.9	26,834	13.3	40,980	16.8	5,662	70.8	2,924	33.8
獨立的IT服務.....	5,364	2.6	5,571	2.8	3,784	1.6	644	8.1	741	8.6
總計.....	<u>207,074</u>	<u>100.0</u>	<u>201,742</u>	<u>100.0</u>	<u>243,255</u>	<u>100.0</u>	<u>7,996</u>	<u>100.0</u>	<u>8,641</u>	<u>100.0</u>

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

我們的綜合IT解決方案主要涉及(i)評估客戶需求及其現有的IT環境，並設計IT解決方案；(ii)基於軟件及／或其與硬件產品的實施開發解決方案；及(iii)提供技術和維護支援服務。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9.5百萬元、人民幣169.3百萬元、人民幣198.5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個年度／期間總收入的91.5%、83.9%、81.6%、21.1%及57.6%。此分部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貢獻收入較少，主要因為此分部受季節性影響。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從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入減少，主要是因為年內(i)來自教育行業的已招標及中標項目數量減少，原因為於關鍵時間數字廣西帶來的商機導致我們於年內就政府領域工作量增加投放大量資源；及(ii)較大部分來自政府領域的收入乃根據數字廣西三方協議按淨額基準確認，乃由於我們擔任代理，負責代表第三方軟件供應商向數字廣西銷售軟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乃按總額基準確認。詳情請見「業務 — 三方協議 — 數字廣西三方協議」。我們源自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其後增加17.2%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8.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按淨

財務資料

額基準確認自數字廣西三方協議確認的收入部分較低以及廣西教育IT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增加，導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可用及獲授的項目之數目及合約價值增加。我們源自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194.1%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底自一名教育領域客戶(其為終端用戶)獲授新項目，為期內貢獻收入人民幣4.4百萬元(「項目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合共有五份數字廣西三方協議，總合約金額(含增值稅)為人民幣116.9百萬元，主要為向數字廣西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包括(i)提供IT服務；及(ii)代表第三方供應商銷售軟件。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數字廣西三方協議項下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41,000元。尤其是，部分相關收入乃按淨額基準確認，乃由於我們擔任代理，負責代表第三方軟件供應商向數字廣西銷售軟件，及於相應年度／期間的有關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零及零。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綜合IT解決方案項目按是否涉及我們的自研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綜合IT解決方案項目										
— 涉及自研產品 ^(附註) ...	22,159	11.7	37,566	22.2	26,855	13.5	—	—	376	7.6
— 未涉及自研產品 ...	167,326	88.3	131,771	77.8	171,636	86.5	1,690	100.0	4,600	92.4
總計	<u>189,485</u>	<u>100.0</u>	<u>169,337</u>	<u>100.0</u>	<u>198,491</u>	<u>100.0</u>	<u>1,690</u>	<u>100.0</u>	<u>4,976</u>	<u>100.0</u>

附註：倘我們項目中的自研產品對項目內銷售的軟件總收入貢獻50%以上，該項目被視為涉及我們的自研產品。涉及程度的有關門檻則由管理層經參考其行業知識及經驗釐定。

硬件及／或軟件銷售

硬件及／或軟件銷售主要為幫客戶採購硬件或單獨向客戶出售自研軟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硬件及／或軟件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26.8百萬元、人民幣41.0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佔相關年度／期間總收入的5.9%、13.3%、16.8%、70.8%及33.8%。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來自銷售硬件及／或軟件的收入增幅持續增加，此乃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業務之業務擴張以及我們在市場不斷擴大的背景下持續致力市場推廣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增加。因此，我們已於2021年及2022年就銷售硬件及／或軟件從新客戶取得訂單。尤其是，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銷售硬件及／或軟件的收入增加，亦由於(i)分銷渠道擴展至銷售硬件的行業相關線上採購平台；及(ii)年內自研軟件銷量因我們持續投入研發而增加。我們來自銷售硬件及／或軟件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7百萬元減少49.1%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並無合約金額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的合約，而去年同期則有兩份有關合約金額的合約。

獨立IT服務

獨立IT服務主要是指單獨為客戶的IT系統提供IT實施服務、維護及／或支援服務。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從獨立IT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佔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2.6%、2.8%、1.6%、8.1%及8.6%。獨立IT服務產生的收入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相對維持穩定。我們的獨立IT服務所得收入其後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百萬元減少32.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多份保修合約於臨近年末訂立，其收入於超過2022年的保修期內確認。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從獨立IT服務產生的收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財務資料

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終端用戶	118,632	57.3	99,662	49.4	188,333	77.4	2,275	28.5	5,914	68.4
IT服務提供商	88,442	42.7	102,080	50.6	54,922	22.6	5,721	71.5	2,727	31.6
總計	<u>207,074</u>	<u>100.0</u>	<u>201,742</u>	<u>100.0</u>	<u>243,255</u>	<u>100.0</u>	<u>7,996</u>	<u>100.0</u>	<u>8,641</u>	<u>100.0</u>

我們的客戶主要分為兩類，即(i)終端用戶及(ii)IT服務提供商。IT服務提供商通常為以下客戶：(i)可能通過委聘我們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將其全部或部分項目工程分派予終端用戶；或(ii)向我們採購硬件及軟件以及獨立IT服務，而終端用戶主要包括教育機構和政府部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終端用戶的收入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18.6百萬元、人民幣99.7百萬元、人民幣188.3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佔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57.3%、49.4%、77.4%、28.5%及68.4%。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終端用戶的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經計及我們於關鍵時間的產能後，就向終端用戶提供的服務投標及中標的項目數目減少，此乃由於我們承接自IT服務提供商數字廣西獲得的項目，導致年內工作量增加及投放大量資源向IT服務提供商提供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終端用戶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在市場不斷擴大的背景下持續致力擴大我們於教育信息化市場的市場份額，從而自教育領域的終端用戶取得合約金額較大的綜合IT解決方案項目。來自終端用戶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156.5%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由於上述項目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IT服務提供商的收入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為人民幣88.4百萬元、人民

財務資料

幣102.1百萬元、人民幣54.9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佔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42.7%、50.6%、22.6%、71.5%及31.6%。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源自IT服務提供商的收入增加則主要因數字廣西於關鍵時間提供的商機導致數字廣西產生的收入增加。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源自IT服務提供商的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自數字廣西取得的項目大致完成。

我們的項目為非經常性質。我們相信，來自數字廣西的商機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具有偶然性，但亦有必然性。然而，我們計及不同因素（例如其利潤率及我們於關鍵時間的產能），並且將僅投標及承接整體上符合本集團利益的項目。我們亦無意限制我們主要向任何特定主要客戶（包括數字廣西）提供服務。因此，由於本集團並無合適項目機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數字廣西的收入貢獻大幅減少，原因為我們已投放大量資源至其他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數字廣西並無任何持續進行中項目，亦無預投標或投標任何潛在項目。

源自IT服務提供商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7百萬元減少52.6%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因為銷售硬件及／或軟件所得收入減少。

按終端用戶所屬行業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終端用戶所屬行業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教育.....	171,558	82.8	115,340	57.2	197,667	81.3	2,061	25.8	7,245	83.8
政府.....	23,907	11.5	63,832	31.6	8,998	3.7	361	4.5	201	2.4
其他.....	11,609	5.7	22,570	11.2	36,590	15.0	5,574	69.7	1,195	13.8
總計.....	<u>207,074</u>	<u>100.0</u>	<u>201,742</u>	<u>100.0</u>	<u>243,255</u>	<u>100.0</u>	<u>7,996</u>	<u>100.0</u>	<u>8,641</u>	<u>100.0</u>

附註：其他通常指向我們採購硬件及／或軟件及獨立IT服務但未指明產品或服務的終端用戶的IT服務提供商、企業客戶及個人客戶。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主要使用公共開支的教育及政府部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自教育領域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1.6百萬元、人民幣115.3百萬元、人民幣197.7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7.2百萬元，佔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82.8%、57.2%、81.3%、25.8%及83.8%。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教育領域的收入貢獻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我們在年內投入大量資源應付政府領域增加的工作量，令年內投標及中標項目的數量減少，此乃由於數字廣西在關鍵時間提供的商機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我們貢獻總收入的23.2%。董事認為該等商機符合我們的整體利益，當中考慮(其中包括)(i)我們將從項目獲取可觀收入及毛利；及(ii)我們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進一步擴張客戶群，尤其是政府領域。教育領域所得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3百萬元增加71.5%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7.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市場不斷擴大的背景下持續致力擴大我們於教育信息化市場的市場份額，從而自教育領域客戶取得合約金額較大的綜合IT解決方案項目。教育領域所得收入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242.9%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由於上述項目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政府領域產生的收入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3.9百萬元、人民幣63.8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佔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11.5%、31.6%、3.7%、4.5%及2.4%。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領域產生的收入增加，主要是因為年內數字廣西產生的收入增加人民幣38.2百萬元。源自政府領域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8百萬元減少85.9%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自數字廣西取得的項目大致完成。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源自政府領域的收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自其他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22.6百萬元、人民幣36.6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佔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5.7%、11.2%、15.0%、69.7%及13.8%。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其他產生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為企業客戶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及向彼等銷售硬件及／或軟件而貢獻收入。其他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6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於2021年末及2022年從兩名新公司客戶獲得業務，彼等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硬件及／或軟件銷售分別貢獻收入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在市場不斷擴大的背景下持續致力自新客戶取得訂單。其他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因為銷售硬件及／或軟件所得收入減少。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硬件及軟件的採購成本	110,585	84.0	76,012	73.9	124,094	89.5	5,774	86.4	6,598	94.5
IT及支援服務的服務成本										
本	15,573	11.8	17,728	17.2	6,779	4.9	198	3.0	261	3.7
員工成本	1,931	1.5	3,257	3.2	2,155	1.6	216	3.2	60	0.9
攤銷成本	2,259	1.7	5,201	5.1	4,270	3.1	—	—	—	—
其他	1,353	1.0	665	0.6	1,326	0.9	494	7.4	69	0.9
總計	<u>131,701</u>	<u>100.0</u>	<u>102,863</u>	<u>100.0</u>	<u>138,624</u>	<u>100.0</u>	<u>6,682</u>	<u>100.0</u>	<u>6,988</u>	<u>100.0</u>

硬件及軟件的採購成本指我們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以及硬件及／或軟件銷售的相關軟件及硬件採購成本。硬件及軟件的採購成本為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10.6百萬元、人民幣76.0百萬元、人民幣124.1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6.6

財務資料

百萬元，佔各年度／期間總銷售成本的84.0%、73.9%、89.5%、86.4%及94.5%。我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硬件及軟件採購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數字廣西三方協議項下產生的相關採購成本並未計入銷售成本，原因為我們按淨收入基準確認相關收入。我們的硬件及軟件採購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0百萬元增加63.3%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4.1百萬元，主要因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及銷售硬件及／或軟件所得收入增加。我們的硬件及軟件採購成本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13.8%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所得收入增加。

IT及支援服務的服務成本指為支持實施綜合IT解決方案(例如裝配及佈線服務)而就IT服務及支援服務支付的服務費。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IT及支援服務的服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5.6百萬元、人民幣17.7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佔各年度／期間總銷售成本的11.8%、17.2%、4.9%、3.0%及3.7%。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IT及支援服務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6百萬元增加13.5%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年內分包綜合IT解決方案項目的若干IT服務。IT及支援服務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百萬元減少61.6%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1年我們從數字廣西取得的綜合IT服務解決方案項目大致完成，其需要較高分包服務成本。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IT及支援服務的服務成本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向直接參與我們項目規劃和實施的員工支付的薪金、花紅及社會保險供款。我們通常會根據項目需求及員工的專長，按項目分派技術人員。我們的員工成本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60,000元，分別佔各年度／期間總銷售成本的1.5%、3.2%、1.6%、3.2%及0.9%。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增加乃歸因於本集團員工總數增加。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21年從數字廣西取得因項目複雜程度而需要較高員工成本的綜合IT解決方案項目大致完成。我們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較低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60,000元。

財務資料

攤銷成本與研發項目所產生的資本化開發成本攤銷相關。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攤銷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零及零，佔各年度／期間總銷售成本的1.7%、5.1%、3.1%、零及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攤銷成本增加與自研軟件數目增加相符。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攤銷成本減少至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自研軟件銷售減少。

其他指銷售稅及附加稅，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69,000元，佔各年度／期間總銷售成本的1.0%、0.6%、0.9%、7.4%及0.9%。

毛利及毛利率

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75.4百萬元、人民幣98.9百萬元、人民幣104.6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我們於相應年度／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為36.4%、49.0%、43.0%、16.4%及19.1%。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	69,130	36.5	84,121	49.7	94,775	47.7	549	32.5	846	17.0
硬件及／或軟件銷售...	1,901	15.6	10,382	38.7	7,346	17.9	331	5.8	252	8.6
獨立IT服務.....	4,342	80.9	4,376	78.5	2,510	66.3	434	67.4	555	74.9
總計.....	<u>75,373</u>	36.4	<u>98,879</u>	49.0	<u>104,631</u>	43.0	<u>1,314</u>	16.4	<u>1,653</u>	19.1

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毛利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為人民幣69.1百萬元、人民幣84.1百萬元、人民幣94.8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相關毛利率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為36.5%、49.7%、47.7%、32.5%及17.0%。於往績記錄期間，搭配自研產品的綜合IT解決方案項目通常較無自研產品的項目錄得較高毛利率，原因為本集團可降低第三方軟件的採購成本，從而提高搭配自研產品的綜合IT解決方案項目的盈利能力。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36.5%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從數廣邁越獲得的兩個大項目毛利率較低。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 數廣邁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增加至49.7%，主要是由於(i)來自數字廣西三方協議的收入人民幣13.3百萬元當中的收入人民幣5.1百萬元經扣除相關供應商軟件成本後按淨額基準確認，導致年內確認較高毛利率95.8%；及(ii)我們致力獲取更多搭配自研軟件的綜合IT解決方案項目，該等項目具有78.5%的較高毛利率，原因為我們能夠降低向第三方購買軟件所產生的採購成本。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47.7%。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32.5%減少15.5個百分點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7.0%，主要是由於項目U產生的毛利率減少9.1%。董事認為該項目在技術上並不複雜，且其主要涉及銷售及安裝市場上售價透明的硬件，而非我們的自研產品。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是否涉及我們自研產品劃分的綜合IT解決方案項目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綜合IT解決方案項目										
— 涉及我們自研										
產品 ^(附註)	15,040	67.9	29,472	78.5	19,821	73.8	—	—	359	95.5
— 未涉及我們自研										
產品	54,090	32.3	54,649	41.5	74,954	43.7	549	32.5	487	10.6
總計	<u>69,130</u>	36.5	<u>84,121</u>	49.7	<u>94,775</u>	47.7	<u>549</u>	32.5	<u>846</u>	17.0

(未經審核)

附註：倘我們項目中的自研產品對項目內銷售的軟件總收入貢獻超過50%，則該項目被視為涉及我們自研產品。涉及程度的有關門檻則由管理層經參考其行業知識及經驗釐定。

硬件及／或軟件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硬件及軟件銷售產生的毛利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相關毛利率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為15.6%、38.7%、17.9%、5.8%及8.6%。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上升23.1%，主要由於年內向客戶銷售自研軟件及提供安裝服務(均具有較高盈利能力)增加所致。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7%下降20.8%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9%，主要是由於兩名於2021年末及2022年就硬件及／或軟件銷售取得而毋須我們進行配套安裝服務的新客戶之毛利率較低。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較低，乃因我們於2021年末及2022年自一名新客戶獲得的兩份新合約為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貢獻收入，而無須提供配套安裝服

務。我們通常可就提供配套安裝服務收取較高毛利率，因為客戶通常依賴我們IT技術人員的專業技能組合及知識獲取有關服務。

獨立IT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獨立IT服務所產生的毛利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相關毛利率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為80.9%、78.5%、66.3%、67.4%及74.9%。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8.5%下降12.2個百分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6.3%，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更多項目須派駐員工，導致產生更多員工成本。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67.4%增加7.5個百分點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74.9%，主要是由於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就提供獨立IT服務派駐員工產生的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與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以及銷售硬件及／或軟件相比，獨立IT服務錄得較高毛利率，主要是由於(i)我們就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以及銷售硬件及／或軟件而採購硬件及軟件的價格通常參考產品供應商制定的價格指引釐定；(ii)獨立IT服務的利潤率通常較高，因為我們的客戶通常依賴IT技術人員的專業技能組合及知識提供定製獨立服務。

財務資料

客戶類型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終端用戶	50,025	42.2	44,215	44.4	87,094	46.2	904	39.7	1,256	21.2
IT服務提供商	25,348	28.7	54,664	53.6	17,537	31.9	410	7.2	397	14.6
總計	<u>75,373</u>	36.4	<u>98,879</u>	49.0	<u>104,631</u>	43.0	<u>1,314</u>	16.4	<u>1,653</u>	19.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主要來自終端用戶，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44.2百萬元、人民幣87.1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終端用戶毛利率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為42.2%、44.4%、46.2%、39.7%及21.2%。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端用戶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39.7%減少18.4個百分點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1.2%，主要是由於自項目U產生的毛利率減少9.1%。董事認為該項目在技術上並不複雜，且其主要涉及銷售及安裝市場售價透明的硬件，而非我們的自研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IT服務提供商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為28.7%、53.6%、31.9%、7.2%及14.6%。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增加24.9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i)數字廣西三方協議產生較高毛利率；及(ii)銷售自研軟件產生較高毛利率。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6%，降低21.7個百分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9%，

財務資料

主要是由於(i)截至2021年從數字廣西取得按淨額基準確認收入的項目大致完成；及(ii)兩名於2021年末及2022年就硬件及／或軟件銷售取得而毋須我們進行配套安裝服務的新客戶之毛利率較低。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7.2%增加7.4個百分點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4.6%，主要是由於硬件及／或軟件銷售的毛利率升高。

終端用戶所在行業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終端用戶所在行業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教育.....	57,195	33.3	54,606	47.3	91,337	46.2	720	34.9	1,339	18.5
政府.....	13,446	56.2	34,304	53.7	4,354	48.4	316	87.5	158	78.6
其他.....	4,732	40.8	9,969	44.2	8,940	24.4	278	5.0	156	13.1
總計.....	<u>75,373</u>	36.4	<u>98,879</u>	49.0	<u>104,631</u>	43.0	<u>1,314</u>	16.4	<u>1,653</u>	19.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主要來自教育領域，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為人民幣57.2百萬元、人民幣54.6百萬元、人民幣91.3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教育領域毛利率分別為33.3%、47.3%、46.2%、34.9%及18.5%。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教育領域的毛利率上升14.0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我們自研軟件的銷售有所增加。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教育領域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46.2%。教育領域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34.9%減少

財務資料

16.4個百分點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8.5%，主要是由於項目U產生的毛利率減少9.1%。董事認為該項目在技術上並不複雜，且其主要涉及銷售及安裝市場售價透明的硬件，而非我們的自研產品。我們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政府領域毛利率分別為56.2%、53.7%、48.4%、87.5%及78.6%。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領域的毛利率維持於相對穩定於53.7%。政府領域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7%減少5.3個百分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4%，主要是由於截至2021年從數字廣西取得的項目大致完成，部分相關收入按淨額基準確認。政府領域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87.5%減少8.9個百分點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78.6%，主要是由於來自毛利率相對較高的提供獨立IT服務的收入貢獻減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說明—毛利及毛利率—獨立IT服務」。

其他淨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淨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利息收入、外匯收益／(虧損)淨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出售向廣西千越轉讓業權產生之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之收益及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其他淨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	5,015	4,931	2,585	931	1,062
利息收入	67	50	63	26	732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3)	(157)	986	309	(15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收益.....	—	(9)	294	27	—
出售持作銷售資產及負債 之收益.....	—	—	—	—	676
其他.....	51	24	27	20	18
總計.....	<u>5,130</u>	<u>4,839</u>	<u>3,955</u>	<u>1,313</u>	<u>2,336</u>

財務資料

政府補貼於合理保證我們滿足其所附條件就將收到補貼時確認。作為補償支出或為給予我們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日後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貼，於其應收取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政府補貼乃屬非經常性。

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政府補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政府補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3百萬元或46.9%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並無從地方政府部門收到非經常性利息補貼。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投標費、質保費及其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2,177	4,399	3,843	1,158	1,356
投標費.....	1,393	926	1,179	106	17
質保費.....	886	1,403	1,091	201	660
廣告及推廣開支.....	23	408	49	3	147
差旅開支	91	415	230	76	116
其他.....	63	377	436	59	46
總計.....	4,633	7,928	6,828	1,603	2,342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我們總收入的2.2%、3.9%、2.8%、20.0%及27.1%。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上市開支、酬酢開支、折舊及攤銷、差旅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及與本集團一般營運有關的其他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5,251	6,783	8,345	4,640	3,532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確認的減值虧損.....	3,821	820	6,391	5,082	6,489
上市開支	3,880	8,546	6,218	3,492	2,559
酬酢開支	1,704	2,007	1,526	483	727
折舊及攤銷	1,219	1,260	1,369	479	508
差旅開支	597	919	1,009	304	296
法律及專業費用.....	520	779	1,187	351	407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開支....	181	1,035	620	483	160
車輛費用	130	165	119	58	34
其他.....	2,480	3,488	4,034	2,882	2,452
總計.....	<u>19,783</u>	<u>25,802</u>	<u>30,818</u>	<u>18,254</u>	<u>17,164</u>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9.8百萬元、人民幣25.8百萬元、人民幣30.8百萬元、人民幣18.3百萬元及人民幣17.2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我們總收入的9.6%、12.8%、12.7%、228.3%及198.6%。上市開支包括就全球發售產生的費用。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上市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項目開發費用、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5,324	4,990	2,338	1,647	937
項目開發費用 ⁽¹⁾	946	1,432	2,195	1,256	95
折舊及攤銷	42	143	216	11	25
其他	356	298	999	161	321
總計	<u>6,668</u>	<u>6,863</u>	<u>5,748</u>	<u>3,075</u>	<u>1,378</u>

附註：

(1) 項目開發費用主要包括研發項目直接產生的材料成本及試用品的檢驗費。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我們總收入的3.2%、3.4%、2.4%、38.5%及15.9%。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所示年度／期間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5,086	7,897	8,845	2,820	2,945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虧損	348	226	—	—	—
租賃負債利息	80	57	62	14	7
	<u>5,514</u>	<u>8,180</u>	<u>8,907</u>	<u>2,834</u>	<u>2,952</u>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i)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息開支；(ii)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虧損；以及(iii)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息上升趨勢主要是由於相應年度／期間平均銀行及其他貸款結餘增加。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我們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指我們分佔聯營公司數廣邁越的溢利或虧損，數廣邁越於2019年10月10日在廣西成立。自成立以來及直至2021年4月20日，本集團持有數廣邁越49%股權，及餘下51%股權由數字廣西持有。

於2021年4月21日，本集團與數字廣西就向數廣邁越注資人民幣2,041,000元訂立注資協議。本集團於數廣邁越的持股比例由49%變更為51%。本集團已取得其控制權，且其已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我們分佔合營公司虧損指分佔防城港城投數字(我們於2020年11月25日就軟件開發及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而註冊成立的合營公司)的虧損，本集團持有該合營公司65%股權。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或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須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惟(i)南寧邁越已獲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享有15%的優惠稅率及(ii)於中國西部和民族自治地區從事國家鼓勵行業的廣西思倫捷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9% (2019年至2021年) 及15% (自2022年起) 的優惠稅率。有關更多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7。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2.0%、15.5%及12.7%。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並不適用，乃由於我們分別錄得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3.2百萬元及人民幣19.9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實際稅率與適用企業所得稅率之間的差異主要是因為我們的大部分溢利乃由營運附屬公司南寧邁越及廣西思倫捷貢獻，如前所述，該兩間附屬公司分別享受15%及9%或15%的優惠稅收待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繳付所有到期相關稅項，且概無任何與有關稅務機關存在爭議或未決事項。

年／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年內溢利分別為人民幣39.4百萬元、人民幣46.3百萬元及人民幣49.1百萬元。於相應年度，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為19.0%、22.9%及20.2%。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率246.9%及195.4%，乃由於我們於相應期間錄得期內虧損人民幣19.7百萬元及人民幣16.9百萬元。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8.0百萬元增加7.5%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8.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所得收入由人民幣1.7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部分被各期間銷售硬件及軟件所得收入由人民幣5.7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9百萬元所抵銷。

- *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我們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194.1%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獲授項目U。
- *硬件及／或軟件銷售*。我們硬件及／或軟件銷售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5.7百萬元減少49.1%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並無合約金額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的合約，而去年同期則有兩份有關合約金額的合約。
- *獨立IT服務*。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提供獨立IT服務產生的收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4.5%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7.0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所得收入增加而導致硬件及軟件採購成本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23.1%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6.4%增加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9.1%，主要是由於(i)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完成兩份毛利率較低的合約，有關合約並未要求在銷售硬件及／或軟件時提供配套安裝服務；及(ii)獨立IT服務產生的員工成本減少。

其他淨收益

我們的其他淨收益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76.9%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來自項目R，此乃由於項目訂明較長還款期；及(ii)出售向廣西千越轉讓業權產生的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的收益增加，惟部分被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導致期內確認的匯兌虧損淨額所抵銷。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43.8%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售後產品維護支出增加導致保修開支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ii)若干僱員薪資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及(iii)為品牌推廣而增加廣告及推廣開支人民幣0.1百萬元。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8.3百萬元減少6.0%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上市開支減少人民幣0.9百萬元；及(ii)員工成本因員工人數減少而減少人民幣1.1百萬元，惟部分被期內賬齡較長之應收款項增加導致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所抵銷。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1百萬元減少54.8%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更多人力資源分配至研究階段以外的軟件開發項目，故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更多軟件開發成本獲資本化。因此，我們於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已資本化開發成本新增人民幣3.2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則為人民幣0.9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的分佔合營公司虧損並不重大，分別為人民幣66,000元及人民幣14,000元。

所得稅抵免

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實際稅率於相應期間並不適用，乃由於我們於期內錄得除稅前虧損。

期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期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9.7百萬元及人民幣16.9百萬元。純利率於相應期間並不適用，乃由於我們於期內錄得虧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1.7百萬元增加20.6%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3.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來自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由人民幣169.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98.5百萬元；及(ii)來自銷售硬件及／或軟件的收入由人民幣26.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1.0百萬元，部分被來自提供獨立IT服務的收入由人民幣5.6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3.8百萬元所抵銷。

- **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我們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3百萬元增加17.2%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市場不斷擴大的背景下持續致力擴大我們於教育信息化市場的市場份額，從而自教育領域客戶取得合約金額較大的綜合IT解決方案項目。
- **硬件及／或軟件銷售。**我們硬件及／或軟件銷售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8百萬元增加53.0%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業務之業務擴張以及我們在市場不斷擴大的背景下持續致力市場推廣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增加。因此，我們已於2022年就銷售硬件及／或軟件從新客戶取得訂單。
- **獨立IT服務。**我們提供獨立IT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百萬元減少32.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多份保修合約於臨近年末訂立，其收入於超過2022年的保修期內確認。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9百萬元增加34.7%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8.6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及硬件及／或軟件銷售的收入增加，令硬件及軟件的採購成本上升人民幣48.1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9百萬元增加5.9%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4.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0%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0%，主要是由於(i)截至2021年從數字廣西取得的項目大致完成，其部分相關收入按淨額基準確認；(ii)兩名於2021年末及2022年就硬件及／或軟件銷售取得而毋須我們進行配套安裝服務的新客戶之毛利率較低；及(i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更多項目須派駐員工，導致我們就獨立IT服務產生更多員工成本。

其他淨收益

我們的其他淨收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百萬元減少16.7%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由於並無從地方政府機關取得非經常性利息補助，部分被因人民幣兌港元貶值而產生的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1.0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百萬元減少13.9%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員工成本下降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及營銷員工的月均人數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名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名；及(ii)項目所需質保服務較少導致質保費相應減少人民幣0.3百萬元。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8百萬元增加19.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增加人民幣5.6百萬元，此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尤其是逾期6個月或以上的款項；及(ii)平均薪金上升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部分被上市開支減少人民幣2.3百萬元所抵銷。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百萬元減少17.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更多人力資源分配至研究階段以外的軟件開發項目，故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更多軟件開發成本獲資本化。因此，我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已資本化開發成本新增人民幣8.8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7.1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8.9百萬元。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及零。減少乃主要由於相關聯營公司於2021年4月21日成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的分佔合營公司虧損並不重大，分別為人民幣33,000元及人民幣88,000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百萬元減少16.5%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百萬元，而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5%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7%，主要是由於(i)廣西思倫捷及南寧邁越享有的15%優惠稅務待遇；及(ii)廣西思倫捷的稅率由9%改為15%對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3百萬元增加6.0%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1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於相應年度由22.9%減少至20.2%，主要由於毛利率減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7.1百萬元略微下降2.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1.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來自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由人民幣189.5百萬元下降至人民幣169.3百萬元，部分被各期間內我們來自銷售硬件及／或軟件的收入由人民幣12.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6.8百萬元所抵銷所致。

- **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我們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9.5百萬元下降10.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在年內投入大量資源付政府領域增加的工作量導致來自教育行業的投標及中標項目數量減少；及(ii)年內若干來自政府領域的收入乃根據數字廣西三方協議按淨額基準確認，乃由於我們擔任代理，負責代表第三方軟件供應商向數字廣西銷售軟件。

財務資料

- **硬件及／或軟件銷售**。我們硬件及／或軟件銷售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2百萬元增加119.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i)自我們採購硬件的客戶數目增加，原因為我們的主要業務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業務之業務擴張以及我們在市場不斷擴大的背景下持續致力市場推廣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增加；(ii)分銷渠道擴展至銷售硬件的行業相關網上採購平台；及(iii)年內我們持續致力研發達致自研軟件銷量增加。
- **獨立IT服務**。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提供獨立IT服務產生的收入相對維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1.7百萬元減少21.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9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硬件及軟件的採購成本減少人民幣34.6百萬元，此乃由於數字廣西三方協議項下產生的相關硬件及軟件採購成本並未計入銷售成本，原因為我們按淨收入基準確認相關收入，部分被攤銷成本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與自研軟件數量增加一致)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4百萬元增加31.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9百萬元。於相應年度，我們的毛利率由36.4%上升至49.0%。我們的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i)來自數字廣西三方協議的收入人民幣13.3百萬元當中，收入人民幣5.1百萬元於扣除相關軟件供應商成本後按淨額基準確認，導致年內確認較高毛利率95.8%；(ii)我們致力獲取更多搭配自研軟件的綜合IT解決方案項目，該等項目具有78.5%的較高毛利率，原因為我們能夠降低向第三方購買軟件所產生的採購成本；及(iii)年內向客戶銷售自研軟件及提供安裝服務(均具有較高盈利能力)增加，導致硬件及／或軟件銷售於相關年度產生的毛利率由15.6%上升至38.7%。

財務資料

其他淨收益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淨收益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百萬元大幅增加71.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銷售人員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ii)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及(iii)差旅開支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8百萬元增加30.3%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上市開支增加人民幣4.7百萬元；及(ii)行政人員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部分被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減少人民幣3.0百萬元所抵銷，此乃由於(i)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的季節性影響導致大部分收入於年內第四季度確認，及有關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即期，且尚未到期支付；(ii)我們於年內加速收回賬齡應收款項；及(iii)應收數字廣西結餘尚未到期支付，因為合約金額將分期結算。詳情請參閱「業務—三方協議—數字廣西三方協議」。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3.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項目開發開支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49.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銀行及其他貸款增加人民幣34.2百萬元，導致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為人民幣0.1百萬元。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乃由於聯營公司因年內產生的行政開支而錄得虧損所致。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佔合營公司虧損為人民幣33,000元。該虧損歸因於防城港城投數字於2021年12月開業而產生的行政開支。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百萬元增加57.4%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相應年度的除稅前溢利由人民幣44.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4.8百萬元。我們於相應年度的實際稅率為12.0%及15.5%。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略微上升至15.5%乃主要由於本公司產生的年內虧損增加而本集團於開曼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4百萬元增加17.5%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3百萬元。我們於相應年度的純利率由19.0%增至22.9%，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較高毛利率。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下表分別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7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3,346	2,287	4,460	8,559	27,526
合約資產.....	7,413	7,871	22,630	19,278	15,1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1,051	235,010	261,369	257,096	241,681
已抵押銀行存款.....	—	79	2,743	1,365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116	49,156	62,601	3,864	11,970
	<u>217,926</u>	<u>294,403</u>	<u>353,803</u>	<u>290,162</u>	<u>296,299</u>
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 資產.....	—	—	96,192	—	—
總計.....	<u>217,926</u>	<u>294,403</u>	<u>449,995</u>	<u>290,162</u>	<u>296,29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4,756	149,638	75,111	57,554	37,921
合約負債.....	597	937	3,018	1,122	4,337
租賃負債.....	771	1,128	421	453	333
銀行及其他貸款.....	32,537	68,617	86,057	61,988	103,423
可換股債券.....	8,022	—	—	—	—
即期稅項.....	9,040	8,544	5,169	4,757	108
	<u>135,723</u>	<u>228,864</u>	<u>169,776</u>	<u>125,874</u>	<u>146,122</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直 接相關的負債.....	—	—	58,932	—	—
總計.....	<u>135,723</u>	<u>228,864</u>	<u>228,708</u>	<u>125,874</u>	<u>146,122</u>
流動資產淨值	<u><u>82,203</u></u>	<u><u>65,539</u></u>	<u><u>221,287</u></u>	<u><u>164,288</u></u>	<u><u>150,177</u></u>

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2023年4月30日及2023年7月31日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82.2百萬元、人民幣65.5百萬元、人民幣221.3百萬元、人民幣164.3百萬元及人民幣150.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2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4.9百萬元；及(ii)銀行及其他貸款增加人民幣36.1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4.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5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96.2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74.5百萬元；(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6.4百萬元；(iv)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14.8百萬元；及(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3.4百萬元，部分被(i)與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增加人民幣58.9百萬元；及(ii)銀行及其他貸款增加人民幣17.5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1.3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6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96.2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58.7百萬元，部分被(i)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減少人民幣58.9百萬元；(ii)銀行及其他貸款減少人民幣24.1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7.6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3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64.3百萬元略微減少至2023年7月31日的人民幣150.2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及其他貸款增加人民幣41.4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5.4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9.6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19.0百萬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8.1百萬元所抵銷。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說明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汽車、租賃土地、使用權資產及在建工程。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40.5百萬元、人民幣106.2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10.6百萬元。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5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建工程增加。有關詳

財務資料

情，請參閱「業務—物業—自有物業」。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至人民幣1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根據與廣西千龍簽署的出資協議，將在建工程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維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4月30日為人民幣10.6百萬元。

無形資產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為資本化開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內部研發導致資本化開發成本增加，其通常與我們的自研軟件數量增加相符。資本化開發成本指為客戶開發軟件產生的項目支出。自軟件投入商業使用之日起，資本化開發成本將於其兩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指應佔數廣邁越的淨資產，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8百萬元、零、零及零。本集團持有該聯營公司49%股權，該聯營公司自成立至2021年4月20日，主要從事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

本集團於2021年4月21日與數字廣西簽署注資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其投資增加人民幣2,041,000元至人民幣26,541,000元，自協議日期起，本集團擁有數廣邁越51%股權。由於本集團獲得對數廣邁越的控制權，故其自2021年4月21日起入賬列作非全資附屬公司。於2021年4月21日，向數廣邁越注資構成一項附屬公司重大收購事項。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我們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指我們對於2020年11月25日成立的防城港城投數字的投資。本集團持有合營公司65%股權，但我們僅能對該合營公司行使共同控制。合營公司已於2021年12月開始營運。

財務資料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出售組別

於2022年12月31日，出售組別包括以下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在建工程	87,216
租賃土地	8,976
	<u>96,192</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與產業園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	<u>(58,932)</u>

於2021年4月8日，本集團按產業園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價值(扣除工程應付款項)向廣西千越出資。於2022年12月31日，轉讓業權予廣西千越的手續尚未完成，而本集團已將出售組別分別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業權轉讓程序已於2023年4月完成，本集團將於廣西千越的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

財務資料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指於廣西千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產業園開發。本集團持有廣西千越19%股權，並於2023年4月26日完成注資。根據廣西千越的大綱及細則，實體的相關活動需要簡單大多數股權同意。本集團無權委任任何董事，亦不參與廣西千越營運，因此本集團無法對廣西千越行使重大影響力。

本集團將其於廣西千越的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非循環)，乃由於該投資持作戰略目的。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該投資收取股息，亦無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重大收益或虧損。

存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軟件.....	257	581	858	2,221
硬件.....	3,089	1,706	3,602	6,338
	<u>3,346</u>	<u>2,287</u>	<u>4,460</u>	<u>8,559</u>

我們的存貨包括軟件產品及硬件產品。我們通常會在收到客戶訂單確認後向供應商下達訂單，以降低陳舊或滯銷庫存的風險。因此，我們於年末的大部分存貨都指於年末後將予交付客戶的訂單。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我們的存貨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降低存貨水平的策略所致。我們的存貨其後於2022年12月31日增加至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進行中項目數目增加導致就進行中項目備貨硬件。我們的存貨增加至2023年4月30日的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由於進行中項目數目較年末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4月30日止 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附註)	12	10	9

附註：平均存貨週轉天數乃按各年度／期間的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相應年度／期間的總銷售成本再乘以相應年度／期間的天數計算得出。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2天、10天、9天及112天。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減少存貨水平的策略所致。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週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於9天。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天增加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12天，主要是由於進行中項目的存貨增加，而於首四個月確認的銷售成本因季節性影響而較全年屬微不足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23年4月30日的存貨人民幣6.1百萬元或71.0%已動用或出售。然而，由於絕大部分餘下存貨已分配至我們的進行中項目，且僅須待客戶完成用戶驗收測試後方會使用，董事認為概無有關未動用存貨的可收回性事宜。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從提供服務中獲得的收入，可於年終時確認，惟須待項目完工後質保期結束或達致開票節點後，方可收取代價。於質保期結束或達致開票節點後，當取得付款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確認為合約資產的款項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通常同意以合約價值的1%至10%作為質保金。質保期通常介乎項目完工後一至七年。該金額列入合約資產直至質保期結束，原因為本集團獲得最終付款的條件是本集團項目於整個質保期內正常運行。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性質劃分的合約資產明細：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合約的表現				
— 質保金	10,606	10,861	6,016	5,478
— 就已完成但尚未達致開票節點的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	—	—	17,698	14,782
減：虧損撥備	(3,193)	(2,990)	(1,084)	(982)
	<u>7,413</u>	<u>7,871</u>	<u>22,630</u>	<u>19,278</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來自關聯方及獨立第三方的合約資產明細：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合約的表現				
— 獨立第三方	9,876	9,062	21,752	18,298
— 關聯方	730	1,799	1,962	1,962
減：虧損撥備	(3,193)	(2,990)	(1,084)	(982)
	<u>7,413</u>	<u>7,871</u>	<u>22,630</u>	<u>19,278</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合約資產主要包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22.6百萬元及人民幣19.3百萬元的質保金及就已完成但尚未達致開票節點的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我們的合約資產相對保持穩定，於2021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7.9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合約資產大幅增加186.1%至人民幣22.6百萬元，主要由於就2022年內已完成但於2022年年末尚未達致開票節點的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人民幣17.7百萬元。

財務資料

該代價權利人民幣17.7百萬元涉及與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的四個綜合IT解決方案項目。就其中合約總額為人民幣10.1百萬元的兩個項目而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客戶在通過相關用戶驗收測試後接納我們出售的產品及提供的服務時確認收入。然而，相關客戶僅須根據合約條款於從終端用戶收取付款後向我們付款。因此，我們收取代價的權利於2022年12月31日並非屬無條件，因此確認合約資產。於2023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已結付總合約金額人民幣10.1百萬元。

餘下兩個項目的合約總額為人民幣11.6百萬元，而客戶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相關初步用戶驗收測試中接納我們出售的產品，我們須根據合約條款於通過初步用戶驗收測試後進行若干跟進整合工作，而有關工作預期於2023年12月前完成。儘管於產品已獲客戶接納時確認有關所出售產品的收入，部分金額根據合約條款僅須於我們的跟進整合工作完成後結付，而我們的有關未結算履約義務構成我們收取該部分代價權利的條件。因此，我們收取有關代價金額的權利於2022年12月31日並非屬無條件，因此確認合約資產的相關金額。

於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合約資產減少14.6%至人民幣19.3百萬元，主要由於IT服務供應商結算上述兩個項目。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合約資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14.1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佔合約資產金額的66.9%、68.9%、62.4%及39.9%，預計收回時間超過一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23年4月30日的合約資產人民幣7.5百萬元或37.0%已認證。儘管如此，如上所述，由於餘下合約資產大多僅取決於項目完成後的質保期結束或達致開票節點，且並無任何情況表明無法達致質保期結束或開票節點，故董事認為，概無有關未認證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事宜。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應收股東款項、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以及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70,867	110,080	209,469	190,855
— 關聯方	62,597	100,875	7,672	1,673
減：虧損撥備	(9,161)	(10,184)	(18,481)	(25,072)
	124,303	200,771	198,660	167,456
應收股東款項	13,914	—	—	—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	—	55	6,093	6,093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12,834	34,184	56,616	83,547
	<u>151,051</u>	<u>235,010</u>	<u>261,369</u>	<u>257,096</u>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銷售硬件及／或軟件及獨立IT服務應收客戶的未償還款項。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3.5百萬元、人民幣211.0百萬元、人民幣217.1百萬元及人民幣192.5百萬元。

財務資料

賬齡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交易日期及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97,159	95,106	113,535	3,482
一至三個月	12,479	2,198	1,801	261
三至六個月	6,776	73,242	41,548	103,727
六個月至一年	2,811	2,299	3,490	31,166
一至兩年	2,968	24,998	29,399	22,595
兩至三年	790	1,901	5,877	1,497
三年以上	1,320	1,027	3,010	4,728
	<u>124,303</u>	<u>200,771</u>	<u>198,660</u>	<u>167,456</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交易日期我們應收關聯方及獨立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賬齡分析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相關後續結算情況：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未進行後續 結算的貿易 應收款項 總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未進行後續 結算的貿易 應收款項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獨立第三方						
一個月內	35,357	74,490	116,164	5,622	4,608	1,014
一至三個月	12,838	2,260	1,848	221	2	219
三至六個月	7,097	14,386	38,619	107,007	12,669	94,338
六個月至一年	3,043	2,407	4,044	33,768	20,556	13,212
一至兩年	5,390	9,655	33,167	31,170	8,443	22,727
兩至三年	3,370	3,947	11,514	5,010	1,756	3,254
三年以上	3,772	2,935	4,113	8,057	5,047	3,010
	<u>70,867</u>	<u>110,080</u>	<u>209,469</u>	<u>190,855</u>	<u>53,081</u>	<u>137,774</u>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未進行後續 結算的貿易 應收款項 總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後續結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							
一個月內	62,597	21,884	30	30	—	30	
一至三個月	—	—	60	60	—	60	
三至六個月	—	60,496	5,454	90	—	90	
六個月至一年	—	—	—	1,493	—	1,493	
一至兩年	—	18,495	2,128	—	—	—	
	<u>62,597</u>	<u>100,875</u>	<u>7,672</u>	<u>1,673</u>	<u>—</u>	<u>1,673</u>	
	<u>133,464</u>	<u>210,955</u>	<u>217,141</u>	<u>192,528</u>	<u>53,081</u>	<u>139,447</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從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3.5百萬元增加58.1%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自關聯方數字廣西產生的應收款項結餘增加人民幣62.2百萬元，本集團向其授出的付款期較長，其中合約價值的50%將於總項目完成後結清，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三方協議 — 數字廣西三方協議」；及(ii)我們的大多數項目於2021年末前後方才完成，而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分節下文「— 應收數字廣西的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0百萬元輕微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獨立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被應收數字廣西款項減少所抵銷。應收獨立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i)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獨立第三方的收益增加，且我們的大多數項目於2022年末前後方才完成，而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及(ii)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a)應收兩名獨立第三方(我們向彼等授出的付款期較長)的應收款項結餘總額人民幣13.4百萬元，其中若干應收款項將在客戶進行最終驗收後結算；及(b)應收若干獨立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結付延誤，導致賬齡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尤其是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有關賬齡較長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可收回性」。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7.1百萬元減少11.3%至2023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9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季節性影響，導致年末錄得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較大，乃由於收入集中於年內最後一個季度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多數客戶一般於360日內結清付款。然而，經考慮(i)鑒於我們的經營規模相對有限，為取得若干大型項目，我們的議價能力可能較低，故須透過提供更有利條款作出妥協；及(ii)我們擬與教育機構、政府機關及具戰略重要性的IT服務提供商(根據項目經理與客戶的溝通，彼等並無面臨財務困境)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我們偶爾會向少數客戶授出較長付款期，例如客戶X獲准在通過用戶驗收測試後四年內分期付款。

因此，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較大金額的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即期款項，於各財政年度／期間末並未到期支付。尤其是，我們於2023年4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賬齡較長者數額較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結付，因為根據合約條款彼等尚未到期支付。

尤其是，於2023年4月30日，應收客戶X款項約為人民幣93.5百萬元，根據項目R的合約條款，其中人民幣28.8百萬元已於2023年1月到期支付，而餘下人民幣28.6百萬元、人民幣18.5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將分別於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末到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3.0百萬元已結清。據董事所深知，首期的餘下部分尚未結清乃由於客戶X適時收取政府資金延誤，且預期客戶X將於2023年12月結清有關金額。

財務資料

客戶X為位於廣西南寧市賓陽縣的教育局。由於客戶X為政府機關，其每個項目的總開支(包括項目R項下開支)全部由政府資金撥付，並須於項目招標程序前取得縣財政局的事先批准。根據法規規定，財政局須確保每年分配予客戶X的政府資金可涵蓋客戶X於該年度的應付款項。根據公開資料，預算將分配予客戶X於2023年項目開支的政府資金約為人民幣300百萬元。於2020年及2021年，客戶X就各年度實際收取的政府資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64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均超出相應年度的預算金額。於2022年，預算金額約為人民幣91百萬元，而實際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發佈。

賓陽縣為廣西省會南寧市所轄的一個縣。於2023年上半年，賓陽縣經濟維持穩定，錄得國內生產總值約人民幣150億元，較2022年同期增加0.1%。根據公開資料，於2019年至2022年各年，賓陽縣政府於教育領域開支的消費水平一致，一直超過人民幣16億元，預期有關金額將於往後年度增加，因為國家政策規定各年度內教育領域的公共開支不得低於往年，以推動教育發展。

基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我們並不知悉客戶X有任何可能影響其還款能力的訴訟，且我們與客戶X在貿易應收款項方面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或分歧，故董事認為客戶X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

有關我們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可收回性」。

應收數字廣西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i)與數字廣西以及我們的各供應商訂立五份數字廣西三方協議；及(ii)與數字廣西簽訂若干其他項目。如下圖所示，我們授予數字廣西的付款期較長，其合約價值將以分期方式結算，其中合約價值的50%將於總項目完成後結清，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三方協議 — 數字廣西三方協議」。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數字廣西三方協議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

財務資料

幣8.6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41,000元，而與數字廣西的其他項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33.5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零。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合約類型劃分的應收數字廣西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數字廣西三方協議.....	37,584	76,378	683	802
其他項目	—	23,381	6,659	871
	37,584	99,759	7,342	1,673

- 數字廣西三方協議

誠如「業務 — 我們的客戶 — 三方協議 — 數字廣西三方協議」所詳述，五份數字廣西三方協議亦採用類似安排。實質上，我們在該等數字廣西三方協議下的項目是政府總項目一部分，當中涉及由我們以外的不同服務提供商進行的工作，除數字廣西三方協議項下之服務外，我們概不對政府總項目下進行的任何其他工作負責。我們根據每份數字廣西三方協議開展的用戶驗收測試（統稱「三方驗收測試」）已於政府總項目完成及整體驗收（「總項目驗收」）前進行。由於數字廣西已於通過三方驗收測試後接納我們出售的產品及提供的服務（惟項目竣工後的維護工作除外），收入已根據我們採納的相關會計政策確認，儘管大部分合約金額僅須於總項目驗收後結付。

為免生疑問，於通過三方驗收測試後，我們僅負責就根據數字廣西三方協議進行的工作提供維護服務。總項目驗收僅被視為就我們根據數字廣西三方協議進行的工作的合約價值付款於各政府總項目完成後進行的常規程序，而非對我們工作的實質審查。因此，總項目驗收僅為結清相關合約價值的節點。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五份數字廣西三方協議各自開始、三方驗收測試及總項目驗收日期以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入：

	開始日期	三方驗收 測試日期	總項目 驗收日期	於以下期間確認之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數字廣西三方協議A	2020年11月	2020年12月	2022年9月	8,581	1,764 ⁽¹⁾	216 ⁽¹⁾	72 ⁽¹⁾
數字廣西三方協議B	2021年3月	2021年9月	2022年9月	—	8,316	75 ⁽¹⁾	26 ⁽¹⁾
數字廣西三方協議C	2021年3月	2021年9月	2022年9月	—	1,385	40 ⁽¹⁾	13 ⁽¹⁾
數字廣西三方協議D	2021年3月	2021年9月	2022年9月	—	1,005	28 ⁽¹⁾	9 ⁽¹⁾
數字廣西三方協議E	2021年3月	2021年9月	2022年6月	—	847	27 ⁽¹⁾	9 ⁽¹⁾

附註：

1. 該數額指或包含項目完成後的維護工程所佔收入。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來自數字廣西的應收款項結餘增幅超過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主要因為來自數字廣西三方協議的部分收入人民幣8.6百萬元及人民幣13.3百萬元在扣除相關軟件供應商成本後按淨額基準確認，而全部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37.6百萬元及人民幣76.4百萬元則按總額基準入賬，即並無扣除任何供應商成本。

我們按淨額基準確認部分收入，原因為根據數字廣西三方協議，就軟件銷售而言，我們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政策被視為代理。我們於指定軟件轉讓予數字廣西前對

財務資料

該軟件並無控制權，而我們並無酌情定價權，亦不對該軟件的品質負責。另一方面，由於我們對數字廣西的代價總額擁有無條件權利，故我們根據相關會計政策按總額基準記錄整項貿易應收款項。

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 ⁽¹⁾	177	295	300	2,543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不包括 數字廣西三方協議) ⁽²⁾	150	205	244	2,571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 週轉天數 ⁽³⁾	190	308	323	2,834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乃按相應年度／期間的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我們的總收入再乘以該年度／期間的天數計算得出。
- (2) 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乃按相關年度／期間的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數字廣西三方協議)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不包括數字廣西三方協議)再乘以該年度／期間的天數計算得出。
- (3)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週轉天數乃按相應年度／期間的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我們的總收入再乘以該年度／期間的天數計算得出。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177天、295天、300天及2,543天。

由於我們業務的固有季節性，我們大部分收入及相應貿易應收款項於年內第四季度(尤其是12月)確認。因此，基於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大部分於年內第四季度確認的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於年末尚未逾期或結清，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整體較長。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7天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5天，主要歸因於2021年數字廣西三方協議產生的收入增加，部分收入按淨額確認，而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全部按總額入賬。此外，本集團向數字廣西授出較長付款期，而其合約價值將分期結付，其中合約價值的50%將於總項目完成後結清，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三方協議 — 數字廣西三方協議」。經扣除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數字廣西三方協議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150天及205天，而有關週轉天數增加乃主要由於普遍延遲付款。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95天及300天，而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不包括數字廣西三方協議)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5天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4天，主要由於應收獨立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如上文「賬齡」一段所解釋)。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0天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543天，而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不包括數字廣西三方協議)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4天增加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571天。董事認為，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高度受限於季節性影響，因為首四個月確認的收入金額較全年並不重大。就比較而言，我們於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2,772天，與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相若。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週轉天數波動整體與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波動一致。

可收回性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百萬元略微增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百萬元，主要因為賬齡六個月以上但兩年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賬齡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尤其是逾期六個月以上的款項)增加。於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逾期三個月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我們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損失率法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損失率乃基於賬齡組別釐定。我們根據最近數年的實際損失經驗得出損失率數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我們於有任何資料顯示客戶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日後收回不可實現時撇銷貿易應收款項。有關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

由於公共支出是我們教育和政府部門客戶的主要資金來源，且鑒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歷史收回記錄，董事認為，有關客戶的信貸風險概無發生重大變化，基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資料得出的過往虧損數據，仍反映了董事對信貸期較長和付款週期較長的客戶的預期信貸虧損。因此，董事認為，使用撥備矩陣根據過往虧損數據計算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反映了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包括規模較大且信貸期較長項目的逾期餘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有97.4%、87.8%、37.1%及27.8%已結清。尤其是，我們於2023年4月30日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概無結清，而於2023年4月30日應收獨立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已結算人民幣53.1百萬元或27.8%。

董事認為，概無未結算應收款項相關事宜，且無須進一步計提減值，當中已考慮(i)於2023年4月30日，超過77%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教育機構和政府機關，主要由政府資金撥付；(ii)未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由合約支持；(iii)經參考我們的過往收款經驗，於

財務資料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在各期間結束後約四個月的結付水平相似；(iv)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之97.4%及87.8%其後已分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算；(v)於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一半以上貿易應收款項並未逾期，因為我們就項目R授予客戶X較長的付款期，自用戶驗收測試日期(即2022年12月)起直至2026年四年內分期付款，該客戶為負責教育事宜的政府機關，而項目R在接近2022年底時方才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結付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90.5百萬元將分期付款；及(vi)如下文所示，該等逾期結餘應並無可收回問題。尤其是，授予客戶X較長付款期為客戶X於招標文件提出的要求，而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該要求乃基於較大合約價值(扣除增值稅)人民幣86.9百萬元作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客戶於其招標文件中要求有關較長付款期在教育IT解決方案市場並非罕見。

下表載列我們於2023年4月30日未逾期、無減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進行後續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2023年4月30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未進行後續 結算的貿易 應收款項淨額 (質保金除外)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 後續結算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未進行後續 結算的貿易 應收款項淨額 (質保金除外)
	貿易應收 款項總額 (質保金除外)	減：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 款項淨額 (質保金除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逾期少於三個月.....	41,747	3,207	38,540	10,366	28,174	28,174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內.....	35,059	3,938	31,121	22,687	8,434	8,434
逾期六個月以上但十二個月內.....	1,835	342	1,493	328	1,165	1,165
逾期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19,331	9,370	9,961	6,071	3,890	3,890
逾期兩年以上.....	3,786	3,786	—	2,211	—	—
	<u>101,758</u>	<u>20,643</u>	<u>81,115</u>	<u>41,663</u>	<u>41,663</u>	<u>41,663</u>

財務資料

上述於2023年4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41.7百萬元(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逾期、未減值及未進行後續結算)當中，人民幣1.5百萬元為逾期少於六個月及來自關聯方數字廣西，惟因其與我們的過往付款記錄而被視為可收回。

就餘下逾期結餘而言，除上述來自數字廣西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5百萬元外，董事認為並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原因如下：

- 於2023年4月30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且其後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結清的餘下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40.2百萬元中，
 - (a) 人民幣13.3百萬元來自公營教育機構及人民幣23.7百萬元來自政府機關，且大多數機構擁有過往向我們付款的記錄。公營教育機構及政府機關的付款主要由政府撥付資金，處理時間可能較長，原因為該等客戶可能需要就取得有關公共開支批准而進行若干程序；及
 - (b) 餘下金額不重大的逾期結餘人民幣3.2百萬元乃應收私營教育機構，且大多數機構擁有過往向我們付款的記錄；
- 根據我們的歷史收款記錄，我們過去概無經歷重大客戶欠款。經參考我們的過往收款經驗，儘管於相應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僅結清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23%以下，但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分別97.4%及87.8%其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
- 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與客戶有任何重大爭議或糾紛；及
- 我們的客戶在信用方面概無任何重大變化，且餘額仍被認為可悉數收回。

信貸控制政策

本集團嚴格控制我們的未結算貿易應收款項，並制定信貸控制政策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餘額，且銷售及營銷代表及財會部密切跟蹤客戶的付款狀態。我們一直嚴格遵循並將繼續遵循信貸控制政策中規定的步驟和措施來管理應收款項及維持營運資金。信貸控制政策規定，銷售及營銷代表會定期向賬單逾期客戶致電催收；對於賬單逾期或賬齡超過90天的客戶，我們的財會部會將該事項上報高級管理層，而銷售及營銷代表以及管理人員均會向客戶致電催收；對於各曆季末賬單逾期的客戶，我們會將對賬單發予客戶並提醒其結算。為管理應收款項，我們亦計劃加強技術團隊與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的合作，提升收款效率，並將收款速度納入銷售及營銷代表的績效考核及福利。管理層尋求嚴格控制未結算貿易應收款項，並監察未結算貿易應收款項，以加快收回貿易應收款項。董事不時分析貿易應收款項收款流程。管理層持續審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對逾期結餘的時間及可收回性進行評估。倘客戶無正當理由延遲結算，董事及項目經理將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並與其協商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事宜。

應收股東及其他關聯方款項

應收股東及其他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應要求償還。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屬貿易性質。董事已確認，應收股東款項屬非貿易性質，於提交上市申請及上市前已悉數清償。

財務資料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有關項目執行.....	1,389	11,461	26,926	48,459
－有關研發.....	—	228	5,777	7,210
向供應商支付按金.....	856	1,980	955	899
向現有／潛在客戶支付按金				
－質保金及履約保證金.....	2,951	2,340	3,175	3,405
－投標按金.....	324	461	1,516	1,347
應收供應商退款.....	3,977	5,398	7,316	6,716
向員工墊款.....	836	6,294	1,904	2,271
將自權益扣除的預付上市開支.....	1,668	4,251	6,121	6,844
其他.....	833	1,771	2,926	6,396
總計.....	<u>12,834</u>	<u>34,184</u>	<u>56,616</u>	<u>83,547</u>

我們的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預付供應商開支，以就現有或潛在項目購買硬件及／或軟件；(ii)預付供應商開支，用於研發目的；(iii)向供應商支付按金，作為就測試目的租用設備的擔保；(iv)應收現有客戶的質保金及履約保證金，作為我們妥為履行及遵守客戶與我們訂立的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v)應收供應商退款，其由於供應商變更導致退回硬件及／或軟件；(vi)向員工墊款，用於工作目的；及(vii)預付上市開支，將自權益扣除。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2023年4月30日無減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進行後續結算的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2023年4月30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後續 未動用的	
	其他按金、 預付款項及 應收款項總額	減： 虧損撥備	其他按金、 預付款項及 應收款項淨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後續動用	其他按金、預 付款項及應收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5,877	—	5,877	2,012	3,865
一至三個月	2,657	—	2,657	280	2,377
三至六個月	49,311	—	49,311	25,020	24,291
六個月至一年	11,193	—	11,193	4,326	6,867
一至兩年	7,851	—	7,851	215	7,636
兩至三年	5,606	—	5,606	5	5,601
三年以上	1,052	—	1,052	—	1,052
	<u>83,547</u>	<u>—</u>	<u>83,547</u>	<u>31,858</u>	<u>51,689</u>

財務資料

尤其是，下表載列我們於2023年4月30日無減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進行後續結算的預付供應商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2023年4月30日			於最後實際	
	預付供應商 款項／ 向供應商支付 按金總額	減： 虧損撥備	預付供應商 款項淨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後續動用	後續未動用的 預付供應商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803	—	2,803	1,636	1,167
一至三個月	1,897	—	1,897	66	1,831
三至六個月	38,666	—	38,666	18,351	20,315
六個月至一年	5,960	—	5,960	2,081	3,879
一至兩年	3,564	—	3,564	—	3,564
兩至三年	2,270	—	2,270	5	2,265
三年以上	509	—	509	—	509
	<u>55,669</u>	<u>—</u>	<u>55,669</u>	<u>22,139</u>	<u>33,530</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34.2百萬元、人民幣56.6百萬元及人民幣83.5百萬元。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1.4百萬元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根據數字廣西三方協議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就將於2022年招標的潛在項目向一名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就購買硬件向供應商A作出的預付款及就我們自研產品加工向一名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增加；(ii)就工作目的向員工作出的墊款增加人民幣5.5百萬元；(iii)應收供應商退款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及(iv)預付上市開支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2022年12月31日，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2.4百萬元至人民幣5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項目執行而向供應商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5.5百萬元及用於研發目的之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5百萬元，部分被員工還款或動用後向其墊款減少人民幣4.4百萬元所抵銷。

尤其是，於2022年12月31日就項目執行預付供應商款項增加，主要歸因於就一個將於2023年投標的潛在項目購買硬件及軟件而預付款項人民幣18.0百萬元。有關潛在客戶為廣西省桂林市一所大學，而該潛在項目涉及就於該大學成立工程培訓中心、公共課學習中心及語言學習中心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合約價值(包括稅項)估計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且該潛在項目的毛利率估計約為30%至40%。該項目的招標已於2023年4月公佈，並於2023年6月授予我們，其後於2023年7月啟動項目及於2023年11月完成。

相關供應商為一間於2021年成立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電腦硬件及軟件銷售。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該供應商(或其股東／實益擁有人及董事／控制人)與我們、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在過去或現時並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業務或信託關係)。

我們通常視乎各項目情況按個別基準考慮預先採購及預付款項。基於與相關供應商進行的溝通，相關硬件(包括自動機床)之生產期至少需要六個月。因此，為配合預期項目時間表，我們就相關硬件提前下達訂單及預付款項。由於相關預付款項將僅於項目啟動後客戶接納硬件時動用，故相關預付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進行後續動用。相關供應商與我們協定，倘我們未能取得潛在項目，我們可選擇退還相關預付款項而不收取任何額外費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鑒於若干硬件需要較長生產期，IT解決方案提供商於取得項目前購買硬件及軟件並非罕見。

財務資料

此外，於2022年12月31日，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人民幣8.7百萬元賬齡為一年以上，主要包括(i)預付上市開支人民幣3.9百萬元，將自權益扣除；及(ii)就加工我們的自研產品而預付一家供應商款項人民幣2.0百萬元。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9百萬元至2023年4月30日的人民幣83.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就當時潛在項目而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1.5百萬元，其中包括(a)就執行上述獲授項目向供應商O作出的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4.5百萬元，其中客戶為一所位於廣西桂林市的大學；及(b)就潛在硬件及／或軟件銷售合約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其後於2023年6月及7月確認；及(ii)用於研發用途的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

我們賬齡超過一年的預付供應商款項主要用於(i)尚未達到驗收階段的研發服務；及(ii)有關我們其中一項自研產品加工的生產線之按金，其中並無被我們採購訂單抵銷的任何按金結餘可能於合作期結束時退還予我們。由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研發服務尚未達到驗收階段及生產合作仍在進行中，董事認為可收回賬齡超過一年的預付供應商款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3年4月30日的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人民幣31.9百萬元或38.1%已獲動用，其中我們於2023年4月30日的預付供應商款項人民幣22.1百萬元或39.8%已獲動用。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56.1百萬元、人民幣49.2百萬元、人民幣62.6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1百萬元減少12.3%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償還可換股債券及產業園在建工程產生的付款。

財務資料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2百萬元增加27.2%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數字廣西結清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6百萬元減少93.8%至2023年4月30日的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及(ii)銀行及其他貸款償還淨額。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工資、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合營公司款項、應付股東款項、產業園工程應付款項、其他應付稅項(主要包括除企業所得稅以外的稅項，例如應付增值稅、教育附加費、城市維護建設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1,895	59,993	46,448	29,033
應計工資.....	2,042	1,793	2,046	2,07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410	—	—	—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1,950	1,448	1,342	1,342
應付股東款項.....	191	178	109	64
產業園工程應付款項.....	2,995	59,096	84	2,037
其他應付稅項.....	15,070	22,408	22,077	19,6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03	4,722	3,005	3,329
	<u>84,756</u>	<u>149,638</u>	<u>75,111</u>	<u>57,554</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1.9百萬元、人民幣60.0百萬元、人民幣46.4百萬元及人民幣29.0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0百萬元，主要由於年末尚未到期的硬件及軟件採購成本增加所致。貿易應付款項其後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4百萬元，主要由於結清貿易應付款項所致。於2023年4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減少至人民幣29.0百萬元，主要由於結清貿易應付款項所致。

財務資料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指應付數廣邁越的未結算注資，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主要指應付防城港城投數字的未結算注資，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註冊成立後12個月內或按要求償還。然而，我們的合營夥伴於2021年及2022年經歷管理層變動，且其並未向防城港城投數字注資。於2023年4月26日，我們獲合營夥伴告知，由於其內部重組及業務規劃變動，其擬向南寧邁越轉讓所持防城港城投數字的35%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歷史及發展 — 防城港城投數字」。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已結付。

應付股東款項屬非貿易性質，主要指股東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作出的墊款。有關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減少乃主要由於償還應付股東款項。董事已確認，本集團將於上市前已悉數清償應付股東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應計上市開支減少人民幣0.8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至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支付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及(ii)支付上市開支及其他應付經營開支。於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維持相對穩定於人民幣3.3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交易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0,396	44,258	27,582	7,857
一至兩年.....	1,402	14,635	8,309	19,511
兩至五年.....	97	1,100	10,557	1,635
五年以上.....	—	—	—	30
	<u>51,895</u>	<u>59,993</u>	<u>46,448</u>	<u>29,033</u>

財務資料

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通常介乎0至90日。

我們賬齡一年以上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9百萬元及於2023年4月30日的人民幣21.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應付供應商F的賬齡一年以上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14.8百萬元及人民幣16.3百萬元，該供應商與本集團及數字廣西訂立數字廣西三方協議。根據相關數字廣西三方協議，付予供應商F的款項將分期結算，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三方協議—數字廣西三方協議」。經扣除應付供應商F的賬齡一年以上的貿易應付款項後，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賬齡一年以上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				
(附註).....	<u>117</u>	<u>199</u>	<u>141</u>	<u>649</u>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乃按相應年度／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相應年度／期間的總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期間的天數計算得出。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117天、199天、141天及649天。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7天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9天，主要歸因於(i)來自第三方軟件供應商的採購增加，導致年末尚未到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增加；及(ii)數字廣西三方協議項下產生的相關採購成本未計入銷售成本。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9天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1天，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取得的大型項目供應商並無向我們授出信貸期。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1天增加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649天。董事認為，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高度受限於季節性影響，因為首四個月確認的銷售成本金額相較全年數額並不重大。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3年4月30日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已結付人民幣21.7百萬元或74.6%。

合約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合約負債明細：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履約預付款項.....	<u>597</u>	<u>937</u>	<u>3,018</u>	<u>1,122</u>

合約負債乃於本集團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前收到預付款時確認。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僅與自客戶收取的短期預付款有關，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維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增加至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就提供產品及服務而自兩名教育客戶收到預付款項。於2023年4月30日，合約負債其後減少至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自教育領域客戶獲取的一個項目達致用戶驗收測試階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3年4月30日的未結算合約負債人民幣0.9百萬元或76.2%已確認為收入。

財務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為股本、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需求是為營運資金提供資金，並為資本開支及業務增長提供資金。上市後，我們預計能夠通過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債務及股權融資以及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來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及為營運資金提供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財務資料

綜合現金流量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56,767	70,694	79,428	(12,535)	(8,604)
營運資金變動.....	(50,179)	(53,984)	(58,221)	(11,625)	(22,629)
已付所得稅.....	(1,091)	(10,035)	(11,093)	(217)	(41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497	6,675	10,114	(24,377)	(31,64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509)	(17,993)	(17,921)	(1,235)	(2,01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0,590	4,358	21,252	(15,964)	(25,0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9,578	(6,960)	13,445	(41,576)	(58,73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538	56,116	49,156	49,156	62,601
匯率變動影響.....	—	—*	—*	(36)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6,116</u>	<u>49,156</u>	<u>62,601</u>	<u>7,544</u>	<u>3,864</u>

* 該結餘金額不足人民幣500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包括主要針對折舊、攤銷、財務成本、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等非現金項目及針對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後的除稅前溢利或虧損。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主要來自業務產生的溢利、銷售存貨的收入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增加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主要包括業務產生的虧損、支付硬件和軟件的採購成本以及IT和支援服務的服務成本。

為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狀況，(i)就現金收款而言，我們的財務團隊不時管理、監察及分析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齡，並於達成付款條件時對貿易應收款項採取跟進行動及收取貿易應收款項；(ii)就現金付款而言，我們將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狀況，並就此調整向供應商的付款時間表；(iii)就存款管理而言，我們一般於驗收客戶採購訂單或與客戶簽署合約時與供應商下達訂單，以降低我們面臨的陳舊庫存風險及營運資金要求；及(iv)我們的財務團隊編製有關整體業務營運的現金流量預測分析，從而確保財務資源充足。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5百萬元。此為我們主要針對非經營現金項目作出調整後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44.8百萬元，及我們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56.8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1.8百萬元、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3.0百萬元及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惟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增加人民幣13.1百萬元及存貨減少人民幣2.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7百萬元。此為我們主要針對非經營現金項目作出調整後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54.8百萬元，及我們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出人民幣70.7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8.9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2.6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1百萬元。此為我們主要針對非經營現金項目作出調整後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56.2百萬元，而我們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為人民幣79.4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2.5百萬元，主要由於就將於2023年招標的一個潛在項目購買軟件及硬件產品而向供應商預付款項及用於研發目的之預付款項增加；(ii)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12.9百萬元，乃由於有關於2022年完成的若干新客戶項目截至2022年末仍有未達致的開票節點；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2.5百萬元，主要由於結清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6百萬元。此為我們主要針對非經營現金項目作出調整後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9.9百萬元，而我們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出為人民幣8.6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9.3百萬元，乃由於結清貿易應付款項；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乃由於尚未達致用戶驗收測試階段的進行中項目數目增加。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開發費用、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支付聯營公司數廣邁越的投資成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5百萬元，主要反映產業園的建設成本付款人民幣17.3百萬元、產業園的租賃土地付款人民幣7.6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付款人民幣0.2百萬元、開發成本支出人民幣5.2百萬元、於聯營公司數廣邁越的投資成本人民幣490,000元、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672,000元，部分被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4.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0百萬元，主要反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10.9百萬元、開發成本支出人民幣7.1百萬元、投資合營公司人民幣0.7百萬元及軟件許可費付款人民幣0.6百萬元，部分被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人民幣0.9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9百萬元，主要反映開發成本支出人民幣8.8百萬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6.7百萬元以及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2.7百萬元。

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反映開發成本支出人民幣3.2百萬元，部分被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主要包括股東注資、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於2020年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已付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以及支付上市開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6百萬元，主要反映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74.8百萬元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人民幣8.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41.0百萬元、重組付款人民幣2.6百萬元、已付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人民幣1.3百萬元及支付上市開支人民幣1.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新增貸款及借款人民幣65.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貸款及借款人民幣41.6百萬元、償還可換股債券人民幣8.0百萬元、已付利息人民幣8.0百萬元及支付上市開支人民幣2.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3百萬元，主要反映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08.4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75.0百萬元、已付利息人民幣8.5百萬元及支付上市開支人民幣2.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1百萬元，主要反映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28.5百萬元，部分被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我們現時可動用的財務資源(主要包括我們的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確認,我們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現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i)購買車輛;(ii)購買傢俱、辦公設備及其他;(iii)購買產業園的租賃土地;及(iv)產業園的在建工程,詳情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車輛.....	—	343	812	—
傢俱、辦公設備及其他.....	172	409	937	170
在建工程.....	20,456	66,744	—	—
使用權資產.....	—	—	1,100	51
	<u>20,628</u>	<u>67,496</u>	<u>2,849</u>	<u>221</u>

資本承擔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資產承擔分別為人民幣141.5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零及零。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資本承擔人民幣14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產業園建築合約產生的承擔所致。於2021年4月,本集團與南寧居樂惠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南寧居樂惠」)就產業園的建設及運營訂立協議。然而,該協議已於2022年3月終止,原因為南寧居樂惠內部業務策略有所調整,其資源可能不

財務資料

足以滿足產業園發展。於2022年4月，本集團與(其中包括)廣西千龍教育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廣西千龍」)就產業園的發展及運營訂立新協議。根據新協議，本集團及廣西千龍設立廣西千越。本集團根據產業園的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價值出資，扣除工程應付款項。根據廣西千越的大綱及細則，該實體的相關活動須獲得簡單大多數股權同意。本集團擁有廣西千越19%股權，並將其視作金融資產，因為本集團不能對廣西千越行使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產業園開發」。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費.....	<u>141,537</u>	<u>1,459</u>	<u>—</u>	<u>—</u>

債務

債務聲明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租賃負債、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可換股債券。下表載列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2023年4月30日以及2023年7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債務明細。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7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即期					
租賃負債.....	569	—	126	16	16
銀行及其他貸款.....	<u>53,516</u>	<u>51,613</u>	<u>71,874</u>	<u>74,850</u>	<u>74,136</u>
	54,085	51,613	72,000	74,866	74,152
即期					
租賃負債.....	771	1,128	421	453	333
銀行及其他貸款.....	<u>32,537</u>	<u>68,617</u>	<u>86,057</u>	<u>61,988</u>	<u>103,423</u>
可換股債券.....	<u>8,022</u>	—	—	—	—
	41,330	69,745	86,478	62,441	103,756
總計.....	<u><u>95,415</u></u>	<u><u>121,358</u></u>	<u><u>158,478</u></u>	<u><u>137,307</u></u>	<u><u>177,908</u></u>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任何未償還債務作出重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違反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拖欠支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貸款，或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231.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32.4百萬元已獲動用，而人民幣99.2百萬元未獲動用。

財務資料

銀行及其他貸款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2023年4月30日以及2023年7月31日，我們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分別為人民幣86.1百萬元、人民幣120.2百萬元、人民幣157.9百萬元、人民幣136.8百萬元及人民幣177.6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及其他貸款明細：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7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即期					
有抵押及有擔保	165	119	29,193	29,169	45,136
無抵押及有擔保	—	31,494	—	3,000	9,000
無抵押及無擔保	53,351	20,000	42,681	42,681	20,000
	<u>53,516</u>	<u>51,613</u>	<u>71,874</u>	<u>74,850</u>	<u>74,136</u>
即期					
有抵押及有擔保	10,241	87	46,030	19,314	20,257
有抵押及無擔保	—	10,000	17,869	19,119	21,420
無抵押及有擔保	21,370	22,165	21,000	21,000	21,000
無抵押及無擔保	926	36,365	1,158	2,555	40,746
	<u>32,537</u>	<u>68,617</u>	<u>86,057</u>	<u>61,988</u>	<u>103,423</u>
總計	<u><u>86,053</u></u>	<u><u>120,230</u></u>	<u><u>157,931</u></u>	<u><u>136,838</u></u>	<u><u>177,559</u></u>

未抵押及未擔保貸款主要指應付本集團獨立第三方的貸款，並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有關貸款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屬無抵押且無擔保。

財務資料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2023年4月30日以及2023年7月31日，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31.8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9.1百萬元由本集團股東作出擔保，且將於上市前解除或悉數償還。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8,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由第三方作出擔保。

銀行及其他貸款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1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項目規模增大，導致更多大額現金流錯配；及(ii)有關年度的上市開支增加。於2022年12月31日，銀行及其他貸款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57.9百萬元，主要由於在項目執行期間需要資金以支付預付現金款項出現現金流錯配，而項目一般於年內第四季度完成，其後收到客戶付款。於2023年4月30日，銀行及其他貸款其後減少至人民幣136.8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於2020年12月31日，一筆期限為一年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10.0百萬元須達成若干南寧邁越的財務比率。倘本集團違反契諾，該有抵押銀行貸款將按要求償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違反有關提取融資的契諾。上述銀行貸款已於2021年6月悉數償還。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租賃負債明細：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7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569	—	126	16	16
即期.....	771	1,128	421	453	333
	<u>1,340</u>	<u>1,128</u>	<u>547</u>	<u>469</u>	<u>349</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多個物業用作辦公室及員工宿舍。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2023年4月30日以及2023年7月31日，租賃負債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將於一年內到期。

可換股債券

我們於2020年7月10日向廣西宏桂應急紓困投資基金合夥企業發行面值為人民幣8.0百萬元的可換股債券，以作額外流動資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2023年4月30日以及2023年7月31日，我們的可換股債券分別為人民幣8.0百萬元、零、零、零及零。可換股債券概無獲贖回，並於2021年4月22日到期前已全數償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金額為人民幣31.8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由本集團股東擔保，且將於上市前解除或悉數償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數廣邁越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產生收益人民幣41.9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通過南寧市萬錦企業投資有限公司(葉先生為其股東及監事)收取物業管理服務費人民幣202,000元及人民幣191,000元。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已分別向數字廣西提供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46.8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41,000元的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向防城港城投數字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人民幣1.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由於未結清聯營公司注資所致。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應付合營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未結清合營公司注資所致。應收／應付關聯方(不包括與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結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有關非經常性交易及非貿易關聯方交易以及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與關聯方的非貿易相關結餘(不包括就數廣邁越應收數字廣西款項)已結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關聯方交易已根據我們與各訂約方協定的條款進行。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全部關聯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合理且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董事進一步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令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日後表現。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列載我們於各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純利／(淨虧損)率(%) ⁽¹⁾	19.0	22.9	20.2
權益回報率(%) ⁽²⁾	47.2	35.2	27.3	(10.4)
總資產回報率(%) ⁽³⁾	14.4	11.2	10.2	(4.6)
利息覆蓋率(倍) ⁽⁴⁾	9.1	7.7	7.3	(5.7)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流動比率(倍) ⁽⁵⁾	1.6	1.3	2.0	2.3
速動比率(倍) ⁽⁶⁾	1.6	1.3	1.9	2.2
資產負債比率(%) ⁽⁷⁾	34.7	29.3	32.9	37.5
槓桿比率(%) ⁽⁸⁾	114.2	92.4	88.3	84.4
淨負債權益比率(%) ⁽⁹⁾	47.0	54.9	51.9	81.2

財務資料

附註：

- (1) 純利／(淨虧損)率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期內溢利／(虧損)除以各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權益回報率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於各年度／期間應佔年／期內溢利／(虧損)除以本公司權益股東於各日期應佔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3) 總資產回報率乃根據各年度／期間的年／期內溢利／(虧損)除以各日期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4) 利息覆蓋率乃按各年度／期間息稅前溢利／(虧損)除以財務費用再乘以100%計算。
- (5) 流動比率乃按各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6) 速動比率乃按各日期的流動資產(扣除存貨)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 (7)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日期的總計息債務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8) 槓桿比率乃按各日期的總計息債務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9) 淨負債權益比率乃根據各日期的債務淨額(即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後的總計息債務)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純利／(淨虧損)率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為19.0%、22.9%及20.2%。我們於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淨虧損率195.4%，乃由於我們錄得期內虧損。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0%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9%，主要是由於(i)自研軟件銷售產生的收入增長；及(ii)年內自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毛利率有所提升，導致毛利增加人民幣23.5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率減少至20.2%，主要是由於毛利率減少。

財務資料

權益回報率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為47.2%、35.2%及27.3%。我們於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權益回報率為負10.4%，乃由於我們錄得期內虧損。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2%下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2%，主要是由於(i)自研軟件銷售產生的收入增長；及(ii)年內自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毛利率有所提升，導致毛利增加人民幣23.5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權益回報率進一步下降至27.3%，主要是由於年內權益增幅超過溢利增幅。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14.4%、11.2%及10.2%。我們於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為負4.6%，乃由於我們錄得期內虧損。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4%下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2%，主要是由於(i)自研軟件銷售產生的收入增長；及(ii)年內自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毛利率有所提升，導致毛利增加人民幣23.5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進一步下降至10.2%，主要是由於年內總資產增幅超過溢利增幅。

利息覆蓋率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覆蓋率分別為9.1倍、7.7倍及7.3倍。我們於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利息覆蓋率為負5.7倍，乃由於我們錄得除稅前虧損。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息覆蓋率持續下降，主要是由於年內銀行及其他貸款增加導致的財務成本增幅超過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增幅。

流動比率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1.6倍、1.3倍、2.0倍及2.3倍，相對保持穩定。

速動比率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為1.6倍、1.3倍、1.9倍及2.2倍，相對保持穩定。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4.7%、29.3%及32.9%。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22年12月31日的32.9%增至2023年4月30日的37.5%，主要由於資產總值減幅超過計息債務總額減幅。

槓桿比率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槓桿比率分別為114.2%、92.4%、88.3%及84.4%。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高槓桿比率主要歸因於我們因現金流錯配而就項目動用銀行及其他貸款，乃由於我們於整個項目執行過程中產生大量預付現金，例如採購硬件、設備及軟件、IT及支援服務的服務成本以及員工成本，而我們通常於項目完工後從客戶收取付款。

本集團於2020年向獨立第三方取得無抵押及無擔保貸款人民幣25.0百萬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來自獨立第三方的無抵押及無擔保貸款的利率與銀行貸款的利率相似。該等貸款無須繳納保證金，故為本集團提供了靈活性。我們的資本負債率由2020年12月31日的114.2%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的92.4%，主要是由於年末我們總資產增加人民幣139.5百萬元，令本公司總權益增加人民幣47.8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槓桿比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88.3%及84.4%。

淨負債權益比率

我們的淨負債權益比率由2020年12月31日的47.0%上升至2021年12月31日的54.9%，主要是由於年內業務營運的計息貸款增加。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負債權益比率下降至51.9%，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於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淨負債權益比率增加至81.2%，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有關金融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其中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有關我們面臨風險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2。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2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05港元至1.40港元的中位數)，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包括所有發售股份的包銷佣金)為人民幣50.7百萬元(相當於56.8百萬元)，佔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37.1%。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上市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相當於1.2百萬元、4.4百萬元、9.5百萬元、6.9百萬元及2.9百萬元)，已自損益中扣除，而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相當於0.4百萬元、1.5百萬元、2.9百萬元、2.1百萬元及0.8百萬元)分別直接歸因於發行股份，且預計將於上市完成後入賬列為權益扣減。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預計會產生額外上市開支人民幣21.5百萬元(相當於24.2百萬元)，其中估計金額人民幣13.2百萬元(相當於14.9百萬元)將自損益中扣除，而人民幣8.3百萬元(相當於9.3百萬元，直接歸因於發行股份)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在成功上市後入賬列為權益扣減。

財務資料

上市開支由以下各項組成：(i)包銷相關開支(包括包銷佣金)人民幣5.5百萬元(相當於6.2百萬港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人民幣45.2百萬元(相當於50.6百萬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人民幣25.6百萬元(相當於28.6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19.6百萬元(相當於22.0百萬港元)。

上述上市開支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且僅供參考，且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不同。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並無任何固定股息政策或預先釐定的股息派付率。宣派股息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本公司宣派末期股息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可在計及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股東權益及其於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建議於日後派付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章程文件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過往的股息分派並不作為我們日後股息分派的指標。於任何特定年度未獲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將予保留且可供其後年度分派。如溢利可作為股息分派，則該部分溢利將不可再次投資於我們的營運。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9年3月21日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情況以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概要」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據我們所知，整體市況並無發生已經或將會對我們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2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從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96.3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6.0百萬元)。我們擬將該等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下列金額用作以下目的：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9%或20.1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9百萬元)將作為擴展策略的一部分用於撥支我們新項目的資本需求及現金流；**

董事認為，且受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支持，IT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的營運需要充足資本。彼等通常需要於整個項目執行期間支付大量現金預付款項，例如硬件、設備及軟件的採購成本、IT及支援服務的服務成本以及員工成本，而客戶僅將於項目完成後支付款項。在有關情況下，當向供應商付款與收到客戶付款之間存在時間差時，IT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包括我們在內)會出現現金流錯配。因此，董事認為，且受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支持，現金流管理及資金來源為IT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的常見限制。

上述現金流限制的影響因我們及業務性質相似的其他中國市場參與者之季節性影響而加劇。我們於營運經歷季節性波動，導致招標程序及項目執行分別開始於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及用戶驗收測試於同年第四季度進行。因此，我們的項目時間表很大機會將彼此重疊，故我們未必能夠依賴我們其中一個項目產生的現金流為我們於同年其他項目的現金流錯配撥付資金，因此我們將需要額外財務資源作為投資其項目的初步營運資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之間的差異可顯示有關現金流錯配，而有關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越趨顯著。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177日、295日、300日及2,543日，而相應年度／期間的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117日、199日、140日及649日。

展望未來，作為業務策略之一，我們擬承接更多大規模綜合IT解決方案項目，以進一步提升其聲譽及推動我們的未來增長。然而，我們預期現金流錯配將於承接較大項目時加劇。首先，較大型項目將產生較大成本，即我們需要就於收取客戶付款前向供應商付款而產生較大現金流出。然而，我們預期就較大型項目收取付款的時間將會較長，原因為(i)鑒於所導致的項目規模及工作範圍增大，預期工程完成及證明以及內部審批結算程序需要額外時間；及(ii)由於所涉合約金額重大，我們的客戶(尤其是主要靠政府撥資的客戶)，亦或要求較長的付款期。例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項目(項目R)之付款期為自用戶驗收測試起四年內分期付款。因此，隨著我們每年承接愈來愈多大規模項目，我們並不確定我們能否依賴過往年度該等項目的客戶付款為新項目撥付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動用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為項目成本撥付資金。

然而，鑒於(i)支付項目成本與收取客戶付款之間可能存在龐大時間差；(ii)概不保證客戶將按有關合約規定適時向我們付款；(iii)我們須根據有關合約項下付款條款向供應商履行付款義務；及(iv)我們須獨立於工作時間表定期產生若干經營成本，例如員工成本及物業租金，我們認為我們須就有關項目成本的開支保留足夠現金，因此我們的現金狀況因資源有限而同時限制我們可承接的項目數量及規模。此外，我們認為財務狀況(尤其是營運資金水平)為我們客戶在招標評估過程中的主要考慮因素之一。特別是，我們認為客戶一般於招標評估過程評估IT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的財務資源是否足以承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接新項目及管理其他手頭項目，包括財務資源是否足以承擔項目成本。因此，我們認為我們需要就業務擴張具備更強大的營運資金水平以承接額外或大規模項目。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62.6百萬元，而我們於同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人民幣46.4百萬元。因此，經注意到我們應堅持審慎理財以確保可持續增長及資本充足性，且經計及經營成本要求預期因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而增加，我們認為僅依靠我們的可用現金及銀行結餘未必足以配合我們擴充計劃的項目成本資金要求。

此外，考慮到未必可全數及即時動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特別是考慮到我們業務固有的季節性影響(就此現金流要求集中於年內特定期間)，以及我們擬承接更多大型項目的業務戰略所帶來的預期更大程度的現金流錯配(如上文所說明)，我們認為僅依靠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為項目成本撥付資金可能限制我們適時進行潛在業務擴張的能力。因此，我們認為倘我們僅依靠未來經營現金流為擴充計劃撥付資金，則我們的擴充計劃可能會受到可產生足夠現金的時間之影響，這將無可避免延長或延遲實施該擴充計劃的時間。因此，我們可能未能全面把握受預測行業增長以及我們即將來臨的增長推動的新興商機。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錄得高水平的槓桿比率分別114.2%、92.4%、88.3%及84.4%。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亦錄得財務成本分別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鑒於有關高水平的槓桿比率及財務成本，我們認為不應依賴未動用銀行融資以支持業務擴充，反而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對我們更有利，其可提供額外財務資源而不會令我們面臨更高槓桿比率而招致流動資金風險以及較高利率及財務成本的固有風險，更何況股本融資可為我們帶來額外利益，例如提升企業知名度及品牌知名度、為未來業務發展集資的額外途徑以及就全面實施擴充計劃提供充足資金。此外，我們認為未動用銀行融資可以作為資金緩衝，讓我們度過任何重大及意料之外的逆境，例如可能經濟衰退、教育及政府信息化市場的重大不利變動或嚴重災害。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展望未來，由於我們擬擴大在廣西及中國的業務並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的市場地位，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承接更多項目及／或規模較大的項目將有助於我們提升品牌及實現我們的未來計劃。董事認為，倘我們的可用財務資源能夠得到加強，我們將能夠提高競爭力，並有更多的機會參與大型項目。

就此，我們已堅持審慎理財以確保資本充足性，及因此尚未在當前經營規模之外競標任何項目。經參考我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IT解決方案分部的毛利率47.7%，預期各項目成本將約為合約金額的50%，而我們一般須於從相關客戶收取合約金額付款前支付有關金額。因此，在就此分配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20.0百萬元的支持下，我們擬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我們當前經營規模之外競標及撥付總合約價值約人民幣40百萬元的額外項目。我們相信，我們將有足夠市場需求讓我們在現有業務規模之上承接有關數量的額外項目。

我們的董事將密切監察項目的招標流程及進展情況以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以評估我們的新項目及／或潛在項目(如有)，以不時確定我們不同項目的營運資金需求。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7.8%或26.8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3.9百萬元)將用於設立及強化我們的研發中心及招募更多的研發人員，以增強我們的研發實力；

下表載列設立及強化研發中心所需硬件、軟件、設備及配件的估計成本明細，參照購買相關硬件、軟件、設備及配件的報價：

	數量	金額
	(台)	人民幣千元
深圳		
硬件		
— 雲端伺服器.....	5	1,000.0
— 網關負載均衡器.....	1	365.0
— 數據中心交換機.....	2	230.0
— 應用程式交換機.....	2	19.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數量 (台)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軟件		
— 數據中心管理平台	1	500.0
— 虛擬化系統	10	350.0
— 網絡資源發佈系統	1	240.0
設備		
— 電腦設備	36	276.6
— 投影設備	1	15.0
— 列印設備	2	14.9
配件 (例如辦公設備)	—	120.8
小計		3,131.9
成都		
硬件		
— 雲端伺服器	3	600.0
— 網關負載均衡器	1	370.0
— 數據中心交換機	1	115.0
— 應用程式交換機	2	19.6
軟件		
— 虛擬化系統	6	210.0
設備		
— 電腦設備	13	101.6
配件 (例如辦公設備)	—	19.8
小計		1,436.0
南寧		
硬件		
— 雲端伺服器	2	400.0
— 數據中心交換機	1	115.0
— 應用程式交換機	1	9.8
小計		524.8
總計		<u>5,092.7</u>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的研發中心計劃招募詳情：

地點	職能	經驗領域	資格	招募人數		估計年薪範圍	薪金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深圳.....	中心主管	最少八年信 息化市場 經驗	大學本科 或相關 經驗	1	—	人民幣900,000元至 人民幣1,100,000元	0.5	1.0
	高級工程 師	最少五年信 息化市場 經驗	大學本科 或相關 經驗	3	—	人民幣600,000元至 人民幣800,000元	1.0	2.0
	工程師	最少三年IT 研發經驗	大專文憑 或相關 經驗	10	2	人民幣400,000元至 人民幣600,000元	2.4	5.7
	產品經理	最少三年IT 產品管理 經驗	大學本科 或相關 經驗	2	—	人民幣500,000元至 人民幣700,000元	0.6	1.2
成都.....	高級工程 師	最少五年信 息化市場 經驗	大學本科 或相關 經驗	1	—	人民幣500,000元至 人民幣700,000元	0.3	0.6
	工程師	最少四年IT 研發經驗	大專文憑 或相關 經驗	5	1	人民幣300,000元至 人民幣500,000元	1.0	2.5
總計.....							<u>5.8</u>	<u>13.0</u>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1%或8.8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9百萬元)將用於為我們的銷售和營銷團隊、項目管理團隊及技術團隊招募更多人員，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展；

下表載列我們的計劃招募詳情：

部門	職能	經驗領域	資格	招募人數		估計年薪範圍	薪金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管理.....	總經理	最少十年企業管理經驗	大學本科或相關經驗	1	—	人民幣300,000元至 人民幣500,000元	0.2	0.4
銷售及營銷.....	銷售經理	最少五年銷售及營銷經驗	大學本科或相關經驗	5	1	人民幣300,000元至 人民幣500,000元	1.0	2.3
項目管理.....	售前工程師	最少五年項目管理經驗	大學本科或相關經驗	3	1	人民幣250,000元至 人民幣400,000元	0.5	1.3
項目管理.....	項目經理	最少五年銷售及營銷經驗	大學本科或相關經驗	4	1	人民幣200,000元至 人民幣250,000元	0.4	1.1
技術.....	網絡維護工程師	最少六年網絡維護經驗	大學本科或相關經驗	—	1	人民幣150,000元至 人民幣200,000元	—	0.2
技術.....	售後服務技術員	最少三年售後維護經驗	大學本科或相關經驗	—	1	人民幣100,000元至 人民幣150,000元	—	0.1
財務.....	財務經理	最少八年財務經驗	大學本科或相關經驗	—	1	人民幣300,000元至 人民幣500,000元	—	0.4
總計.....							<u>2.1</u>	<u>5.8</u>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1.8%或11.4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2百萬元)將用於升級我們的IT基礎設施，包括(i)升級和優化我們現有的IT基礎設施(包括含數據存儲、電子文檔、通信技術網絡、計算機系統及信息安全功能的硬件及軟件)，從而使我們能夠有效地監控及控制我們的運營；及(ii)在我們的辦公室設立互動資訊站，作為直接接入點，讓我們現有及／或潛在當地客戶可獲得我們所提供的IT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的第一手使用及功能體驗；

下表載列所需硬件及設備、軟件及配件的估計成本明細，參照購買相關硬件、軟件、設備及配件的報價：

	數量	金額
	(台)	人民幣千元
硬件及設備		
— 電腦設備	39	348.0
— 投影設備	5	104.6
— 列印設備	14	112.8
軟件		
— 集中式伺服器機房監控及管理系統	3	196.8
配件(例如辦公設備)	—	339.2
互動資訊站		
— 產品展示設備(例如音頻設備、佈線設備、 網絡設備)	—	6,664.9
— 顯示系統	—	2,428.3
總計		<u>10,194.6</u>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4%或19.6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5百萬元)將用於優化我們的資本結構及通過償還部分銀行借款改善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

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為人民幣153.9百萬元。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下列全部或部分貸款，該等貸款曾用於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

貸款銀行	金額	實際年利率	到期日	預期以所得款項
				淨額償還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桂林銀行南寧分行	15,000	7%	2023年9月26日	15,000
廣發銀行南寧分行.....	5,000	2.52%	2023年10月30日	2,500
				<u>17,500</u>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結餘約10.0%或9.6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6百萬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設定為每股1.4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獲得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21.0百萬港元。倘發售價設定為每股1.0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21.0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金額用於上述用途，或減少分配予上述用途的金額。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2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發售該等額外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為22.0百萬港元。我們擬按比例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目的，我們只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銀行（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作短期計息銀行存款。

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我們將適時發佈公告。

上市的理由

以下為我們尋求上市的主要目的：

- 上市能夠以發行新股的方式為我們提供額外的股本融資渠道。我們的董事認為，股本融資、債務融資及內部資源將共同為我們提供合適的資本架構以支持我們長期增長。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主要包括向客戶收取的現金，扣除已付經營開支。因此，我們認為外部融資有利於我們未來的擴張計劃，詳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儘管以全球發售方式進行股本融資的成本在計及上市開支後可能不低於債務融資成本，惟董事認為：
 - 全球發售將擴大我們的資本基礎並為我們提供平台以進行多次籌融資金，而不僅限於全球發售將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從而為我們日後的業務擴張及長期發展提供資金；
 - 就為我們長期未來計劃提供資金而言，股本融資較債務融資而言是更為切實可行的融資方式，原因是金融機構或會要求以大量按金、證券及物業作為抵押以獲得債務融資。我們可能受到有關債務工具所載各項契約的規限，此可能限制我們獲得額外融資、開展業務活動及分派股息；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我們進行債務融資活動時會產生利息支出，從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及
- 相比債務融資，利用股權融資為我們的長期擴張計劃提供資金將是優化我們長期資本結構的更好選擇。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分別為人民幣86.1百萬元、人民幣120.2百萬元、人民幣157.9百萬元及人民幣136.8百萬元。由於我們的債務水平提高，現金流出以償還本金及利息，進而將使破產風險增加，導致債務融資的潛在財務成本增加。於該情況下，金融機構將對我們新獲取的任何債務收取更高的利率。因此，總體債務成本及平均資本成本將會增加。因此，儘管我們目前可動用的手頭現金及未動用銀行融資概無受限於其用途或專門用於指定用途，但鑒於我們現有的槓桿比率，我們並不擬使用未動用銀行融資為擴張計劃提供資金。

此外，我們有意將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減至最少，以實現與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業務及財務獨立，並實現可持續增長。我們的董事認為，一組不具備上市地位的私營公司(如本公司)在無控股股東提供擔保的情況下，將難以獲得商業上可接受條款的銀行借款。然而，持續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財務援助，是我們實現財務獨立的極大障礙。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依賴涉及我們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的個人擔保及／或抵押以及從控股股東預支的債務融資，並不符合我們的利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為我們提供進入資本市場的平台並根據資金需求時的現行市況通過(i)發行股份或(ii)發行債券進行未來二級融資。其亦可提供額外的資金來源以滿足我們的進一步擴張計劃(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未來計劃除外)及時機出現時所需。此外，與私人實體相比，上市實體通常更容易獲得銀行融資，且我們的董事認為，上市地位將使我們在中國及香港以相對更優惠的條款獲得銀行融資，一般而言，香港的銀行融資利率較中國的銀行融資利率低；
- 與上市前私人持有股份的有限流動性相比，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並提高股份的流動性；
- 通過上市，我們可以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地位並為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提供保證及信心，從而在與客戶及供應商爭取新商機時擁有更強的議價能力；及
- 加強員工激勵及承諾。作為一家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經驗豐富的優秀僱員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未來發展至關重要，而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有利於吸引、招募並挽留我們重要的管理人員、僱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以提供額外激勵。為此，我們亦為僱員制定購股權計劃，以吸引並挽留人才。有關該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

香港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

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初步提呈發售12,500,000股新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包 銷

香港包銷商已各自(但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各自)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未獲認購之彼等各自適用比例之香港發售股份，條件為(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載之若干其他條件。此外，香港包銷協議須在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立、成為及持續成為無條件及並未被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且受其所規限。

終止理由

各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之責任可予以終止。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將擁有絕對權力，可獨自全權酌情決定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獨家整體協調人獲悉：

- (i) 獨家整體協調人獨自全權認為，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聆訊後資料集、正式通知、提交至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整體協調人之文件或資料及本公司刊發的任何有關全球發售之公佈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發售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在發佈時為或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錯誤、不準確或誤導或具欺騙性，或獨家整體協調人獨自全權認為任何該等文件所載的任何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整體而言屬不誠實；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獨家整體協調人合理認為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對全球發售而言屬發售文件重大遺漏的事項；或

包 銷

- (iii) (1)香港包銷協議內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或視作重申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或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遭到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以外的任何相關訂約方嚴重違反；或(2)獨家整體協調人獨自全權認為，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或導致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相關陳述、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錯誤、不準確或誤導或具欺騙性；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任何我們的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須就擬履行或實施的香港包銷協議或香港公開發售彌償條文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v)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至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而獨家整體協調人獨自全權認為倘有關事件、連串事項、事項或情況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則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內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或視作重申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屬失實、錯誤、不準確或誤導或具欺騙性；或
- (vi) 於上市日期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我們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獲批准，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除慣常條件外)或撤銷；或
- (v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文件(及／或擬進行的發售股份認購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包 銷

- (viii) 任何人士(除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任何香港包銷商或資本市場中介人外)撤回或尋求撤回其就刊發任何發售文件以及按相關形式及內容於當中載列其報告、信函、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ix) 倘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所在或擁有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視為擁有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業務及／或營運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出現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院命令、勞資糾紛、暴亂、罷工、災禍、危機、公眾騷亂、戒嚴(不論受保與否)、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民亂、戰爭行為、天災、恐怖活動(不論責任有人承認與否)、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豬流感(H1N1)、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甲型禽流感(H5N1)、中東呼吸綜合征以及其他有關或變種形式)、交通意外、中斷或延誤、任何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宣戰與否)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禍或危機情況；或
- (ii) 於相關司法權區或對其產生影響之當地、全國、地區、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規、貨幣、股本證券、信用、市場、匯兌管控、股票市場、金融市場或其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事宜及／或災難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發展，或出現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導致或可能導致或代表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或事宜的任何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出現任何中斷；或

包 銷

- (iii) 於相關司法權區整體融資環境出現任何變動；或
- (iv) 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任何現行法律或規例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有關詮釋或應用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v) 相關司法權區或對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修改現有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優惠；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法律或法規)；或
- (v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實際發生；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被提起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ix) 一名執行董事被控涉及不誠實、欺詐或操守問題的可公訴罪行或根據法律或法規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失去資格參與一間公司的管理；或
- (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 任何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一名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調查或其他行動，或任何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擬進行任何相關行動；或

包 銷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任何控股股東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法、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法院、政府、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章、指引、意見(無論是否已正式發佈的規章)、通知、通函、命令、判決、法令或裁定；或
- (xi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售及發行任何發售股份；或
- (xiv) 除已披露(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任何控股股東違反本招股章程(及／或發售股份認購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有關上市規則項的任何方面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或
- (xv) 在獨家保薦人或獨家整體協調人合理認為將予披露的事項不利於全球發售的營銷或實施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就任何發售文件(及／或發售股份發行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刊發或被要求刊發補充或修訂資料；或
- (xvi) 任何債權人要求於指定到期日之前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須承擔責任的任何債項；或
- (x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嚴重虧損或損害(不論如何引致亦不論是否投保或可否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xv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盈利、經營業績、業務、業務前景、財務或貿易狀況、條件或前景(財務或其他方面)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變動(包括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包 銷

- (xix) 提出呈請或頒令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x)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發生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付款或結算服務或程序中斷或全面暫停；或
- (xxi) 於或由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上述任何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監管或政府機構頒令定下最高或最低交易價格或規定最低或最高價格範圍，

而在各情況及整體情況下，獨家整體協調人獨自全權認為：

- (A) 對或可能或將會或相當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營業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任何現任或準股東（按其股東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造成損害；或
- (B) 已經或可能或將會或相當可能會對全球發售能否成功推銷或定價或發售股份的申請或接納水平、發售股份的分派或股份上市後的需求或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使或可能或將使其根據包銷協議及發售文件（如適用）擬訂之條款及方式繼續進行或推銷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國際配售變得不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包 銷

- (D) 已經或可能或將會或相當可能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任何部分無法按任何發售文件及香港包銷協議所擬訂之條款及方式實施或履行，或阻礙或延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當中的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彌償

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同意共同及各自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彌償彼等可能蒙受之若干損失，包括因(其中包括)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及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之損失。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所作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承諾，且我們的各名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承諾將促使：

- (a) 除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及因行使當中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另行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外，於自控股股東所持本公司股

包 銷

權在本招股章程披露之參照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首六個月期間**」)止之期間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將不會及將會促使我們的附屬公司不會：

- (i) 有條件或無條件地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以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認購權或訂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賣空、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僅適用於附屬公司)回購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交換為或附帶相關權利可收取任何相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及證券，或可購買任何相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上文(i)段所述本公司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訂立任何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或落實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於各種情況下，均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不論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將會否於前述時段內完成)；及

- (b) 倘本公司按前述例外情況或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就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上述交易，本公司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任何該等行動不會造成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包 銷

我們控股股東所作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各自對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承諾，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借股協議外，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以及代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 (i) 有條件或無條件地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接納認購、出售、質押、按揭、抵押、訂約以出售、出售任何認購權或訂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出售股份、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交換為或附帶相關權利可收取任何相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本公司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同意訂立或落實任何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或落實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均不論任何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要約或同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或公佈有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

包 銷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訂立上文(a)段的任何前述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該等交易，前提是倘於緊隨轉讓、出售、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或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各自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承諾：

- (a)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彼按前述例外情況訂立上文(a)或(b)段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彼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相關行動將不會造成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 (b) 其將遵從上市規則第10.07 (1)條及第10.07 (2)條附註(1)、(2)及(3)的規定，以促使本公司遵從上市規則第10.07 (2)條附註(3)的規定，其並將遵從上市規則有關其或其控制的登記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出售、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一切限制及規定；及
- (c) 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十二(12)個月屆滿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我們的控股股東將：
- (i) 於質押或抵押任何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證券權益時，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任何該等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以及權益性質；及

包 銷

- (ii) 於收到任何相關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已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證券權益時，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任何有關指示。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承諾，而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已向獨家保薦人承諾彼等將促使本公司，在本公司得悉上文(a)、(b)或(c)段所述事宜後會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於其後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公開披露相關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經已上市)或為本公司之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資本化發行或上市規則第10.08(1)至(5)條規定的若干情況(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發行股份)則除外。

我們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作出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外，其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包 銷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指的證券，或就任何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前提是倘緊隨相關出售或於相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或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由彼所持本公司股權在本招股章程披露之參照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內，其將會：

- (a) 於根據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向法定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時，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
- (b) 於收到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時，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名列其中的契諾人(即控股股東及我們的執行董事)將與(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有關條款及條件與上述的香港包銷協議大致相似，同時有下述額外條款。

包 銷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該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預期國際包銷商各自(但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各自)將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可在(其中包括)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予以重新分配，為免生疑問，並不包括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相若之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若香港包銷協議並未訂立，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國際包銷協議須在香港包銷協議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未被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且受其所規限。預期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作出與「—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所述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者類似的承諾。

佣金及費用

本公司已同意向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支付一筆固定包銷佣金，金額為就所有發售股份涉及之發售價總額的3% (「**固定費用**」)。此外，經本公司獨自酌情決定，任意一位或多位包銷商或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獨家整體協調人)可獲得一筆酌情獎勵費，金額至多但不超過就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的1% (「**酌情費用**」)。假設酌情費用獲悉數支付，本公司應付的固定費用與酌情費用之比例因此為75:25。

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會向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惟將由相關國際包銷商以國際配售適用比率支付。

假設發售價為1.2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佣金、文件編撰及顧問費、上市開支、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與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為52.3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所持本集團權益

除包銷協議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權益，亦並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獨家保薦人之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25%由公眾持有。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全球發售包括：

- 根據本節「—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公開發售12,5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調整)以供香港公眾認購；及
- 根據本節「— 國際配售」所述向經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國際配售112,500,000股股份(或會進行下述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根據本節「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載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提呈發售最多18,750,000股額外股份。

投資者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倘合資格如此行事)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惟不可同時認購兩類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a)已申請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及(b)已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國際配售的申請或及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將涉及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向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就國際配售進行選擇性推銷。國際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中的國際配售股份。有意投資者須註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分別可予重新分配及(僅就國際配售而言)須視乎本節「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述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本招股章程提及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

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天的上午前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詳情如下文所述。

有意的投資者應注意，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指示性發售價1.4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即申請認購一手2,000股股份須合共支付2,828.24港元。本招股章程附有圖表說明申請若干發售股份應付的價格。倘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1.40港元，適當的退款金額(包括多繳的申請款項所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成功申請人。更多詳情請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退回申請股款」。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徵求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認購本公司之國際配售的股份。有意的投資者必須指明其準備根據國際配售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其預期持續至定價日當日或前後終止。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時協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2023年10月4日(星期三)當日或前後。

倘因任何理由以致本公司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調減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有意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而言，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認為合適，並取得本公司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當天上午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調低後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行申請最後期限的上午於本公司網站www.maiyuesof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低全球發行項下提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行價範圍之通告。於發出上述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倘本公司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同意，則發售價將會釐定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有關通告還將包含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現時所載發行資料的確認或修訂(視適用情況而定)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更改之任何其他財務訊息。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本公司亦將另行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調低的最新資料，連同與變動有關的所有最新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以及在可行情況下，延長香港公開發售開放接受申請的期限，使有意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進行認購或重新考慮已提交的認購，以及基於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有變，需要已提交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的投資者正面確認彼等的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倘無刊登任何有關通告及補充招股章程，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低及／或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能協定發售價，則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之外。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閣下已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前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閣下將不獲允許隨後撤回申請。然而，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獲調減或調低，除非接獲申請人正式確認將繼續有關申請，否則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有權撤回其申請。申請人將獲通知彼等須確認其申請，惟倘有關已獲通知的申請人未按通知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撤銷。

倘若調低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決定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重新分配，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低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若干情況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而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或會按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酌情決定重新分配。

在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遲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當日方會刊發。

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中提呈發售的股份或會由獨家整體協調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獨家整體協調人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如何根據國際配售分配發售股份，其中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之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在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上述分配可以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作出，旨在通過分配股份建立穩固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受惠。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向香港公開發售之投資者分配之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之有效申請股數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之分配可能會因應情況而進行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數目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人為多之股份，而未中籤之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之申請股數、香港公開發售之有意申請股數以及香港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預計將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www.maiyuesof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而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回；
- (b) 於定價日正式同意釐定發售價；
- (c) 包銷協議根據其各自條款簽立及交付；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d) 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各自項下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若干特例除外))，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條款終止，

上述各項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該等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者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日。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截至指定時間及日期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且須立即知會聯交所。本集團會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aiyuesoft.com 刊登有關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所有申請款項。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戶口。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發行，惟僅於(a)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b)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於取得股票之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之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按個別基準全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須受本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規限。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預期互為彼此之先決條件。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在香港初步發售12,500,000股發售股份供公眾認購，股數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可予重新分配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惟或會因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重新分配股份而調整。香港公開發售須待達成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後方告完成。香港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人士、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公開提呈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分配

香港發售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向香港公開發售的投資者分配。分配基準或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股份，而未有成功中籤的申請人則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進行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經考慮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所作任何調整後)將平均分為兩組(或就零碎股份予以調整)：甲組及乙組。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甲組將包括6,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而乙組將包括6,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兩組將會公平配發予獲接納申請人。申請總額(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撥歸甲組，而總額(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超過5百萬港元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則撥歸乙組。

投資者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或會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任何一組或兩組之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

申請認購超過6,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50%)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事項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補回機制將予以建立，倘達到若干指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

(a) 倘國際配售項下國際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從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有或任何認購不足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配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發售股份初始數目的15倍，則最多12,500,000股發售股份或會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致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上升至2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0%；
- (iii)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達到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之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最多25,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致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至37,5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30%；
- (iv)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達到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之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最多37,5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致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至5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40%；及
- (v)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達到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之100倍或以上，則最多5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致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至62,5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50%。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b) 倘國際配售項下國際配售股份認購不足：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根據包銷協議，全球發售概不會進行，直至包銷商悉數包銷；及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的倍數)，則最多12,500,000股發售股份或會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致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上升至2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0%。

無論如何，香港發售股份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數量將相應減少。

此外，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若干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指引信HKEx-GL91-18(2018年2月)(於2022年8月更新)，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則可予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最高發售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兩倍，且最終發售價須定於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詳情將披露於全球發售結果公告，預期將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刊發。

如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將所有或任何原本歸入香港公開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按其認為適合的數目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以滿足國際配售項下的需求。

申請

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在國際配售中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整體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使其能夠識別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於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以外。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其所遞交的申請中作出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相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價格1.40港元，連同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即申請認購一手2,000股股份須合共支付2,828.24港元。倘按照本節「定價及分配 — 釐定發售價」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格1.40港元，則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請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有關申請、申請或認購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按個別基準悉數包銷。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就國際配售簽訂國際包銷協議。

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1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90%（可予重新分配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國際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惟或會因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股份而調整。國際配售須待達成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相同條件後方告完成。

分配

國際配售將包括根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向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國際配售股份將根據本節「定價及分配 — 釐定發售價」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分配，並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數目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為建立鞏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而分銷股份，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已獲提呈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整體協調人提供充足的資料，以供其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有關申請，並確保有關申請不計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股份申請之內。

超額配股權

在全球發售中，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將有權於上市日期起計直至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限期後三十(30)日內行使有關權利，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達18,75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用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額外的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以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61%(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倘該等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派採取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能在特定期間內，在次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禁止調低市價的行動，且禁止穩定的價格高於發售價。

我們已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委任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經辦人。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根據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後第30天結束的限期內，進行超額分配或任何其他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本公司股份的市價高於倘並無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股份在公開市場的價格水平。有關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種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任何市場購買股份均可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生效，惟須符合所有適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穩定價格經辦人可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後第30天結束。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多於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合共18,75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允許在香港進行穩定價格行動類別包括：

- (a) 為防止或減低我們股份市價下跌而進行超額分配；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我們的股份，以形成股份淡倉，防止我們的股份市價下跌或盡量減少下跌幅度；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我們的股份，以將因上文(a)或(b)形成的任何倉盤平倉；
- (d) 購買或同意購買我們的股份，純粹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盡量減少下跌幅度；
- (e) 出售或同意出售我們的股份以結清因該等購買而形成的任何倉盤；及
- (f) 提出或試圖進行上文第(b)、(c)、(d)或(e)項行動。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在香港採取全部或任何上述穩定價格行動。尤其是，擬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及投資者應注意：

- (a)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的好倉，而現時不能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投資者應留意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拋售好倉及在公開市場出售可能造成的影響，這可能包括股份的市價下挫；
- (b)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自發售價公佈後的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將不會進行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需求可能下跌，因此股份價格亦可能會下跌；
- (c) 概無保證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將使股份價格在穩定價格期間或其後可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d) 因穩定價格行動而進行的競投或交易，均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股份時支付的價格完成。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告。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整體協調人可通過(a)行使超額配股權(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酌情行使)或(b)於次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透過借股協議或結合以上方法，超額分配合共最多(但不超過)18,750,000股額外股份，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借股協議

為方便進行與國際配售有關的超額分配結算，穩定價格經辦人可根據借股協議向深藍海借取最多18,750,000股股份。倘簽訂該借股協議，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要求，並因此不須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0.07(1)條的限制，及僅會受穩定價格經辦人的影響，以結算在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

倘訂立借股協議，穩定價格經辦人可按以下條件向深藍海借入股份：

- (a) 該等借股安排將僅用於結清國際配售項下股份超額分配及在國際配售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回補任何淡倉；
- (b) 向深藍海借入的股份的最高數目將限制為18,750,000股股份，即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可能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c) 向深藍海借入的相同數目的股份必須於以下最早時間後的三個營業日內歸還給深藍海：
 - (i) 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一天；及
 - (ii) 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
- (d) 借股安排將按照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以及借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執行；及
- (e) 穩定價格經辦人將不會就該借股安排向深藍海支付任何利息。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規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由於交收安排可能會對投資人的權利及權益造成影響，因此投資人應就此等安排之詳情徵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人應就此等交收安排詳情及此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的影響徵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交易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2501。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www.maiyuesoft.com)刊發。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下文載列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詳情。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人或代理，務請提示閣下的顧客、客戶或主事人(視情況而定)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倘閣下對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下列時間致電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3907 7333：

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
2023年9月29日(星期五) — 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
2023年10月3日(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
2023年10月4日(星期三)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1. 申請方法

本公司不會提供任何申請表格印刷本供公眾人士使用。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www.hkeipo.hk或於**IPO App** (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尋「**IPO App**」下載或於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 提出申請；或
- (2)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 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 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852 2979 7888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 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 閣下通過上文(1)的渠道申請，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 閣下名義發行。

倘 閣下通過上文(2)(i)或2(ii)的渠道申請，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 閣下身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及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本公司、獨家整體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 閣下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擁有香港地址；及
- 身處美國境外，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述條件外，閣下亦須：

- (i) 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就個人申請者而言)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註冊成立證書號碼(就法人團體申請者而言)；
- (ii) 香港地址；及
- (iii)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署，並註明其代表身份及加蓋公司印鑑。

倘申請由獲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獨家整體協調人可酌情並依據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及彼等不得利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在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請就有關申請所需項目與彼等聯繫。

倘閣下為以下身份，除非上市規則批准，否則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已獲分配或申請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3.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透過本招股章程所列申請渠道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整體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為閣下簽署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要事宜，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與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且於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除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參與國際配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及／或其各自的顧問或代理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或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應有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認購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中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惟閣下符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利益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在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時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或會遭檢控；
- (xviii) (倘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透過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他人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該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並無亦不會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 最低申請認購金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最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指示須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2,000	2,828.24	90,000	127,270.71	2,000,000	2,828,238.00
4,000	5,656.48	100,000	141,411.90	2,500,000	3,535,297.50
6,000	8,484.71	200,000	282,823.80	3,000,000	4,242,357.00
8,000	11,312.95	300,000	424,235.70	3,500,000	4,949,416.50
10,000	14,141.19	400,000	565,647.60	4,000,000	5,656,476.00
20,000	28,282.38	500,000	707,059.50	4,500,000	6,363,535.50
30,000	42,423.56	600,000	848,471.40	5,000,000	7,070,595.00
40,000	56,564.75	700,000	989,883.30	5,500,000	7,777,654.50
50,000	70,705.96	800,000	1,131,295.20	6,000,000	8,484,714.00
60,000	84,847.15	900,000	1,272,707.10	6,250,000*	8,838,243.76
70,000	98,988.34	1,000,000	1,414,119.00		
80,000	113,129.52	1,500,000	2,121,178.50		

*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5. 利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列示條件的個人可利用**網上白表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或**IPO App**申請認購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或**IPO App**。倘閣下未能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且未必會提交予本公司。若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或**IPO App**提出申請，閣下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倘閣下對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下列時間致電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3907 7333：

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
2023年9月29日(星期五)	—	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
2023年10月3日(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
2023年10月4日(星期三)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23年10月4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透過www.hkeipo.hk或**IPO App**(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相關申請股款的最遲時間為2023年10月4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方式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利用**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涉嫌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有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亦可前往以下地點，由香港結算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

及填妥要求輸入申請表格。

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詳細資料轉交予本公司、獨家整體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不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或直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該申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作出：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不須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進行以下事項：
 - 同意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該等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已獲正式授權以其代理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或會遭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向閣下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文本，在作出申請時，除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文件所載者外，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文件)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整體協調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起計第五日(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前撤回，而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作為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起計第五日(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其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是否接納其申請將以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告為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以及本公司各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的利益)同意(致使一經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以及本公司各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 (a) 因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之任何權利或義務所引致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之所有分歧及索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提交仲裁;
 - (b) 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及
 - (c) 仲裁機構可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仲裁結果;
- 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同意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股份;
- 授權本公司作為代表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人員承諾履行及遵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向股東承擔之責任;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對申請的接納及因此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倘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則 閣下(如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 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視為作出下列事宜。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宜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通過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扣取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申請股款的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本招股章程列明的一切事宜。

最低認購金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閣下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指示必須按本招股章程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遭拒絕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¹⁾

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2023年9月29日(星期五)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2023年10月3日(星期二)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2023年10月4日(星期三)	— 上午8時正至中午12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23年10月4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止(每日24小時，2023年10月4日(星期三)(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¹⁾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於此分節的該等時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3年10月4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倘 閣下指示 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建議 閣下聯繫**經紀人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若 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若為 閣下利益而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 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調減。任何 閣下或為 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在考慮曾否作出重複申請時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會將所有申請錄入其系統，並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發出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最佳應用指引**」)識別名稱、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參考編號相同的疑屬重複申請。

就「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結果」一節項下分配結果公告而言，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並非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通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僅擁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一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遭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已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用途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採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 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文件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幫助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股東(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核實股東的身份；
- 確定股東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數據及股東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能履行對股東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股東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用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和海外證券登記總處；
- 如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 向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毋須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註冊地址寄往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送交公司秘書，或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利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一項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亦有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利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如遇困難，應於2023年10月4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

如為閣下的利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無論直接或是透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及若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代表閣下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調減。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然而，任何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在考慮曾否作出重複申請時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申請將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無權參與超過特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就最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利用**網上白表**提交申請。有關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應為本節「4.最低申請認購金額及許可數目」一段所載一覽表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所另行註明的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會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會財局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

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23年10月4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任何時間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或
- 極端情況

則該日不會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的營業日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期間進行。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於2023年10月4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事宜發出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iyuesoft.com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數目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iyuesoft.com刊登的公告內查閱；
- 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起至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午夜12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及www.hkeipo.hk/IPOResult或可於IPO App中的「首次公開發售的結果」功能，以「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及
- 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至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期間的營業日(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3691 8488查詢。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另行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運用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此舉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導致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謹請閣下留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銷：

透過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五日內(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不得撤銷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遞交的申請。本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一項附屬合約。

僅於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

倘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增補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知會其須確認申請。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無根據所通知之手續確認申請，所有未確認申請將視作撤銷。

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銷。就此而言，在報章上公佈分配結果即為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而倘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接納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或以抽籤結果為準。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酌情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整體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毋須說明理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未在以下任何一段期間批准香港發售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將會作廢：

- 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三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最長不超過六星期)。

(iv) 倘：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利用**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遵照指定網站www.hkeipo.hk或**IPO App**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終止；
-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或獨家整體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會違反相關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一節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兌現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會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配發之全部香港發售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惟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證明，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股票僅會於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方為有效。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利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公佈的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閣下的任何退款支票(倘適用)及／或股票。

倘閣下在指定領取時間內未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倘適用)將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申請並繳交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方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申請並繳交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按以閣下名義(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如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為方便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香港結算代理人不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不符，須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匯報予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亦可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和部分不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彼等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有關交收安排詳情的意見。

本公司已就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以下為收取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招股章程發出的報告全文，載列於第I-1頁至I-107頁。



就歷史財務資料向邁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發出之會計師報告

引言

吾等就邁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列於第I-4頁至第I-107頁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列於第I-4頁至第I-107頁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中的一部分，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其股份初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於2023年9月28日所編撰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載列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提供真實而公允的觀點的歷史財務資料，亦負責採取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令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會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申報吾等之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

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相關工作以合理保證該等歷史財務資料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監控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充分適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之相應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就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

聘準則第2410號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因此無法保證吾等將知悉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令吾等相信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e)，其中聲明 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3年9月28日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之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乃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廈門分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所指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207,074	201,742	243,255	7,996	8,641
銷售成本.....		(131,701)	(102,863)	(138,624)	(6,682)	(6,988)
毛利.....		75,373	98,879	104,631	1,314	1,653
其他淨收益.....	5	5,130	4,839	3,955	1,313	2,336
銷售開支.....		(4,633)	(7,928)	(6,828)	(1,603)	(2,342)
行政開支.....		(19,783)	(25,802)	(30,818)	(18,254)	(17,164)
研發開支.....	6(c)	(6,668)	(6,863)	(5,748)	(3,075)	(1,378)
經營溢利/(虧損).....		49,419	63,125	65,192	(20,305)	(16,895)
財務成本.....	6(a)	(5,514)	(8,180)	(8,907)	(2,834)	(2,952)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929	(131)	—	—	—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	(33)	(88)	(66)	(14)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44,834	54,781	56,197	(23,205)	(19,861)
所得稅.....	7(a)	(5,396)	(8,498)	(7,141)	3,463	2,977
年/期內溢利/(虧損).....		39,438	46,283	49,056	(19,742)	(16,884)
以下各項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39,438	45,978	48,774	(19,502)	(16,676)
非控股權益.....		—	305	282	(240)	(208)
年/期內溢利/(虧損).....		<u>39,438</u>	<u>46,283</u>	<u>49,056</u>	<u>(19,742)</u>	<u>(16,884)</u>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換算中國內地境外業務財務						
報表的匯兌差額.....		—*	117	(936)	(345)	159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9,438</u>	<u>46,400</u>	<u>48,120</u>	<u>(20,087)</u>	<u>(16,725)</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39,438	46,095	47,838	(19,847)	(16,517)
非控股權益.....		—	305	282	(240)	(208)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9,438</u>	<u>46,400</u>	<u>48,120</u>	<u>(20,087)</u>	<u>(16,725)</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u>3.94</u>	<u>4.60</u>	<u>4.88</u>	<u>(1.95)</u>	<u>(1.67)</u>

* 該等結餘金額不足人民幣500元。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0,535	106,153	10,942	10,628
無形資產.....	12	6,329	8,593	10,754	12,03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a)	5,829	—	—	—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6(a)	1,950	1,917	1,829	1,815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證券.....	17	—	—	—	39,959
遞延稅項資產.....	30(b)	2,130	3,114	3,691	6,6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iv)	—	—	5,000	5,000
		<u>56,773</u>	<u>119,777</u>	<u>32,216</u>	<u>76,106</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3,346	2,287	4,460	8,559
合約資產.....	20(a)	7,413	7,871	22,630	19,2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51,051	235,010	261,369	257,0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	79	2,743	1,3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56,116	49,156	62,601	3,864
		<u>217,926</u>	<u>294,403</u>	<u>353,803</u>	<u>290,162</u>
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19	—	—	96,192	—
		<u>217,926</u>	<u>294,403</u>	<u>449,995</u>	<u>290,16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84,756	149,638	75,111	57,554
合約負債.....	20(b)	597	937	3,018	1,122
租賃負債.....	25	771	1,128	421	453
銀行及其他貸款.....	26	32,537	68,617	86,057	61,988
可換股債券.....	27	8,022	—	—	—
即期稅項.....	30(a)	9,040	8,544	5,169	4,757
		<u>135,723</u>	<u>228,864</u>	<u>169,776</u>	<u>125,874</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直接相關的負債.....	19	—	—	58,932	—
		<u>135,723</u>	<u>228,864</u>	<u>228,708</u>	<u>125,874</u>
流動資產淨額		<u>82,203</u>	<u>65,539</u>	<u>221,287</u>	<u>164,28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8,976</u>	<u>185,316</u>	<u>253,503</u>	<u>240,39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	569	—	126	16
銀行及其他貸款.....	26	53,516	51,613	71,874	74,850
遞延收入.....	28	1,350	2,380	2,060	2,810
		<u>55,435</u>	<u>53,993</u>	<u>74,060</u>	<u>77,676</u>
資產淨值		<u>83,541</u>	<u>131,323</u>	<u>179,443</u>	<u>162,718</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與儲備					
股本.....	31(b)	—*	—*	—*	—*
儲備.....	31(c)	83,541	129,636	177,474	160,957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83,541	129,636	177,474	160,957
非控股權益.....		—	1,687	1,969	1,761
權益總額.....		<u>83,541</u>	<u>131,323</u>	<u>179,443</u>	<u>162,718</u>

* 該等結餘金額不足人民幣500元。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13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6
		—*	—*	—*	6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2	82	7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iii)	—	757	1,336	1,35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iv)	—	4,175	6,121	6,931
		—	5,044	7,539	8,363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iv)	—	7,758	13,001	18,997
其他應付款項	24(v)	—*	2,744	3,659	10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4(vi)	—	—	91	45
		—*	10,502	16,751	19,148
流動負債淨額		—*	(5,458)	(9,212)	(10,78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5,458)	(9,212)	(10,779)
負債淨額		—*	(5,458)	(9,212)	(10,779)
資本與儲備					
股本	31(b)	—*	—*	—*	—*
儲備		—*	(5,458)	(9,212)	(10,779)
權益／(虧絀)總額		—*	(5,458)	(9,212)	(10,779)

* 該等結餘金額不足人民幣500元。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中國					權益總額
		股本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1(b)	31(c)(ii)	31(c)(iv)	31(c)(iii)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之結餘		—*	(36,047)	—*	10,641	69,509	44,10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9,438	39,438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271	(271)	—
於2020年12月31日之結餘		<u>—*</u>	<u>(36,047)</u>	<u>—*</u>	<u>10,912</u>	<u>108,676</u>	<u>83,541</u>

* 該等結餘金額不足人民幣500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中國					小計			
	股本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1(b)	31(c)(ii)	31(c)(iv)	31(c)(iii)			31(d)		
於2021年1月1日之結餘 ...	—*	(36,047)	—*	10,912	108,676	83,541	—	83,54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之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45,978	45,978	305	46,28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117	—	—	117	—	11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17	—	45,978	46,095	305	46,400	
發行新股	31(b) —*	—	—	—	—	—*	—	—*	
收購一間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	23(d) —	—	—	—	—	—	1,382	1,382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301	(301)	—	—	—	
於2021年12月31日之結餘 .	—*	(36,047)	117	11,213	154,353	129,636	1,687	131,323	

* 該等結餘金額不足人民幣500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中國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1(b)	31(c)(ii)	31(c)(iv)	31(c)(iii)			31(d)	
於2022年1月1日之結餘 ...	—*	(36,047)	117	11,213	154,353	129,636	1,687	131,32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48,774	48,774	282	49,05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936)	—	—	(936)	—	(93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936)	—	48,774	47,838	282	48,120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177	(177)	—	—	—
於2022年12月31日之結餘 .	—*	(36,047)	(819)	11,390	202,950	177,474	1,969	179,443

* 該等結餘金額不足人民幣500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中國					小計			
	股本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1(b)	31(c)(ii)	31(c)(iv)	31(c)(iii)			31(d)		
於2023年1月1日之結餘...	—*	(36,047)	(819)	11,390	202,950	177,474	1,969	179,443	
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期間									
之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16,676)	(16,676)	(208)	(16,88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159	—	—	159	—	159	
於2023年4月30日之結餘...	<u>—*</u>	<u>(36,047)</u>	<u>(660)</u>	<u>11,390</u>	<u>186,274</u>	<u>160,957</u>	<u>1,761</u>	<u>162,718</u>	
(未經審核)									
於2022年1月1日之結餘...	—*	(36,047)	117	11,213	154,353	129,636	1,687	131,323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期間									
之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19,502)	(19,502)	(240)	(19,74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345)	—	—	(345)	—	(345)	
於2022年4月30日之結餘...	<u>—*</u>	<u>(36,047)</u>	<u>(228)</u>	<u>11,213</u>	<u>134,851</u>	<u>109,789</u>	<u>1,447</u>	<u>111,236</u>	

* 該等結餘金額不足人民幣500元。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23(b)	6,588	16,710	21,207	(24,160)	(31,233)
已付所得稅	30(a)	(1,091)	(10,035)	(11,093)	(217)	(41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497	6,675	10,114	(24,377)	(31,645)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25,099)	(10,872)	(6,749)	(415)	(170)
軟件牌照付款		—	(570)	(9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72	338	38	—
開發成本開支		(5,160)	(7,132)	(8,755)	(858)	(3,22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90)	—	—	—	—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	(650)	—	—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得現金	23(d)	—	938	—	—	—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672)	(79)	(2,743)	—	—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		4,912	—	79	—	1,378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6,509)	(17,993)	(17,921)	(1,235)	(2,017)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	31(b)	—	—*	—	—	—
股東注資	31(c)(ii)	4,060	—	—	—	—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23(c)	(229)	(257)	(1,397)	(100)	(131)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23(c)	(25)	(12)	(16)	(1)	(5)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的資金	23(c)	74,796	64,974	108,355	5,546	6,000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23(c)	(40,960)	(41,616)	(75,011)	(17,116)	(28,484)
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23(c)	8,000	—	—	—	—
償還可換股債券	23(c)	—	(8,000)	—	—	—
有關重組的付款	31(c)(ii)	(2,560)	—	—	—	—
已付利息	23(c)	(1,275)	(8,015)	(8,531)	(3,420)	(1,554)
支付上市開支		(1,217)	(2,716)	(2,148)	(873)	(90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40,590	4,358	21,252	(15,964)	(25,0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						
淨額		19,578	(6,960)	13,445	(41,576)	(58,737)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a)	36,538	56,116	49,156	49,156	62,601
匯率變動影響		—	—*	—*	(36)	—*
於12月31日／4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a)	56,116	49,156	62,601	7,544	3,864

* 該等結餘金額不足人民幣500元。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另有說明者除外)

1 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及呈列基準

邁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9年3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自註冊成立之日起未開展任何業務，惟下文所述之集團重組除外。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應用軟件的開發及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就此 貴集團通過整合不同的硬件及軟件為 貴集團客戶設計並實施綜合IT解決方案，以滿足 貴集團客戶的各種IT要求及需求。

根據於2019年12月27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已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之前，上述主要業務活動乃由廣西思倫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西思倫捷」)及其附屬公司開展。為在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過程中使公司架構合理化， 貴集團進行了重組，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於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由於重組前後廣西思倫捷均由股東李常青先生、鄧彩蝶女士、王宇飛先生及張光柏先生(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控制，因此 貴集團所有權及業務的經濟實質並無變化。重組僅涉及於有關期間併入無實質業務的新成立實體作為 貴集團的前控股公司廣西思倫捷的新控股公司。歷史財務資料乃作為廣西思倫捷財務報表之延續而編製及呈列，其中廣西思倫捷的資產及負債於重組前按其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交易及集團內部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乃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全數對銷。

1 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就 貴公司及瀚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瀚宇信息BVI」)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此乃由於該等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起概無從事任何業務或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毋須遵守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內相關規則及規例下法定審核要求。有法定要求的 貴集團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根據實體適用的其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地區的相關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

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而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營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的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資本/註冊 資本的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截至經審核 財務期間	法定 核數師名稱
			由 貴 公司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i>直接持有</i>							
瀚宇信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2月4日	1美元/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不適用	不適用
<i>間接持有</i>							
香港晨陽信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附註(iv))	香港/ 2019年4月24日	1港元/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2020年、2021年 及2022年 12月31日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栢淳」)
萬嘉宏信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iv))	香港/ 2019年8月8日	1港元/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2020年、2021年 及2022年 12月31日	栢淳
廣西華合數碼科技有限 公司(附註(i)及(ii))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19年8月21日	人民幣零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北京永坤會計師事 務所(普通合夥) (「北京永坤」) (附註(i)) 北京信拓孜信會計 師事務所有限公 司(「北京信拓」) (附註(i)) 北京一環會計 (普通合夥) (「北京一環」) (附註(i))

1 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的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資本/註冊 資本的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截至經審核 財務期間	法定 核數師名稱
			由貴 公司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廣西思倫捷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i))	中國/ 2017年10月25日	人民幣5,368,500元/ 人民幣5,368,500元	—	100%	軟件開發及提供綜合 IT解決方案	2020年12月31日	北京永坤
						2021年12月31日	北京信拓
						2022年12月31日	北京一環
南寧市邁越軟件有限 責任公司 (附註(i)及(iii))	中國/ 2003年3月13日	人民幣5,100,000元/ 人民幣5,100,000元	—	100%	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	2020年12月31日	北京永坤
						2021年12月31日	北京信拓
						2022年12月31日	北京一環
廣西南寧市宇常科教 設備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i))	中國/ 2010年11月15日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	2020年12月31日	北京永坤
						2021年12月31日	北京信拓
						2022年12月31日	北京一環
廣西數廣邁越科技有限 公司(「數廣邁越」) (附註(i)及(iii)) (附註13)	中國/ 2019年10月10日	人民幣1,040,000元/ 人民幣52,040,000元	—	51%	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	2020年12月31日	北京義林奧會計師 事務所(普通合夥)
						2021年12月31日	北京信拓
						2022年12月31日	廣西科桂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附註：

- (i) 該實體的正式名稱為中文。英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 (ii) 該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該實體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1 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iii) 該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內資企業。該等實體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iv) 該等實體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所有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單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採納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6。

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已根據就歷史財務資料採納的相同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計量基準

該等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為 貴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貴公司及其在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除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以公平值列賬外(分別如附註2(e)及附註2(q)內闡釋)，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b) 估計及判斷的運用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時須作出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則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討論。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受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動回報或因此享有可變動回報的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向實體施加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上述權力時，僅考慮(貴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計入歷史財務資料。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無證據顯示出現減值的部分。

非控制性權益是指並非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於附屬公司應佔的權益，及 貴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達成任何額外條款，從而令 貴集團在總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的定義的合約性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其於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非控制性權益分佔比例計量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於 貴集團業績內的非控制性權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以年內分配予非控制性權益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的總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方式列報。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已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d)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 貴集團或 貴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的實體，重大影響包括參與其財務和經營決策。

合營公司為一項安排，據此 貴集團或 貴公司及其他各方訂約同意對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及對該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根據權益法，有關投資首先按成本值入賬，並就 貴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辨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過投資成本之數(如有)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收購投資直接應佔的其他成本以及構成 貴集團股權投資一部份的任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直接投資。其後，有關投資乃就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之資產淨值變動及與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2(j)(ii))。收購日期超出成本之任何差額、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以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後及除稅後項目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權益時， 貴集團之權益將減至零，並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 貴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被投資公司付款之情況除外。就此而言， 貴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份之任何其他長期權益(就有關其他長期權益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後(倘適用))(見附註2(j)(i))。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乃以 貴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該等未變現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當 貴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時，其入賬列作出售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e)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

貴集團的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政策載列如下：

股本證券投資於 貴集團確認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值。有關 貴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之解釋，請參閱附註32。

股本證券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 貴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以致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股本定義時方可作出。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保留於公平值儲備(不可轉回)，直至出售投資為止。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轉回)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不會轉回損益。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均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淨額與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估計殘值(如有)後列賬：

— 樓宇	50年
— 車輛	4至5年
— 使用權資產(附註2(i))	24至60個月
— 傢俱、辦公設備及其他	3至5年
— 租賃土地	50年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會每年進行審閱。

(g)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樓宇和廠房及安裝和測試中的機器和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見附註2(j)(ii))。成本包括建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及其他直接費用，另加借款成本(包括興建期間為項目籌措資金的外幣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及匯兌差額)，一定程度上此等利息費用及匯兌差額視作對借款成本的調整。

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直至工程完成並可隨時投入擬定經營用途，有關成本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上文附註2(f)所列的政策計提折舊。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h)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若產品或程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且貴集團有足夠的資源和意願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的開支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的開支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動力成本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及借貸成本(倘適用)。資本化開發成本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減值虧損後列賬(見附註2(j)(ii))。其他開發支出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若估計可使用年期屬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

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於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於損益列支。下列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自其可使用日期起計算攤銷，而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資本化開發成本	2年
— 軟件許可證	1年

攤銷的期限及方法會每年進行審閱。

(i) 租賃資產

在合約訂立之時，貴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倘合約於一段時間內轉讓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已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份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控制權已轉讓。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一個租賃部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部分，則承租人應基於租賃部分的相關單獨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的代價在各租賃部分之間進行分配。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對貴集團而言主要為IT設備)的租賃則除外。當貴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貴集團按個別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租賃有關的未資本化租賃付款於租期內系統化確認為開支。

如租賃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次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內含利率(或如該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按有關增量借款利率)折現。於初次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故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次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初次金額加開始日期當日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引致的任何初次直接成本。如適用，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在相關資產所在地拆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的估計成本，折現至其現值，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f)及2(j)(ii))。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變更，或當貴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估計應付的金額有變，或因重新評估貴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內列賬。

貴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租賃負債則單獨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及合約資產

貴集團就下列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的合約資產(見附註2(i))；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即根據合約應付予貴集團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計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預期現金不足額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初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該等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該等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於整個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一般以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基於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估算，並就於報告日期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與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貴集團確認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外，在該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算。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初次確認時評估的違約風險作比較。在進行是項重新評估時，貴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大不可能在貴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ii)該金融資產逾期90天，則構成違約事件。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自初次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 貴集團責任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按個別項目或集體基準進行。倘評估以集體基準進行時，會按照金融工具的共有信貸風險特徵(如過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歸類。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次確認後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貴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時，會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2(u)(vi)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用減值。倘發生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或
- 發行人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倘無實際可回收的前景，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的賬面總額(部份或全數)會予撤銷。一般而言，貴集團認為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該等須撤銷的款項。

以往撤銷的資產的後續回收在回收期間被確認為減值撥回計入損益。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對內部及外部資料進行審閱，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在建工程；
- 無形資產，包括資本化開發成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及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若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應能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及資產的獨有風險的評估。如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時，於損益表中確認其減值虧損。就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作出分配，以按比例減低單位的資產的賬面值，惟該資產賬面值不可被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轉回減值虧損

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有利變動，轉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的轉回以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的轉回會於確認轉回的期間計入損益表內。

(k) 存貨

存貨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待售的資產、於生產過程中作銷售用途的資產或於生產過程中或在提供服務時耗用的材料或消耗品形式的資產。貴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硬件和軟件。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達致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所得之數額。

當存貨售出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相關收入確認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之任何撇減轉回之數額，均在出現轉回之期間內確認為已列作支出之存貨數額減少。

(I)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 貴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之付款條款符合資格無條件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入(見附註2(u))，則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載於附註2(j)(i)之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被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2(m))。

倘客戶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支付的代價，即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2(u))。倘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收取的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此等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m))。

就與客戶簽訂的單一合約而言，應按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不以淨額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於 貴集團無條件收取代價之前已確認收入，則金額列為合約資產(參見附註2(l))。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其交易價格進行初始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報，並包括信貸虧損撥備(見附註2(j)(i))。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和手頭現金以及銀行活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照附註2(j)(i)所載之政策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評估。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初步確認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若貼現的影響不重大，則按發票數額列賬。

(p) 貸款及借款

貸款及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減去交易成本計量。初始確認後，貸款及借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乃根據 貴集團的借貸成本會計政策進行確認(見附註2(w))。

(q)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可按持有人選擇權轉換為普通股，倘已釐定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則入賬為複合金融工具，即其包含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倘 貴集團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之轉換選擇權不能滿足固定換固定的要求，則不符合股權工具的定義，被歸類為嵌入可換股債券中的衍生金融負債。

若任何嵌入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同並不密切相關，則應獨立於主合同，通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除非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整個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倘 貴集團無法在收購時或在後續財務報告期末可靠地衡量嵌入衍生品的公平值，貴集團將整個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由於難以單獨評估嵌入的複合衍生品的未來現金流，貴集團無法可靠地衡量嵌入的複合衍生品的公平值，包括需要從主合同中拆分出來的轉換權及提前贖回權，貴集團將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整個複合金融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r)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會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提。倘延遲付款或清償會產生重大影響，則該等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s)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但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確認為權益項目相關的稅項，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來自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告內之賬面值及其稅基所產生之可扣減及應課稅之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自未動用所得稅虧損和未動用所得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予以抵銷之資產)均會予以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惟該等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致遞延所得稅資產產生之)所得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所得稅虧損和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該等所得稅虧損或抵免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為初次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屬於業務合併之一部份則除外)；以及有關投資附屬公司之暫時性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貴集團可以控制轉回之時間，而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轉回之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之差異)。

已確認的遞延所得稅金額是按照預期變現或清償資產和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按報告期末有效或基本上有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利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倘日後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分派股息所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支付相關股息的負債獲確認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會分開列示且不予抵銷。倘若 貴公司或 貴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所得稅資產抵銷即期所得稅負債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則本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 貴公司或 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該等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所得稅資產和清償本期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能對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倘金錢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的開支現值列示。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金額無法可靠地估計，則有關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可能出現的責任(其存在與否取決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u) 收入及其他收益

當收益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產生時， 貴集團將收益分類為收入。

收入在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 貴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份，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而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單獨累計。倘合約中包含為 貴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份，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 貴集團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可行權宜方法，當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時，則不會就重大融資部份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有關 貴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

貴集團將合約分類為應用軟件開發及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據此 貴集團通過集成不同的硬件和軟件為 貴集團客戶設計並實施綜合IT解決方案，以滿足 貴集團客戶的各種IT要求和需求。於該等合約中， 貴集團根據客戶的規格向客戶提供商品(硬件和軟件)及服務(安裝、接線和維護)。該等商品及服務被視為單獨的義務，因為在履行合約的過程中此等項目之間並無任何轉換關係。與商品銷售有關的收入於客戶接受商品時確認，而與提供服務有關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 銷售硬件

收入於客戶擁有及接受硬件時確認。倘硬件為部分履行涵蓋其他產品及／或服務的合約，則確認收入的金額為合約項下交易總額的合適比例，按照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在合約協定的所有貨品之間分配。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ii) 銷售軟件

當軟件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貴集團確認收入。倘客戶有能力管理該軟件的使用並從中獲得幾乎全部的剩餘利益，則客戶即獲得軟件的控制權。

軟件是一種使用許可權，因為軟件具有獨立功能且客戶可在軟件於某個時間點可用時使用該軟件。貴集團於客戶收到許可並因此控制軟件且貴集團現時有獲得付款的權利的時間點確認有關許可的收入。若有軟件更新，則客戶需要額外支付購買升級版的費用。

(iv) 保修合約產生的收入

保修合約產生的收入於保修期限內確認。

(v) 其他信息技術服務產生的收入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系統升級、技術服務及維護服務、軟件安裝、數據遷移及技術諮詢服務等服務。服務收入於客戶接受服務時確認。

(v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但未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就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見附註2(j)(i))。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vii)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貼，而 貴集團將符合政府補貼所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初步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貼於產生開支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貼透過將補貼設定為遞延收入來確認，遞延收入在資產可使用年期內系統地於損益確認。

(v)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乃按於交易日適用之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適用之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交易日適用之外幣匯率換算。交易日為 貴公司初步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期。

海外業務業績乃按與交易日適用之外幣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之項目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外幣匯率換算成人民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單獨於權益之匯兌儲備內累計。

(w)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x)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家族的緊密成員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擔任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以 貴集團或 貴集團關連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有關人士家族的緊密成員為預期可在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對該人士有重大影響力或受其重大影響的家族成員。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y)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與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的財務資料相區分，以向 貴集團的各業務線及地區營運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並不予以合算，除非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以及就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則另當別論。倘符合大部份該等條件，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可予以合算。

(z) 持作出售

倘一項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賬面值極有可能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而該資產(或出售組別)以其現狀即可供出售，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出售組別指在一次交易中一併出售及於該交易中與該等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一併轉出的一組資產。

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非流動資產(及於出售組別內的所有個別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均已根據有關分類前的會計政策更新。其後，於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後及直至出售止，該等非流動資產(若干以下闡釋的資產除外)或出售組別，會以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確認。

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及其後持作出售的重新計量而產生的減值虧損均於損益確認。一旦一項非流動資產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含在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中，該項非流動資產將不再計提折舊或攤銷。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及判斷會以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屬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為基準持續評估。

重要會計政策的選擇、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均為審閱該等財務報表時考慮的因素。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2。貴集團相信，以下重要會計政策涉及編製歷史財務報表所使用最為重要的判斷及估計。

(a)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透過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此要求使用估計及判斷。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按在報告期末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測的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貴集團持續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預期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

(b) 開發成本的可收回性

貴集團根據資產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適用的折現率以及預計受益期估算開發成本的可收回性。貴集團會持續評估在預計年期內開發成本的可收回性。

(c)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就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只能在有可能動用可扣減暫時差異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方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必須作出判斷以評估未來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管理層會於有需要時修訂評估結果，倘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容許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d)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基於貼現現金流估計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用於釐定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值的主要估值假設為折現率、無風險利率、信貸息差及轉換概率。貴集團持續評估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直至其已償還。

(e)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基於經調整資產淨值法估計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平值。用於釐定公平值的主要值假設為資產淨值。有關所用主要假設及主要假設變動的影響之詳情，請參閱附註32(e)。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銷售硬件和軟件及為中國的客戶提供保修、升級、技術指導及維護服務。有關貴集團主要業務的更多詳情於附註4(b)中披露。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i) 收入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					
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分類					
— 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					
收入.....	189,485	169,337	198,491	1,690	4,976
— 包括代表第三方供應商訂立					
合約之收入(淨額基準).....	4,362	5,082	455	—	—
— 硬件及軟件銷售產生的收入.....	12,225	26,834	40,980	5,662	2,924
— 提供獨立IT服務產生的收入.....	5,364	5,571	3,784	644	741
	<u>207,074</u>	<u>201,742</u>	<u>243,255</u>	<u>7,996</u>	<u>8,641</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					
— 於一段時間內.....	15,453	51,033	14,280	1,059	1,605
— 於某時間點.....	191,621	150,709	228,975	6,937	7,036
	<u>207,074</u>	<u>201,742</u>	<u>243,255</u>	<u>7,996</u>	<u>8,641</u>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估 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貢獻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50,449	46,8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B	21,215	不適用*	不適用*	1,217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不適用*	83,722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820	不適用*
客戶E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32
客戶F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58

* 於相應年度／期間佔 貴集團收入少於10%。

信貸風險集中的詳情載於附註32(a)。

(ii)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與現有客戶簽訂的合約預計在未來確認的收入。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分配予 貴集團現有合約項下餘下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91,000元、人民幣1,685,000元、人民幣1,299,000元及人民幣1,170,000元。 貴集團將於未來提供服務時確認預期收入，該等服務預計在未來5年內提供。

貴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所載實際權宜方法，使上述資料不包括 貴集團在滿足原預計期限為一年或更短的合約的餘下履約義務時有權獲得的收入資料。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服務線管理其業務。按與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內部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一致的方式， 貴集團已呈列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概無合併計算經營分部以組成 貴集團的可呈報分部。

- 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 貴集團作為該分部項下的資訊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包括解決方案的設計和實施、向客戶銷售相關軟件和硬件以及後續維護。
- 硬件及軟件銷售：該分部僅包括銷售硬件及銷售自研軟件。
- 提供獨立IT服務：該分部主要包括維護服務、系統升級和增強服務、保修服務、軟件安裝、數據遷移及技術諮詢服務。

(i)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根據下列基準監察各報告分部應佔業績：

可報告分部的收入及開支乃根據該等分部產生的收入及該等分部引致的銷售成本分配。用於報告分部業績的計量為毛利。概無計量一個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的協助，包括分享資產及技術知識。

員工成本、折舊及其他經營開支等 貴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以及資產和負債並非按個別分部計量。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亦無有關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資料。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為有關期間的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 貴集團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提供綜合 IT解決方案 服務	硬件及 軟件銷售	提供獨立 IT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189,485	12,225	5,364	207,074
銷售成本.....	(120,355)	(10,324)	(1,022)	(131,701)
毛利.....	<u>69,130</u>	<u>1,901</u>	<u>4,342</u>	<u>75,373</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169,337	26,834	5,571	201,742
銷售成本.....	(85,216)	(16,452)	(1,195)	(102,863)
毛利.....	<u>84,121</u>	<u>10,382</u>	<u>4,376</u>	<u>98,879</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198,491	40,980	3,784	243,255
銷售成本.....	(103,716)	(33,634)	(1,274)	(138,624)
毛利.....	<u>94,775</u>	<u>7,346</u>	<u>2,510</u>	<u>104,631</u>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收益.....	1,690	5,662	644	7,996
銷售成本.....	(1,141)	(5,331)	(210)	(6,682)
毛利.....	<u>549</u>	<u>331</u>	<u>434</u>	<u>1,314</u>
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收益.....	4,976	2,924	741	8,641
銷售成本.....	(4,130)	(2,672)	(186)	(6,988)
毛利.....	<u>846</u>	<u>252</u>	<u>555</u>	<u>1,653</u>

(ii)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收入來自中國。 貴集團的經營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因此，並未呈列基於客戶及資產地理位置的分部分析。

5 其他淨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67	50	63	26	732
政府補貼(附註(i))	5,015	4,931	2,585	931	1,062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3)	(157)	986	309	(1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	(9)	294	27	—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所得收益	—	—	—	—	676
其他.....	51	24	27	20	18
	<u>5,130</u>	<u>4,839</u>	<u>3,955</u>	<u>1,313</u>	<u>2,336</u>

附註：

- (i) 政府補貼主要指廣西政府部門的獎勵及增值稅即徵即退。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a) 財務成本					
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5,086	7,897	8,845	2,820	2,945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虧損	348	226	—	—	—
租賃負債的利息.....	80	57	62	14	7
	<u>5,514</u>	<u>8,180</u>	<u>8,907</u>	<u>2,834</u>	<u>2,952</u>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5,245	24,503	24,301	7,765	8,740
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附註29)	79	1,335	1,339	408	470
	<u>15,324</u>	<u>25,838</u>	<u>25,640</u>	<u>8,173</u>	<u>9,210</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c) 其他項目					
折舊(附註11)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842	885	921	325	350
— 使用權資產.....	426	426	532	164	185
無形資產攤銷.....	2,259	5,438	6,685	2,226	1,943
減值虧損／(撥回).....					
— 合約資產(附註20(a))	1,040	(203)	(1,906)	(323)	(10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1)	2,781	1,023	8,297	5,405	6,591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181	1,035	620	483	160
研發成本#	6,668	6,863	5,748	3,075	1,378
存貨成本(附註18(b))	110,585	76,012	124,094	5,774	6,598
上市開支	3,880	8,546	6,218	3,492	2,559

* 為應對COVID-19疫情，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0年6月聯合發佈《關於延長階段性減免企業社會保險費政策實施期限等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於2020年2月至2020年12月，貴集團享受免繳社會保險費。

研發成本包括有關期間軟件設計、研發部門的員工成本，其列入附註6(b)披露的員工成本。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期內撥備	5,954	9,460	7,718	—	—
遞延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558)	(962)	(577)	(3,463)	(2,977)
	<u>5,396</u>	<u>8,498</u>	<u>7,141</u>	<u>(3,463)</u>	<u>(2,977)</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抵免)與會計溢利／(虧損)之間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44,834	54,781	56,197	(23,205)	(19,861)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溢利的適用稅率 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附註(i)、(ii)及(iii))	11,208	15,128	14,825	(5,279)	(4,538)
中國優惠稅待遇的稅務影響 (附註(iv)及(v))	(5,084)	(5,834)	(6,206)	2,214	1,954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的稅務影響 (附註(vi))	(847)	(1,128)	(1,303)	(536)	(49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19	186	158	71	10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146	91	67	—*
稅率變動對於1月1日的遞延稅項結餘之 影響(附註30(b))	—	—	(424)	—	—
實際稅項開支／(抵免)	<u>5,396</u>	<u>8,498</u>	<u>7,141</u>	<u>(3,463)</u>	<u>(2,977)</u>

* 該等結餘金額不足人民幣500元。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貴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續)

- (ii)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 貴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 (iii)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v)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允許企業申請「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合資格公司在符合認定標準的前提下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南寧市邁越軟件有限責任公司(「**南寧邁越**」)於2016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由2016年至2018年為期三年。該資格於2019年及2020年獲續期，有效期延長至2024年。因此於有關期間，南寧邁越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廣西思倫捷於2019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該資格有效期由2019年至2021年為期三年。
- (v)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告2020年第23號，從事國家鼓勵行業的中國西部企業可申請在2030年12月31日前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標準一**」)。《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亦允許在2008年1月1日後成立的民族自治區企業申請將企業所得稅減免40%(「**標準二**」)。 貴集團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廣西思倫捷同時符合上述兩項標準，並獲得地方稅務機關批准，可於2020年至2021年按9%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納稅。廣西思倫捷僅自2022年起符合標準一及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南寧邁越在有關期間符合標準一，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 (vi) 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則，符合條件的研發成本可在計算所得稅時進行加計扣除，因此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符合條件的額外75%研發成本可被視為可扣稅開支。額外扣稅率自2022年10月1日起增加至100%。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應用上述優惠政策。

8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總計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常青先生(i)(ii).....	—	199	—	1	200
王宇飛先生(i)(ii).....	—	165	—	1	166
鄧彩蝶女士(i)(ii).....	—	183	—	1	184
張光柏先生(i)(ii).....	—	177	—	1	178
葉善敏先生(i)(iii).....	—	—	—	—	—
許智聰先生(i)(iii).....	—	—	—	—	—
	—	724	—	4	72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總計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常青先生(i)(ii).....	—	209	—	6	215
王宇飛先生(i)(ii).....	—	175	—	6	181
鄧彩蝶女士(i)(ii).....	—	188	—	6	194
張光柏先生(i)(ii).....	—	187	—	6	193
葉善敏先生(i).....	—	136	11	8	155
許智聰先生(i).....	—	136	11	8	155
	—	1,031	22	40	1,093

8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常青先生(i)(ii)	—	308	—	6	314
王宇飛先生(i)(ii)	—	234	—	6	240
鄧彩蝶女士(i)(ii)	—	247	—	6	253
張光柏先生(i)(ii)	—	246	—	6	252
葉善敏先生(i)(v)	—	62	—	3	65
許智聰先生(i)	—	210	16	11	237
	—	1,307	16	38	1,361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常青先生(i)(ii)	—	100	—	2	102
王宇飛先生(i)(ii)	—	76	—	2	78
鄧彩蝶女士(i)(ii)	—	80	—	2	82
張光柏先生(i)(ii)	—	77	—	2	79
葉善敏先生(i)(v)	—	60	—	3	63
許智聰先生(i)	—	60	—	3	63
	—	453	—	14	467

8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薪金、津貼及				總計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常青先生(i)(ii)	—	127	—	2	129
王宇飛先生(i)(ii)	—	101	—	2	103
鄧彩蝶女士(i)(ii)	—	106	—	2	108
張光柏先生(i)(ii)	—	107	—	2	109
許智聰先生(i)	—	64	—	3	67
	<u>—</u>	<u>505</u>	<u>—</u>	<u>11</u>	<u>516</u>

附註：

- (i) 於2019年3月21日，李常青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於2020年10月15日，王宇飛先生、鄧彩蝶女士、張光柏先生、葉善敏先生及許智聰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於2021年4月20日，李常青先生、王宇飛先生、鄧彩蝶女士、張光柏先生、葉善敏先生及許智聰先生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 於有關期間，李常青先生、王宇飛先生、鄧彩蝶女士及張光柏先生亦為 貴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 貴集團之僱員，及在彼等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之前， 貴集團就彼等擔任 貴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 貴集團之僱員身份向彼等支付酬金。
- (i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並無向葉善敏先生及許智聰先生支付任何薪金。
- (iv) 於2023年9月18日，侯昶先生、胡忠強先生及林培干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未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薪金。
- (v) 於2022年3月15日，葉善敏先生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下文附註9所載董事或任何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吸引其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於有關期間之後獲委任，故於有關期間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酬金。

9 最高薪人士

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分別有零名、零名、一名、一名及兩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8披露。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餘下五名、五名、四名、四名及三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酬金....	1,312	1,342	1,463	391	422
酌情花紅	—	—	43	—	—
退休計劃供款	5	34	35	8	10
	<u>1,317</u>	<u>1,376</u>	<u>1,541</u>	<u>399</u>	<u>432</u>

並非為董事但為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一的人士，其酬金處於以下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	<u>5</u>	<u>5</u>	<u>4</u>	<u>4</u>	<u>3</u>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 貴公司股東應佔年度／期間溢利／(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貴公司股東應佔 年度／期間 溢利／(虧損) (人民幣千元)	<u>39,438</u>	<u>45,978</u>	<u>48,774</u>	<u>(19,502)</u>	<u>(16,676)</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貴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人民幣 千元／股)	<u>3.94</u>	<u>4.60</u>	<u>4.88</u>	<u>(1.95)</u>	<u>(1.67)</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附註31(b)所述的紅利元素。

於有關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車輛	傢俱、辦公 設備及其他	租賃土地	小計	使用權資產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9,075	1,930	1,013	9,432	21,450	1,546	16	23,012
添置	—	—	172	—	172	—	20,456	20,628
出售	—	(5)	(86)	—	(91)	—	—	(91)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9,075	1,925	1,099	9,432	21,531	1,546	20,472	43,549
添置	—	343	409	—	752	—	66,744	67,496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	3	—	3	—	—	3
出售	—	(652)	—	—	(652)	—	—	(652)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9,075	1,616	1,511	9,432	21,634	1,546	87,216	110,396
添置	—	812	937	—	1,749	1,100	—	2,849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附註19)	—	—	—	(9,432)	(9,432)	—	(87,216)	(96,648)
出售	—	(820)	(2)	—	(822)	(441)	—	(1,26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9,075	1,608	2,446	—	13,129	2,205	—	15,334
添置	—	—	170	—	170	51	—	221
於2023年4月30日	<u>9,075</u>	<u>1,608</u>	<u>2,616</u>	<u>—</u>	<u>13,299</u>	<u>2,256</u>	<u>—</u>	<u>15,555</u>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車輛	傢俱、辦公 設備及其他	租賃土地	小計	使用權資產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207	716	341	16	1,280	368	—	1,648
年內開支	207	290	345	189	1,031	426	—	1,457
出售撥回	—	(5)	(86)	—	(91)	—	—	(91)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414	1,001	600	205	2,220	794	—	3,014
年內開支	207	331	347	189	1,074	426	—	1,500
出售撥回	—	(271)	—	—	(271)	—	—	(271)
於2021年12月31日 及2022年1月1日	621	1,061	947	394	3,023	1,220	—	4,243
年內開支	207	311	341	62	921	532	—	1,453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附註19)	—	—	—	(456)	(456)	—	—	(456)
出售撥回	—	(799)	—*	—	(799)	(49)	—	(84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828	573	1,288	—	2,689	1,703	—	4,392
期內開支	69	112	169	—	350	185	—	535
於2023年4月30日	897	685	1,457	—	3,039	1,888	—	4,927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8,661	924	499	9,227	19,311	752	20,472	40,535
於2021年12月31日	8,454	555	564	9,038	18,611	326	87,216	106,153
於2022年12月31日	8,247	1,035	1,158	—	10,440	502	—	10,942
於2023年4月30日	8,178	923	1,159	—	10,260	368	—	10,628

* 該等結餘金額不足人民幣500元。

- (i) 貴集團擁有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主要位於中國。
- (ii)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獲得使用若干辦公樓的權利。租賃通常為期24至60個月。所有租賃均不包含可變租賃付款。
- (iii)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8,577,000元、人民幣8,735,000元、人民幣8,448,000元及人民幣8,353,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抵押，以獲取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及可換股債券(附註26及27)。
- (iv)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4月30日，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之其他非流動資產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2 無形資產

	資本化開發成本	軟件許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3,901	—	3,901
透過內部開發新增.....	5,160	—	5,16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9,061	—	9,061
透過內部開發新增.....	7,132	—	7,132
添置.....	—	570	570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6,193	570	16,763
透過內部開發新增	8,755	—	8,755
添置	—	91	9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4,948	661	25,609
透過內部開發新增.....	3,225	—	3,225
於2023年4月30日	28,173	661	28,834
累計攤銷：			
於2020年1月1日	473	—	473
年內開支	2,259	—	2,259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2,732	—	2,732
年內開支	5,202	236	5,438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7,934	236	8,170
年內開支	6,306	379	6,68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4,240	615	14,855
期內開支	1,913	30	1,943
於2023年4月30日	16,153	645	16,798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6,329	—	6,329
於2021年12月31日	8,259	334	8,593
於2022年12月31日	10,708	46	10,754
於2023年4月30日	12,020	16	12,036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資本化開發成本的攤銷開支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或「行政開支」。

資本化開發成本指開發用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或商品的軟件項目所產生的開支。資本化開發成本將在其估計使用年期內(自軟件投入商業使用之日起計不超過兩年)按直線法基準攤銷。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入賬。	—*	—*	—*	—*

* 該等結餘金額不足人民幣500元。

有關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

下表載列與數廣邁越（ 貴集團唯一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有關的資料。以下財務資料摘要乃呈列任何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於2021年	於2022年	於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比例.....	49%	49%	49%
流動資產	7,901	8,311	5,740
非流動資產	67	114	149
流動負債	4,526	4,407	2,295
資產淨值	3,442	4,018	3,594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1,687	1,969	1,761
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622	576	(424)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收益／(虧損) ...	305	282	(208)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之股息	—	—	—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7,552)	(2,504)	(2,964)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0)	(51)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22)	—

14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21年4月21日，貴集團與數字廣西集團有限公司（「數字廣西」）訂立數廣邁越注資協議。根據注資協議，須認購貴集團註冊資本的金額由人民幣24,500,000元增加人民幣2,041,000元至人民幣26,541,000元，數廣邁越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2,041,000元，貴集團於數廣邁越的股權由49%增加至51%，且貴集團能夠委任數廣邁越五名董事中的三名。因此，貴集團能夠於注資協議生效後控制數廣邁越。

於數廣邁越收購日期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當中包括輸入數據、生產過程及有組織工作團隊。貴集團釐定，輸入數據及生產過程合共帶來賺取毛利的能力。貴集團總結得出收購組合為一項業務。

於2021年4月22日至2021年12月31日，數廣邁越對貴集團業績帶來收入人民幣12,927,000元及溢利人民幣624,000元。倘收購事項於2020年1月1日發生，則管理層估計綜合收入將分別為人民幣211,557,000元及人民幣201,785,000元，而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41,333,000元及人民幣46,015,000元。於釐定該等金額時，管理層已假設於收購日期進行及暫時釐定的公平值調整將與收購事項已於2020年1月1日發生的情況相同。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的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管理層認為，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於2021年4月2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
遞延稅項資產.....	30(b)	22
合約資產.....		8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0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079)
即期稅項.....	30(a)	(79)
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u>2,670</u>

14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2021年4月21日的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總額低於聯營公司的淨資產總額(見附註15)，乃由於取消確認有關投資者注資的數廣邁越應收款項人民幣9,000,000元，原因為數廣邁越的投資者達成協議修訂數廣邁越的組織章程細則。根據新組織章程細則，上述注資的具體金額及時間有待數廣邁越的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來自收購事項的商譽已確認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
非控股權益，基於其於數廣邁越資產及 負債的已確認金額之比例權益.....	1,382
於數廣邁越的原有權益之公平值	1,288
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	(2,670)
商譽.....	<u>—</u>

貴集團於數廣邁越的現有49%權益之公平值重新計量並無造成 貴集團大量收益或虧損。

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a)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以下列表僅載有重大聯營公司的詳情，該聯營公司為無法獲得市場報價的非上市公司實體：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的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營業務
				貴集團的 實際權益	貴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廣西數廣邁越科技 有限公司(「數廣邁越」)...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49%	—	49%	軟件開發及提供綜合 IT解決方案

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續)

根據數廣邁越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該實體的相關活動需獲得董事會的簡單多數同意。貴集團可委任五名董事中的兩名董事，因此貴集團僅能對數廣邁越行使重大影響力，故將其視為聯營公司。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列賬。

於2021年4月21日，數廣邁越成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見附註1及附註14)。

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因應會計政策的差異作出調整)及其與綜合財務報表賬面值的對賬披露如下：

	數廣邁越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6,351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895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的下列各項總額	
非流動資產.....	3
流動資產.....	37,877
流動負債.....	25,985
權益.....	11,895
與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額.....	11,895
貴集團的實際權益.....	49%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5,829
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u>5,829</u>

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續)

(b)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於2020年12月31日，應付數廣邁越的款項人民幣4,410,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數廣邁越註冊成立後60日內償還，及分類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的流動負債(見附註24(i))。

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數廣邁越的公司章程，貴集團的剩餘出資人民幣19,600,000元應於2025年12月31日前繳納，而出資的具體金額及時間須經數廣邁越股東大會批准。

16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a)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貴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入賬)詳情載列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的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營業務
				貴集團的 實際權益	貴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防城港市城投數字科技有限 公司(「防城港城投數字」)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65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65%	—	65%	軟件開發及提供綜合 IT解決方案

根據防城港城投數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該實體的相關活動需獲得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貴集團及防城港城投數字的其他投資者可分別委任五名董事中的三名及兩名，因此貴集團僅能對防城港城投數字行使共同控制權，故將其視為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入賬。

16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應付合營公司款項(續)

防城港城投數字於2020年11月25日註冊成立。

經就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後的防城港城投數字的財務資料概要及與綜合財務報表賬面金額之對賬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防城港城投數字下列各項的總額				
非流動資產	—	—	6	4
流動資產	3,000	4,245	3,222	3,151
流動負債	—	1,297	415	363
權益	3,000	2,948	2,813	2,792
計入以上資產及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3	309	49
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52)	(135)	(21)
計入以上虧損內：				
利息收入	—	—*	—*	—*
與 貴集團於防城港城投數字的 權益對賬				
防城港城投數字淨資產之總額..	3,000	2,948	2,813	2,792
貴集團之實際權益	65%	65%	65%	65%
貴集團應佔防城港城投數字資產 淨值	1,950	1,917	1,829	1,815
貴集團權益之賬面值	<u>1,950</u>	<u>1,917</u>	<u>1,829</u>	<u>1,815</u>

* 該等結餘金額不足人民幣500元。

16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應付合營公司款項(續)

(b)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應付防城港城投數字的款項分別人民幣1,950,000元、人民幣1,448,000元、人民幣1,342,000元及人民幣1,342,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主要為須於防城港城投數字註冊成立後12個月內或按要求償還的未支付注資款項，及分類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的流動負債(見附註24(ii))。有關非貿易結餘將於上市或之前結清。

根據防城港城投數字的組織章程細則，貴集團的剩餘出資人民幣4,550,000元應於2030年12月31日前繳納，而出資的具體金額及時間須經防城港城投數字股東大會的批准。

17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指於廣西千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西千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產業園開發。貴集團持有廣西千越19%股權，並於2023年4月26日完成注資。根據廣西千越的大綱及細則，實體的相關活動需要簡單大多數股權同意。貴集團無權委任任何董事，亦不參與廣西千越營運，因此貴集團無法對廣西千越行使重大影響力。

貴集團將其於廣西千越的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非循環)，乃由於該投資持作戰略目的。於有關期間，並無就該投資收取股息，亦無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重大收益或虧損。上述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的分析披露於附註32(e)。

18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軟件.....	257	581	858	2,221
硬件.....	3,089	1,706	3,602	6,338
	<u>3,346</u>	<u>2,287</u>	<u>4,460</u>	<u>8,559</u>

(b) 對確認為開支並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存貨金額的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成本....	<u>110,585</u>	<u>76,012</u>	<u>124,094</u>	<u>5,774</u>	<u>6,598</u>
				(未經審核)	

19 出售組別

出售組別包括以下資產及負債。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非流動資產	
在建工程(附註11)	87,216
租賃土地(附註11)	8,976
	<u>96,192</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與產業園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4)	<u>(58,932)</u>

於2022年4月8日，貴集團審議通過與廣西千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廣西千龍」)的一系列新協議。根據該等新協議，貴集團與廣西千龍設立廣西千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西千越」)。貴集團按產業園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價值(扣除工程應付款項)作出注資。

於2022年12月31日，向廣西千越轉讓產權的程序尚未完成，貴集團將該出售組別單獨重新分類為歸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轉讓產權的程序已於2023年4月完成，貴集團將其於廣西千越的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非循環)(見附註17)。

20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來自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合約的表現				
— 第三方	9,876	9,062	21,752	18,298
— 關聯方 (附註34(c))	730	1,799	1,962	1,962
減：虧損撥備	(3,193)	(2,990)	(1,084)	(982)
	<u>7,413</u>	<u>7,871</u>	<u>22,630</u>	<u>19,278</u>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合約的應收款項 (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21)	<u>124,303</u>	<u>200,771</u>	<u>198,660</u>	<u>167,456</u>

貴集團一般同意將合約價值的1%至10%作為質保金。質保期通常介乎完工後的一至七年。該等金額列入合約資產直至質保期結束為止，因為 貴集團有權獲得此等最終付款的條件是 貴集團的項目在完工後的質保期內正常運行。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合約資產(於確認減值虧損前)分別為人民幣10,606,000元、人民幣10,861,000元、人民幣6,016,000元及人民幣5,478,000元乃有關質保金。

貴集團的合約資產亦與 貴集團就報告日期已完工但尚未達致結算節點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4月30日，合約資產人民幣17,698,000元及人民幣14,782,000元將於達致結算節點後收回。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4,958,000元、人民幣5,421,000元、人民幣14,113,000元及人民幣7,697,000元的合約資產預計將於一年後收回。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20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b)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履約預付款項.....	<u>597</u>	<u>937</u>	<u>3,018</u>	<u>1,122</u>

合約負債主要與自客戶收取的預付代價有關，相關收入在產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予以確認。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履約預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70,867	110,080	209,469	190,855
— 關聯方(附註34(c)).....	62,597	100,875	7,672	1,673
減：虧損撥備.....	(9,161)	(10,184)	(18,481)	(25,072)
	124,303	200,771	198,660	167,456
應收股東款項(附註34(c)).....	13,914	—	—	—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 (附註34(c)).....	—	55	6,093	6,093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 應收款項.....	12,834	34,184	56,616	83,547
	<u>151,051</u>	<u>235,010</u>	<u>261,369</u>	<u>257,096</u>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i)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18,296,000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40,617,000元及人民幣41,315,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預計於一年後收回。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ii)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4月30日，賬面總值人民幣75,665,000元及人民幣62,763,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就 貴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89,775,000元及人民幣61,314,000元(附註26)質押為抵押品。
- (iii)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4月30日， 貴公司分別為人民幣757,000元、人民幣1,336,000元及人民幣1,356,000元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主要有關代表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萬嘉宏信國際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及審計費用。
- (iv)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4月30日， 貴公司分別為人民幣4,175,000元、人民幣6,121,000元及人民幣6,843,000元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有關預期將於上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的已付上市開支以及預付上市開支。

於2023年4月30日， 貴公司人民幣88,000元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與付予出租人的按金有關。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賬齡分析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基於發票日期／交易日期以及減值虧損確認後對貿易應收款項(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作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97,159	95,106	113,535	3,482
一個月以上但三個月內	12,479	2,198	1,801	261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內	6,776	73,242	41,548	103,727
六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2,811	2,299	3,490	31,166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2,968	24,998	29,399	22,595
兩年以上但三年內.....	790	1,901	5,877	1,497
三年以上	1,320	1,027	3,010	4,728
	<u>124,303</u>	<u>200,771</u>	<u>198,660</u>	<u>167,456</u>

貿易應收款項(質保金除外)通常應在開票之日起30天內到期支付。於有關期間，部分貿易應收款項(質保金除外)在工作完成後超過一年才到期，乃按個案基準與客戶協商。質保金應在完工後一至六年內到期支付。質保金列入合約資產直至質保期結束為止，當權利變為無條件時，則將其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2(a)。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銀行及其他貸款所作抵押				
(附註26).....	—	—	2,743	1,365
就履約擔保所作抵押.....	—	79	—	—
	<u>—</u>	<u>79</u>	<u>2,743</u>	<u>1,365</u>

為銀行及其他貸款質押的銀行存款將於相關銀行及其他貸款清償後解除。用作履約擔保的銀行存款將於保留期結束時解除。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56,116</u>	<u>49,156</u>	<u>62,601</u>	<u>3,864</u>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存於中國大陸銀行的現金分別為人民幣56,116,000元、人民幣49,028,000元、人民幣62,506,000元及人民幣3,777,000元。

從中國大陸匯出資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規定。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除稅前溢利／(虧損)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44,834	54,781	56,197	(23,205)	(19,861)
調整：					
折舊..... 6(c)	1,268	1,311	1,453	489	535
攤銷.....	2,259	5,438	6,685	2,226	1,943
財務成本..... 6(a)	5,514	8,180	8,907	2,834	2,9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收益).....	—	9	(294)	(27)	—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及 負債所得收益.....	—	—	—	—	(676)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合約資產確認的 減值虧損..... 6(c)	3,821	820	6,391	5,082	6,489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虧損.....	(929)	131	—	—	—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	33	88	66	14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1,965	1,059	(2,173)	(6,336)	(4,0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	(61,814)	(78,888)	(32,466)	(5,964)	(1,504)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	(486)	(170)	(12,853)	819	3,45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13,129	22,636	(12,489)	(1,092)	(19,334)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	(2,973)	340	2,081	1,064	(1,896)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	—	1,030	(320)	(116)	750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	<u>6,588</u>	<u>16,710</u>	<u>21,207</u>	<u>(24,160)</u>	<u>(31,233)</u>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及		應付		貸款及借款	
	其他貸款	可換股債券	股東款項	租賃負債	的應付利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a)	附註27		附註25		
於2020年1月1日	51,469	—	2,560	1,514	—	55,543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新銀行及其他貸款的						
資金.....	74,796	—	—	—	—	74,796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	(40,960)	—	—	—	—	(40,960)
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	8,000	—	—	—	8,000
已付利息	(949)	(326)	—	—	—	(1,275)
有關重組的付款.....	—	—	(2,560)	—	—	(2,560)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	—	—	(229)	—	(229)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	—	—	(25)	—	(25)
融資現金流量						
變動總額	32,887	7,674	(2,560)	(254)	—	37,747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6(a))....	1,697	—	—	80	3,389	5,166
公平值變動(附註6(a)) .	—	348	—	—	—	348
於2020年12月31日	<u>86,053</u>	<u>8,022</u>	<u>—</u>	<u>1,340</u>	<u>3,389</u>	<u>98,804</u>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銀行及		貸款及借款的		總計
	其他貸款	可換股債券	租賃負債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86,053	8,022	1,340	3,389	98,804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新銀行及其他貸款的資金	64,974	—	—	—	64,974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41,616)	—	—	—	(41,616)
償還可換股債券	—	(8,000)	—	—	(8,000)
已付利息	(3,173)	(248)	—	(4,594)	(8,015)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	(257)	—	(257)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	(12)	—	(1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0,185	(8,248)	(269)	(4,594)	7,074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6(a))	3,725	—	57	4,172	7,954
公平值變動(附註6(a))	—	226	—	—	226
反向保理安排產生的					
銀行貸款	10,000	—	—	—	10,000
按揭購買一輛汽車	267	—	—	—	267
於2021年12月31日	120,230	—	1,128	2,967	124,325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銀行及		貸款及借款的	
	其他貸款	租賃負債	應付利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a)	附註25		
於2022年1月1日	120,230	1,128	2,967	124,325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新銀行及其他貸款的資金	108,355	—	—	108,355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75,011)	—	—	(75,011)
已付利息	(3,529)	—	(5,002)	(8,531)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1,397)	—	(1,397)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16)	—	(1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9,815	(1,413)	(5,002)	23,400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6(a))	4,687	62	4,158	8,907
提早終止租賃	—	(330)	—	(330)
反向保理安排產生的銀行貸款	3,199	—	—	3,199
新租賃	—	1,100	—	1,100
於2022年12月31日	<u>157,931</u>	<u>547</u>	<u>2,123</u>	<u>160,601</u>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未經審核)	銀行及		貸款及借款的	
	其他貸款	租賃負債	應付利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a)	附註25		
於2022年1月1日	120,230	1,128	2,967	124,325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新銀行及其他貸款的資金	5,546	—	—	5,546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7,116)	—	—	(17,116)
已付利息	(456)	—	(2,964)	(3,420)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100)	—	(100)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1)	—	(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2,026)	(101)	(2,964)	(15,091)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6(a))	2,820	14	—	2,834
新租賃	—	497	—	497
於2022年4月30日	<u>111,024</u>	<u>1,538</u>	<u>3</u>	<u>112,565</u>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銀行及	租賃負債	貸款及借款的	總計
	其他貸款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a)	附註25		
於2023年1月1日	157,931	547	2,123	160,601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新銀行及其他貸款的資金	6,000	—	—	6,000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28,484)	—	—	(28,484)
已付利息	(1,554)	—	—	(1,554)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131)	—	(131)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5)	—	(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4,038)	(136)	—	(24,174)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6(a))	2,945	7	—	2,952
新租賃	—	51	—	51
於2023年4月30日	<u>136,838</u>	<u>469</u>	<u>2,123</u>	<u>139,430</u>

(d)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資產及負債於該附屬公司收購日之確認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3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30(b))	22
合約資產	8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050
現金	9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079)
即期稅項(附註30(a))	(79)
減：	
非控股權益	1,382
收購前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288
現金支付代價總額	—
加：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	938
	<u>938</u>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1,895	59,993	46,448	29,033
應計工資.....	2,042	1,793	2,046	2,07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 (附註34(c)).....	4,410	—	—	—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附註(ii)) (附註34(c)).....	1,950	1,448	1,342	1,342
應付股東款項(附註34(c)).....	191	178	109	64
就建造一個產業園應付的款項..	2,995	59,096	84	2,0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273	27,130	25,082	22,999
	<u>84,756</u>	<u>149,638</u>	<u>75,111</u>	<u>57,554</u>

附註：

- (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應付數廣邁越的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數廣邁越註冊成立後60日內償還(見附註15)。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應付防城港城投數字的結餘為非貿易性質、免息及須於防城港城投數字註冊成立後十二個月內或按要求償還(見附註16)。截至本報告日期，應付合營公司款項尚未結清。有關非貿易結餘將於上市或之前結清。
- (iii)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13,879,000元、人民幣2,330,000元、人民幣1,827,000元及人民幣1,827,000元的貿易應付款項預計於一年後結清。預期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益或應要求償還。
- (iv)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貴公司分別為人民幣7,758,000元、人民幣13,001,000元及人民幣18,997,000元的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主要有關附屬公司代表貴公司支付的上市開支以及來自附屬公司用於支付上市開支及租金的借款。
- (v)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公司分別為人民幣2,744,000元及人民幣3,659,000元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有關應計及未支付上市開支。
- 於2023年4月30日，貴公司金額為人民幣106,000元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與應計員工開支及租金有關。
- (vi)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4月30日，人民幣91,000元及人民幣45,000元的應付貴公司一名股東款項主要有關一名股東支付的行政開支。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基於發票日期／交易日期對貿易應付款項(列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所作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0,396	44,258	27,582	7,857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1,402	14,635	8,309	19,511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97	1,100	10,557	1,635
五年以上	—	—	—	30
	<u>51,895</u>	<u>59,993</u>	<u>46,448</u>	<u>29,033</u>

25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569	—	126	16
即期.....	771	1,128	421	453
	<u>1,340</u>	<u>1,128</u>	<u>547</u>	<u>469</u>

25 租賃負債(續)

(a) 到期日分析—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93	1,144	427	463
一至兩年.....	618	—	136	18
未折現租賃負債總額.....	1,411	1,144	563	481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71)	(16)	(16)	(12)
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 租賃負債.....	<u>1,340</u>	<u>1,128</u>	<u>547</u>	<u>469</u>

(b) 到期日分析—租賃負債現值：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71	1,128	421	453
一至兩年.....	569	—	126	16
租賃負債現值.....	<u>1,340</u>	<u>1,128</u>	<u>547</u>	<u>469</u>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應付關聯方南寧市萬錦企業投資有限公司(「萬錦」)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015,000元及人民幣1,058,000元(見附註34(c))。

26 銀行及其他貸款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				
(附註(i)及(ii))	165	119	29,193	29,169
無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	53,351	51,494	42,681	45,681
	<u>53,516</u>	<u>51,613</u>	<u>71,874</u>	<u>74,850</u>
即期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				
(附註(i)、(ii)及(iii))	10,241	10,087	63,899	38,433
無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				
(附註(ii))	22,296	58,530	22,158	23,555
	<u>32,537</u>	<u>68,617</u>	<u>86,057</u>	<u>61,988</u>

(i) 銀行及其他貸款均以 貴集團的資產作抵押，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2).....	—	—	2,743	1,365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1)	—	—	75,665	62,763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9,350	8,735	8,448	8,353
	<u>9,350</u>	<u>8,735</u>	<u>86,856</u>	<u>72,481</u>

(ii)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31,775,000元、人民幣206,000元、人民幣119,000元及人民幣3,088,000元由 貴集團股東提供擔保。董事已確認，相關擔保將於上市之前獲解除。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8,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分別由第三方提供擔保。

26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 (iii) 於2020年12月31日，期限為一年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須受限於南寧邁越與金融機構的貸款安排中常見的若干資產負債比率。倘 貴集團違反契諾，則須按要求償還已提取的融資。上述銀行貸款已於2021年6月全數償還。 貴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有關 貴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32(b)。
- (iv) 貴集團與銀行訂立若干反向保理安排，據此， 貴集團就結欠若干供應商的發票金額獲得延期信貸。根據該等安排，銀行在原到期日向供應商支付 貴集團結欠的金額，然後 貴集團在供應商的原到期日後約365天結清予銀行(附帶利息)。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經將有關負債的性質及功能和與供應商的交易進行比較後， 貴集團將該等安排下應付銀行的款項呈列為銀行及其他貸款。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基於安排的性質，向銀行的付款計入融資現金流量，而銀行向供應商的付款分別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3,199,000元為非現金交易。

(a) 貴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償還期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32,537	68,617	86,057	61,988
一年後但兩年內.....	33,516	51,588	51,874	74,850
兩年後但五年內.....	20,000	25	20,000	—
	53,516	51,613	71,874	74,850
	<u>86,053</u>	<u>120,230</u>	<u>157,931</u>	<u>136,838</u>

27 可換股債券

廣西思倫捷已於2020年7月10日向廣西宏桂應急紓困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債券持有人」)發行面值為人民幣8,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

該債券的年利率為9%，期限為一年，由南寧邁越的租賃土地作抵押。於發行日期兩個月後至到期日止期間，廣西思倫捷可隨時按面值加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贖回該債券。

當債券持有人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廣西宏桂匯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滿足協定投資目標時，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滿足之日起至到期日前10天止期間內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廣西思倫捷的股份，換股價乃根據 貴公司截至2019年或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利潤計算，惟視乎換股權是否於 貴公司向香港交易結算所(「港交所」)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之前行使。如 貴公司以協議價格向新投資者發行任何新股或可換股債券，則換股價隨後可進行調整。

儘管具有贖回特徵及轉換特徵的嵌入式複合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債務工具的經濟特徵及風險沒有密切關係，但 貴公司無法對其進行單獨計量，董事將全部可換股債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附註2(q)。

估值採用現金流折現法。用於釐定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的主要估值假設載列如下：

	於2020年 12月31日
折現率.....	9.67%
無風險利率.....	2.43%
信貸息差.....	7.24%
轉換概率.....	0.00%

27 可換股債券(續)

折現率乃根據無風險利率與息差之和進行估算。董事根據年期與剩餘年期相若的中國政府債券的收益率估算無風險利率。信貸息差乃根據發行日期的無風險利率與到期收益率之間的差額計算，並假定該息差在整個年期內固定不變。於2020年12月31日，債券持有人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廣西宏桂匯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實現獲得轉換權的協定投資目標。

貴集團已於2021年4月22日償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
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附註23(c))	8,000
已付利息(附註23(c))	(326)
公平值變動(附註6(a))	348
於2020年12月31日	8,022
償還可換股債券(附註23(c))	(8,000)
已付利息(附註23(c))	(248)
公平值變動(附註6(a))	226
於2021年12月31日	—

28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350
年內添置	2,210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攤銷	(1,180)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2,380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攤銷	(32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060
期內添置	750
於2023年4月30日	2,810

29 僱員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規例，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參加由中國市級政府部門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貴集團須根據參與僱員工資的一定百分比向該計劃供款。地方政府部門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

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責任而需支付與該計劃相關的退休金。

30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即期稅項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	4,177	9,040	8,544	8,544	5,169
年／期內撥備	5,954	9,460	7,718	—	—
收購數廣邁越	—	79	—	—	—
已付所得稅	(1,091)	(10,035)	(11,093)	(217)	(412)
於年／期末	<u>9,040</u>	<u>8,544</u>	<u>5,169</u>	<u>8,327</u>	<u>4,757</u>

30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續)

(b)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部分的變動：

遞延稅項產生自：	信貸虧損	遞延	使用權資	累計稅項	總計
	撥備	政府補貼	產及租賃 負債	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319	203	50	—	1,572
於損益扣除	<u>519</u>	<u>—</u>	<u>39</u>	<u>—</u>	<u>558</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1,838	203	89	—	2,130
於損益扣除	108	155	31	668	962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u>—</u>	<u>—</u>	<u>—</u>	<u>22</u>	<u>22</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1,946	358	120	690	3,114
於損益扣除/(計入)	944	(48)	(114)	(629)	153
稅率變動對於1月1日的遞延稅項 結餘的影響(附註7(b))	<u>(36)</u>	<u>—</u>	<u>—</u>	<u>460</u>	<u>424</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2,854	310	6	521	3,691
於損益扣除	<u>909</u>	<u>74</u>	<u>9</u>	<u>1,985</u>	<u>2,977</u>
於2023年4月30日	<u><u>3,763</u></u>	<u><u>384</u></u>	<u><u>15</u></u>	<u><u>2,506</u></u>	<u><u>6,668</u></u>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由於 貴集團控制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故 貴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未確認與該等附屬公司若干未分派溢利有關的中國股息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經管理層評估，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未分派溢利人民幣108,676,000元、人民幣156,058,000元、人民幣204,737,000元及人民幣197,874,000元在可預見的將來將不會進行分派。

31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變動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貴公司權益各部分於年初至年末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股本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	—	—*
發行股份	31(b)	—*	—	—*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	(5,458)	(5,458)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	(3,754)	(3,75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期內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	(9,212)	(9,212)
於2023年4月30日		—*	(10,779)	(10,779)

* 該等結餘金額不足人民幣500元。

(b) 股本

貴公司於2019年3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貴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於2021年2月16日，額外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本增加至100港元。相關發行包含紅利元素，其改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數目，而資源並無相應改變。

31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經不時修訂、綜合或補充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規管。

(ii) 其他儲備

於2019年1月1日的其他儲備為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廣西思倫捷的實收資本及股份溢價。

於2018年12月25日，廣西思倫捷的股東與Chan Eongliat, Jason先生訂立注資協議。根據該協議，Chan Eongliat, Jason先生於2019年6月20日向廣西思倫捷注資人民幣2,560,000元。進行此注資後，Chan Eongliat, Jason先生擁有廣西思倫捷5%的股權，且廣西思倫捷成為一家外資企業。

於2019年11月18日，廣西華合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廣西華合」)以代價人民幣53,807,000元收購了廣西思倫捷的全部股權。根據於2019年12月27日完成的重組，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有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實繳資本與長期投資對銷。

(iii)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貴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每年將其淨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達致註冊資本的50%。向此儲備轉撥須在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之前進行。該儲備可用於抵銷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除清盤外不可分派。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廣西華合、廣西思倫捷及南寧邁越的法定儲備已達到註冊資本的50%。

31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含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外匯差異。

(d) 非控股權益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4月30日的非控股權益為數廣邁越的非控股股東數字廣西持有的數廣邁越的股權。

(e) 股息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f)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維護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能夠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定期積極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可能伴隨較高借款水平之較高股東回報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維持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31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貴集團基於經調整淨債務與資產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淨債務乃界定為總債務(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可換股債券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86,053	120,230	157,931	136,838
可換股債券.....	8,022	—	—	—
租賃負債.....	1,340	1,128	547	469
小計.....	95,415	121,358	158,478	137,30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116)	(49,156)	(62,601)	(3,864)
淨債務.....	39,299	72,202	95,877	133,443
權益.....	83,541	131,323	179,443	162,718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u>47.0%</u>	<u>55.0%</u>	<u>53.4%</u>	<u>82.0%</u>

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除附註26(iii)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限於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敞口產生於貴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

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以及貴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實操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對貴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貴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為擁有最低信用評級的銀行，就此而言貴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貴集團在客戶經營所處行業或國家概無信貸集中風險。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主要產生於貴集團對單個客戶具有重大敞口時。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的43.96%、45.78%、38.53%及2.23%分別應收自貴集團最大客戶，而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的52.65%、61.61%、50.58%及2.85%分別應收自前五大客戶。

貴公司會對所有信貸超過一定金額的客戶進行單獨的信貸評估。該等評估著重於客戶過去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當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以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相關資料。貿易應收款項(質保金除外)通常應在開票之日起30天內到期。於有關期間，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質保金除外)根據具體情況與客戶協商，於完工後一年內到期。質保金(列入合約資產，直至質保期結束，並在權利變為無條件時轉撥入貿易應收款項)應在完工後一至七年(質保期)內到期。一般而言，貴集團不會自客戶取得抵押品。

貴集團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等值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而該等金額乃使用撥備矩陣予以計算。由於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表明，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質保金除外)與質保金之間的虧損模式不同，因此，根據逾期狀況計提的損失準備金在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質保金除外)與質保金之間存在不同。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下表載列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 貴集團信貸風險敞口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質保金除外)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20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0.79%	95,409	752
逾期少於三個月.....	2.85%	22,756	648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內.....	5.12%	2,051	105
逾期六個月以上但十二個月內.....	15.73%	2,740	431
逾期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100.00%	1,124	1,124
總計.....		<u>124,080</u>	<u>3,060</u>
	於2021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1.48%	148,078	2,187
逾期少於三個月.....	2.73%	44,733	1,221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內.....	4.47%	2,573	115
逾期六個月以上但十二個月內.....	14.47%	7,539	1,091
逾期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100.00%	972	972
逾期兩年以上.....	100.00%	24	24
總計.....		<u>203,919</u>	<u>5,610</u>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2.29%	147,556	3,376
逾期少於三個月	5.61%	46,107	2,586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內	8.69%	2,164	188
逾期六個月以上但十二個月內	22.68%	22,729	5,155
逾期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62.45%	7,233	4,517
逾期兩年以上	100.00%	872	872
總計		<u>226,661</u>	<u>16,694</u>

	於2023年4月30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3.11%	98,135	3,056
逾期少於三個月	7.68%	41,747	3,207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內	11.23%	35,059	3,938
逾期六個月以上但十二個月內	18.64%	1,835	342
逾期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48.47%	19,331	9,370
逾期兩年以上	100.00%	3,786	3,786
總計		<u>199,893</u>	<u>23,699</u>

「逾期一年以上但兩年內」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由2021財年的100.00%減少至2022財年的62.45%，原因為多個逾期一年以上但兩年內的應收賬款於2022財年收回，降低遷移率及預期信貸虧損率。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下表載列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貴集團信貸風險敞口及質保金(包括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質保金)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20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30.11%	10,606	3,193
逾期.....	65.00%	9,384	6,101
總計.....		<u>19,990</u>	<u>9,294</u>
	於2021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27.53%	10,861	2,990
逾期.....	65.00%	7,036	4,574
總計.....		<u>17,897</u>	<u>7,564</u>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11.29%	6,016	679
逾期.....	26.80%	8,178	2,192
總計.....		<u>14,194</u>	<u>2,871</u>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於2023年4月30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9.53%	5,478	522
逾期.....	24.71%	7,417	1,833
總計.....		<u>12,895</u>	<u>2,355</u>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最近幾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計得。該等比率會作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以及貴集團估計的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的經濟狀況之間的差異。

逾期質保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由2021財年的65.00%減少至2022財年的26.80%，原因為多個應收賬款於2022財年收回，降低遷移率及預期信貸虧損率。

於有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結餘.....	8,533	12,354	13,174	19,565
已確認減值虧損.....	3,821	820	6,391	6,489
年／期末結餘.....	<u>12,354</u>	<u>13,174</u>	<u>19,565</u>	<u>26,054</u>

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已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評估得出，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於有關期間並無確認任何虧損撥備。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借貸契諾的情況，從而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以及獲得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資金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的剩餘合約到期日，其乃基於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按各報告期末的當前利率(如為浮動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 貴集團可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

	於2020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總計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41,051	38,646	22,077	—	101,774	86,053
可換股債券.....	8,402	—	—	—	8,402	8,022
貿易應付款項.....	51,895	—	—	—	51,895	51,89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410	—	—	—	4,410	4,410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1,950	—	—	—	1,950	1,950
應付股東款項.....	191	—	—	—	191	1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315	—	—	—	23,315	23,315
就建造一個產業園應付的款項.....	2,995	—	—	—	2,995	2,995
租賃負債.....	793	618	—	—	1,411	1,340
	<u>135,002</u>	<u>39,264</u>	<u>22,077</u>	<u>—</u>	<u>196,343</u>	<u>180,171</u>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於2021年12月31日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一年以上	兩年以上			
	按 要求	但兩年內	但五年內	五年以上	總計	賬面 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75,386	54,118	26	—	129,530	120,230
貿易應付款項.....	59,993	—	—	—	59,993	59,993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1,448	—	—	—	1,448	1,448
應付股東款項.....	178	—	—	—	178	1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923	—	—	—	28,923	28,923
就建造一個產業園應付的款項.....	59,096	—	—	—	59,096	59,096
租賃負債.....	1,144	—	—	—	1,144	1,128
	<u>226,168</u>	<u>54,118</u>	<u>26</u>	<u>—</u>	<u>280,312</u>	<u>270,996</u>

	於2022年12月31日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一年以上	兩年以上			
	按 要求	但兩年內	但五年內	五年以上	總計	賬面 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94,680	56,663	20,077	—	171,420	157,931
貿易應付款項.....	46,448	—	—	—	46,448	46,448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1,342	—	—	—	1,342	1,342
應付股東款項.....	109	—	—	—	109	1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128	—	—	—	27,128	27,128
就建造一個產業園應付的款項.....	84	—	—	—	84	84
租賃負債.....	427	136	—	—	563	547
	<u>170,218</u>	<u>56,799</u>	<u>20,077</u>	<u>—</u>	<u>247,094</u>	<u>233,589</u>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於2023年4月30日					賬面值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總計	
	一年內或	一年以上	兩年以上	五年以上		
	按要求	但兩年內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69,407	77,856	—	—	147,263	136,838
貿易應付款項.....	29,033	—	—	—	29,033	29,033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1,342	—	—	—	1,342	1,342
應付股東款項.....	64	—	—	—	64	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078	—	—	—	25,078	25,078
就建造一個產業園應付的款項.....	2,037	—	—	—	2,037	2,037
租賃負債.....	463	18	—	—	481	469
	<u>127,424</u>	<u>77,874</u>	<u>—</u>	<u>—</u>	<u>205,298</u>	<u>194,861</u>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風險。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貸款及借款。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使貴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下表載列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的貸款及借款利率詳情：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銀行及其他貸款.....	4.35%-10.00%	(86,053)	2.52%-10.00%	(120,230)	2.52%-10.00%	(157,931)	2.00%-10.00%	(136,838)
可換股債券.....	9.00%	(8,022)	—	—	—	—	—	—
租賃負債.....	5.70%	(1,340)	5.70%	(1,128)	7.00%	(547)	7.00%	(469)
		<u>(95,415)</u>		<u>(121,358)</u>		<u>(158,478)</u>		<u>(137,307)</u>
固定利率借款佔借款								
總額的百分比.....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由於 貴集團並無取得任何浮息銀行借款， 貴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利率風險。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因為 貴集團幾乎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e) 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等級

下表載列 貴集團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公平值，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級別公平值等級劃分。公平值計量所劃分的等級乃參照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確定，列示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用第一級輸入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於計量日期的未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值(即未能符合第一級別的可觀察輸入值)，而且不使用明顯不可觀察的輸入值計量公平值。不可觀察的輸入值是未有相關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使用明顯不可觀察的輸入值計量公平值。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第三級				
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	—	—	—	39,959
	<u>—</u>	<u>—</u>	<u>—</u>	<u>39,959</u>
負債：				
可換股債券	8,022	—	—	—
	<u>8,022</u>	<u>—</u>	<u>—</u>	<u>—</u>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指於一家非上市公司之投資，該公司正經營一個在建產業園。貴集團使用經調整資產淨值方法，以資產淨值的不可觀察輸入值釐定公平值。公平值計量與資產淨值呈正相關關係。

於2023年4月30日，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資產淨值增加／減少1%，貴集團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估計將增加／減少人民幣400,000元。

按公平值計量的可換股債券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詳情，請參閱附註27。

就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而言，於2020年12月31日對其中一項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合理可能變動(其他輸入數據保持不變)將造成以下影響。

	損益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風險利率(1%變動(100個基點))	37	(38)
信貸息差(1%變動(100個基點))	37	(38)

由於換股權的條件並無於2020年12月31日獲達成(見附註27)，故並無就換股可能性進行敏感度分析。

(ii) 以非公平值入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值

貴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彼等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33 資本承擔

未於本歷史財務資料提供的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未償還資本承擔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u>141,537</u>	<u>1,459</u>	<u>—</u>	<u>—</u>

資本承擔乃與一個產業園的建設相關。於2021年4月26日，貴集團與南寧居樂惠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南寧居樂惠」）就興建及運營該產業園訂立一份協議。根據協議，南寧居樂惠負責產業園的建設及物業管理以及由此而產生的費用，並有權獲得該產業園約70%的使用權或租賃權收益。南寧居樂惠負責從2021年10月至建設結束時的建設付款。

於2022年3月29日，上述協議已終止。建設產業園的新協議請參閱附註19。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簽訂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董事認為以下為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李常青先生	控股股東
王宇飛先生	控股股東
鄧彩蝶女士	控股股東
張光柏先生	控股股東
Chan Eongliat, Jason先生.....	股東
楊紫涵女士	控股股東的近親家庭成員
何德玲女士	控股股東的近親家庭成員
數廣邁越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2021年4月21日之前)
防城港城投數字.....	貴集團的合營公司
數字廣西集團有限公司(「數字廣西」).....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控股股東 (2021年4月21日之前)／ 貴集團附屬公司 的非控股股東(2021年4月21日或之後)
萬錦.....	一名執行董事控制的實體 (2022年3月15日之前)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支付予附註8披露的 貴公司董事以及附註9披露的若干最高薪僱員的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083	1,865	2,473	805	911
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 供款.....	7	69	71	25	22
	<u>1,090</u>	<u>1,934</u>	<u>2,544</u>	<u>830</u>	<u>933</u>

薪酬總額列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內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常性交易：					
貿易相關：					
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					
予數廣邁越.....	41,86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					
予數字廣西：					
— 代表第三方供應商					
銷售軟件的義務					
(淨額基準).....	4,362	5,082	455	—	—
— 提供信息技術服務的					
義務.....	4,219	41,738	4,698	129	41
	8,581	46,820	5,153	129	41
向防城港城投數字提供綜合					
IT解決方案服務.....	—	987	—	—	—
萬錦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	202	19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經常性交易：					
非貿易相關：					
關聯方提供／收到墊款					
— 李常青先生.....	911	7,622	91	1	—
— 王宇飛先生.....	1,363	5,386	—	—	—
— 鄧彩蝶女士.....	1,149	2,134	—	—	—
— 張光柏先生.....	—	1,522	3	—	—
— 何德玲女士.....	428	145	95	—	—
— 楊紫涵女士.....	—	—	—	—	—
	3,851	16,809	189	1	—
向關聯方還款／提供墊款					
— 李常青先生.....	13,092	1,233	—	—	45
— 王宇飛先生.....	7,653	420	160	160	—
— 鄧彩蝶女士.....	2,764	530	—	—	—
— 張光柏先生.....	1,495	580	3	—	—
— 何德玲女士.....	417	221	40	40	—
— 楊紫涵女士.....	—	—	—	—	—
— 防城港城投數字.....	—	400	106	106	—
	25,421	3,384	309	306	45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合約資產				
— 數廣邁越	73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數字廣西	—	1,799	1,962	1,962
	<u>730</u>	<u>1,799</u>	<u>1,962</u>	<u>1,962</u>
貿易應收款項				
— 數廣邁越	25,0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數字廣西	37,584	99,759	7,342	1,673
— 防城港城投數字	—	1,116	330	—
	<u>62,597</u>	<u>100,875</u>	<u>7,672</u>	<u>1,673</u>
其他應收款項				
— 數字廣西	—	—	6,093	6,093
非貿易相關				
其他應收款項				
— 李常青先生	6,403	—	—	—
— 王宇飛先生	4,806	—	—	—
— 鄧彩蝶女士	1,604	—	—	—
— 張光柏先生	1,101	—	—	—
— 何德玲女士	—	55	—	—
	<u>13,914</u>	<u>55</u>	<u>—</u>	<u>—</u>

* 於2021年4月21日，貴集團已收購數廣邁越作為附屬公司。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租賃負債				
— 萬錦#.....	<u>1,015</u>	<u>1,058</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非貿易相關				
其他應收款項				
— 李常青先生.....	32	18	109	64
— 王宇飛先生.....	—	160	—	—
— 鄧彩蝶女士.....	—	—	—	—
— 張光柏先生.....	159	—	—	—
— Chan Eongliat, Jason先生.....	—	—	—	—
	<u>191</u>	<u>178</u>	<u>109</u>	<u>64</u>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24)....	<u>4,410</u>	<u>—</u>	<u>—</u>	<u>—</u>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附註24)....	<u>1,950</u>	<u>1,448</u>	<u>1,342</u>	<u>1,342</u>

附註：

於2018年6月1日，貴集團簽訂一份五年期租約，內容有關向關聯方萬錦租賃若干租賃物業用作辦公區域。貴集團根據租約應支付的租金分別為前三年人民幣零元、第四年人民幣524,000元及第五年人民幣550,000元，金額乃參考關聯方向第三方收取的金額釐定。於租約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880,000元。

於2022年3月15日，葉善敏先生辭任貴公司執行董事。由葉先生控制的實體萬錦不被視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貴公司董事已確認，與關聯方的非貿易相關結餘將於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結清。

35 直接及最終控制人士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李常青先生、鄧彩蝶女士、王宇飛先生及張光柏先生。於2023年4月30日， 貴集團的直接控股股東為深藍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不會編製公開財務報表。

36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本歷史財務資料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多項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且尚未於歷史財務資料採用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包括：

	<u>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u>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i>供應商融資安排</i>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i>財務報表呈列：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i>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i>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i>	202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i>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i>	202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i>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i>	待釐定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初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 貴集團目前認為，採用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太可能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7 報告期後事件

自報告期末以來，會計師報告所涵蓋的任何業務或公司或集團內部概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並無編製2023年4月30日之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屬於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所載資料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4月30日進行。

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並因其假設性質所限，未必能如實反映本集團在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4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之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2023年		本公司權益		
	4月30日本公司		股東應佔		
	權益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本集團綜合	全球發售估計	經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¹⁾	所得款項淨額 ⁽²⁾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05港元計算.....	148,921	89,604	238,525	0.48	0.53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40港元計算.....	148,921	127,101	276,022	0.55	0.62

附註：

- (1) 於2023年4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23年4月30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60,957,000元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12,036,000元後得出。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1.40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和最高價)計算，當中已扣除包銷佣金及本集團應付其他上市相關開支(不包括截至2023年4月30日已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上市開支人民幣22,330,000元)且預計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125,000,000股股份，其中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為作說明，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按匯率1.12港元兌人民幣1元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或根本無法換算。
-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前段所述之調整後，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計算，當中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23年4月30日完成，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為作說明，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按匯率1.12港元兌人民幣1元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或根本無法換算。
- (4) 概無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4月30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查證報告****致邁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查證工作，以就邁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3年9月28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所載於2023年4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有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遵照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倘建議發售 貴公司普通股(「全球發售」)於2023年4月30日已發生，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3年4月30日之財務狀況的影響。於編製過程中，董事已從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的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2023年4月30日之財務狀況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業務之公司之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一套全面之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該等報告刊發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的過程中，亦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中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所選定的較早日期出現或進行，以供說明之用。故此，吾等概不保證該等事件或交易於2023年4月30日的實際結果會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出報告而進行的合理查證工作中，包括進行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當準則是否為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恰當的憑證釐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導致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性質的理解。

查證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足和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就備考財務資料所作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核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計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進行，故不應猶如吾等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相關程序而加以依賴。

吾等並不對 貴公司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的合理性、有關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是否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實際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發表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香港

執業會計師

2023年9月28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9年3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由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1.1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成立宗旨並無受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本公司擁有且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作為自然人或企業實體(不論為當事人、代理、承包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及全部權力。由於本公司乃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可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開展業務者除外。

1.2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所載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2023年9月18日有條件地採納細則，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下文載列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b)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如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在有關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獲以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至少四分之三票數通過

的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視為已更改。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a)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股本；(b)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大於或少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未發行的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而有關股份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為低的股份；(e)註銷任何於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g)改變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h)以法律授權的任何方式並根據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調減其股份溢價賬戶。

(d) 股份轉讓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通用或普通形式或由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股份轉讓，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同意，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其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倘擬定轉讓不符合細則或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則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最多為聯交所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的若干費用、已妥為加蓋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登記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受限於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根據等同於公司條例相關條文的條款，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每年合計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有關期間每年不得延長超過60日)。

繳足股份在轉讓方面不受任何限制(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e)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符合若干限制要求的情況下購回其股份，惟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遵照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細則或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提出的任何適用規定。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必須設有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f)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g)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付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及依據其配發有關股份的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董事會可一次過或分期追收催繳股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有權豁免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貨幣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支付)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的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該通知訂明另一個指定付款日期(須為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後)及付款地點，有關股東須於付款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亦應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繳款，則本公司可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後而股東仍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沒收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沒收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計算的有關利息。

2.2 董事

(a)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至董事會於股東大會或細則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如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舉行的股東大會為止，且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如此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於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之董事或董事數日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退任。各董事(包括該等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職最久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本公司須於其公告或補充通函內載列有關參選為董事的建議人選的詳情，並須於選舉會議日期前給予股東至少七日考慮有關公告或補充通函中披露的相關資料。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及其他執行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為其與本公司間的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接任。任何如此獲委任之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

董事在以下情況發生時須離職：

- (i) 辭職；
- (ii) 身故；
- (iii) 被宣佈屬精神失常，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v) 破產或接獲針對彼作出的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v) 因法律施行禁止或終止其擔任董事職務；
- (vi)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vii)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要求其終止董事職務；或
- (viii) 遭四分之三以上董事免職或根據細則遭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b)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或已附帶有關收取股息、投票、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任何股份可於指定事件發生時或於指定日期按條款發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可按不時釐定的有關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該等認股權證補發證書。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或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或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c)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雖然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但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為或進行本公司可能批准的一切事宜(即使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該等權力、或作出該等行為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則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d)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券證、債券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直接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承擔的附屬抵押品)。

(e)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董事職務時的一切合理支出。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相關職務或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原有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該等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及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原有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一致認同或協議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行政職位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負責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如有)。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f)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相關付款(並非合同規定或法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g) 為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任何人士所借得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倘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則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為該公司向任何人士所借得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

(h)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按照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獲發所兼任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的額外酬金(不論任何形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不具有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該等合同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享有利益的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任何參加訂約或享有利益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以任何方式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則須於可實質訂立該等合同或安排的最近期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參與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享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即使投票，亦不得計算其投票且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董事或其一名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多名緊密聯繫人共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本公司因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包括採納、修訂或經營(i)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可獲益的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與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相關但未給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的特權或利益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有關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2.3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全球任何地區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監管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獲多數票贊成方可作出裁決。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4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例准許及不違反細則規定下，本公司須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及更改本公司的名稱。

2.5 股東大會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所持投票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在通告表明擬正式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15日內，須將有關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相反，普通決議案指股東大會(已就此正式發出通知)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簡單地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所有股東簽署或代表所有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倘相關)。

(b)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受有關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a)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已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份就此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及(b)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或(或倘股東屬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或由受委代表只有一票投票權。若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名代表均可舉手投票一次。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若獲允許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各情況下，可由股東親自投票或委派代表或由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代為票)：

- (i) 最少兩名股東；
- (ii) 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ii) 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其該項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乃本公司股東，其可委派受委代表或授權在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與其他股東享有同等權利之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擔任代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其他證據及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本身為個人股東，包括發言及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應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上市規則規定該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的事宜則除外。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任何該等股東或代表該等股東所投而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入票數內。

(c)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d) 會議通告及處理相關事務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21日的書面通告，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14日的書面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其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概括說明有關事項的性質。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派人送交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以書面通知就此向本公司提供香港地址作為登記地址。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亦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

雖然本公司舉行大會的通知時間可能不足上述所規定者，但倘上市規則准許，在以下情況該大會可視作已正式通知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
及
- (ii) 如為召開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除若干日常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外，其他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

(e)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人數須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方可討論事務，否則任何大會均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f)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身為股東的法團可由獲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的猶如個別股東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相同權力。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表簽署。不論代表委任文據是否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而發出，均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表格，惟不排除使用雙面表格。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酌情決定)。

(g) 股東要求召開大會

於遞交要求當日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以一股一票基準)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在議程上增加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遞交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於遞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要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償付。

2.6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以適當的賬冊記錄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總額、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事項(包括本公司所有商品買賣)，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公司事務，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

本公司的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有關其他地點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開曼群島公司法所准許或受管轄司法權區的法庭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在不遲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21日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各文件)，以及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21日，該等文件的副本須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予根據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名人士。

根據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隨附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必須於不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21日寄予該等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股東應以股東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按董事會同意的有關條款及有關職責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核數師的酬金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或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以普通決議案罷免有關核數師，並須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於餘下任期出任該職務。

核數師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a)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b)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的任何部分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 (c) 如任何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的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付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等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 (i)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其部分)代替配股；或
- (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可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如獲董事會建議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應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別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的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催繳前預付款項的該等部分股份獲得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以再投資或以其他方式運用，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將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交還或未送呈後，則本公司有權不再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在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根據公司條例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2.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6段。

2.10 清盤程序

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分派可供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a)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 (b)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根據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而清盤人可就此為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2.11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補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9年3月21日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並可能有別於有關利益方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條文。

3.1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為現金或其他目的)，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以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e)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儘管如上文所述，但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禁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可予贖回。此外，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則須以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股份，則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不得被視為已註銷，而應被歸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須繼續被歸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被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且在若干情況下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以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自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s.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該判決的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以質疑下述事項：越權、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該等行為由對本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作出)或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該等業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申索，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基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的情況。

3.7 出售資產

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訂有任何特定限制，然而，董事預期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應按照一名合理審慎人士在相類似情況下履行責任之標準，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真誠地以應有的謹慎、盡責及技巧履行受信責任。

3.8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必須適當保存賬目的記錄，內容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按需要保存能夠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的各項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開曼群島境內任何其他地方保存賬冊，則須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21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屬重大的稅項。

3.11 有關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3.12 給予董事的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然而，彼等可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享有該等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不會作為公開記錄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21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可能須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所需的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分冊)。

3.15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在任何人士支付費用後向該人士提供本公司現任董事(且倘適用，本公司現任替任董事)名單，供其查閱。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倘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有任何變動(包括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姓名變更)，則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變動。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動；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不包括有限期之公司，其採納特定規則)，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可能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會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繼續生效。

倘公司股東提出自動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事務和分配其資產。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之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闡釋。

倘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及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應就所有目的而言擁有效力，猶如其為法院向公司進行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之之前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使公司清盤過程順利進行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正式清盤人。倘出任正式清盤人的人士超過一名，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執行的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任何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則公司的所有資產概由法院託管。

3.17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i)股東或類別股東所持價值75%或(ii)佔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各情況下，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大多數贊成，則重組及合併可獲批准，並於其後獲得法院確認。儘管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出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平值，惟法院只根據上述理由，在缺乏證明管理層有欺詐或失信行為的證據的情況下，否決該項交易的可能性不大；倘該項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不會享有類似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一般享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3.18 收購

倘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而於收購要約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可於上述的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要約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除非有證據證明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3.19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由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並無限制，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係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3.20 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實施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2021年修訂版)，連同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不時頒佈的指引註釋。本公司自2019年7月1日起須遵守經濟實質要求，並在開曼群島就其是否從事進行任何活動作出年度報告，且若其從事相關活動，則必須滿足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建議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3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我們在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4樓1412室，並於2021年7月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許智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述香港註冊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受開曼群島有關法律的規限。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下文載列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變動：

- (a) 於2019年3月21日，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作為認購人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初始認購人，其後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深藍海；
- (b) 於2021年2月16日，按面值向深藍海配發及發行了9,999股繳足股份；
- (c) 於2021年2月16日，深藍海分別向Canwest Profits、Million Oak及Chua先生轉讓了800股、750股及290股股份；及

- (d) 根據於2023年9月18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有關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描述，請參閱「股本」。

除本文件及「— 3.我們股東於2023年9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我們股東於2023年9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9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股東議決(其中包括)：

- (a) 透過額外增設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待「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及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結餘充足，或因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新股份而以其他方式記入貸方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3,749,900港元的資本化(「資本化發行」)及轉撥有關金額以按面值繳足374,990,000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於董事會釐定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而不涉及分數)，每股有關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將於上市後生效；

- (d) 待「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的任何條件)後，且該等責任未根據彼等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
- (i) 上市、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已根據董事(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修訂獲批准，且董事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已獲授權進行所有彼等認為屬必要的事宜以令上市、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生效；
- (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一般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所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股份的總面值(不包括根據(a)供股；(b)按照細則配發股份以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c)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d)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不得超過以下二者的總和：(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下文(iii)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如有)，有關授權自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期間一直有效：最早舉行的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決議案當日(「適用期間」)；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授權於適用期間一直有效；
- (iv) 擴大上文(ii)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是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上文(iii)段所述購回股份，惟該已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e) 在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前提下，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亦獲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4.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我們附屬公司的若干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述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5. 公司重組

有關為上市而進行的更多重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6. 購回股份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但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所有證券(倘為股份，須為繳足股份)購回建議，均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我們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經不時修訂)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在前文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或會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股本撥付及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或兩者中撥付，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股本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

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回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後會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量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聘購回證券的經紀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將自動失去上市地位，而該等證券的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得知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該消息公開為止。尤其於緊接(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但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證券購回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或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支付的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乃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可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惟視乎市況、資金安排及其他情況而定。我們董事尋求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每次購回股份的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考慮當時的情況後決定。購回股份將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倘上述「— 3.我們股東於2023年9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c)(iii)段所述董事獲授的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獲悉數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水平比較)。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水平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我們董事不擬行使該項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500,000,000股股份(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於以下最早時間前期間悉數行使上文「— 3.我們股東於2023年9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c)(iii)段所述董事獲授的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

-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上述購回授權當日。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其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根據上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及可能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上述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不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對股份的任何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0% (即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則該購回僅在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然而，董事目前無意於該情況下行使上述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不足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南寧邁越與南寧居樂惠網路科技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產業園的開發及建設；
- (b) 南寧邁越與廣西千龍教育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廣西千龍」)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4月8日的注資協議(「注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南寧邁越及廣西千龍於廣西千越注資；
- (c) 廣西南寧五象新區規劃建設管理委員會、南寧邁越、廣西千龍與廣西千越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4月8日的開發及建設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產業園的開發及建設；
- (d) 南寧邁越、貴港市宏港建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與廣西千越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4月23日的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南寧邁越將建設協議項下的責任轉讓予廣西千越；
- (e) 南寧邁越與廣西千龍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28日的注資協議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廣西千越注資的時間表變動；

- (f) 南寧邁越與廣西千龍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3日的注資協議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廣西千越注資的支付方式變動；
- (g) 彌償契據；
- (h) 不競爭契據；及
- (i)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關係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42	南寧邁越	中國	20602445	2027年9月6日
2.		35	南寧邁越	中國	47239662	2031年3月6日
3.		9	南寧邁越	中國	47231316	2031年2月20日
4.		42	南寧邁越	中國	42190516	2030年8月27日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5.		42	南寧邁越	中國	42188010	2030年8月13日
6.		42	廣西宇常	中國	48586209	2031年3月27日
7.		9	廣西宇常	中國	48588695	2031年4月6日
8.		9	南寧邁越	中國	54149662	2031年10月6日
9.		9	南寧邁越	中國	54139684	2031年10月6日
10.		9	南寧邁越	中國	42208629	2031年10月13日
11.		9	南寧邁越	中國	54160561	2031年10月13日
12.		42	南寧邁越	中國	54818460	2031年10月27日
13.		9	南寧邁越	中國	54835574	2031年10月27日
14.		9	南寧邁越	中國	54843683	2031年10月27日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5.		42	南寧邁越	中國	54843732	2031年10月27日
16.		42	南寧邁越	中國	54845975	2031年10月27日
17.		9	南寧邁越	中國	54850337	2031年10月27日
18.		42	南寧邁越	中國	54850394	2031年10月27日
19.		42	南寧邁越	中國	54820923	2031年11月6日
20.		9	南寧邁越	中國	54843694	2031年11月6日
21.		9	廣西思倫捷	中國	56556044	2031年12月13日
22.		42	廣西思倫捷	中國	56564905	2031年12月13日
23.		9	南寧邁越	中國	54837040	2032年4月13日
24.		42	南寧邁越	中國	61420113	2032年6月13日
25.		9	南寧邁越	中國	61409043	2032年6月13日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26.		42	南寧邁越	中國	54818465	2032年11月6日
27.		9	本公司	香港	305114529	2029年11月14日
28.		42	本公司	香港	305114538	2029年11月14日
29.		9	本公司	香港	305114547	2029年11月14日
30.		42	本公司	香港	305114556	2029年11月14日
31.	MAIYUE TECH	9, 42	本公司	香港	305584186	2031年4月6日
32.		9, 42	本公司	香港	305584212	2031年4月6日
33.	邁越科技	9, 42	本公司	香港	305584168	2031年4月6日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34.		9, 42	本公司	香港	305611130	2031年4月29日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關係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1.	一種帶防塵蓋的電腦鍵盤	實用新型	南寧邁越	中國	ZL201721658115.5	2027年12月3日
2.	一種計算機鍵盤清洗裝置	實用新型	南寧邁越	中國	ZL201820861594.9	2028年6月4日
3.	一種基於工業用計算機機櫃	實用新型	南寧邁越	中國	ZL201821054983.7	2028年7月3日
4.	一種方便使用的計算器服務器機櫃	實用新型	南寧邁越	中國	ZL201821054181.6	2028年7月3日
5.	一種計算機USB接口防塵裝置	實用新型	南寧邁越	中國	ZL201821091541.X	2028年7月10日

編號	專利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6.	一種計算機的外接攝像裝置	實用新型	南寧邁越	中國	ZL201821091582.9	2028年7月10日
7.	一種計算機硬盤防塵裝置	實用新型	南寧邁越	中國	ZL201821103069.7	2028年7月11日
8.	一種計算機硬盤的固定裝置	實用新型	南寧邁越	中國	ZL201821021469.3	2028年6月28日
9.	一種計算機處理器的散熱裝置	實用新型	南寧邁越	中國	ZL201821091510.4	2028年7月10日
10.	一種量子計算機數據中心自動 監控設備	實用新型	南寧邁越	中國	ZL202021012495.7	2030年6月4日
11.	一種人臉識別裝置	實用新型	南寧邁越	中國	ZL202021034013.8	2030年6月7日
12.	一種人臉識別裝置	實用新型	南寧邁越	中國	ZL202021034020.8	2030年6月7日
13.	一種計算機軟件發展用多功能 工作台	發明	南寧邁越	中國	ZL201710110922.1	2037年2月27日
14.	一種大數據可視化設備	發明	南寧邁越	中國	ZL20221374223.0	2032年6月2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關係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類型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量子計算機數據中心自動 監控設備	發明	南寧邁越	中國	202010503218.4	2020年6月5日
2.	一種人臉識別裝置	發明	南寧邁越	中國	202010512805.X	2020年6月8日
3.	一種人臉識別裝置	發明	南寧邁越	中國	202010512815.3	2020年6月8日
4.	一種關於三維矩陣運算的快速 收斂排課算法	發明	南寧邁越	中國	202111426273.9	2021年11月27日
5.	一種制度流程管理裝置	發明	南寧邁越	中國	202220977123.0	2022年4月26日
6.	一種視頻圖像質量診斷工控機	發明	南寧邁越	中國	202221027824.4	2022年5月1日
7.	一種用於數據的採集裝置	發明	南寧邁越	中國	202221083365.1	2022年5月8日
8.	一種雲桌面終端防護結構	發明	南寧邁越	中國	202221134283.5	2022年5月12日

編號	專利	類型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9.	一種基於數據中台的資產管理系統	發明	南寧邁越	中國	202210539360.3	2022年5月19日
10.	一種基於大數據的智慧校園管理系統	發明	南寧邁越	中國	202210555905.X	2022年5月22日
11.	一種成像質量分析系統	發明	南寧邁越	中國	202210590444.X	2022年5月28日
12.	一種低輻射雲桌面終端	發明	南寧邁越	中國	202210595110.1	2022年5月29日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關係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1.	www.maiyuesoft.com	南寧邁越	2025年3月3日

(d) 計算機軟件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關係重大的計算機軟件版權：

編號	版權名稱	註冊地點	版權註冊編號	版權持有人	註冊日期
1.	邁越網絡學習討論平台軟件V1.0	中國	2016SR137239	南寧邁越	2016年6月12日

編號	版權名稱	註冊地點	版權註冊編號	版權持有人	註冊日期
2.	邁越三維虛擬校園智慧管控平台軟件 V1.0	中國	2016SR138013	南寧邁越	2016年6月12日
3.	邁越三維校園立體展示平台軟件V1.0	中國	2016SR137321	南寧邁越	2016年6月12日
4.	邁越服務器虛擬化系統軟件V1.0	中國	2016SR139332	南寧邁越	2016年6月13日
5.	邁越桌面虛擬化系統軟件V1.0	中國	2016SR139364	南寧邁越	2016年6月13日
6.	邁越雲課堂平台軟件V1.0	中國	2016SR156074	南寧邁越	2016年6月24日
7.	移動報修系統V1.0	中國	2016SR385912	南寧邁越	2016年12月21日
8.	移動內部郵件系統V1.0	中國	2016SR386008	南寧邁越	2016年12月21日
9.	邁越大數據精準化服務平台V1.0	中國	2017SR282603	南寧邁越	2017年6月19日

編號	版權名稱	註冊地點	版權註冊編號	版權持有人	註冊日期
10.	邁越大數據智慧校園平台V1.0	中國	2017SR402608	南寧邁越	2017年7月26日
11.	邁越評教系統V1.0	中國	2017SR402497	南寧邁越	2017年7月26日
12.	邁越項目管理系統V1.0	中國	2017SR401999	南寧邁越	2017年7月26日
13.	邁越學生綜合服務平台V1.0.1	中國	2017SR402742	南寧邁越	2017年7月26日
14.	邁越校企合作項目管理系統V1.0	中國	2017SR493542	南寧邁越	2017年9月6日
15.	邁越高校困難生認定系統V1.0	中國	2017SR493567	南寧邁越	2017年9月6日
16.	邁越內診指標庫系統V1.0	中國	2018SR520228	南寧邁越	2018年7月5日
17.	思倫捷項目管理系統V1.0	中國	2018SR590371	廣西思倫捷	2018年7月26日
18.	邁越一站式網上辦事大廳系統V1.0	中國	2018SR838938	南寧邁越	2018年10月22日

編號	版權名稱	註冊地點	版權註冊編號	版權持有人	註冊日期
19.	邁越辦事大廳移動版系統V1.0	中國	2018SR917693	南寧邁越	2018年11月16日
20.	邁越駕駛艙平台V1.0	中國	2018SR926038	南寧邁越	2018年11月20日
21.	邁越數據採集與錄入系統V1.0	中國	2018SR926061	南寧邁越	2018年11月20日
22.	邁越診改指標管理系統V1.0	中國	2018SR926273	南寧邁越	2018年11月20日
23.	邁越綜合校情系統V1.0	中國	2018SR924640	南寧邁越	2018年11月20日
24.	邁越大數據平台V1.0	中國	2018SR926047	南寧邁越	2018年11月20日
25.	邁越元數據管理平台V1.0	中國	2018SR973432	南寧邁越	2018年12月4日
26.	思倫捷大數據技術應用平台系統V1.0	中國	2019SR0407089	廣西思倫捷	2019年4月28日
27.	思倫捷電子班牌管理系統V1.0	中國	2019SR0413042	廣西思倫捷	2019年4月29日

編號	版權名稱	註冊地點	版權註冊編號	版權持有人	註冊日期
28.	思倫捷教學管理場景平台V1.0	中國	2019SR0412569	廣西思倫捷	2019年4月29日
29.	思倫捷智慧教室平台系統V1.0	中國	2019SR0412497	廣西思倫捷	2019年4月29日
30.	思倫捷人臉識別應用系統V1.0	中國	2019SR0412397	廣西思倫捷	2019年4月29日
31.	邁越目標任務執行監管系統V1.0	中國	2019SR1026798	南寧邁越	2019年10月10日
32.	邁越人臉識別大數據分析管理平台 V1.0	中國	2019SR1026810	南寧邁越	2019年10月10日
33.	邁越統一身份認證系統V1.0	中國	2019SR1177730	南寧邁越	2019年11月20日
34.	邁越信息化診改平台V2.0	中國	2019SR1421170	南寧邁越	2019年12月24日
35.	邁越數據中心平台V1.0	中國	2020SR0011874	南寧邁越	2020年1月3日
36.	邁越大數據分析平台V1.0	中國	2020SR0215683	南寧邁越	2020年3月5日

編號	版權名稱	註冊地點	版權註冊編號	版權持有人	註冊日期
37.	邁越疫情防控信息化系統V1.0	中國	2020SR0354927	南寧邁越	2020年4月21日
38.	創鵬雲桌面虛擬化系統V6.0	中國	2020SR0619730	南寧邁越	2020年6月12日
39.	創鵬雲電子教室系統V1.0	中國	2020SR1053473	南寧邁越	2020年9月7日
40.	邁越座位預約系統V1.0	中國	2020SR1922133	南寧邁越	2020年12月31日
41.	邁越會議管理系統V1.0	中國	2020SR1922132	南寧邁越	2020年12月31日
42.	邁越數據可視化平台V1.0	中國	2021SR0008259	南寧邁越	2021年1月4日
43.	邁越數據開放平台V1.0	中國	2021SR0008260	南寧邁越	2021年1月4日
44.	邁越流程引擎平台V1.0	中國	2021SR0008261	南寧邁越	2021年1月4日
45.	邁越一網通辦平台V1.0	中國	2021SR0008258	南寧邁越	2021年1月4日
46.	邁越迎新系統V1.0	中國	2021SR00088634	南寧邁越	2021年1月18日

編號	版權名稱	註冊地點	版權註冊編號	版權持有人	註冊日期
47.	邁越OA辦公系統V1.0	中國	2021SR0651000	南寧邁越	2021年5月8日
48.	邁越目錄管理系統V1.0	中國	2021SR0677142	南寧邁越	2021年5月12日
49.	邁越數據處理平台V1.0	中國	2021SR0677156	南寧邁越	2021年5月12日
50.	邁越數據共享交換系統V1.0	中國	2021SR0677151	南寧邁越	2021年5月12日
51.	邁越數據級聯系統V1.0	中國	2021SR0677154	南寧邁越	2021年5月12日
52.	邁越數據清洗管理系統V1.0	中國	2021SR0677158	南寧邁越	2021年5月12日
53.	邁越數據脫敏管理系統V1.0	中國	2021SR0677157	南寧邁越	2021年5月12日
54.	邁越數據質量管理平台V1.0	中國	2021SR0677152	南寧邁越	2021年5月12日
55.	邁越數據治理平台V1.0	中國	2021SR0677153	南寧邁越	2021年5月12日

編號	版權名稱	註冊地點	版權註冊編號	版權持有人	註冊日期
56.	邁越數據中台系統V1.0	中國	2021SR0677159	南寧邁越	2021年5月12日
57.	邁越數據資源管理系統V1.0	中國	2021SR0677160	南寧邁越	2021年5月12日
58.	邁越設備管理系統V1.0	中國	2021SR0942673	南寧邁越	2021年6月24日
59.	邁越教務管理系統V1.0	中國	2021SR1922663	南寧邁越	2021年11月29日
60.	邁越科研管理系統V1.0	中國	2021SR1922706	南寧邁越	2021年11月29日
61.	邁越實習就業系統V1.0	中國	2021SR1922705	南寧邁越	2021年11月29日
62.	邁越智慧校園一體化應用平台V1.0	中國	2021SR1922662	南寧邁越	2021年11月29日
63.	邁越人事管理系統V1.0	中國	2021SR1953801	南寧邁越	2021年12月1日
64.	邁越協同辦公系統V1.0	中國	2021SR1953802	南寧邁越	2021年12月1日

編號	版權名稱	註冊地點	版權註冊編號	版權持有人	註冊日期
65.	邁越學生工作管理系統V1.0	中國	2021SR1997672	南寧邁越	2021年12月6日
66.	邁越檔案信息管理系統V1.0	中國	2021SR2007817	南寧邁越	2021年12月6日
67.	邁越教學管理系統V2.0	中國	2021SR2192666	南寧邁越	2021年12月28日
68.	邁越科研系統V2.0	中國	2021SR2192667	南寧邁越	2021年12月28日
69.	邁越績效工作量系統V2.0	中國	2021SR2192665	南寧邁越	2021年12月28日
70.	邁越綜合信息系統V2.0	中國	2021SR2192669	南寧邁越	2021年12月28日
71.	邁越學員管理系統 V2.0	中國	2021SR2192668	南寧邁越	2021年12月28日
72.	邁越研究生管理系統 V2.0	中國	2021SR2205208	南寧邁越	2021年12月29日
73.	師生一表通平台V1.0	中國	2022SR0406258	南寧邁越及Jiang Tao	2022年3月29日

編號	版權名稱	註冊地點	版權註冊編號	版權持有人	註冊日期
74.	SPADE教師質量保證標準系統V1.0	中國	2022SR0489357	南寧邁越、廣西國際商務職業技術學院及Li Run	2022年4月19日
75.	SPADE學生質量保證標準系統V1.0	中國	2022SR0495609	南寧邁越、廣西國際商務職業技術學院及Li Qingwen	2022年4月20日
76.	SPADE學校質量保證標準系統V1.0	中國	22022SR0529495	南寧邁越、廣西國際商務職業技術學院及Deng Huimin	2022年4月26日
77.	SPADE專業質量保證標準系統V1.0	中國	2022SR0529496	南寧邁越、廣西國際商務職業技術學院及Jiang Baiping	2022年4月26日

編號	版權名稱	註冊地點	版權註冊編號	版權持有人	註冊日期
78.	SPADE課程質量保證標準系統V1.0	中國	2022SR0537143	南寧邁越、廣西國際商務職業技術學院及 Lu Chunmei	2022年4月27日
79.	邁越數據開放平台V2.0	中國	2022SR1363304	南寧邁越	2022年9月20日
80.	邁越統一身份認證系統V2.0	中國	2022SR1351080	南寧邁越	2022年9月9日
81.	邁越軟件正版化服務平台V1.0	中國	2022SR1363305	南寧邁越	2022年9月20日
82.	邁越算法可視化平台V1.0	中國	2023SR0549591	南寧邁越	2023年4月10日
83.	邁越智慧決策系統V1.0	中國	2023SR0549644	南寧邁越	2023年4月10日
84.	邁越數據建模管理平台V1.0	中國	2023SR0549643	南寧邁越	2023年4月10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上市後在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及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股份數目 ⁽¹⁾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李先生 ⁽²⁾	於控制法團的權益	306,000,000股股份(L)	61.2%
王先生 ⁽²⁾	於控制法團的權益	306,000,000股股份(L)	61.2%
鄧女士 ⁽²⁾	於控制法團的權益	306,000,000股股份(L)	61.2%
張先生 ⁽²⁾	於控制法團的權益	306,000,000股股份(L)	61.2%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相關股份所持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深藍海持有306,00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1.2%。深藍海由李先生、王先生、鄧女士及張先生分別實擁有52%、25%、15%及8%股權。李先生、王先生、鄧女士及張先生已協定採取一致行動以鞏固及維持彼等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王先生、鄧女士及張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深藍海持有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的股本10%或以上權益：

於我們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深藍海.....	實益擁有人	306,000,000	61.2%
楊紫涵女士 ⁽²⁾	配偶權益	306,000,000	61.2%
孔小燕女士 ⁽²⁾	配偶權益	306,000,000	61.2%
徐濤女士 ⁽²⁾	配偶權益	306,000,000	61.2%
何德玲女士 ⁽²⁾	配偶權益	306,000,000	61.2%
Canwest Profits.....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6.0%
葉先生 ⁽³⁾	於控制法團的權益	30,000,000	6.0%
吳玲玲女士 ⁽⁴⁾	配偶權益	30,000,000	6.0%
Million Oak.....	實益擁有人	28,125,000	5.625%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擁有權益的	概約持股
		股份數目 ⁽¹⁾	百分比
Chan先生 ⁽⁵⁾	於控制法團的權益	28,125,000	5.625%
Koh Lik Ching女士 ⁽⁶⁾	配偶權益	28,125,000	5.625%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王先生、鄧女士及張先生的各自配偶被視為於李先生、王先生、鄧女士及張先生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葉先生直接擁有Canwest Profits的全部股權，而Canwest Profits持有30,00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
- (4) 葉先生及吳玲玲女士為夫婦。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玲玲女士被視為於葉先生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Chan先生直接擁有Million Oak的全部股份，Million Oak持有28,125,000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625%。
- (6) Chan先生及Koh Lik Ching女士為夫婦。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oh Lik Ching女士被視為於Chan先生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本公司外，概無其他人士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我們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的股本10%或以上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本公司於2021年3月26日與我們的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並於2023年9月18日與我們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各份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初始固定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概無或建議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贖（法定賠贖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所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現有安排，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實物利益，但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為2.2百萬元。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運營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5. 個人擔保

除「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董事並未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6.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證券而向任何人士（包括董事及「— 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所述的專家）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7.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4。

8.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贖(法定賠贖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b)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在我們創辦過程中，或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及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d) 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e)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或與包銷協議有關外，概無董事或「— 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i)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任何重大權益；(ii)於任何我們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iii)有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f)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0%以上權益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我們股東於2023年9月18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以下概要並不構成或無意構成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視作會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參與人(i)在未來盡力為本集團作出貢獻；(ii)獎勵彼等過往作出的貢獻；(iii)吸納及挽留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或將有利於本集團表現、增長及成功的合資格參與人，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關係；(iv)改善其業務、僱員及其他關係；及(v)保持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人授出的獎勵及激勵之範圍及性質的最大靈活性。

(b)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以下人士（「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購股權：

- (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僱用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作為與任何此類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者（「僱員」）（統稱「A類參與人」）；
- (ii) 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B類參與人」）；
- (iii) 在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服務的任何人士，包括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管理的諮詢人及顧問（不包括為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被要求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C類參與人」）。

在釐定每位合資格參與人的資格基礎時，董事會將主要考慮(i)合資格參與人對本集團業務的經驗；(ii)合資格參與人於本集團的服務年限（倘合資格參與人為本集團的僱員或董事）；(iii)參與本集團業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實際程度；及(iv)合資格參與人對本集團未來的成功提供或作出或可能提供或作出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數額。

在釐定一位人士是否有資格成為（或（倘適用）繼續有資格成為）A類參與人及B類參與人時，董事會將考慮其全權酌情認為與評估其對本集團長期增長的貢獻相關的各種因素，其中包括：(i)個人表現；(ii)時間承諾；(i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責任或僱傭條件；及(iv)與本集團的合作時間長短，以及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的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

在釐定一位人士是否有資格成為(或(倘適用)繼續有資格成為)C類參與人時,董事會將考慮其全權酌情認為與評估其對本集團長期增長的貢獻相關的各種因素,其中包括:(i)個人表現;(ii)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限;(iii)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包括但不限於該業務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往來是否容易被第三方取代);(iv)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質量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往績記錄;及(v)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規模(經參考歸屬或可能歸屬於該人士的本集團收入或利潤的實際或預期變動等因素)。在評估C類參與人是否持續及經常在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其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i)所提供服務的期限及類型以及該等服務的重複性及規律性;(ii)C類參與人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性質;及(iii)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開展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的業務。為使某位人士使董事會確信其有資格成為(或(倘適用)繼續有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與人,該人士應提供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資料,以評估其資格(或持續資格)。

(c)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ii) 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須遵照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因購股權計劃引起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效力的決定(除在購股權計劃中另有規定外)將為最終及對各方具約束力。

(d) 期限

購股權計劃由生效日期(即上文(c)段所述條件獲達成之日(「生效日期」))起計十年期內生效及有效。然而，股東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在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後，概不會再行要約授出購股權，惟若對於上述屆滿或終止(視情況而定)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另行規定而屬必要，則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e) 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於生效日期起計十年期間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的任何合資格參與人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如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刊發招股章程，或如根據有關要約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內任何適用證券法律或法規，則不得作出有關要約。

如承授人妥為簽署接納購股權的函件副本，並於載有要約授出購股權的函件所註明的期間內將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貨幣的其他名義值，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並以該款項支付予本公司)一併送交本公司，則要約授出的購股權將視作已獲接納論。一旦作出有關接納，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授出並自要約日期起生效。自生效日期起十年期滿後，任何要約均不獲接納或公開接納。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以及香港或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適用法律**」)，董事會在提供購股權授予時，可根據具體情況並自行決定施加任何條件，除購股權計劃中明確規定的限制或限制外(應在要約函件中說明)，還包括(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接納要約的合資格參與人(「**承授人**」)的持續資格，特別是，如果董事會確定承授人未能或以其他管道無法滿足該持續資格標準，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要求，該購股權(在尚未行使的範圍內)應失效；
- (ii) 持續遵守授予購股權可能附帶的條款及條件，否則購股權(在尚未行使的範圍內)將失效，除非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要求另有相反決定；
- (iii) 購股權的行權期將由董事會釐定，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12個月，但授予A類參與人的購股權在以下情況下的行權期可能少於12個小時(或無行權期)：
 - (1) 向新加入者授予「整體」購股權，以取代他們在離開前僱主時沒收的股份獎勵；
 - (2) 向因死亡或勞動能力喪失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A類參與人授予購股權；
 - (3) 年內因行政及合規理由分批授予購股權；
 - (4) 授予具有混合或加速授予時間表的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以在12個月內平均授予；及
 - (5) 授予總授予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 (iv) 與實現經營或財務目標有關的條件、限制或限制(「履約條件」)。為免生疑問，承授人在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之前，並無在購股權計劃條款下規定的履約目標。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定，董事會有權在授予購股權時，要求任何特定的承授人達到董事會在授予中指定的履約目標，然後才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
- (v) 承授人妥善履行若干義務(如適用)；
- (vi) 追回機制，根據該機制，一旦發生與承授人有關的任何以下情況，董事會可以提議不再向該承授人授予購股權，該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 (1) 承授人未能有效履行職責，或涉及嚴重不當行為或瀆職行為；
 - (2) 承授人違反了適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法規及／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 (3) 承授人在任職期間，參與收受或教唆賄賂、腐敗、盜竊、洩露商業及科技秘密、進行關聯交易以及其他違法行為及不當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及聲譽，並對本公司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或
 - (4) 承授人未能履行或未能適當履行其職責，從而導致本公司資產損失及其他嚴重不利後果。

(f) 股份的行使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行使價應為董事會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並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內列明)，惟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的最高者：

- (i) 股份的面值；
 - (ii) 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及
 - (iii)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若本公司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新發行價應用作上市日期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 (g)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不得轉讓或轉讓任何購股權，且任何承授人不得以任何管道為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負擔或創造任何權益。但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允許承授人為了承授人及／或該等承授人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將購股權轉讓或轉讓給某一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用於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獲准受讓人」)：**
- (i) 承授人提供了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與擬議受讓人或受讓人有關的所有資訊，以使董事會確信擬議受讓人是允許受讓人；
 - (ii) 每個承授人及建議的受讓人承諾並保證建議的受讓人(i)不會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以任何第三人的名義對其轉讓給其的任何購股權設定負擔或創造任何權益(除非該第三人也是被允許的受讓人，並且本款中所有經必要修改後適用於該進一步轉讓或轉讓的條件均已滿足)；及(ii)建議的受讓人將始終為被允許的受讓人；及
 - (iii) 證券交易所授予豁免，以允許此類轉讓或轉讓。

(i) 行使購股權

在適用法例及本招股章程的規定所規限下，購股權可於適用行使期間(自董事會告知各承授人的開始日期起不超過十年，而該開始日期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內任何時間行使，惟：

- (i) 倘屬個人的承授人於行使(或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法定代表可於該承授人身故日期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承授人在授予相關購股權時是A類參與人及／或B類參與人，因勞動能力喪失(即承授人由於任何醫學上可確定的身體或精神損傷，在連續不少於90天的時間內無法履行其所擔任職位的職責，而除非承授人提供其能力受損的證明令董事會酌情信納，否則承授人將不被視為勞動能力喪失)而不再是A類參與人及／或B類參與人，承授人可在終止後6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的更長期限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在終止之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範圍內)；
- (iii) 根據下文第(iv)及(v)段的規定，如果承授人在授予相關購股權時因其死亡或勞動能力喪失、破產或應受譴責的終止之外的任何原因(適用於A類參與人或B類參與人)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人，受讓人可在終止後30天內或董事會決定的更長期限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在終止之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範圍內)；
- (iv)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任何人士以外的全部該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收購建議(無論以收購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呈)，而該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如屬收購建議)或於有關股東大會上獲所需的過半數

- 批准(如屬債務償還安排)，則承授人有權於有關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前或(如屬收購要約)於有關股東會議上獲得所需大多數股東批准(如屬安排計劃)，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截至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止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惟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如屬收購要約)或在本公司通知承授人的有關期間內(如屬安排計劃)行使則除外；
- (v)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其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准予自願解散公司的決議，本公司應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因此，承授人可在不遲於擬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登記冊關閉的任何時期)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在向受讓人發出通知之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範圍內)，在任何情況下，盡快且不遲於擬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不包括公司股份登記冊關閉的任何時期)，向承授人分配並發行該等數量的股份，該等股份將在行使時發行；及
- (vi) 倘本公司及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為了或就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上文第(iv)段所述任何安排計劃或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的任何搬遷計劃除外)提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有關計劃的通告當日通知尚有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此後各承授人須在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召開日期前三個營業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任何期間除外)全數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截至向承授人作出通知之日止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召開日期前營業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任何期間除外)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上述行使而須發行的股份數目；
- (vii)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所有條文及不時生效的開曼群島法律所規限，並將與其他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持有人有權享有與其他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持有人有相同權利，包括投票、股息、轉讓及

任何其他權利，包括來自本公司清盤的權利。尤其是，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之持有人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當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然而，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並不附帶表決權，直至承授人的名稱已妥善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有關持有人；

- (viii) 倘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或本公司不時設立的購股權行使程序行使購股權，或倘行使可能導致抵觸或違反上市規則、香港及開曼群島或其他司法權區當時生效的任何適用法例、成文法則或規例、或規管股份上市的交易所的任何其他規則或規例，則本公司有權拒絕購股權的行使；及
- (ix) 在不損害前述事項的整體性的前提下，承授人僅可在董事會不時可能合理施加的任何限制之規限下行使購股權，以確保或協助遵守對本公司有約束力的任何相關法律、強制性規則及／或法例，尤其是與內部交易或上市規則下其他限制相關者。

(j) 購股權失效

除獲我們董事會另行解除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任何下述事項發生的最早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i) 行使期間屆滿；
- (ii) 上文第(i)(i)至(vi)分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在上文第(i)(v)分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iv) 就上文第(i)(vi)分段所述情況而言，擬議的妥協或安排生效之日；

- (v) 若承授人屬A類參與人或B類參與人，其因自身過失終止而不再為A類參與人或B類參與人之日；
- (vi) 承授人破產；
- (vii) 若承授人屬C類參與人，董事會將全權酌情釐定以下事項的日期：(1)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已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的合約；或(2)承授人因其與本集團的關係終止或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可再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增長或發展作出任何貢獻；
- (viii)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上文分段(g)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之日；
- (ix) 承授人違反購股權授予所附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日期；及
- (x) 董事會決議承授人未能或以其他管道無法滿足購股權計劃規定的持續資格標準的日期。

購股權失效時毋須作出任何賠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賠償。

(k) 可認購股份數目上限

在購股權計劃的條件及條件所規限下：

- (i) 可就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會合共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0%（「計劃授權限額」，即50,000,000股股份）；及

- (ii) 可就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向C類參與人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及計劃授權限額的10.0% (即5,000,000股股份) (「C類參與人限額」)，

前提是，如果本公司在計劃授權限額或C類參與人限額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細分，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在計劃授權限額或C類參與人限額下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言，可能發行的最大股份數量佔該合併或細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將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或C類參與人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准予，不時分別續期計劃授權限額及／或C類參與人限額(「續期授權」)，但前提是：

- (i) 如果在購股權計劃通過之日或最後一次授予續期授權之日(視情況而定)起三年內尋求續期授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或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及其各自的關聯方)應在股東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投棄權票；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除非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立即尋求續期授權，以致續期時計劃授權限額及／或C類參與人限額的未使用部分(佔相關已發行類別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前計劃授權限額及／或C類參與人限額中未使用的部分相同證券，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全部股份；

- (ii) 在計劃授權限額及／或C類參與人限額續期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分別不得超過獲得續期授權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0%及／或1.0%；
- (iii) 如果本公司在獲得續期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細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在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或C類參與人限額下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最大股份數量佔該合併或細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全部股份；及
- (iv) 本公司應向其股東發送一份通知，其中包含根據當時現有的計劃授權限額及當時現有的C類參與人限額已經授予的購股權數量以及續期的原因。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就授予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續期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尋求股東的單獨准予，但前提是：

- (i) 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應僅授予在尋求股東准予之前由本公司明確確定的合資格參與人；
- (ii) 本公司應向股東發出通知，其中包含可能被授予該等購股權的每個指定合資格參與人的姓名、將被授予每個該等指定合資格參與人購股權的數量及條款，以及向每個指定的合資格參與人授予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
- (iii) 授予各指定合資格參與人的購股權數量及條款應在股東准予前確定；及
- (iv) 為計算擬授予各指定合資格參與人的任何購股權的最低行權價格，提議授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該等購股權的發售日期。

(l) 各合資格參與人的最大權益

在任何12個月內因授予任何一名合資格參與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0%。倘向上述合資格參與人增授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增授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可能授予該合資格參與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逾截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則有關授出：

- (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准予該合資格參與人及其親密關聯方(或關聯方，如果該合資格參與人是本公司的關聯方)棄權；
- (ii) 本公司應向股東發送一份通知，披露該等合資格參與人的身份、將授予的進一步購股權的數量及條款(以及之前在12個月內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人的購股權)，向該等合資格參與人授予進一步購股權的目的，以及關於進一步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的解釋；
- (iii) 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人的進一步購股權的數量及條款應在上述(i)中提及的股東准予之前確定；及
- (iv) 為計算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人的進一步購股權的最低行使價，提議授予該等進一步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該等購股權的發售日期。

(m) 向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在不損害上文(e)段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前提下：

- (i)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

- (ii)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等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0.1%，則增授購股權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下文所載方式予以批准。

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須根據適用法例向其股東發出通函。相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在有關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項下之規定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載列的有關其他規定。

(n) 註銷購股權

凡出現下列情形的，我們董事會有權書面通知承授人註銷全部或部分購股權，通知書表明有關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定日期(「註銷日期」)起予以註銷：

- (i) 本公司與相關承授人達成協議；或
- (ii) 董事會提議授予承授人與被取消購股權價值相等的替代購股權；或
- (iii) 本公司向承授人支付或促成向承授人支付一筆金額，該金額等於取消之日被取消購股權的現金價值，該金額由董事會參照取消之日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表中所載的股份收市價與行使價之間的差額確定。

倘本公司註銷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新授出購股權，則該次新授僅能根據購股權計劃以上文(k)段所載的可行計劃授權限額及(如適用)C類參與人限額而作出。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C類參與人限額而動用。

(o) 股本架構重組

倘任何購股權可能成為或仍可予行使情況下，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方式），則我們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指示就以下事項作出調整：

- (i)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
- (ii)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

倘我們董事會確定適宜作出該等調整（因資本化發行而引致的調整除外），則（我們董事會可能甄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我們董事會證明其認為任何有關調整乃屬公平合理，惟：

- (i) 授出購股權可提供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百分比須盡可能接近股本變動前的百分比，但不得超逾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數目上限；
- (ii) 在進行任何上述調整時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行使價總額，必須盡可能接近（惟不得高於）調整前的金額；
- (iii) 不得作出導致股份可按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
- (iv)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補充指引及緊隨聯交所於2020年11月6日發佈的第072-2020號常見問題解答隨附的規則之後的附註（於2023年1月更新）（「**補充指引**」）作出的調整，經不時修訂及受限於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進一步規定、指引或詮釋（如適用）；及

- (v)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進行任何上述調整時，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須維持相等於(但不得超逾)其之前有權認購的比例(按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及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進一步規定、指引或詮釋解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份股數。

僅為免生疑問，在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調整的情況。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第(o)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證明或確認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有約束力。聘用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成本須由本公司承擔。

(p) 修訂購股權計劃

對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任何變更(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除外)均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前提為初始授出購股權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

倘初步授出購股權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由股東批准，則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必須取得有關批准(惟有關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然而，本條並不適用於僅為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承授人。

購股權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下列情況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 (i)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修訂；
- (ii) 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方面且利於承授人的任何修訂；

(iii) 董事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有任何變動；

惟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須始終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的適用規定，且概無有關修訂可在對發行於有關修訂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之條款造成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股份所附帶權利變更對股東規定的大部分承授人同意或批准下除外。

(q)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的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概不會再行建議授出購股權，惟若對於上述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另行規定而屬必要，則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我們的董事認為，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當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而披露其價值並不適當。任何此類估值均須以特定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釐定，當中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量。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無法取得若干變數用於計算購股權的價值。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推測的假設而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購股權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投資者。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於年度及中期報告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相關財務年度／期間已授出及將授出／行使／註銷／失效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歸屬期、行使期及行使價。我們亦將於薪酬報告或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在該財政年度內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的與購股權計劃相關的重大事項摘要。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太可能會有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牽涉任何屬重大的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我們亦無未決或面臨或向我們提出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有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即「—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中所述之合約)，以就(其中包括)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利潤或收益產生的稅項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或售出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述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我們應向獨家保薦人支付的有關其作為上市保薦人所提供服務的費用為6.8百萬港元。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入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

名稱	資格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倫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於《會計及會財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6.專家資格」所述的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概無上述專家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8.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9.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的開辦費用為0.1百萬港元，並已由本公司支付。

10. 豁免遵守載列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相關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全部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2.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13. 其他事項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的繳足或部分繳足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佣金(支付予分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b)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概無任何據此將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任何中斷而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或已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包括：

- (a) 綠色申請表格的文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副本；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止期間，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aiyuesoft.com 登載：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附錄二；
- (c) 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報告；
- (d)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 (g) 購股權計劃規則；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2.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及
- (k) 開曼群島公司法。



MAIYUE TECHNOLOGY LIMITED
邁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